



印光法師年譜

民國蓮宗十三祖蘇州靈巖印光大師



之季年夏打掃
也年身由
南風

印公老人八秩德相



蓮宗十三祖
印光大師開闢像

虛度七十來日
無幾如因赴市
步步近死謝絕
一切專修淨土
倘鑑愚誠是真
蓮友 釋印光謹白



癸亥五月釋修菴翻印

法門廣大普被三根因茲九界
同歸十方共讚

佛曆二九六六年即民廿八年己卯季秋

併闡萬論均宣

弟子印光聖賢和南撰書 年七

佛願洪深不遺一物故得千經

念佛方能消宿業
竭誠自可轉凡心

釋印光書

年七十八



為靈巖常住書此以期來賓同生淨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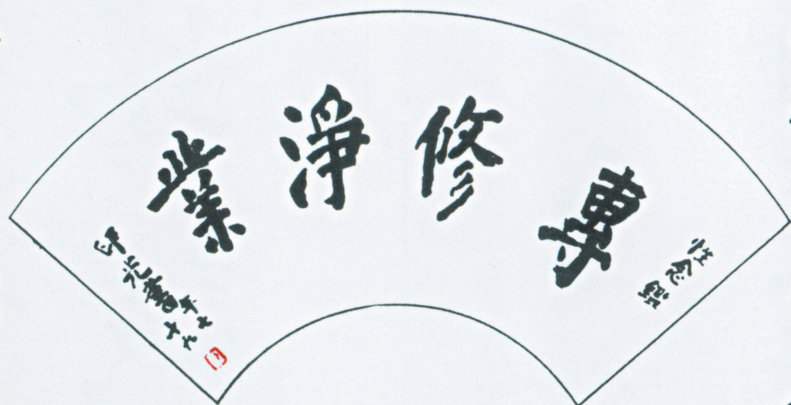
應當發願願往生客路溪山任彼戀
自是不歸歸便得故鄉風月有誰爭

庚辰中秋釋印光書時年八十

智生鑑

勸親修淨盡儒道

祈眾往生暢佛懷



死

學道之人念念
不忘此字則道
業自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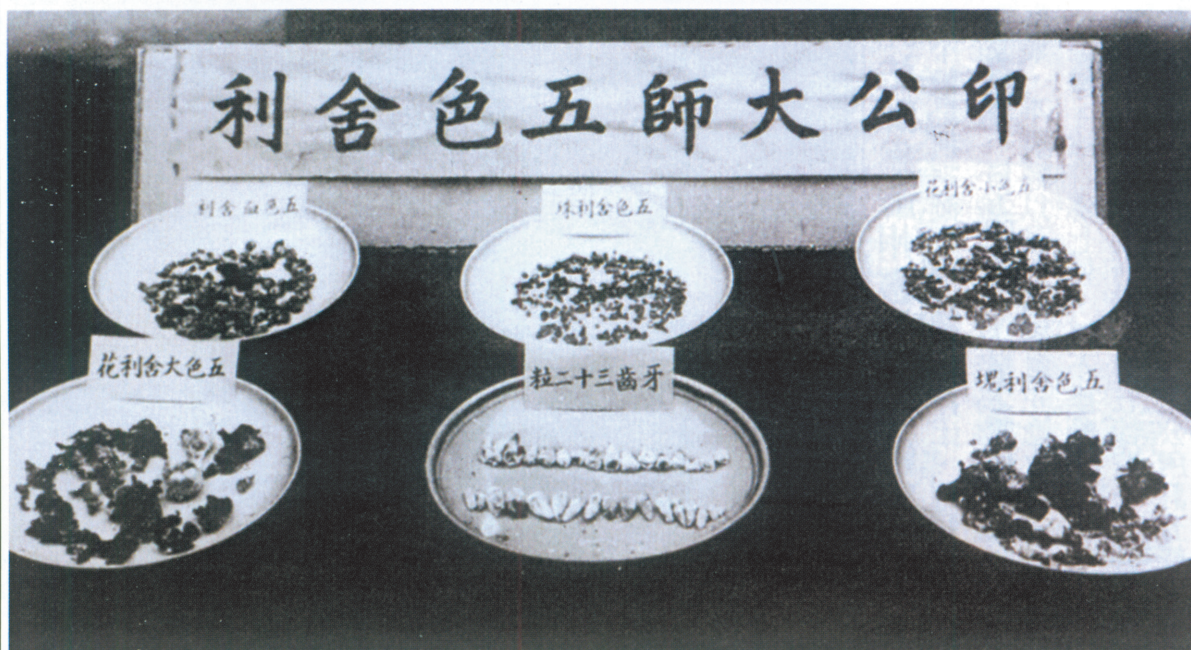
釋印光書
時年八十

生

若生西方
與佛光壽同一
無量無邊矣

智生鑑
印光書

大師末後放光明舍利花色彩淨土真修有實理處火化為塵
國英移續



印光大師舍利記
舍利梵語正云設利羅華言靈骨乃戒定慧忍行功德之所熏成者昔

釋迦世尊之涅槃也自火荼毘碎身為五色舍利光瑩不壞且現神變此為佛舍利嗣後凡有德高僧荼毘皆有舍利但光澤堅固等遜於佛今靈巖山

印光大師舍利可得而記焉

大師生西百日而荼毘適逢世尊涅槃聖節是日天氣忽爾晴朗縹緲素送者二千餘眾真達老和尚舉火入晚煙白如雪現五色光翌日晚雲嚴住持妙真和尚偕眾赴荼毘所檢骨色白質堅重如礪觸之作金聲頂骨裂五瓣如蓮花齒全不壞三十二顆發現舍利無數其形有珠粒者有花瓣者有塊式者其色有紅者有白者有碧者有五彩者形殊異數以百計檢畢別為六聚各盛以盤識之曰五色舍利珠者粒圓而散者也曰五色小舍利花者珠粒相黏成花狀也曰五色大舍利花者薄片如花葉者也曰五色血舍利血者肉所化也曰五色舍利塊者形如塊者也曰牙齒三十二粒所謂牙齒舍利也此六聚者將珍藏於山以資紀念而垂瞻仰檢餘灰燼輒有信士禮拜祈求必有獲者菲律賓吳國英居士其一也他若新加坡廣洽法師先得五彩舍利五台山法度上人得翠色舍利上海樂慧斌居士得巨塊血舍利皆因緣之特殊者歟妙真上人以此六聚舍利攝影分贈知識遠近見者莫不歎為希有至有發心迎請供養永作紀念者

記者曰

大師一生履淨毘尼專志淨土最後一著既現生西瑞相以垂範復留舍利以彰法身不壞之相今有緣者瞻禮供養咸獲功德

大師悲度眾生弘願無盡有足徵者豈僅淨德莊嚴而已哉時維

中華民國三十年辛巳仲春淨業學人古農范壽東和南謹述

吳縣縣政府佈告第二四四號

為佈告事案據具呈人靈巖寺監院僧妙真呈稱竊靈巖山寺自晉陸玩捨宅為寺後歷六朝唐宋元明清迄今雖時勢變遷屢有興衰而代有至德高僧住持存繼興廢法源不斷迨至前清宣統末年寺廢無主廟產損失甚鉅真達上人承北方正紳教諸住持以來舉廢振頹並改法系為十方靈林嗣命妙真經理寺務累年從事漸具規模復蒙印先老法師訂立規約五條並撰給永作十方專修淨土道場及建築功德碑記藉垂不朽顧立法雖嚴規燦雖善弟恐日久弊生或有陽奉陰違漸發寺規或有外魔侵陵毀損勝跡用特錄呈寺規五條並檢附墨拓碑記一份仰祈鑒核俯賜准予立案並頒給示諭俾資永遠而無不刊實深感戴等情並附規條碑記到府據此除批示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粘規條佈告仰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靈巖山寺規五條

- 一、住持不論是何宗派但以深信淨土戒行精潔為準口傳賢不傳法以杜法眷私屬之弊
- 二、住持論次數不論代數以免高德居庸德之後之嫌
- 三、不傳戒不講經以免搖搖擾亂正念之通堂中雖日日常講但不招外方來聽耳
- 四、專一念佛除打佛七外概不應酬一切佛事
- 五、無論何人不得在寺收剃徒弟五條有一違者立即出院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縣長鄒競

印光法師為蘇州靈巖山寺制定寺規五條

- 一、住持不論是何宗派，但以深信淨土，戒行精嚴為準，只傳賢，不傳法，以杜法眷私屬之弊。
 - 二、住持論次數，不論代數，以免高德居庸德之後之嫌。
 - 三、不傳戒，不講經以免招搖擾亂正念之嫌，堂中雖日日常講，但不招外方來聽耳。
 - 四、專一念佛，除打佛七外，概不應酬一切佛事。
 - 五、不論何人不得在寺收剃徒弟。五條有一違者立即出院。
- 靈巖山寺一切規制，至今悉以印公所訂五條寺規為據，始終不渝。靈巖道風代代相傳。

沈去疾居士 編著

印光法師年譜

編例說明

一、本《年譜》目的在於闡發譜主精進念佛淨土思想，及其「普度衆生，莊嚴國土」之大乘佛教精神。是故在教言教，冀為專修淨業者作一善導，非為僅供宗教研究之著也。

二、譜主書函中涉及姓氏人名頗多，其中凡可查考者，皆注釋簡要生平事蹟和生卒年月；其無可查證者，則付闕如，不再一一說明。

三、譜主之書函後有但署月、日而無年份者，亦有全無年月日期者，皆依據其信函內容或其他資料考定之，附於編者按語之中，不再於文後另撰『校勘記』。

四、本《年譜》涉及之文章略稱：

《增廣印光法師文鈔》（即文鈔正編）略稱《增廣》（中華書局一九二六年版）。

《續編印光法師文鈔》略稱《續編》。（一九三九年蘇州報國寺初版印行）。

《印光法師文鈔三編》略稱《三編》（福建莆田廣化寺一九八九年編印）。

《印光法師行業記》略稱《行業記》。

《印光法師永思集》略稱《永思集》。

五、印光法師有些書信、文章，無法考查寫作的具體年代，但其內容對了解、研究印光法師佛學思想方面又極其重要，需要全文收錄，就折衷地將它放在印公寫作此文的大致時期之內，附於某年注文之後，以書宋字體別之。

六、本《年譜》僅以編者手頭所獲資料為據，未及廣泛諮詢、求訪，是以疏漏不妥之處必多，尚祈海内外大德、賢士賜教指正，以冀來時修訂再版。

印光法師年譜

目 錄

印光法師德相	一
印光法師遺墨	一
印光法師舍利	一
印光法師手訂蘇州靈巖山寺規	一
編例說明	一
印光法師對中國近代佛教之貢獻	一
印光法師年譜	三七
誕生至出家時期（公元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八一年）	三八
參學至閉關時期（公元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一一年）	四三
文鈔應世之時期（公元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九年）	六三
弘化至圓寂時期（公元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〇年）	二〇二
跋（一—四）	四〇〇
年譜引用印光法師文鈔原文編目索引	四一〇

印公祖師遺訓

淨土法門別無奇特但要懇切

至誠無不蒙佛接引帶業往生

印光法師對中國近代佛教之貢獻

沈去疾

釋迦牟尼佛創立的佛教，自公元前二年傳入中土，千百年來歷經數十代高僧、居士、信眾的虔誠弘揚，形成了今天這樣以大乘精神為特色的中國佛教。在漫長的時間遷移及地域變更過程中，自不免有異端思想的滲入，夾泥帶沙混入一些根本背離世尊立教本旨的東西，歷史上的高僧大德與具有慧眼的虔誠佛弟子，在這方面一直在為純潔佛教而不懈地努力着。實際上，凡是弘傳佛法卓有成就的高僧大德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即是一「覷破時節因緣，因機調伏眾生」。用現代話來說，就是結合中國的國情，從當時當地的實際情況出發，依照天時、地利、人和，抓住適當時機來宣傳弘揚佛法，感化羣眾。在近代，展現此一特點十分出色，且又始終不渝、緊密貼切遵循釋迦佛教本旨來進行弘傳活動的傑出人物之一，也就是留下三大部《文鈔》，被後人尊為蓮宗第十三祖的印光法師。

印光法師（公元一八六一——公元一九四〇）法名聖量，別號「常慚愧僧」，俗姓趙，陝西郃陽縣人。二十一歲時（公元一八八一）在陝西終南山南五臺蓮花洞寺出家。從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起，在浙江普陀山法雨寺藏經樓住了三十多年，閱藏念佛，專志潛修。民國初年，高鶴年、徐蔚如等居士先後至浙江普陀山與印光法師會晤，繼而又將他的佛教論文及書信在上海《佛學叢報》發表並印行出版，社會各界深為欽敬，始漸知其名，知道有這樣一位別號「常慚愧僧」的和尚。應佛教僧俗要求，徐蔚如又搜集了法師的信函，文稿數十篇，出版了《印光法師信稿》、《印光法師文鈔》。大師的文章，不僅佛理深邃，而且文辭典雅，條理清晰，深入淺出，為人們爭相傳誦。仰慕大師高行的善男信女愈來愈多，有的到普陀山請求皈依，有的遠途馳函寄呈法師，請賜法名，求開示。此後印光法師頻頻至上海、蘇州、揚州等地校印經書。於一九一九年在上海會晤簡玉階兄弟（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創始人），為之詳細解說淨土法門，簡氏兄弟乃從此發心皈依佛門淨土宗，以後又將其私宅南園施贈予上海佛教

淨業社作基址，即是後來覺苑所在。自一九一八年以來，印光法師在上海校印淨土宗書近百種，印行數達十萬冊。一九三〇年法師離開普陀山到蘇州報國寺閉關，又將經書流通處弘化社自滬遷蘇。一九三七年冬，蘇州淪陷，法師移居吳縣靈巖山寺。監院妙真和尚遵從大師指示，將靈巖山寺改建為十方專修淨土道場。後兩年，《印光法師文鈔續編》印行出版，印光法師親自作序。一九四〇年（民國廿九年）夏曆十一月初四日印光法師圓寂於靈巖山寺。印光大師的一生，與他的語言、文字一樣，平直無奇、質樸無華。他生前座下皈依的在家弟子不下十萬，但是他一生不任寺廟住持，不收剃度徒弟，不募捐化緣。著名教育家、文學家葉聖陶曾經在上海拜見過印光法師，撰有「兩法師」一文。葉不是佛教徒，但他在文章中說道「這位老人在宗教界的地位崇高極了」①。事實確是如此，在大師離去半個世紀之後的今天，我們讀他的《文鈔》，猶凜凜然，生氣蓬勃，常為其精闢卓越的見解、正直坦蕩的襟懷而肅然起敬，感嘆不止，何況當時親識其面的人呢！大師在宗教界的崇高地位來自於他的崇高思想和他對近代佛教

所作出的巨大貢獻

印光法師對中國近代佛教的巨大貢獻究竟何在呢？去年我在編寫《印光法師年譜》時，一直在想這個問題。大師留下的百餘萬字的三大部《文鈔》，不僅是佛門瑰寶，而且也是近代學術思想界的一筆珍貴財富。他在他所處的中國社會大動蕩的年代裏，為當時一些想從佛門中求解脫的人指點迷津，找到了一條既是遵循釋迦佛創教原旨，又符合中國國情的學佛之路。印光法師所提出的一些建設佛教叢林的方針、綱領，一些針砭時弊、改造社會的要略，對於我們今天仍有很好的啟示作用，有一定的現實意義。梁啟超在當年讀了《印光大師文鈔》（正編）後，稱頌說：「印光大師，文字三昧，真今日羣盲之眼也。」^①

印光法師對中國近代佛教的貢獻主要在如下幾個方面：

一、專弘淨土，力倡念佛法門。

近代中國佛教淨土宗是和印光大師的名字聯在一起的。大師自廿一歲出家，廿二歲受戒前在湖北竹溪蓮花寺當照客，曬經時得讀《龍

舒淨土文》殘本，得知淨土念佛法門，從此終身信奉，自行化他，專志弘揚了五十八年，直到圓寂。《龍舒淨土文》是南宋時佛教居士王龍舒（王日休，字虛中，龍舒人，宋高宗時進士，又號「龍舒居士」）編的一本初機入門書。印光法師十分推崇此書，十六年後還對人說：「《龍舒淨土文》言淺義周、詞詳理備，為接引初機第一要書，若欲普利衆生，此書萬不可忽也。」③

印光法師選擇淨土念佛法門為歸決不是偶然的，這是他深刻觀察了中國當時的社會環境、僧伽實際狀況，同時又熟諳佛教諸宗門派的傳承、特點，並結合世尊創立佛教本旨得出的結果。他在法雨寺藏經樓專志潛修，不擔任寺內任何實職，一心閱藏二十年，其佛學研究造詣精深可想而知。

「深入經藏，智慧如海」，以大師那般天資、氣質，二十年披閱藏經心得，認定了唯有淨土一宗，念佛一法可以適合其當世弘傳需要，是從暢佛本懷的意旨出發，自利利他，度己度衆的最終之道。

印光法師認為：「如來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皆仗自力，故

難；唯此一法，全仗阿彌陀佛慈悲誓願攝受之力，及與人信願誠懇憶念之力，故得感應道交，即生了辦也。」④近一、二十年來，由於人體生命科學的建立和發展，使人們對於人體生命有了新的認識。攝受、信息、意念、感應等現象也作為客觀存在的實體，不再被輕率冠以「唯心主義」而一筆抹殺了。人生有限，佛法無邊。即以密宗和中國歷史上弘傳最廣的禪宗來說，對於修持者本身的素質要求是頗高的。世上億兆衆生男女，人的生理構造雖基本都一樣相同，但智商、體質差距不等，天資、稟賦，參差各異。以佛教語言來說，即是宿根各別。有的人就是一輩子不會「悟」，不會「通」，又有什麼辦法！何況參禪和修密還要專門特定的環境，具備一定的客觀條件纔行。而念佛和發願往生淨土則是至簡至易，人人可以實行，祇要誠心就是。中國大乘佛教根本宗旨是：「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普渡衆生，利樂有情。」印光法師認為除了淨土宗念佛法門之外，沒有其他任何別的佛教教、宗，法門能真正充分擔當此任。這個宗派法門最符合釋迦牟尼佛創立佛教的本意原旨，是為最大多數人、及所有生物的解脫而努

力的。

是少數一部分人先成佛，先渡到彼岸去好呢？還是最大多數人一起成佛，解脫苦難到達淨土彼岸的好？顯然祇有後者纔符合大乘佛教的教義教旨。

從對一種宗教思想研討的角度來考究，還在於這個宗派法門能否永久保持教徒的信仰，堅定信心。佛教的根本目的是在於使人得到解脫，普渡衆生到達彼岸。淨土是彼岸的所在，歷來的高僧大德都深明此義，故而往往皆是顯密圓通，禪淨雙修，而從不炫耀什麼「開悟」、「神通」境界。淨土念佛法門提出了「生前積德行善，一心念佛，死後可以往生西方淨土」的理論和方法。尤其着重指出了當一個人生命將要終了之際，臨死之前一意誠心念佛，即可往生淨土。這一看著，對於要求肉體和精神同時獲得解脫的人來說，無疑是十分令人嚮往鼓舞的。

佛教之偉大，佛教之與其他宗教不同之處，在於它從創建一開始即自己宣佈自己本身最後也是要滅亡的，並且把佛教從誕生到消亡的

過程清楚地區分為三個時期，即是正法時代、象法時代、末法時代。明確指出了「正法一千年，象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如今已是佛曆二五三六年。故而印光法師和我們都處在佛法衰微的末法時代，這是任何力量也改變不了的。人們雖然無力更改這既定的歷史時期，但是却可以根據這時期的性質來決定選擇弘傳佛法的契機法門，這樣仍然能使佛教興盛輝煌起來。印光法師的卓越貢獻正在於他用其畢生精力為近代佛教指明了：「淨土念佛法門為當世隆盛佛法的唯一途徑。」大師不但在理論上⑤實踐上⑥證實了這個見解的準確性，而且還總結出了念佛法門的具體方法要訣。

「念佛名號，勿用觀心念法，當用攝心念法。《楞嚴經》大勢至菩薩說：『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念佛時心中（意根）要念得清清楚楚，口中（舌根）要念得清清楚楚，耳中（耳根）要聽得清清楚楚。意、舌、耳三根，一一攝於佛號，則眼也不會東張西望，鼻也不會齁別種氣味，身也不會懶惰懈怠，名為都攝六根。」⑦

「念佛之時，必須攝耳諦聽，一字一句，勿令空過，久而久之，身心歸一。聽之一法，實念佛要法。」^⑧

大師還介紹了能息滅妄念、屢試屢驗的十念記數法：

「所謂十念記數者，當念佛時，從一句至十句，須念得分明；至十句已，又須從一句至十句念。隨念隨記，不可掐珠，唯憑心記。念得清楚，記得清楚，聽得清楚，一心不亂。久當自得耳。」^⑨

「掐珠念佛，唯宜行住二時。若靜坐養神，由手動故，神不能安，久則受病。此十念記數，行、住、坐、卧，皆無不宜。」^⑩

類似這樣的講解方法，在《文鈔》中所見殊多。值得我們提出注意的兩點是：一，所有這些方法都是至簡至易，切實可行，合乎現代醫學衛生，而又不帶任何迷信、神秘色彩的。二，念佛也不是有的人所想像那樣隨口瞎念念的，要持之以恆，則必須有一定的正確方法。

印光法師的淨土宗思想是有一個完整體系的。這個體系從普陀山法雨寺時期奠基，到最後完整形成，其過程大致可分這樣三個階段。

一八八二——一九一二

得讀《龍舒淨土文》，後又至北京紅螺山淨土道場參學。於一八八七年至普陀山法雨寺藏經樓潛修，深入經藏，奠定基礎。此一期，著述中集中闡發淨土思想的有：《淨土決疑論》、《淨土普被三根論》、《宗教不宜混濫論》，以及他三十八歲時所作的《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在致體安和尚的這封長信中，印光法師酣暢淋漓地論述了淨土宗在佛教諸宗所居的優越地位。指出：「教理行果乃佛法之綱宗，憶念佛實得道之捷徑。」從歷史情況說起，逐層深入，反復闡明了淨土念佛法門「簡易、穩當、切合實際」的特點優點。

一九一二——一九三〇

此第二階段。印光法師以「常慚」名在上海《佛學叢報》發表淨土三論，後漸接受在家弟子皈依。大量刻印、流通淨土經論。在給許多皈依弟子的復信中，反復闡述淨土宗思想，介紹念佛法門。此階段主要撰述有：《與徐福賢女士書》、《復永嘉某居士書》、《龍舒淨土文·序》、《淨土問答並序》、《示淨土對治等義》、《南五臺茅蓬記》等。

一九三〇——一九四〇

此階段中，印光法師離普陀山至蘇州報國寺閉關。倡議成立弘化社。作《一函遍復》。為靈巖山寺永作十方淨土道場訂立「五條規約」。上靈巖山。為《續編文鈔》作序。

大師從蘇州報國寺閉關至上靈巖山圓寂的最後十年，是他淨土宗思想體系最後完整形成的時期。這時他看人看事看世界更透澈明了，弘法慈悲，言辭鋒利。運用淨土宗的觀點理論更加純熟自如。《一函遍復》作於一九三二年，他從淨土宗理論出發，聯係實際，提出了當時學佛之人普遍應當遵守的十二條原則。對教內僧伽、法師制定了「靈巖山寺永作專修淨土道場」的五條規約。還有他臨終前不久所作的《致廣慧和尚書》也很重要。在這封長信中，大師再次論述了淨土念佛法門的優越性。殷殷期望五臺山僧衆能有朝一日將這文殊菩薩道場，建成一個和靈巖山一樣的十方專修淨土道場。

二、發現並總結明清以來佛教衰敗之根源。

我們知道歷史上佛教衰落、佛法遭到破壞的根本原因是佛門戒律

鬆懈、廢弛造成的。戒律是維繫、護持僧團組織的保障。印光法師在一九二〇年之前給泰順謝居士的復信中清楚地指出：

「今之佛法一敗塗地者，以清世祖不觀時機，仰遵佛制，革前朝之試僧，永免度牒，令其隨意出家，為之作俑也。」^①

「禍廣覃於後世，致今汙濫已極，縱有知識欲一整頓，無從措手，可不哀哉！」^②

在另一篇文章裏，印光法師寫道：

「刻論佛法式微，實不在於明末。明季垂中，諸宗悉衰，：及至大清啟運，崇重尤隆，林泉隱逸，多蒙禮敬。如玉林、憨璞、木陳等。世祖遂仰遵佛制，大開方便，罷除試僧，令其隨意出家，因傳皇戒，製護戒牒，從茲永免度牒矣！佛法之衰，實基於此。」^③

印光法師這一重大發現，對於近代佛教發展和佛學研究有着極為重要的現實意義。但是由於人們往往祇是着眼于印光法師對淨土宗方面的造詣、貢獻，因此這一發現未能引起近代與至今佛教本身的注意，更沒有受到思想界、學術界的重視。此外，印光法師有關這方面

的論述。大都包容、散見於他答復在家弟子的信函之中，應機觸發，回答所問，而沒有專題論文闡發，這也是幾被湮沒的一個原因。雖然如此，但是這一深刻思想一直貫注體現於印光法師畢生的弘法實踐活動中。他自己始終規箴，至死不收剃度徒弟。這一條後來甚至定為靈巖山寺淨土道場共住規約。正是這一思想的具體反映，他從不勸人出家，尤其反對女子出家，而大力主張其在家真心修持，老實念佛。大師在其《與徐福賢女士書》這封長信中，詳盡地闡明了他的這種觀點。他無限慈悲，苦口婆心地說道：

「佛法者，一切衆生即心本具之法也。三乘、六凡，皆當遵行；在家、出家，俱能受持。……離鄉別井，易招外侮譏毀。為爾慮者，只宜在家持戒念佛，決志求生極樂世界。斷斷不可遠離家鄉，出家為尼！」^(十四)

中國是一個有着幾千年漫長封建社會歷史的國家，直至印光法師那個時代，婦女還沒有獲得徹底解放，末法亂世裏，本身又缺乏自我保護能力，大師洞察這一點，又根據釋迦牟尼佛原先創立佛教的旨意

（世尊建立佛教僧團，最初沒有女性參加。以後世尊的姨母摩訶波闍波提夫人向世尊請求出家，世尊堅決不允，三次請求都被世尊拒絕，阿難從旁說情，世尊纔勉強同意。是為佛教有比丘尼之始，而世尊所立之比丘尼戒五百條，倍於比丘戒），纔有此說。印光大師所有文字中，不但絲毫沒有重男輕女，蔑視婦女的思想，而且十分尊重、重視婦女的地位作用。

「今之講男女平權者，多多皆不知女人之權大于男子多難稱喻。世道之亂，亦由女權不振所致。世道欲治，當急令女子無負天職，各恪守其權。光嘗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以其克盡婦道，相夫教子，於家於國，利在不知不覺中。」^{①六}

「今日之人女，即異日之人母。人欲培植國家，當以教女為急務。」^{①六}

「教女一事，重於教子多多矣！而余所謂教女為齊家治國之本，及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乃真語、實語也。」^{①七}

「世以太太稱女人者，蓋以太姜、太任、太姒三聖女，各能相夫

教子，以開八百年之王業者，用稱其人焉。」^{①六}

於此可見大師對於婦女地位作用之重視，其見解卓識超出常人之處。

佛教歷千百年屹然而立，能存在到今天，在於這個宗教自己最早就看到並提出了「末法時代，敗壞佛法的，不是外道之類，而是混迹佛門的惡比丘。」

《仁王經》卷下說：「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外道也。」

一句話，敗壞佛法的就在佛教本身——佛門之內。這是有非凡哲理性的論斷。印光法師在他所處的那個時代，看到「獅蟲食肉」及教內僧徒汙濫的狀況，覺察到佛教的危機。因此他對於佛門三寶之一的僧寶，抱着「寧缺毋濫」，重視質量，不求數量的態度。他還提出了這方面的根本性措施：

「如上揀擇剃度，不度尼僧，乃末世護持佛法，整理法門之第一要義。」^{①九}

同時印光法師把視線轉向在家居士，將弘傳活動擴大到社會上去。看來印光法師的心與二千多年前佛陀的心是心心相印的。

三、主持創辦「弘化社」。

校訂、刻印、流通佛經佛書，是印光法師弘法利生的主要方式。早在他隱迹潛修普陀山法雨寺後期，自一九一八年起，就專門為刻印善書、佛書，多次親赴上海、揚州、蘇州、南京等地。其時他印行淨土經論近百種，印數達數十萬冊，普遍贈送各界。一九三〇年由印光法師發起，王一亭、關綱之、黃涵之等居士的協助，明道法師主持，在上海常德路覺苑內籌備成立佛經流通部——弘化社，制定流通辦法為全送、半價、照本三種，旨在弘法利生，與一般書店的營業謀利截然不同。一九三一年，流通部業務發達興盛，於是宣佈弘化社正式成立。嗣後又遷至蘇州報國寺印光法師閉關的關房近旁。一九三五年，明道法師去世，弘化社經辦負責無人可托，印光法師以七十五歲高齡出而自任，一直到一九四〇年圓寂。

弘化社在中國近代佛教史上的價值意義，不僅僅在於它刻印流通

了大量佛經佛書、淨土宗典籍，而且更重要的還在於它是印光法師親自指導主持下的一個真正的佛教經籍出版流通機構。它與其同時代的及後來一些以經營牟利為目的的一些所謂佛教企業，性質截然不同，形成鮮明的對照。

弘化社在當時雖然印行流通了大量佛書、善書，但是印光法師還是慨嘆：「力量太小了！」未能達到他期望的目標。同時他又滿懷信心地鼓勵其弟子說：「寄出去的書一萬本中能有一個人認真地看，那也是收到了效果了。」由此可見，印光法師對於當時的弘揚佛法的環境形勢和條件，也是有較為客觀實際的估量的。

四、興建靈巖山寺淨土宗道場。

創辦弘化社，流通經書；興建靈巖山寺淨土宗道場，樹立淨土宗風——這是印光法師畢生弘法利生的兩大事業，是他對中國近代佛教的兩項具體貢獻。

印光法師於一九三〇年離開普陀山，本來打算應在家弟子黃筱偉居士等邀請，到香港去的。黃等已在香港準備好了精舍迎候大師。但

由於真達老和尚、妙真法師及上海、蘇州衆居士信徒的堅決挽留，大師臨時改更計劃，乃由上海太平寺到蘇州報國寺閉關。

蘇州近郊吳縣木瀆靈巖山寺，是東晉時就創建的古剎。以後屢有發展，屢有興廢，清代太平天國之際又毀於兵火，遂為焦土。至宣統年間成一荒寺。經當地士紳挽請普陀山真達老和尚接收。由真達老和尚出資修葺一新。但是真老法務繁忙，在上海有太平寺，在普陀山也有寺院要住持負責，靈巖山寺沒有精力去管理了。一九三七年（民國廿六年）冬，南方抗戰烽起，蘇州淪陷。印光法師應靈巖山寺監院妙真和尚之請，移住靈巖。

印光法師早在一九三七年蘇州報國寺關中，就已為靈巖山寺永作十方專修淨土道場制訂了五條規約^②。

這五條規約是：

（一）住持不論是何宗派，但以深信淨土，戒行精嚴為準，祇傳賢，不傳法，以杜法眷私屬之弊。

（二）住持論次數，不論代數，以免高德居庸德之後之嫌。

(三) 不傳戒，不講經，以免招搖擾亂正念之嫌。堂中雖日日常講，但不招外方來聽耳。

(四) 專一念佛，除打佛七外，概不應酬一切佛事。

(五) 無論何人不得在寺收剃徒弟。

五條有一違者，立即出院。

這五條規約是印光法師佛學思想的結晶。

大師自二十一歲少年出家，從陝西行脚到湖北，又到北京紅螺山，朝禮五臺山後又返北京。十二年中，長途跋涉千里，行程半個中國。此後在浙江普陀山法雨寺藏經樓專志潛修二十餘年。因而他精研佛典，悟徹佛旨，又飽覽史籍，了解歷史上僧伽制度的沿革，同時又深刻地觀察了自己所處的中國社會的現狀。最後，在他晚年時提出的這五條規約，是中興淨土宗，振興佛教的基本方針，是一個綱領性的文件。大師終其身從未說過什麼「整頓僧伽制度」，「改革佛教」之類口號，但是我們却可以從這五條規約中窺見大師心目中從理論到實踐的理想化的僧團組織模式。或者還可以窺見他整個佛學思想體系之

一斑。

印光法師自己對這五條規約也很重視。他在為其在家弟子述說靈巖打七規矩開示一文中說：

「靈巖規矩，係光所立，與天下叢林不同（唯杭州彌陀寺彷彿，彼亦光立，後稍帶點應酬派，也放焰口——原注），常年功課與打七同。」^⑫

我們從印光法師自加的原注說明中知道，大師為杭州彌陀寺訂立的規約與靈巖山寺這五條基本相同，但是由於實際情況不一樣，故稍有變通。「稍帶點應酬派」「也放焰口」大師是不甚滿意的，但也祇能如此了。

一九三三年（民國廿二年）靈巖山寺監院妙真和尚將此五條規約申報吳縣縣政府，刻石立碑。如今這塊刻有印光法師手訂的五條規約的石碑仍還完好地保存在靈巖山寺。

五、印光精神。

三大部《印光法師文鈔》中所顯示的印光佛學思想與他五十多年

特立獨行的弘法利生活動相映照，凝結成了一種中國近代佛教史上的偉大精神——印光精神。印光精神是印光法師對近代佛教的最大貢獻，是他留給後人的寶貴財富。

印光法師一生愛國愛教，修持精嚴；是非分明，儉樸廉潔，堅持原則，實事求是。他批判假善人，反對當「大通家」，反對個人崇拜；他疾惡如仇，善於解剖別人，嚴於解剖自己。

一九三七年某一天，幾位青年僧人看見有人引領着日本軍官到靈巖山寺裏找印光法師，日本軍官拿出當時日本修訂出版的《大正藏》大藏經，贈送給靈巖山寺，可是印光法師當即拒絕了。他委婉而又堅決地說：「我們這裏的僧衆都是念經的僧人，不是研究經文的僧人，請把你們這麼好的《大藏經》轉送給有關研究人員吧。」^③就這樣不卑不亢地給對方一個軟釘子，拒絕了日本軍官的贈送物。當時日本正對華發動大規模侵略戰爭，蘇州已經淪陷。大師如此不客氣地對待日寇軍官，日寇如果惱羞成怒，獸性發作，大師可能會當場招來殺身之禍，後果不堪設想。但是大師態度嚴正，立場鮮明，毫無畏懼，保持

了民族氣節，激發了僧衆的民族尊嚴和愛國赤誠。當時在旁目睹此情景的青年僧人感動不已，深受愛國主義的教育。

一九三七年農曆八月初三，在給某皈依弟子的一封信中，大師更是義憤填膺，滿懷愛國熱忱聲討日寇侵華罪行，揭露並譴責漢奸助紂為虐的無恥賣國行徑，字字真切，語詞沉痛之至：

「日人以豺虎之心，欲吞吾國。吾國許多人私受日人之賄，為彼作走狗，致彼之兇勢益大。使無人為彼用，決不至有如此之橫蠻也。」^③

大師的愛國主義精神，始終是與他熱愛人民的大慈悲懷聯結在一起的。因此，他對那些搜刮民脂民膏，供己揮霍享受，不管人民死活，不顧國家安危的當局政府權貴們深惡痛絕。他在答復一位幼子夭折的居士信中說道：

「若不論好歹，惟取其不夭，則刮百姓之脂膏，以其款存之外國銀行，與夫殺父殺母之人，何嘗不是幸得不夭之愛子乎！此種不成器之兒子，若夭，是為大德所感。由其不夭，致令全國人民塗炭，若當

日凡屬此類盡夭亡之，則吾國何至無可救藥以待喪亡乎！」^(四)

作為一個有堅定信念的佛弟子，三寶之一的僧人，印光法師畢生為衛護佛教殫精竭慮，不遺餘力。而且這時就一點也不分什麼禪、淨、律、密等宗教門派界限了。故而後人稱頌大師是「通宗通教、密護諸宗」。大師在其《宋版大藏經序》這篇論文裏清楚地說明了佛教諸宗的關係和學者應持的態度。

「綜其所說，厥有五宗，曰律、曰教、曰禪、曰密、曰淨。五者名目雖異，理體是一，可專主於一門，不可偏廢於餘法，如由四門而入一城，如以四時而成一歲。其互相維持、互相輔助之功，非深悉法源者莫能知。」^(五)

至於大師衛護寺廟，保全廟產的具體事迹就更有舉不勝舉之多了。例如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江蘇省義務教育期成會會長等呈準省政府，借寺廟作校舍。定海陶在東知事函師挽救，經印光法師安排調停，得以制止。又如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全國刮起廟產興學風潮，印光法師與諦閑法師一起上書民國段祺瑞政府，又多方

設法，纔使當時政府已經制定好的「驅僧奪產」條例未得實施^⑥。

一九三四年（民國廿三年），安徽阜陽古剎資福寺為學校所占據；山西五臺碧山寺剃度派無賴僧人與廣濟茅蓬僧人爭訟，兩件事官司都打得不可開交，寺廟幾乎因此廢滅，後來印光法師在蘇州關房中發出信函，講明是非利害，請人干預調停，由於大師的威望，資福寺得以保全；五臺山碧山寺與廣濟茅蓬的糾訟圓滿解決^⑦。

一九三五年（民國廿四年），全國教育會議某教育廳長提議：全國寺產作教育基金，全國寺廟改為學校。議決，呈請內政部大學院備案。報端揭載，羣為震驚。時由圓瑛法師及大悲、明道法師、關綱之、黃涵之、屈文六居士等，同至蘇州報國寺叩關請示。印光法師以衛教相勉，及示辦法。後圓瑛法師與眾居士返滬開會，公推代表入京請願，當時政府纔將原來決議作罷，不了了之，解除了教難^⑧。

以上祇是略舉幾件印光法師衛教的事迹。

印光精神還表現在大師的對人處事堅持原則，是非分明之中。大師在此種場合總是立場鮮明，觀點清楚，毫不含糊。譬如近代著名佛

教學者江謙（字易園）早期虔誠奉佛，並皈依諦閑法師和印光法師，弘揚淨土宗十分賣力，後期沉緬於迷信扶乩，篤信乩壇所語，遭到印光法師的嚴厲批評。大師總是肯定江氏前期奉佛虔誠，弘法有功的一面，同時又毫不留情地斥責他「被乩語讚歎得頭腦已昏」「……好譽而迷之至極，竟將乩語視作聖旨。」並指出「若易園者，初則知見尚好，提倡頗切，屢有感應。今則正知見已無。……而不自知其全身墮在糞坑子裏，何可謂為清淨香潔也。」^⑤

佛法決不可以與迷信同流，與冰炭不可共存一樣。大師的是非觀點何等清楚分明！當時有人說印光法師「脾氣很大」。其實是大師對是非決不含糊，原則性極強。對有缺點，有錯誤的人，一直是熱誠指出，嚴肅批評幫助，決不遷就。與某些人，觀點分歧太大，談不攏，祇好不談。

印光法師一生教誡世人要「老實念佛」。他處事無論巨細，總是用老老實實，實事求是的態度。

大師在一封給其皈依弟子的信中，自述到寧波阿育王寺朝拜，觀

看佛舍利的經過。說自己觀看佛舍利「並無甚感應奇特之事……」。並告誡其弟子諸人「切不可妄造謠言，以無感應為有感應，則罪過不淺矣！」^卅

近代名畫家張善子擅長畫虎，還養了一隻活老虎在蘇州網獅園。印光法師知道後，以為張氏養虎貽患，猛虎獸性難馴，恐終傷人。後來大師的弟子王蘊與張善子將老虎牽到大師跟前，讓印光法師給虎兒說「三皈依」，並賜其法名「格心」。老虎從此十分柔和馴順，不久病死。此事傳開後，竟有人打老遠寫信給印光法師，乞道其詳。大師在復信中簡單、平淡地一言答之：「所言張氏之虎，乃從小養的，豈是有道以伏之乎？」並在信末最後告誡對方：「此絕無稱述之價值，何得無事生事！」^{卅一}

「戒殺放生」是佛門一大事業，當時有人提出組織成立「全國放生會」，印光法師認為這種主張不切實際，無法推行，便予拒絕。^{卅二}

大師的戒殺放生實施主張是怎樣的呢？他在給方子藩居士的信函裏這樣寫道：

「凡作事當圓通，不當崖板。其一千五百元放生，當作三分。一分放生，一分買食，一分作基金。以不放生，則違施主之心；無食料，則生尚有累他人；無基金，則後難為繼。以後所有款項，均當以此為準。又款項雖多，不宜一時儘款買，以防後有欲買無款之慮。」

卅三

由此可見，印光法師考慮問題是何等周詳細致，處處實事求是，從實際出發。

在印光法師圓寂後，關於他的許多紀念文章中，記述最多的是他極其儉樸廉潔，惜福習勞的苦行僧生活作風。如他住的房間自己打掃，穿的衣服自己洗，一直到其八十歲臨終，仍是如此。他住在上海太平寺時，一天關綱之居士去拜訪他，樓上樓下到處尋遍，最後尋到天井中，他正在洗衣服，其時大師已是古稀之年了。印光法師在普陀山時，關綱之居士到山中某寺打佛七，請他早課來開示，關居士在後半夜叫轎子去接他，那時他已跑了一半路，堅決不肯坐轎子。在蘇州報國寺時，真達和尚請他到靈巖山去看看，已經替他準備了轎子，但

他堅決不肯坐轎，從上山到下山，拄杖步行。

大師每日早晨僅食白粥一大碗，無菜。自云：「初至普陀時，晨食有鹹菜，因北方人吃不慣，故改為僅食白粥，已三十餘年矣。食至碗淨為止，復以開水注入碗中，滌蕩其餘汁咽下，恐輕棄殘餘之飯粒也。午食，飯一碗，大眾菜一碗，食必飯菜皆盡。」師自行如是，對人亦極嚴厲，見客人食後碗內剩飯粒者，必大呵曰：「汝有多大福氣？竟如此糟蹋！」可以想見，在這種艱苦樸素生活作風背後，若沒有一種堅忍不拔的巨大精神力量作支撐，則是很難做到的，在今天看來，對佛教界尤有教育意義。

印光法師對佛門中的「假善人」深為厭惡。在給一位居士復信中特別提到這個問題。他說道：「倘外現修持之象，內無真實之心，則是假善人。假善人何能得真利益乎？！」^④在同一封信中，他這樣深刻地指出：「若學佛之人，不以躬行實踐為事，則與世俗之伶人無異。在當場，苦、樂、悲、歡，做得酷肖，實則一毫也與己無干。」

從這個思想觀點出發，他不讚成一些學佛的人，尤其是僧伽，去做「大通家」。他對當時優秀聰明的青年僧人顯蔭生前的勸喻，身後的評議，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

他在答復顯蔭法師的信中說：

「望座下從茲真修實証，則臺密二宗當大振興矣！但現在年紀尚輕，急宜韜晦力修，待其涵養功深，出而弘法，則其利溥矣！聰明有涵養則成法器。」^{③六}

後來顯蔭祇活了廿三歲就死了。大師對之十分痛惜，悼念不止，每以此為例，告誡僧俗青年。

印光法師最寶貴一點，還在於他不僅善於解剖別人，而且嚴於解剖自己。他從不把自己打扮成「神」，從不標榜自己，大師毫不諱言自己年青時受儒家理學思想影響，聽信韓、歐、程、朱的辟佛理論，並且跟着辟佛，後來纔認識錯誤，毅然改正過來。每回憶及此，總是不勝憾悔：

「光宿業甚深，有目如盲。每事懺除，業仍如故。……曾以己見

妄說佛法，喪人法眼，誤人正智之所致也。」^(卅七)

「所謂淨土要旨，全事即理。理事圓融，既契本體。早知即已飽餐王膳，而汲汲於獻芹者，不過表窮子思歸之寸忱，兼欲雪往昔謗法之愆尤也。」^(卅八)

有一位居士的幼兒為一點小事與人鬧意氣。大師知道後，就把他叫到跟前來，開導他，說自己小時候有一次在村裏看社戲，因為把自己的椅子座位放在最前邊中央，竟遭到同村某青年無端野蠻毆打，但他忍下了。以此說明為人處世不易。

印光法師反對個人迷信崇拜。有的遠方皈依弟子在書信皈依後，一直未見過大師之面，想到蘇州、靈巖來親見一面，大師總是復信勸阻，再三曉諭，祇要認真閱讀《文鈔》，遵照實行，見不見面都一樣，毫無關係，不要為此浪費旅資與時間。

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間，佛教界及大師皈依弟子等計劃為印光法師慶賀八十壽誕，大師知道後，堅決反對，他說：「光一生不與流俗同起倒。什麼八十不八十！有為光言祝壽者，光不但不領情，且

深惡痛絕，以為大辱。祈勿以此為光言，若對光言祝壽者，是視光為流俗矣！又及。」^{卅九}

「有言為光祝壽者，光云：『我寧受斬頭之刑，不願聞祝壽之名。』」^{四十}

印光法師近八十歲生日的那年十二月廿六日，他召集靈巖山寺僧眾及在山居士講話。印光法師說：

「聽說眾道友正在為我籌辦八十壽辰祝壽活動。感謝大家的一片誠心好意。不必辦了，因為我個人反對搞祝壽活動。社會上有些人為顯示權勢，擴張勢力而辦壽，也有些人為斂財，為揚名而辦壽。他們都把辦壽引為光榮，可是我印光以為可恥！」當法師說到「可恥」兩字時，面紅耳赤，聲音洪亮，堂內一片肅靜。^{四一}當時在靈巖山寺的青年僧人圓拙法師幾十年後回憶此事時，仍然記憶猶新，深深感到印光法師這種精神的可歌可泣，深為敬佩，激勵自己。

大師晚年，修持功夫益深，對世情洞察更為透澈，故而觀點鮮明，態度堅決，言辭犀利，簡明扼要，已臻爐火純青的境地。

一九四〇年（民國廿九年）農曆十一月初四，印光法師圓寂於吳縣靈巖山寺，享年八十歲。圓寂前的遺囑，祇有對妙真和尚（其時已任靈巖山寺方丈）短短的三句話：

「汝要維持道場，弘揚淨土，不要學大派頭。」^{（四三）}

印光法師處在中國近代社會最黑暗的歲月，他「用聽夜的耳朵和看夜的眼睛，自在暗中看一切暗。」^{（四三）}

他在給人的信中屢屢指出：

「今之世亂日極，民不聊生，皆由不講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所致也。」^{（四四）}

「光常謂：『家庭教育為治安之本，因果報應為制心之法。』」

^{（四五）}

因果報應及輪迴之說是佛教的基本核心理論之一，故而印光法師對之如此重視，再三明白曉諭。「歷史証明，宗教對於意識形態和國家制度能起到好的或壞的啟示。」^{（四六）}

佛門中向來是重視精神作用的。今天的佛門也更需有一點這種印

光精神。對照印光法師臨終的最後遺言，短短數語，寥寥數字，意味深長，仿佛他老早看到了佛門中今日的許多情形似的。在普陀山就皈依印光法師的永嘉周孟由居士曾說過：「法雨老人……弘揚淨土，密護諸宗，明昌佛法，潛挽世風，折攝皆具慈悲，語默無非教化，三百年來，一人而已。」誠然！三百年來佛門中，具有此種印光精神的，又能有幾人呢？

一九九二年十月作完

一九九七年七月修訂

注 釋

- ①見葉紹鈞《脚步集·兩法師》。
- ②見增廣（即《正編》）《印光法師文鈔》。
- ③見正編《文鈔》卷一《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
- ④見續編《文鈔》上冊《福州佛學圖書館書》。
- ⑤此處專指大師的著名三論「淨土決疑論」、「淨土廣被三根論」、「宗教

不宜混濫論」。均見正編《印光法文鈔》卷二。大師早年，文字書信，概不注日時，在正編《文鈔》中幾乎都是如此。因此我們現在祇能斷定這三篇文章的寫作年代是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一二年之間。顯然是在法雨寺藏經樓所著。

⑥此處專指大師所作之「靈巖山寺專修十方淨土道場五條規約」。這五條規約為大師一九三二年在蘇州關房中所作，又見之於印光法師在（民國廿七年）一九三八年所作「靈巖山寺念誦儀規」。據一九三二年之碑記語氣，此五條規約訂立的時間尚在一九三二年之前。似應在一九三〇——一九三二之間，確切年月日期尚待資料查考。

⑦見續編《文鈔》上册二七五頁《復楊煒章居士書》。

⑧見續編《文鈔》上册二五七頁《復劉惠民居士書》。

⑨見正編《文鈔》卷一《復高邵麟居士書》。

⑩見⑨。

⑪見正編《文鈔》卷一《復泰順謝融脫居士書》。

⑫見⑪。

⑬見正編《文鈔》卷一《與佛學報館書》。

⑭見正編《文鈔》卷一《與徐福賢女士書》。

⑮見三編《文鈔》上册一二〇頁《復焦易堂居士書》。

①見《印光法師嘉言錄》第二五一頁。
②見《印光法師嘉言錄》第二五三頁。
③見《印光法師嘉言錄》第二五四頁。
④見正編《文鈔》卷一《復泰順謝融脫居士書》。
⑤見續編《文鈔》下冊第一四六頁《靈巖山寺永作十方專修淨土道場及此次建築功德碑記》。

⑥見三編《文鈔》下冊第一〇四六頁《示靈巖打七規矩》。
⑦見《名僧錄》圓拙：《回憶印光法師二三事》。一九八八年，中國文史出版社，第四十二頁。

⑧見三編《文鈔》上册第二一〇頁《復寧德晉居士書》。

⑨見三編《文鈔》上册第四〇八頁《復理聽濤居士書》。

⑩見續編《文鈔》下冊第一一五頁《宋版大藏經序》。

⑪見《永思集·印光大師行業記》。

⑫見。

⑬見。

⑭見三編《文鈔》上册第一五一頁《復胡慧徹居士書》。

⑮見三編《文鈔》下冊第七三六頁《復袁德常居士書》。

①見三編《文鈔》上册第一二九頁《復許煥文居士書》。

②見《永思集·對於印光大師之認識》。

③見三編《文鈔》上册第四一五頁《復方子藩居士書》。

④見續編《文鈔》上册第三〇頁《復許熙唐居士書》。

⑤見④。

⑥見三編《文鈔》上册第廿七頁《復顯蔭法師書》。

⑦見三編《文鈔》上册第八六頁《復丁福保居士書》。

⑧見正編《文鈔》卷一《與悟開師書》。

⑨見三編《文鈔》第四二二頁《與嚴伯放居士書》。

⑩見三編《文鈔》上册第三五一頁《復章緣淨居士書》。

⑪見《名僧錄·回憶印光法師二三事》。

⑫見《永思集·印光大師行業記》。

⑬見《魯迅全集》第五卷第一五八頁《夜頌》。

⑭見三編《文鈔》下冊第六三八頁《復林贊華居士書》。

⑮見三編《文鈔》第六三一頁《復章緣淨居士書》。

⑯見《西哈努克回憶錄》第二九五頁《佛教社會主義》。

印光法師年譜

法師俗姓趙，名丹桂，字紹伊，號子任。陝西省郃陽（今合陽）縣赤城東村人。弟兄三人，長名折桂，字從龍；次名秋桂，字攀龍，師最少①。父名秉綱，母張氏。法師幼隨長兄習儒，穎悟異常，成童中秀才。十五歲再次病目，困殆數載，痊愈後一心向佛。年二十一出家為僧，法名聖量，字印光。後自號「繼廬行者」，又號「常慚」、「常慚愧僧」。三十三歲後，在浙江普陀山法雨寺隱迹潛修。晚年在滬創辦佛經流通處弘化社，在蘇州吳縣開靈巖山寺十方專修淨土道場。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日圓寂於蘇州靈巖山寺。後人奉為淨土宗第十三代祖師。

①見釋妙真主編的《印光大師言行錄》（一九五四年弘化印行）、《永思集》。

印光大師小史》；張慧容《印光大師略傳》。慧容，名有瓚，浙江鄞縣人，大師之皈依弟子，法號「慧容」。又，大師名丹桂，此係陝西合陽縣印光法師紀念堂籌建委員會告知，且云其長兄次兄分別名折桂、秋桂。此事為以前有關大師之諸書、文未載。印光法師紀念堂籌委會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六月。

公元一八六一年 辛酉 清咸豐十一年 一歲

夏曆十二月十二日辰時，生於陝西省郃陽（今合陽）縣①。師生六月即病目，幾喪明，後雖愈，目力已損②。

①見真達和尚等《印光大師行業記》。

②見《三編》卷二「復郭漢儒」：「生甫六月即病目，經六月之久，目未一開，除食息外，晝夜常哭。」（上册三一四頁）

公元一八六二年 壬戌 清同治元年 二歲

公元一八六三年 癸亥 清同治二年 三歲

公元一八六四年

甲子

清同治三年

四歲

公元一八六五年

乙丑

清同治四年

五歲

公元一八六六年

丙寅

清同治五年

六歲

公元一八六七年

丁卯

清同治六年

七歲

公元一八六八年

戊辰

清同治七年

八歲

公元一八六九年

己巳

清同治八年

九歲

公元一八七〇年

庚午

清同治九年

十歲

公元一八七一年

辛未

清同治十年

十一歲

公元一八七二年	壬申	清同治十一年	十二歲
公元一八七三年	癸酉	清同治十二年	十三歲
公元一八七四年	甲戌	清同治十三年	十四歲
公元一八七五年	乙亥	清光緒元年	十五歲
公元一八七六年	丙子	清光緒二年	十六歲
公元一八七七年	丁丑	清光緒三年	十七歲
公元一八七八年	戊寅	清光緒四年	十八歲
公元一八七九年	己卯	清光緒五年	十九歲

公元一八八〇年

庚辰

清光緒六年

二十歲

隨兄讀書長安，離鄉四百二十里①。

去同州考秀才時，隻身投奔長安雁塔寺，擬出家。其兄幾經周折找到他，再三相勸，而他以為然，說道：「舉人、秀才能怎樣？為官哪有好下場！……到頭來，大禍臨身更悔煞！」被其兄硬扯回家，閑住八十餘日②。

①見釋南亭、樂建吾（崇輝）等《永思集續編·印光祖師傳略》（一九七〇年）：「嗣隨長兄讀書長安，距鄉四百二十里。」文中雖未明言「隨兄同至長安」之確切年份，然至少已在此（二十歲）前矣。

②按：此則資料據印光法師家鄉，陝西合陽縣縣志辦公室，縣志副主編，陝西印光法師紀念堂籌委會副秘書長鄒念宗先生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來信提供。資料原記「光緒五年」一八八〇年。「顯是光緒六年之誤，故補入本年條中。」

印光法師紀念堂籌建委員會

在陝西合陽縣城，印光法師故里。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成立。由合陽縣人大常委常務主任李克明、縣政協主席黃萬合、秦飛老居士等發起。有印光皈依弟子弘林方丈，陝西佛協副會長昌明法師、大興善寺界明方丈，及陝西醫史博物館館長張厚墉教授等佛教界文化人士、居士參加。秦飛老居士為秘書長。秦老居士及張厚墉教授曾于一九九〇年在合陽印光法師出生地考察五天，走訪調查，證實了印光法師生於陝西省合陽縣孟莊鄉赤東村。

公元一八八一年

辛巳

清光緒七年

二十一歲

投終南山南五臺蓮華洞寺出家，禮道純和尚為師^①。夏，承剃度師命往皖之小南海參學^②。

①見《行業記》。

又據陳煌琳《印光祖師傳略》載述：「光緒七年辛

巳，年二十一，長兄由長安回鄉，即往終南山南五臺蓮華洞寺出家，禮道純長老為師。未三月，長兄尋踪至，給以母病篤，乃隨回家。途中兄出俗服一襲，厲聲斥曰：「汝不卸僧裝，吾必死汝於此！」無奈，從之。及抵家，母固無恙也。長兄誠曰：「誰教汝擅自出家乎？從今將此念頭放下，否則定予痛責！」家人慮師

潛逃，防範綦嚴。遇戚家有喜事，兄偕師往賀，席間有肉，師故大啖，兄大悅，以為不復有出家志，防範遂疏。一日，長兄往探親，二兄在場中曬穀，師乘機占一觀音課，云「高明占祿位，籠鳥得逃生」。遂竊取僧衫並錢二百文，奔蓮華洞寺道純師處，恐長兄追至，不敢久留，一宿而去。道純師係一苦行僧，贈洋錢一圓，陝人鮮見，錢店不兌換，乃向首飾店換得錢八百文。』

②見釋妙真等主編《印光大師畫傳·蓮華曬經》：『師於光緒七年夏承剃度師命，往皖之徽州小南海參學。行前唯得其師所存之銀圓一枚，易錢八百為路費。登山涉水，隻影孤征，備歷艱辛而毫無退志。道經湖北竹溪蓮華寺，詢知去程尚遠，復為常住留充「照客」，遂止行程。』

公元一八八二年

壬午

清光緒八年

二十二歲

掛褡於湖北省竹溪蓮華寺。寺僧食葷，師獨不食；僧僉中毒，賴師以救①。

至陝西省興安縣雙溪寺，於印海定公律師座下受具②。

①見《行業記》。

又《永思集·印光大師小史》：於湖北蓮花寺中曬經次

得讀《龍舒淨土文》殘本《畫傳》，既而師發心苦役供養衆僧，兼任柴頭、水頭。每日四十餘人所用水及開水，悉師一人自挑自燒。和尚見師勤慎、忠實，適庫頭有病，即令代理其職。師於曬經次偶讀殘本《龍舒淨土文》，益知淨土一法，圓賅萬行、普攝群機，遂畢生以之自行化他焉。一句彌陀家喻戶曉，淨土法門得以中興實肇端於此。

②見《畫傳·雙溪受戒》：『陝西興安雙溪寺印海定公律師傳戒，特派職師來蓮華寺請知客師為開堂，知師善書，且未受具，故約師同往雙溪受戒。』『受具時，以師善書，凡戒期中所有寫法事宜，悉令代作。寫字過多，目發紅如血灌。幸師先於湖北蓮華寺充照客時，於曬經次得讀《龍舒淨土文》而知念佛往生淨土法門乃即了生脫死之要道。當此目病之際，一心專致，誦念佛號；夜間俟衆睡後，復起坐念佛號，即寫字時亦心不離佛，故雖力疾書寫，仍能勉強維持。及寫事竟，而目亦痊癒。由是深解念佛功德不可思議，而自行化他，一以淨土為歸，即肇端於斯也。』

公元一八八三年

癸未

清光緒九年

一二十三歲

爾後隱迹終南四年，住太乙峰，曉夕念佛，兼讀契經，自是深入

法海矣①。

①見《畫傳·紅螺參學》：『師具戒後，志切專修，仍歸終南，潛居念佛，間研教典。』又陳海量《印光大師小史》：『是年具戒於興安雙溪寺，爾後遁隱終南，住太乙峰，曉夕念佛，兼讀契經。烟霞托迹，日月鄰身。時復層巒，危巔宴坐，長空萬里，大地平沉，自是深入法海矣。』

公元一八八四年

甲申

清光緒十年

二十四歲

在終南山念佛修持。

公元一八八五年

乙酉

清光緒十一年

二十五歲

住陝西省七十里外南五臺山大頂，親侍大士香火。一日下山至劉村西寺，見有數碑，所載皆非最初緣起。中有一碑，被水垢封蔽成一石板。大師取磚磨之，乃至元七年依古碑所序之緣起碑也①。

①見《增廣》卷一第六九頁《與高鶴年書》：「南五臺山乃千三百年前，觀

世音菩薩現比丘身，降伏毒龍所開之古道場也；亦蓮宗八祖雲棲蓮池大師中興蓮宗之發源處也。明嘉靖時，有性天文理老和尚者，隱居此山，無門洞。後因雲游至杭州，住西山黃龍庵。蓮池大師仰其道風，與夫人湯氏皈依座下，不二三年，又依之出家。」

按：元世祖至元七年為公元一二七〇年。劉村西寺乃南五臺大頂下院。南五臺山佛教道場歷史，大師於《與高鶴年書》函中述之頗為詳明。此洞始名『湘子洞』，性天老人居之，改為『無門洞』。後人仍呼為湘子洞。以南五臺山無大洞可以住人，亦無洞名『無門』者。唯湘子洞高深寬大，可以住人。至光緒初，法忍、冶開等老卜居於此，成大蘭若。此洞僻處山後，上下懸崖，而逼近聖泉，柴水方便。又復地勢向陽，冬暖夏涼，游人樵夫，皆所不至，洵為辦道最勝之地。南五臺山開山緣起，昔年毫無依據，至此經大師磚磨考勘，始得彰顯。碑記文字見《增廣文鈔》第四冊附錄《南五臺觀音示迹記》。文長不錄。據碑記所述，南五臺最初建寺遠在『隋時仁壽中』。『仁壽』乃隋文帝楊堅年號，為公元六〇一—六〇四年。建寺之次年，御書牌額，賜號『觀音臺寺』，並賜山林田土，方廣百里。唐大曆六年（公元七七—）改名『南五臺山聖壽寺』，五代時毀於兵亂。至宋太平興國三年（公元九七八）六現瑞徵。敕封五臺山圓光之寺。

公元一八八六年

丙戌

清光緒十二年

二十六歲

在陝西南五臺山。受僧友囑託，調教一頑皮幼僧，以威儀臨之。先明喻其理，後嚴施以法，卒得成效①。

朝五臺，次年三月初方到山，住山四十餘日②。

十月十四日，入紅螺山資福寺念佛，號『繼廬行者』③。

①見《三編·復卓智立居士書》：『一幼僧佻僻非常，一切人皆莫如之何。其師因澆光教訓（其師與光係知交）。光說其所以，此人當時面無血色，已懼之不已。後送來，光與彼和氣詳說，令勿違我命，違則決不輕恕。彼心雖畏懼，究未親試，第二日即犯規矩。光將打，與彼說其規矩，不許動，不許哭。未打先避，光曰：「此第一次，不加罰。再避則定罰。」遂打，如植木然。從此半年未須一高聲說，況用如此不可遏之怒乎？』

②見《三編·復陳柏達》。

③見《永思集·竹如：印光大師小史》。又《行業記》：師修淨土，久而彌篤。聞紅螺山資福寺為專修淨土道場，遂於二十六歲辭師前往。

按：『繼廬行者』意為繼承廬山東林寺淨土宗祖師慧遠法師之志也。

公元一八八七年 丁亥 清光緒十三年 二十七歲

正月，朝禮五臺山。禮畢仍回紅螺山資福寺。歷任雲水堂『香燈』、『寮元』之職①。任『藏主』，遂得閱讀大藏②。

①見《行業記》。

②見《印光大師言行錄·大師史傳》。

公元一八八八年 戊子 清光緒十四年 二十八歲

公元一八八九年 己丑 清光緒十五年 二十九歲

公元一八九〇年 庚寅 清光緒十六年 三十歲

由紅螺山至北京龍泉寺為『行堂』①。

是年冬，行脚東三省，白山黑水，一鉢長征②。

①見《行業記》。

②見《永思集·印光大師小史》、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釋印光與釋應慈》及《印光大師言行錄》：『次歲，返都。住圓廣寺。』

公元一八九一年

辛卯

清光緒十七年

三十一歲

行脚返京，仍住圓廣寺。

公元一八九二年

壬辰

清光緒十八年

三十二歲

在北京圓廣寺。一日與一僧在西直門外閑步。一丐童年十五六，向大師乞錢。大師曰：『唸一句佛，與汝一錢。』丐童不唸。大師又曰：『唸十句，與汝十錢。』丐童仍不肯唸。大師將錢袋取出，約有四百多錢，和顏謂之曰：『汝唸一句，與汝一錢，儘管唸，我儘此一袋錢，給完為止。』丐童大哭，終不肯唸。大師嘆其太乏善根，因與一文錢而去①。

①見《永思集·印光大師軼事》。

公元一八九三年 癸巳 清光緒十九年 三十三歲

與化聞和尚晤於京。應化老之邀，南下至浙江普陀山法雨寺，安單藏經樓。自此兩度掩關，影不出山者二十餘年^①。

①見《行業記》：『普陀山法雨寺化聞和尚入都請藏，檢閱料理，相助乏人。衆以師作事精慎進之。化老見師道行超卓，及南歸，即請伴行，安單寺之藏經樓。』

公元一八九四年 甲午 清光緒二十年 三十四歲

公元一八九五年 乙未 清光緒廿一年 三十五歲

春，至寧波阿育王寺，拜舍利數十日，看之^①。

①見《三編·復袁德常書》：『光於光緒二十一年春，往育王拜舍利近三月。從去至後，日常隨看者即附之看。其色若天臺菩提拿紅了的色，數十日不改。但

其大小上下，隨看隨變，忽小忽大，其大若綠豆，小則或減三分之一之量。至光緒三十一年，因事往育王，又一睹，其大若黑豆，其色若黑豆上起白霉，緊靠鐘底不動。光以黑色又加白霉，意謂或是年必死。然亦無吉無凶。此種皆普通人常見之相。並無感應奇特之事。錄而刊之，亦無所益。切不可妄造謠言，以無感應為有感應，則罪過不淺矣！』

（見《三編》下冊第七三六頁）

公元一八九六年

丙申

清光緒廿二年

三十六歲

公元一八九七年

丁酉

清光緒廿三年

三十七歲

夏，應寺衆一再堅請，開講『彌陀便蒙鈔』一座。與虛雲和尚會晤結識於法雨寺①。

講經畢，即於寺之珠寶殿側閉關②。

①按：據釋妙真、周孟由等所編《印光大師畫傳》虛雲和尚之序載：『清光緒二十年，余在普陀山法雨寺，化聞和尚敦請印光大師講經，得與識面。』印光大師在法雨講經，祇光緒廿三年為首次，亦似僅此一次。又，查考岑著《虛雲和

尚年譜》，光緒二十年時，虛雲大師仍尚在九華山翠峰茅蓬。直至光緒二十三年，虛雲大師在寧波阿育王寺禮佛燃指，且在其寺拜舍利，延留甚久。其至普陀山法雨寺亦當在是年。《畫傳》序文所云『光緒二十年』，蓋老人記憶之誤耳。

又，據根慧上人作文（《印光大師紀念文集·我與大師的因緣》）回憶：『大師祇講過一部《彌陀經》一次。』根慧上人乃法雨寺當日方丈侍者，親歷其事，記之可信。以此佐證虛雲大師與印光大師初次識面會晤之時間當在光緒廿三年。

②見《行業記》：『乃為講「彌陀便蒙鈔」一座。畢，即於珠寶殿側閉關，兩期六載，而學行倍進。出關後，由於餘和尚與真達和尚等特創慧蓮茅蓬供養，與諦閑法師先後居之。未幾，仍迎歸法雨。』

公元一八九八年

戊戌

清光緒廿四年

三十八歲

在普陀山法雨寺關中，作《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①。

高鶴年居士二次訪道普陀，於法雨寺弔化聞長老。嗣後大師與高氏會晤於化鼎丈室，次早對高氏略略開示淨宗信、願、行修持法。高氏見大師寮房中淡薄衣單，外無長物，嘆為清淨僧寶②。

①見《增廣》卷一。

按：大師闡述淨土念佛法門乃當世學佛無上法門之論頗多，此乃其尤為至要之篇也。劈首兩句即明示：『教理行果，乃佛法之綱宗；憶佛念佛，實得道之捷徑。』令真心學佛者於目的方法有所明析條理，清楚省悟矣。又次論及前輩祖師，以蓮池參笑巖為譬，『大悟之後，置彼而取此，以淨業若成，禪宗自得。』『喻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須問長安。』『蓋以因時制宜，法須逗機，若不如是，則衆生不能得度矣！』當世弘化方法唯以淨土念佛為上，其根本道理依據全在此中曉喻明白矣。今敬錄全文於左：

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

戊戌年稿，教行理三，唯約教論，今以教理約教，行果約機，謂依教理以起行，行滿方克證果也。

教理行果，乃佛法之綱宗；憶佛念佛，實得道之捷徑。在昔之時，隨修一法而四者皆備；即今之世，若捨淨土則果證全無。良以去聖時遙，人根陋劣，匪仗佛力，決難解脫。夫所謂淨土法門者，以其普攝上中下根，高超律教禪宗，實諸佛徹底之悲心。示衆生本具之體性，匯三乘五性，同歸淨域；導上聖下凡，共證真常。九界衆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羣生。所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自華嚴導歸之後，盡十方世界海諸大菩薩，無一不求生淨土。由祇園演說以來，凡西天、東土中一切著述，末後皆結

歸蓮邦。粵自大教東流，廬山創興蓮社，一倡百和，無不率從。而其大有功而顯著者，北魏則有曇鸞。鸞乃不測之人也。因事至南朝見梁武帝，後復歸北。武帝每向北稽首曰：「鸞法師，肉身菩薩也。」陳、隋則有智者，唐則有道綽。踵曇鸞之教，專修淨業。一生講「淨土三經」幾二百遍。綽之門，出善導，以至承遠、法照、少康、大行，則蓮風普扇於中外矣。由此諸宗知識莫不以此道密修顯化，自利利他矣。至如禪宗，若單提向上，則一法不立。佛尚無著落處，何況念佛求生淨土。此真諦之一泯，一切皆泯。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顯性體也。若確修持，則一法不廢，不作務即不食，何況念佛求生淨土。此俗諦之一立，一切皆立。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顯性具也，必欲棄俗諦而言真諦，則非真諦也，如棄四大五蘊而覓心性，身既不存，心將安寄？若即俗諦，以明真諦。乃實真諦也。如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即四大五蘊而顯心性也。此從上諸祖密修淨土之大旨也。但未廣顯傳述，故非深體祖意，則不得而知。然於百丈立祈禱病僧，化送亡僧之規，皆歸淨土。又曰：「修行以念佛為穩當。」及真歇了，謂淨土一法，直接上上根器，傍引中下之流。又曰：「洞下一宗，皆務密修，以淨土見佛，尤簡易於宗門。」又曰：「乃佛乃祖，在教在禪，皆修淨土，同歸一源。」可以見其梗概矣。及至永明大師，以古佛身，乘願出世，方顯垂言教，著書傳揚。又恐學者路頭不清，利害混亂，遂極力說出一四料簡偈，可謂提大藏之綱宗，作歧途之導師。使學者於八十字中頓悟「出生死，証涅槃」之要道。其救世婆心，千古未有也。其後諸宗師，皆明垂言教，偏贊此法。如長蘆蹟、天衣懷、圓照本、大通本、中峯本、天如則、楚石琦、空谷隆等，諸大祖師雖宏禪宗，偏贊淨土。至蓮池大師參笑巖大悟之後，則置彼而取此，以淨業若成，禪宗自得

，喻「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須問長安」。自後滿益、截流、省庵、夢東等諸大師，莫不皆然。蓋以因時制宜，法須逗機，若不如是，則衆生不能得度矣。自是厥後，佛法漸衰。則法輪幾乎停轉。雖有知識各攻其業，以力不暇及，置此道於不問。有談及此事，聞者若將浼焉。

幸有一二大心緇白，刊刻流佈，令祖教不滅，使來哲得聞，實莫大之幸也。弟以闡出家，自揣根性庸劣，罪業洪深。故於宗教二途，概不敢妄行染指。唯於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一法頗生信向。十餘年來，悠悠虛度，毫未得益。但自西徂東，由北至南，往返萬餘里，閱人多矣。其有平日自命通宗通教，視淨土若穢物，恐其汙己者，臨終多是手忙腳亂，呼爺叫娘。其有老實頭持戒念佛，縱信願未極，瑞相不現，皆是安然命終。其故何哉？良由心水澄清，由分別而昏動；識波奔涌，因佛號以淳凝。所以上智不如下愚，弄巧反成大拙也。

伏願和尚發菩提心，宏揚此法。倘淨土經論盡皆通澈，則何幸如之。若或未盡鑽研，或恐違背本宗，不敢稱性發揮，當權將宗教兩門工夫，暫時歇手。凡有闡揚淨土者，平心和氣讀之，使揚禪抑淨之心，無絲毫芥蒂，必究佛祖偏贊之所以，四衆遵違之利害，則不被門庭隔礙，而敢于一切禪教律人前稱性發揮，無復畏憚矣。然淨土書多，最要唯《十要》。《十要》中斷疑生信，尤推《或問》、《直指》、《合論》，為破堅衝銳之元助也。其外《淨土聖賢錄》歷載諸菩薩、祖師、居士、婦女，及惡人畜生往生事迹。讀之則知歷代禪教律諸四衆求生淨土，如羣星之拱北，衆水之朝東。而《龍舒淨土文》言淺義周，詞詳理備，為接引初機第一要書。若欲普利衆生者，此書萬不可忽也。

弟昔遇善子平者言，壽不過三十八，今適滿其數。恐無常倏至，所以專持佛號，預待臨

終。設無常果至，則後會無期。兼欲雪在家毀謗佛法之罪，故不避忌諱，略採野芹，獻於飽餐王膳大富長者座下，祈憫而納之，福我秦邦，提永明之正令，遵蓮池之遺規。使自他同出生死，幽顯共生西方。則淨土興而宗風不墜，衆生福而國運常亨。所謂移花賺蝶至，買石得雲饒。書此大早望雨之誠，用卜同歸蓮邦之慶。祈垂海涵，則法門幸甚！衆生幸甚！

（見《增廣》第一卷第一頁）

②見《永思集·印光大師苦行略記》。

按：此為大師與高氏初次會晤識面。之後過從甚契，遂結為蓮友道侶。至民國元年乃有高氏携去大師佛教四論以「常慚」名刊之叢報之事，時已交往十載餘矣。

高鶴年（一八七二——一九六二），江蘇興化人。近代佛教居士，佛教學者，旅行家。行脚天涯，國內名山大川，無不涉足其間，時人比為徐霞客第二。遍訪高僧大德，於鎮江金山寺、揚州高旻寺等處領受棒喝，於終南山修定茅蓬。初好禪學，嗣與印光大師相契，遂宗淨土。一八九八年與印光大師初晤於普陀法雨。一九一二年於普陀携大師文稿數篇至滬，刊於《佛學叢報》。一九一四年，返終南山茅蓬過冬。翌年，於終南營建僧尼普同塔、念佛堂各二，並茅蓬數處。

一九一七年秋，京津洪水為災，應滬地狄楚青、王一亭居士請，從事救災事宜。後冒雪趕至上海，與狄楚青等組織佛教慈悲義賑會。一九一八年，與印光大師同往揚州刻經。道經滬地，與滬上諸大德若狄楚青、王一亭等相聚，暢論因果。到揚州後，住萬壽寺，其間曾返故里興化掃墓。一九一九年，至湖南賑災；嗣後至雲南雞足山巡禮。一九二〇年，由滬至普陀，與印光大師長談。印光法師至蘇垣報國寺閉關後，高氏常因賑務由蘇至滬，必往報國寺瞻禮。大師輒贈蓮宗書，並誠以『信因果，勤念佛』此二者廣勸大眾。高氏一九六二年逝世。著作有《名山遊訪記》及《印光大師苦行略記》。

公元一八九九年

己亥

清光緒廿五年

三十九歲

公元一九〇〇年

庚子

清光緒廿六年

四十歲

公元一九〇一年

辛丑

清光緒廿七年

四十一歲

春，大師於普陀法雨寺致函金山寺高鶴年居士，詢問高氏禪學進境如

何，囑往一談。高隨至普陀與晤。大師其時已深入經藏，智慧如海，開示淨宗諸家法要。留談經五晝夜，示以方便多門，歸原無二①。

①見《永思集·印光大師苦行略記》。

公元一九〇二年

壬寅

清光緒廿八年

四十二歲

公元一九〇三年

癸卯

清光緒廿九年

四十三歲

春，接高鶴年來函，告知欲再朝五臺，往終南結茅。大師復函，約高氏往普陀一談。言談留意秦中佛法，囑高氏提倡實行，不可虛度光陰。並言及南方飯吃不慣，欲返陝西云云。高氏默記於心。

公元一九〇四年

甲辰

清光緒三十年

四十四歲

進京，協助諦閑法師請藏。事畢，仍返法雨寺藏經樓①。至北京琉璃廠各書店中閱看，購得《揀魔辨異錄》兩部。一贈諦閑法師，一

自留①。

①見《行業記》：『因諦老為温州頭陀寺請藏，又請入都，助理一切，事畢南旋。』

②見《三編》卷一《復如岑法師》：『光緒三十年，諦公請藏經，令光隨去料理。經已印完，尚須幾日方行，因至琉璃廠各書店看看。一店中有二部（《揀魔辨異錄》），通請來。以一部送諦公，一部自存。』

諦閑（一八五八——一九三二），近代高僧，佛教學者。俗姓朱，名古虛，號卓三。浙江黃巖人。父母早亡，幼年隨舅父佐理藥業，稍長即通醫道。因悟醫生但能治病、不能治命之理，遂萌離俗出世之想。二十歲到臨海白雲山依成道和尚出家。二十四歲受具足戒於天臺山國清寺。初學禪觀，頗有領悟。受上海龍華寺方丈迹端法師器重，授記付法為傳持天臺教觀第四十三世。一九一〇年，住持紹興戒珠寺，兼上海龍華寺主席。一九一三年駐錫上海留雲寺；冬，住持寧波觀宗寺，立志興復臺宗祖庭，募集巨資，修建大殿、藏經閣等，裝金佛像，嚴訂規約，觀宗寺遂為東南一大名刹。一九一九年，成立觀宗學社，自任主講，招收青年學僧。一九二八年，擴大規模，改名為『弘法研究社』，並發行『弘法月

刊』，弘揚天臺教義。一九二九年，應請至哈爾濱極樂寺傳戒。晚年應上海玉佛寺之請，開講《楞嚴經》，講畢返寧波觀宗寺，電召弟子寶靜回寺嗣法。一九三二年圓寂，入塔於浙江慈溪五磊山。平生講經說法四十餘年，弟子著名者有寶靜、倓虛、常惺、妙真等，在家皈依弟子十萬餘人。著作主要有《圓覺經講義》、《圓覺經親聞記》、《金剛經新疏》等，一九五一年倓虛等輯為《諦閑大師遺集》行世。

《棟魔辨異錄》，清世宗雍正下旨編輯之書。針對法藏及其徒弘忍、具德之種種悖道悖倫語言八十餘段，一一闢之，凡四卷，二百多頁。至雍正十三年始脫稿。上諭令收入大藏內流通。未幾世宗死，乾隆即位，未能親身料理及此，令騰清刻板。當時法藏外護甚衆，僧俗不敢談及，故未收入藏。止將雍正之上諭列之於書首以為序。印光大師對此書頗為重視。其於琉璃廠購得後自存一部，於翌年托楊仁山居士轉寄日本弘教書院，請附入藏經。其後復於民國三年介紹狄楚青居士石印一千部；於後親躬息心按文義校訂，刻板於揚州藏經院，印三百部送人。大師對此書評價至高，謂：『凡讀書人閱之，都增長莫大學識，而於參禪之人更為有益。』（見《復如岑法師》）

公元一九〇五年 乙巳

清光緒三十一年

四十五歲

公元一九〇六年

丙午

清光緒三十二年

四十六歲

大師函約高鶴年往普陀山休養。與高常言『袁了凡四訓』同安士之因果書。並談末法衆生障深業重，縱發大心，羣魔擾亂，如無善根定力，即被所轉，真可惜也①。

①見《苦行記》。

公元一九〇七年

丁未

清光緒三十三年

四十七歲

公元一九〇八年

戊申

清光緒三十四年

四十八歲

公元一九〇九年

己酉

清宣統元年

四十九歲

大師常致書高鶴年居士，函詢外方佛法如何，囑提倡淨宗及因果報應①。

①見《苦行記》：『宣統元、二、三年，師常函詢外方佛法如何，囑提倡淨宗及因果報應。』

公元一九一〇年

庚戌

清宣統二年

五十歲

公元一九一一年

辛亥

清宣統三年

五十一歲

夏，太虛法師至普陀山。師與太虛晤會，頗嘉許其詩文，作二偈贈之①。

①印老《贈太虛》二偈，見《太虛大師全集》第三十二卷。錄之如下：

(一)

太虛大無邊，何物能相掩！白雲偶爾棲，當處便譙黯。
吹以浩蕩風，畢竟了無點。庶可見近者，莫由騁駿貶。

(二)

太虛無形段，何處能著染，紅塵驀全起，直下亡清湛。
灑以滂沱雨，徹底盡收斂。方知從本來，原自無增減。

太虛法師進而和之，有二偈見釋印順編著《太虛法師年譜》：

(一)

日月回互照，虛空映還掩，有時風浪浪，有時雲黯黯。
萬象恣妍醜，當處絕塵埃。雖有春秋筆，亦難施褒貶。

(二)

餘霞散成綺，虛空忽煊染，恰恰紅塵漠，恰恰青天湛。
悠然出岫雲，無心自舒卷。泰山未嘗增，秋毫未嘗減。

太虛法師（一八八九——一九四七），近代高僧。出生於浙江海寧縣長安鎮。俗姓呂，農工家世。十六歲出家。佛學造詣深厚，於整頓僧伽制度尤有貢獻。一九四七年圓寂於上海玉佛禪寺。遺著頗多，其弟子編成《太虛全書》。

公元一九二二年 壬子 民國元年

五十二歲

在普陀法雨寺晤高鶴年。高氏恭請開示。大師曰：『六祖言：「於一切時，自淨其心」可能否？如其不然，不可沉空守寂，即須廣學多聞，識自本心，達諸佛理，和光接物，無人無我，直至菩提云

云」』①。高鶴年居士臨行携去大師之佛教論文四篇至滬，登刊於《佛學叢報》。署名「常慚」②。大師約高氏同至通慧庵昱山法師關房暢談諸家淨土文。

①見《紀念文集·印光大師畫傳跋》，及《三編·與高鶴年居士書》，信後附有《覺有情》編者陳法香題識。

②據《苦行記》：『狄楚青居士發心辦《佛學叢報》。余至海上索師文稿，編入叢報，師用「常慚」之名，「印光」二字，無人知也。』

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

一切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由迷真逐妄，背覺合塵，全體轉為煩惱惡業。因茲久經長劫，輪迴生死。

如來愍之，為說諸法，令其返妄歸真，背塵合覺；使彼煩惱惡業，全體復成智慧德相，從此盡未來際，安住寂光，猶如結水成冰，融冰成水，體本不異，用實天殊。然衆生根有大小，迷有淺深，各隨機宜，令彼得益。所說法門，浩若恒沙，就中求其至圓至頓，最妙最玄，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普被三根，統攝諸法，上聖與下凡共修，大機與小根同受者，無如淨土法門之殊勝超絕也。何以言之？一切法門雖則頓漸不同，權實各異，皆須修習功深，

乃得斷惑證真，出離生死，超凡入聖。是謂全仗自力，別無倚託。倘惑稍未盡，則仍舊輪迴矣。且皆理致甚深，不易修習，若非宿有靈根，即生實難證入。惟有淨上法門，不論富貴貧賤，老幼男女，智愚僧俗，士農工商，一切人等，皆能修習。由阿彌陀佛大悲願力，攝取娑婆苦惱眾生。是故較餘法門得果為易也。

凡我有情，聞是淨土法門者，當信娑婆極苦，西方極樂；當信多生以來，業障深重，匪憑佛力，驟難出離；當求往生，決定克期往生。當信念佛定蒙慈悲攝受。由是堅定一心，願離娑婆，如囚之欲出牢獄，絕無繫戀之心；願生西方，如客之思歸故鄉，豈有因循之念？從此隨分隨力，至心持念阿彌陀佛聖號，無論語默動靜，行住坐卧，迎賓待客，著衣吃飯，務令佛不離心，心不離佛。譬如切事繫心，凡百作為，不忘此事。或有公私衆務，了無少暇，須於早晚十念念佛，至心發願，亦能往生。以阿彌陀佛曾有願云：『十方衆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是故十念念佛，亦得往生也。但既念佛求生西方，必須發慈悲心，行方便事，息貪嗔癡，戒殺盜淫，自利利人，方合佛意。否則心與佛背，感應道隔，但種來因，難獲現果矣。若志誠念佛，行合佛心，心口相應，如是念佛之人，至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必然親垂接引，往生西方。一生西方，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離衆苦，但受諸樂矣。此則全仗佛力，不論功之深淺，惑之有無，但具真切信願，決定萬不漏一。至於已斷惑者求生，則頓超十地；已登地者求生，則速證佛乘。所以文殊、普賢、馬鳴、龍樹等菩薩皆願往生也。具十惡者念佛，尚預末品；將墮地獄者念佛，亦登蓮邦。因茲張善和、張鐘馗、雄俊、惟恭等惡人同出輪迴也。其他戒善具修，定慧均等，居塵不染。處濁恒清，克志西方，高登上品者，如羣星之拱北，衆水之朝東，何可得而勝數耶？是以千經萬論，處處指歸，往

聖前賢，人人趣向，以其為如來普度衆生之要道，衆生即生出苦之妙法故也。（見《增廣》第二卷）

淨土決疑論

藥無貴賤，愈病者良；法無優劣，契機則妙。在昔之時，人根殊勝，知識如林，隨修一法，則皆可證道。即今之世，人根陋劣，知識稀少，若捨淨土，則莫由解脫。

余自愧多生多劫，少種善根。福薄慧淺，障重業深。年當志學，不逢善友，未聞聖賢傳薪之道，爭服韓、歐闢佛之毒，學問未成，業力先現。從茲病困數年，不能事事，諦思天地鬼神如此昭著，古今聖賢如此衆多，況佛法自無權力以脅人服從，必賴聖君賢相護持，方能流通天下耳。倘其法果如韓、歐所言，悖叛聖道，為害中國，豈但古今聖君賢相不能相容於世，而天地鬼神將亦誅滅無遺也久矣！又何待韓、歐等託空言而闢之也耶！《中庸》謂：君子之道，夫婦之愚，可以與知與能。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不能焉。韓、歐雖賢，其去聖人遠甚，況聖人所不知不能者乎！佛法，殆非凡情世智所能測度之法也。遂頓革先心，出家為僧。自量己力，非仗如來宏誓願力，決難即生定出生死。從茲唯佛是念，唯淨土是求。縱多年以來濫廁講席，歷參禪匠，不過欲發明淨土第一義諦，以作上品往生資糧而已。所恨色力衰弱，行難勇猛，而信願堅固，非但世間禪講諸師不能稍移其操，即諸佛現身，令修餘法，亦不肯捨此取彼，違背初心。奈宿業所障，終未能得一心不亂，以親證夫念佛三昧，慚愧何如！一日，有一上座，久參禪宗，兼通教理，眼空四海，誓證一乘。效善財以偏參知識，至螺山以叩關余舍。時余適以《彌陀要解》文深理奧，不便童蒙，欲搜輯臺教，逐條著鈔，俾初學之士易

於進步，非敢效古德之宏闡道妙，聊以作後進之人勝因緣。喜彼之來，即贈《要解》一本，且告以著鈔之意。……（見《增廣》卷二『論』第一頁）

宗教不宜混濫論

因講經者每喜談宗而發

如來說經，諸祖造論；宗教二門，原是一法。從無可分，亦無可合。隨機得益，隨益立名。上根一聞，頓了自心。圓修道品，即名為宗（此約後世說，當初但祇圓頓教耳）；中、下聞之，進修道品，漸悟真理，即名為教。及至像季，法流此土，人根聰利，多得聞持，率以記誦講說為事。衲僧本分，向上一著。實悟親證者少，說食數寶者多。以故達摩大師特地而來，闡直指人心之法，令人親見本來面目。後世名之曰『宗』。既見本來面目，然後看經修行，方知一大藏教，皆是自己家裏話；六度萬行，皆是自己家裏事。是以宗之悟解為目，以教之修持為足。非目則無由見道，非足則不能到家。是宗教之相需而不相悖，相合而不相離也。

至於南嶽天台，其究竟指歸，大略皆同。故《傳燈》、《指月》二錄，皆列二師於應化聖賢科中，而《高僧傳》不列于義解而列於習禪。是古之具眼知識，以宗教為一貫矣。及至曹溪以後，禪道大行，不立文字之文字，廣播寰區，解路日開，悟門將塞，故南嶽、青原諸祖，皆用機語接人，使佛祖現成語言①，無從酬其所問。非真了當，莫測其說。以此勘驗，則金鑰立辨，玉石永分。無從假充，用閑法道，此機鋒轉語之所由來也。自後此法日盛，知識舉揚，唯恐落人窠臼，致成故套，疑誤學者，壞亂宗風。故其機用愈峻，轉變無方，令人無從摸索。故

有呵佛罵祖，斥經教，撥淨土者（如此作用，南嶽思大師兩句道盡，曰：「超羣出衆太虛玄，指物傳心人不會。」認做實法則罪同五逆矣？）。以此語言，則人情見，塞人解路。根熟者直下知歸，徹悟向上，機生者，真參力究，必至大徹大悟而後已，良以知識衆多，人根尚利，教理明白，生死心切。縱未能直下了悟，必不肯生下劣心，認為實法故也。今人多是少讀儒書，不明世理，未窮教乘，不解佛法，纔一發心，便入宗門。在知識祇為支持門庭，亦學古人舉揚，不論法道厲害。在學者不下真疑情，個個認為實法，或有于今人舉處，古人錄中，以己意卜度出一番道理，總不出按文釋義之外，便自謂徹悟向上，參學事畢，即處知識位，開導後學。守一門庭，恐人謂非通家，因茲禪講並宏，欲稱宗說兼通。談宗則古德指歸向上之語，竟作釋義訓文之言；講教則如來修因克果之道，反成表法喻義之說。以教破宗，以宗破教，盲引盲衆，相牽入火，致使後輩不聞古人芳規，徒效其輕佛陵祖，排因撥果而已。古人語言，絕未曉了；衲僧本分，何曾夢見。今將宗教語言意致，略為分別，用冀唯得其益，不受其病也。

何謂「宗」？何謂「教」？演說之，宗教皆教，契悟之，宗教皆宗。教固有宗，宗亦有教。教家之宗，即實相妙理三德秘藏，乃宗家之衲僧本分向上一著也（此對宗說，故以體為宗；若就教論，即名為體。教中之宗，乃是人體之門，不堪與宗之向上一著對論）。教家之教，即經論所說文字語言及法門行相，無不皆詮妙理，皆歸秘藏，亦猶宗家之機鋒轉語種種作用也。但教則未悟亦令解了，宗則未悟不知所謂為異耳。宗家之教，即機鋒轉語，揚拳豎拂，或語或默，種種作用，皆悉就彼來機。指歸向上，是轉語等，乃標向上；真月之指，非轉語等，即是向上真月，倘能依指觀月，則真月直下親見，所見真月，方是宗家之宗。今人以機鋒

轉語為宗，不求契悟，唯學會透。是認指為月，不復知有真月矣。惜哉！

又，教則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猶如聖帝明詔，萬國欽崇；智愚賢否，皆令曉了，皆須遵行，有一不遵者，則處以極刑。佛教有一不遵者，則墮於惡道。宗則獨被上根，不攝中下。猶如將軍密令，營內方知；營外之人，任憑智同生知，亦莫能曉。以此之故，方能全軍滅賊，天下太平。軍令一泄，三軍傾覆。祖印一泄，五宗喪亡。未悟以前，祇許參究話頭，不準翻閱禪書。誠恐錯會祖意，則以迷為悟，以假亂真，即名為洩，其害甚大。大悟之後，必須廣閱祖錄，決擇見地，則差別智開，藥忌明了。尚須歷緣鍛煉，必使行解相應，方可出世為人，宏闡宗風。今人不教人力參，而為人講演，使其開解路，起卜度，以己見會祖意，依稀仿佛，想個義理，全體是錯，便謂就是。直饒不錯，祇是泥龍、畫餅，豈能致雨、充飢！所以宗須真參，方有實益也。未開眼者，聞其講說，喜出望外，其有具眼者，必痛徹骨髓矣。如此宏宗，徒有大損，毫無實益。何異以軍令往告敵兵，相邀共戰，其不自殄滅者鮮矣！由是假充悟道者不勝其多，壞亂佛法者實繁有徒矣。

又，教則以文顯義，依義修觀，觀成證理，令人由解了而入。故天臺以三止三觀傳佛心印也。宗則離文顯意，得意明心，明心起行，令人由參究而得。故禪宗以直指人心傳佛心印也。又，經教所說因果修證，凡聖生佛，事理行相，歷歷分明。若能修因，自然證果，超凡入聖，即衆生而成佛道矣。既得此事，則不涉因果修證凡聖生佛之理，豈待外求？宗門所說，總歸本分，不涉因果修證凡聖生佛（即此理也）。若得此意（此名字及觀行初心也），定然依此不涉因果修證凡聖生佛之理，而起修因證果，超凡入聖，即衆生而成佛道之事矣（此觀行至究竟

也）。所以古德大悟後，有三次、七次閱大藏經者（汾州無業，三終《大藏》，育王知微，大慧杲門人，禁足于上塔院十餘年，七終《大藏》，見育王山志）。有以坐看為不恭，跪讀行披立誦者（棲賢湜三終《大藏》皆如此）；有畢生日持一部《法華》者（永明壽、首山念）；有看經唯恐打差（差音叉去聲，異也），貼帖子于方丈門首，曰『看經時不許問話』者；仰山寂有持觀音聖號者（明教嵩，日誦十萬觀音，世出世間經書，不讀而知。又華林覺常念觀音，遂感二虎常相依附）；有持準提神咒者（金華俱胝和尚）；有日課百八佛事者（永明壽一部《法華》亦在百八之數）；有對立像不敢坐，對坐像不敢卧者（大通本，又凡食物以魚蔬名者即不食）；有一日不作，一日不食者（百丈海）；至于念佛求生西方，則多不勝數也。良以百丈乃馬祖傳道嫡子，其開示有云：『修行以念佛為穩當。』又，所立清規，凡祈禱病僧，化送亡僧，皆歸淨土。故五宗諸師，多事密修也。多有久歷年所，躬行苦行（如鴻山作典座，雪峯作飯頭之類）。無非欲圓滿六度，自利利他。類皆重法如寶，輕身似塵，絕不似今人之輕慢古今，褻黷經論也。是知宗為前鋒，教為後勁。其所辦是一事，其所說是一法，但以語言設施、門庭建立不同，門外漢不知其同而不可合，異而不可離之所以，妄用己見，強作主宰，不是互謗，便是混濫。互謗之過，愚或能知；混濫之愆，智猶難曉。蓋以歸元無二，方便多門。宗家方便，出于格外，所有語言，似乎掃蕩。未得意者，不體離言之旨，唯噀出酒之糟。在宗則開一解路，不肯力參；在教則妄學圓融，破壞事相。唯大達之士，雙得其益。否則醍醐甘露，貯于毒器，遂成砒霜鳩毒矣！教雖總明萬法唯心，然須就事論事，事理因果毫無混濫，原始要終，不出唯心。宗家的實商量，亦復如是。若舉揚向上，雖指盡世間法法頭頭為問，答時總歸本分，絕不

就事論事。所謂『問在答處，答在問處』。縱有似乎就事說者，意則在彼而不在此。若認作就事者，即白雲萬里矣。的實商量者，禪書不錄，所錄者皆屬本分話。若欲知者，必須廣閱羣書，否則看《萬善同歸集》及《淨土十要》中禪匠著述，亦可見其梗概矣。克論佛法大體，不出真俗二諦。真諦則一法不立，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也；俗諦則無法不備，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也。教則真俗並闡，而多就俗說；宗則即俗說真，而掃除俗相。須知真俗同體，並非二物。譬如大圓寶鏡，虛明洞徹，了無一物。然雖了無一物，又復胡來則胡現，漢來則漢現，森羅萬象俱來則俱現。雖復羣相俱現，仍然了無一物；雖復了無一物，不妨羣相俱現。『宗』則就彼羣相俱現處，專說了無一物；『教』則就彼了無一物處，詳談羣相俱現。是『宗』則於事修而明理性，不棄事修；『教』則於理性而論事修，還歸理性。正所謂稱性起修，全修在性；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事理兩得，宗教不二矣。『教』雖中下猶能得益，非上上利根不能大通，以涉博故；『宗』雖中下難以措心，而上根便能大徹，以守約故。『教』則世法、佛法，事理性相悉皆通達，又須大開圓解（即宗門大徹大悟也），方可作人天導師；『宗』則參破一個話頭，親見本來，便能闡直指宗風。佛法大興之日，及佛法大通之人，宜依宗參究。喻如僧繇畫龍，一點睛則即時飛去。佛法衰弱之時，及夙根陋劣之士，宜依教修持，喻如拙工作器，廢繩墨則終無所成。教多顯談，宗多密說。宗之顯者，如達磨云：『淨智妙圓，體自空寂。』馬祖云：『即心即佛。』百丈云：『靈光獨耀，迴脫根塵。體露真常，不拘文字，心性無染，本自圓成。但離妄念，即如如佛。』此則與《法華》、《楞嚴》諸大乘經毫無異致。總之，六祖前多顯，六祖後多密。愚人不知宗教語言同異之致，每見宗師垂問，教家

不能加答，遂高推禪宗，藐視教典。佛經視作故紙，祖語重愈綸音（綸音即聖旨）。今之欲報佛恩利有情者，在「宗」則專闡宗風，尚須教印；在「教」則力修觀行，無濫宗言。良以心通妙諦，遇緣即「宗」。柏枅子、乾屎橛、鴉屎噪、水流花放，咳唾掉臂、譏笑怒罵，法法頭頭，咸皆是「宗」。豈如來金口所說圓頓妙法反不足以為「宗」耶？何須借人家杠子，撐自己門庭。自家梗楠豫章，何故棄而不用？須知法無勝劣，唯一道而常然；根有生熟，雖一法而益別。然則教外別傳之說非歟？曰：言教外別傳者，令人於指外見月也。又，宗家提持，超越常格之外，名為「教外別傳」。然此四字，埋沒多少豪傑！今為道破。對教說，則曰教外別傳，機鋒轉語等亦是教。對宗說，則曰機鋒轉語外別傳。庶不至孤負佛祖，徒造口業矣。

若真佛教不能傳佛心印，則已得別傳之迦葉、阿難、馬鳴、龍樹，當另宏別傳之法，何用結集三藏，注經造論為哉？宗須教印者，如木須從繩則正也。予嘗勸一狂僧念佛，彼言：「衲僧鼻孔，三世諸佛尚摸不着，用念佛作麼？」予曰：「若真摸着三世諸佛摸不着的鼻孔，尚須步步隨着三世諸佛腳後跟轉。倘不隨三世諸佛腳後跟轉，則摸著者非衲僧鼻孔，乃阿鼻地獄鐵牀銅柱上火孔也。」達磨云：「二百年後，明道者多，行道者少；說理者多，通理者少。」智者示登五品，南嶽示證鐵輪。故知今人於宗教二門，開眼尚難，何況實證。其有慈悲願深，生死心切者，宜隨遠公、智者、永明、蓮池，專致力於念佛求生淨土一門也。

書至此，有傍不甘者呵曰：「佛法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妙性圓明，離諸名相。安用汝許多落索、分疆立界為？」

予應之曰：「妙性雖離名相，名相豈礙妙性！虛空法界雖無疆界，疆界豈礙虛空法界？吾

欲捨東往西，必須定南辨北，庶幾方向不迷，措足有地。又恐己見錯謬，欲請正於達人。是跋夫之路程，非輪王之輿版（輿版即地輿圖）。若夫通方開士，過量大人，世法全是佛法，業道無非佛道。祖意教理，佛經禪錄，本自融通，有何混濫？盡吾之智，不能測其境界，竭吾之力，不能窺其藩籬。吾之鄙論，姑就吾之鄙機言耳。子何以迦樓羅王之飛騰，用責於螻蛄蚊蚋，而令其齊驅也哉！」

（見《增廣》卷二「論」第九頁。文中括弧內注文乃大師原文中所附自注，用小字添於原文句後者。）

①『佛祖現成語言』，指『佛經』中佛所說語也。

佛教以孝為本論

孝之為道，其大無外。經天緯地，範聖型賢。先王修之以成至德，如來乘之以證覺道。故儒之《孝經》云：「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佛之《戒經》云：「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是世出世間，莫不以孝為本也。奈何世俗凡情，祇知行孝之顯迹，不知盡孝之極致。每見出家釋子，輒隨己臆見，肆其謗讟，謂為不孝父母，與蕩子逆徒無異。不知世法重孝，出世間法亦無不重孝。蓋世之所謂孝者，有迹可循者也。釋氏之所謂孝者，略於迹而專致力於本也。有迹可循者，顯而易見；專致力於本者，晦而難明。何以言之？儒者服勞奉養以安其親，孝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其親，大孝也。

推極而論，舉凡五常百行，無非孝道發揮。故《禮》之「祭義」云：「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故曰：孝悌之道，通於神明，光於四海也。論孝至此，可謂至矣盡矣，無以復加矣！然其為孝，皆顯乎耳目之間，人所易見。惟我釋子，以成道利生為最上報恩之事，且不僅報答多生之父母，並當報答無量劫來四生六道中一切父母。不僅於父母生前而當孝敬，且當度脫父母之靈識，使其永出苦輪，常住正覺。故曰：釋氏之孝，晦而難明者也。雖然，儒之孝以奉養父母為先者也。若釋氏辭親出家，豈竟不顧父母之養乎？夫佛制，出家必稟父母。若有兄弟子姪可託，乃得稟請於親，親允方可出家，否則不許剃落。其有出家之後，兄弟或故，親無依託，亦得減其衣鉢之資，以奉二親。所以長蘆有養母之芳踪（宋長蘆宗蹟禪師，襄陽人，少孤，母陳氏，鞠養於舅家，及長，博通世典，二十九歲出家，深明宗要，後住長蘆寺，迎母於方丈東室，勸令念佛求生淨土，歷七年，其母念佛而逝，事見《淨土聖賢錄》），道不有葬父之異迹（道丕，唐宗室，長安人。生始周歲，父歿王事，七歲出家，年十九，世亂穀貴，負母入華山。自辟穀，乞食奉母，次年往霍山戰場，收聚白骨，虔誦經咒，祈得父骨。數日，父骨從骨聚中躍出，直詣不前，乃掩餘骨，負其父骨而歸葬焉。事見《宋高僧傳》）。故《經》云：供養父母功德，與供養一生補處菩薩功德等。親在，則善巧勸諭，令其持齋念佛求生西方；親歿，則以己讀誦修持功德，常時至誠為親回向，令其永出五濁，長辭六趣，忍證無生，地登不退。盡來際以度脫衆生，令自他以共成覺道。如是，乃為不與世共之大孝也。推極而論，舉凡六度萬行，無非孝道擴充。故《梵網戒經》一一皆言「應生慈悲心，孝順心。」又云：「若佛子以慈悲心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衆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是殺我父母。」因茲凡所修持，皆悉普為法界

衆生而回向之，則其慮盡未來際，其孝遍諸有情。若以世孝互相校量，則在迹不無欠缺，約本大有餘裕矣。惜乎不見此理者，不謂之妄誕，便謂之為渺茫。豈知豎窮三際，橫遍十方，佛眼圓見，若視諸掌也。

（見《增廣》卷二『論』第十二頁）

如來隨機利生淺近論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生佛不二，凡聖一如。由迷悟之攸分，致升沈以迥別。大覺世尊愍而哀之，示成正覺，普度衆生。以醍醐之一味，隨機宜而殊說。大根則為說頓法，令其速成佛道；小器則授以漸教，使彼徐出塵勞。隨順世間，循循善誘。示戒、善，闡人天之坦路；明因果，陳趨避之良謨。言戒、善者，五戒：不殺，即仁；不盜，即義；不邪淫，即禮；不妄語，即信；不飲酒，則心常清而志凝，神不昏而理現，即智。五戒全持，不墮三途，恒生人道。此與儒之五常大同。第儒唯令盡義，佛則兼明果報耳。十善者，不殺，不盜，不邪淫，名身三業；不妄語，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名口四業；不貪，不嗔，不癡，名意三業。此與五戒大同，而五戒多分約身，十善多分約心。十善具足，定生天界。至於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對兄說友，對弟說恭，種種倫理之教，則皆欲使人各盡其分，無或欠缺，隨順世相，修出世法。若夫廣明因果報應，不爽毫釐。墮獄生天，唯人自召。乃如來至極悲心，欲令衆生永離眾苦，但受諸樂耳。故不惜現廣長舌相，為諸衆生盡情宣演。

『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若欲不受苦果，必須先斷惡因。若能常修善因，決

定恒享樂果。此即《書》之「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易》之「積善必有余慶，積不善必有余殃」之意。但儒唯約現世與子孫言，佛則兼過去，現在、未來三世無盡而論。而凡情未測，視作渺茫，不肯信受。如盲背導師，自趣險道，欲不墮坑落塹，何可得耶！

是故佛法廣被十法界機。若約人道而言，即無一人不堪受佛法，亦無一人不能受佛法。藉令各修戒、善，則俗美人和，家齊國治，唐虞盛世之風何難見於今日。因茲道敝西乾，法流東震，歷代王臣，咸皆崇奉。以其默化人心，隱贊治道，伏凶惡於未起，消禍亂於未萌故也。至於出家為僧，乃為專志佛乘與住持法道而設，非謂佛法唯僧乃可修持也。此諸淺說，乃如來隨順世間，漸令出世之人天乘法。餘如聲聞，緣覺、菩薩等乘，咸皆以此為基。若夫有大根者，直趣妙覺，徹證吾心本具之佛性，極暢如來出世之本懷，其義深遠，姑置勿論。

（見《增廣》卷二「論」第十三頁）

公元一九一三年

癸丑

民國二年

五十三歲

四月初八日，作《與高鶴年居士書》①。

①見《三編》上册卷一第四四頁。

按：函中所云「去秋蒙閣下携至上洋，錄出四論以登叢報」，即指高氏於民國元年携去之四篇佛教論文。此函後但署「四月初八日」。信後附有《覺有情》

編者陳法香的題記。陳法香將此信考證定為『民國三年』所寫，誤也。茲將陳氏題識引錄於下：

（陳按）：印光大師隱居普陀山，初無人知。高鶴年居士遊山，乞其論文四篇。一，〈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二，〈宗教不宜混濫論〉；三，〈佛教以孝為本論〉；四，〈如來隨機利生淺近論〉。皆登於上海狄平子居士創辦之《佛學叢報》。其第一篇署名『常慚』，登於《叢報》第九期，係民國三年陽曆二月十五日，即民國二年陰曆九月初二日出版。其第二篇亦署名『常慚』。第三、第四篇則署名『普陀僧』。此三篇則於《叢報》第十期登出。此四篇論文可謂印光大師初轉法輪。從此龍天推出，大放光明矣。承鶴年居士出示右書，未舉年份。書中所云『去秋蒙閣下携至上洋，錄出四論，以登《叢報》。』則右書確為民國三年陰曆四月初八日所寫。此書極有佛教歷史價值，未見於正續《文鈔》，爰付本刊，以公諸世。

《覺有情》半月刊編者陳法香謹識

按：陳氏將此函定為『民國三年』是弄錯了。高鶴年至普陀取去論文四篇，時在民國元年。《永思集》之『行業記』、『苦行記』，釋東初《中國佛教近代史》等，俱有一致明文記載。印光法師後於民國十二年『復卓智立』書中亦清楚記載：『及高鶴年居士於民國元年至法雨寺訪晤，給去數稿，刊登於《佛學叢

報》，始漸接物。』則此信寫於民國二年（即公元一九一三年）無疑。決非民國三年。（以印祖原函有『去秋』兩字。）

公元一九一四年 甲寅 民國三年

五十四歲

與狄楚青居士①晤於浙江普陀山。提議狄流通《揀魔辨異錄》。
狄氏返上海，乃將是書石印一千部②。

①狄楚青（？——一九四一），名葆賢，字楚青，一字平子，又號『平等閣主』。維新派人士，近代佛教學者。江蘇溧陽人。早年與康、梁觀點相近，主張變法。與譚嗣同等遊，過從甚密。『戊戌』後，逃亡日本。一九〇〇年歸國，至滬，入唐才常發起之『正氣會』。後唐才常等赴漢口創設『自立軍』，狄則留滬任聯絡，籌措糧餉、軍火，以為策應。事敗，唐殉難。狄氏二次出亡日本。後歸國集資經營新聞出版事業。一九〇四年，於滬創《時報》。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於滬辦《佛學叢報》，設『有正書局』。曾推薦月霞法師至滬弘法，創華嚴大學。一九三一年，與葉恭綽等發起影印宋版《磧砂藏》於滬。其於佛法，初則篤信淨土，後皈依常州天寧寺冶開禪師，經其指點，始得大悟。夫人汪氏觀定於禪

亦頗有悟解。生平好詩詞書畫，著有《平等閣詩話》。著作另有《平等閣日記》，詳載學佛心得及因果輪迴故事。八國聯軍入侵北京，對中國文化之掠奪、摧殘；狄氏亡命東洋，輾轉朝鮮，經遼寧、瀋陽至京，沿途所見聞國人悲慘景象，《日記》中亦有載錄，故具史料價值。

②見《三編》卷一上册第十頁『復如岑法師』：『民國三年，狄楚青來普陀。光勸伊流通此書，云：當向諦公處請其書。伊云：「我有。」問從何而得？云「在北京爛貨攤買的。」伊回申，即付印刷所，照式石印一千部。以八部送光。」

公元一九一五年

乙卯

民國四年

五十五歲

仍在普陀山法雨寺。

是歲高鶴年在終南山營修僧尼普同塔、念佛堂。且擬造大覺精舍茅蓬，預備迎請大師返陝。

公元一九一六年

丙辰

民國五年

五十六歲

三月，王一亭居士至普陀山拜謁大師，始皈佛門①。

①見《圓瑛大師年譜》第一一四頁。

公元一九一七年 丁巳 民國六年

五十七歲

是歲作《與徐福賢女士書》①。

徐蔚如②居士得『與其友』三函印行，題曰《印光法師信稿》

③。

三月四日，復丁福保居士書一④。

四月十八，復丁福保居士書二⑤。

六月十八，復丁福保居士書三⑥。

夏，與徐福賢女士書。秋，津京水災。高鶴年與滬上諸居士合組佛教義賑會。復至普陀山與大師會晤⑦。

陝人王典章專程至普陀法雨寺謁師。大師與之深相投契。王住居二星期，日必數面，且同食焉。某日五、六時未晤，大師忽以一函示王，乃復徐福賢女士書也。及王下山歸，大師送之，且曰：『君年已漸老，若研究佛學，恐不可能，祇好塌實念佛，以求往生極樂，方不

負我兩人相見因緣。』^⑧

六月廿三，復丁福保居士書四^⑨。

七月初五，復丁福保居士書五^⑩。

十一月初二，復丁福保居士書八^⑪。

①見《增廣》卷一『書』第五一至五四頁。

②徐蔚如（一八七八——一九三七），近代佛教居士、刻經家。名文蔚，字蔚如，號藏一。受其母信佛薰染，始研習佛典。皈依諦閑法師後法名『顯瑞』。一九一八年集印公文稿書信出版《印光法師文鈔》。復又創立北京刻經處、天津刻經處等，以流通佛典為己任。所刻佛經尤為精湛者，則推《華嚴經探玄記》、《華嚴經搜玄記》、《華嚴綱要》。一九三七年，日寇侵佔華北，徐氏與天津佛教居士籌辦難民婦孺臨時收容所，收救難民，未幾病卒，享年六十。

③見《行業記》：『逮民六年（師五十七歲），徐蔚如居士得與其友三書，印行，題曰《印光法師信稿》。』

④見《三編》卷一上冊第五九頁：『「白衣咒，未見出處，想菩薩俯順劣機，夢授之類也。然以至誠心念者，無不所求皆應，有願必從。……俗念增數

句，乃祝願之詞，有亦無礙，無亦無礙。」按：「白衣大士神咒」即「白衣咒」，《大藏》密部未列此咒，但《大藏》內《法苑珠林》第六十卷《咒術篇》，第六十八「咒術部」有此咒文。名「隨願陀羅尼」。《法苑珠林》一書成於唐初，顯然唐代以前，此咒已廣泛流傳，靈感非凡。今恭錄於左，誦者可日與《大悲心陀羅尼》並持之。

白衣大士神咒

南無大慈大悲救苦救難廣大靈感觀世音菩薩。三稱三拜

南無佛 南無法 南無僧 南無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但只哆 唵 伽羅伐多 伽羅伐多

伽訶伐多 羅伽伐多 羅伽伐多 娑婆訶

天羅神，地羅神，人離難，難離身，一切災殃化為塵。

南無摩訶般若波羅密。

丁福保（一八七四——一九五二），字仲祐，別號疇隱居士。生於無錫，原籍江蘇常州。著名佛教居士、職業醫生、藏書家、出版家。二十二歲入江陰南菁書院，翌年考取秀才。一九〇一年，至蘇州東吳大學堂學醫學及數學，次年又考取上海東文學堂學日文。一九〇五年閱讀釋氏語錄，續又結識楊仁山居士，得聆

佛法要義。一九〇八年起，在滬行醫，並創辦醫學書局，刊醫書。一九一一年以後長居上海，繼續行醫，刊行書籍。且參與地方之公益事業，於弘揚佛教尤有貢獻。一九五二年病故。丁氏一生編撰甚富，著作等身。先後編纂譯著有：算學書十種；健康長壽法書廿六種；文字學九種；文學詩詞學八種；古泉學八種，醫學七十五種；雜著九種；德育十種；道學二種；佛學三十四種。在其所編著之佛學書籍中，較著名的有：《一切經音義提要》、《翻譯名義集新編》、《佛教精華錄箋注》、《六祖壇經箋注》、《六道輪迴錄》、《佛學指南》、《佛學起信論》及《佛學大辭典》等。

⑤見《三編》卷一上冊第六十一頁。

⑥見《三編》卷一上冊第六十三頁：『今寄《印光文鈔》一本，祈垂塵政。此鈔係海鹽徐蔚如排印施送者。……今春三月末，持三十本至山訪光，又將其餘蕪稿一併要去。擬欲將已印未印一併編輯，刻諸棗梨。』按：此《印光文鈔》乃大師文鈔最早刊本，祇分兩冊，非今之四冊本《增廣文鈔》正編。

⑦見《苦行記》：『民國六年秋，京津大水為災。滬上狄楚青、王一亭、程雪樓諸居士電囑下山救濟。又接師及諦老函，謂救災即是普渡衆生，亦是保護佛法。故此出山，將自了之念拋棄。時天寒地凍，大雪封山，冒險便道京津勘災，事畢，南下隨到滬上。狄楚青、虞洽卿、王一亭、程雪樓、應季中、朱葆三及盛

府諸善士，合組佛教慈悲義賑會。推余往各處勸辦分會，負擔總務及查放事。余先到寧波，觀宗諦公發心允設分會。隨至普陀，師與了清方丈招集錫麟堂了餘上人、長生庵老當家、佛頂文質和尚及諸山長老，說明北方賑災救濟事。設分會於普陀，隨緣樂助。次早，師辦陝西小米粥油餅賜食早餐，並談某某老先生來山請飯依我，我決不準，並送香金，分文不收云云。余再三頂禮勸師。如有真正發心請求者，務說方便皈依。普陀衆生，適合佛祖遺風。如違常住之規模，余向老當家及方丈請求通過。師始含笑點頭允之。師云：我僅存拾元，取出交汝帶滬。余再四不收（縱然有款，理應送交分會），告別。師囑賑事畢來山休養。

（《永思集》第二十頁）

⑧見《紀念文集》載王典章《印光法師圓寂感言》：『民國六年夏，余解組粵海道尹，返至上海，晤雲南王采臣先生人文，新從普陀歸來。謂：『該山有印光法師，為君之同鄉，虔修淨土，迥異恒流。』余久聞普陀名，因動往謁之念，搭舟以行。次日到山，直趨法雨寺，夕陽已西下矣。投刺求見，寺中知客謂時已晚，約以明朝。再三請其轉達，師即出見，隨同晚餐。傾談之下，深相投契，設榻樓上。余住居兩星期，日必數面，且同食焉。寺僧無不異之。以師每遇同鄉，祇見一面，或留一飯為止。深訝余之破格也。次晨邀余參佛，拜跪稍快，即正色曰：『禮佛須恭敬，不可草率。』余謹服其言。乘間問佛與儒教，比較如何？良

久答曰：『佛教能包括儒教，儒教不能包括佛教。蓋以儒教係世間法，佛教乃出世法。合過去、現在、未來而為一者也。』余初疑之。及閱師文鈔，漸有所悟，然尚未深知也。一日，五、六時未晤，師忽持一函相示，乃《復徐福賢女士書》也。女士求來山皈依。師以女人不可入山，宜在家修行。洋洋數千言，反復開導，字字珠璣，苦口婆心，一洗尋常習慣，心折益深。山中名勝，師偕余遍觀。一日乘山兜依巖行，下臨巨海，驟遇颶風，師大聲念佛，履險如夷。行至佛頂山，有觀經僧家十餘人，當面請示，師一一解釋，如數家珍，毫不思索，余更為敬服。法雨寺藏經樓，藏有新舊全藏兩部，師一一校正。所有錯誤，均以硃書另注於旁。余擬請人抄出，名曰《印光法師全藏校勘表》，此願迄今未償，思之輒為遺憾。迨余下山，師送余曰：『君年已漸老，若研究佛學，恐不可能。祇好塌實念佛，以求往生極樂。方不負我兩人相見因緣。』此返滬，以師與徐女士書示內子。詰朝余起，內子已在室中設佛位念佛矣。

七年，余寓蘇州，師每赴揚州刻經，必赴余家。十一年夏秋之間，江南北大水，當道邀余赴南京主持賑務。師至喜，告余曰：『夫人請皈依，即在君家佛堂為之說法。』責余念佛不及內子之虔。時余在南京，與妙蓮、心淨兩和尚及魏梅蓀、龐性存諸居士，議在下關三汊河買方氏地為放生池。師極贊成，助洋兩百圓。厥後購地至四五百畝，築九放生池，附設慈院，並建法雲寺為念佛清淨道

場，皆師提倡之力也。十九年，師移錫蘇州報國寺閉關，常往謁，談輒移時。各方來皈依者，告以念佛方法，及三皈、五戒、八苦、十善諸法，殷殷開示，惟恐人之不曉。余戲問曰：『師對人開示，余聞之熟悉。』師曰：『居聞雖熟，他人祇此一次，故不能不詳盡。』誨人不倦，可見一斑。余家大小，依次皈依，余亦懇求，師曰：『君與我為方外老友，宜皈依佛，不必拘此形迹。』但余之心，則不啻皈依焉。

「九·一八」事變後，余擬返陝，往商，師曰：『歸家良是，但中國之禍，不知何時方休耳！』厥後每到蘇，即時時往謁，輒不令遽去。二十六年，余赴京呼籲和平，至蘇流連十餘日，無日不見，見即言世界之禍，恐從此開端。余辭歸，依依不捨。後寺僧告余曰：『君去後，師投身關門外，望君不見，始已。』誰知此別、竟為永訣之日，可不痛哉！

（《紀念文集》第一一〇頁）

⑨見《三編》卷一：『十念一法乃慈雲懺主為國王、大臣政事多端無暇專修而設。又欲其立書一口氣為一念之法，俾其心隨氣攝，無從散亂。其法之妙，非智莫知。然祇可晨朝一用，或朝暮並日中三用，再不可多。多則傷氣受病。切不可謂此法最能攝心，令其常用，則為害不小。』『念佛聲默，須視其地其境何如耳。……其功德唯有專心致志，音聲猶屬小焉。』『光於此數則，曾頗費研窮，

去歲得一巧方便法，書示知己，皆同讚嘆……其法在《印光文鈔》第四十五紙第八行下，祈檢之。』（見《三編》第六十四頁）

按：檢《增廣》第一冊第四十五頁中並無大師所示方便方法，豈大師所指文鈔本乃《增廣》前更早之版本歟？

⑩見《三編》卷一上冊第六十七頁。

⑪見《三編》卷一上冊第八十四頁。

與徐福賢女士書

余寄食普陀二十餘年，在家二衆，概無交涉。茲因至愚老友駐錫慈巖，時常晤語。近來福嚴師至，不浹旬日，每過予舍，言及貞操，輒興悲感。因慰之曰：「彼雖貞烈可風，無奈不知修途。吾當略陳綱要，令隨分隨力篤修淨業耳。」嚴師即隨禮懇。

因為言曰：佛法者，一切衆生即心本具之法也。三乘（聲聞、緣覺、菩薩）六凡（天、人、阿修羅、地獄、餓鬼、畜生）皆當遵行，在家出家，俱能受持。而況女身多障，諸凡不能自由，離鄉別井，易招外侮譏毀。為爾慮者，祇宜在家持戒念佛，決志求生極樂世界，斷斷不可遠離家鄉，出家為尼。至於研窮經教，參訪明師，乃決烈男子分內之事，非女人所宜效法也。女人但當篤修淨業，專持佛號，果能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自然現生親證念佛三昧，臨終往生上品。縱未能親證三昧，亦得以高預海會，長侍彌陀，由是親證無生，復本心性。無邊教

海，皆悉了知，如寶鏡當臺，萬象俱現，然後承佛慈力及己願輪，不違安養，迴入娑婆，種種方便，度脫衆生，俾一切有情，同登蓮邦，悉證無生，庶不負一番決烈修持之心，可謂火裏蓮花，女中丈夫矣！

凡修淨業，以決志求生西方為本，而淨土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所言信者，須信娑婆之苦，苦不可言；極樂之樂，樂無能喻。娑婆之苦，所謂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音印，與蔭同，蓋覆也。）熾盛（五陰熾盛者，謂衆生於色、受、想、行、識五陰之中，起惑造業，如火熾然，不能止息也。此一屬招苦之因，前七乃所招苦果。娑婆之苦，雖多逾恒沙，此八攝無不盡，諸苦既經身歷，不煩備釋）；極樂之樂，約根身則蓮花化生，長生不死，體稟男質，絕無女形，不聞惡道之名，況有其實。約器界則黃金為地，七寶為池，行樹參天，樓閣住空。思衣得衣，思食得食，凡所受用，無不如意。而諸凡用度，皆是化現，非如此土，由人力造作而成也。而彌陀導師相好光明，無量無邊，一睹慈容，即證法忍。況復觀音、勢至，清淨海會，各舒淨光，同宣妙音。故雖具縛凡夫，通身業力，若能信願真切，即蒙佛慈攝受，一得往生，則煩惱惡業，徹底消滅，功德智慧，究竟現前。能如是信，可謂真信。欲詳知者，當熟讀《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此名淨土三經，專談淨土緣起事理，其餘諸大乘經，咸皆帶說淨土，而《華嚴》一經，乃如來初成正覺，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稱性直談一乘妙法。末後善財遍參知識，於證齊諸佛之後，普賢菩薩為說十大願王，普令善財及與華藏海衆，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而《觀經》下品下生，五逆十惡，具諸不善，臨命終時，地獄相現，有善知識教以念佛，彼即受教稱念佛名，未滿十聲，即見化佛授手，接引

往生。《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是知念佛一法，乃上聖下凡共修之道，若愚若智通行之法，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以其專仗佛力，故其利益殊勝，超越常途教道。昔人謂：『餘門學道，似蟻子上於高山；念佛往生，如風帆揚於順水。』可謂最善形容者矣。

若欲研究《阿彌陀經》，有滿益大師所著《要解》，理事各臻其極，為自佛說此經來第一注解，妙極確極。縱令古佛再出於世，重註此經，亦不能高出其上矣。不可忽略，宜諦信受。《無量壽經》，有隋慧遠法師疏，訓文釋義，最為明晰。《觀無量壽佛經》，有善導和尚四帖疏，唯欲普利三根，故多約事相發揮，至於上品上生章後，發揮專雜二修優劣，及令生堅固真信，雖釋迦諸佛現身，令其捨此淨土，修餘法門，亦不稍移其志，可謂淨業行者之指南針也。若夫臺宗觀經疏妙宗鈔，諦理極圓融，中下根人，莫能得益，故不若四帖疏之三根普被，利鈍均益也。

既知如上所說義理，必須依此諦信。自己見得及者如是信，即自己見不及者，亦必也如是信。仰信佛言，斷斷不可以己凡情不測，稍生絲毫疑念，方可謂真信矣。既生信已，必須發願，願離娑婆，如獄囚之冀出牢獄；願生極樂，如窮子之思歸故鄉。若其未生淨土以前，縱令授以人天王位，亦當視作墮落因緣，了無一念冀慕之想，即來生轉女為男，童真出家，一聞千悟，得大總持，亦當視作紆曲修途，了無一念希望之心，唯欲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位居不退，忍證無生，回視人天王等及出家為僧，不知淨土、修餘法門、歷劫辛勤、莫由解脫者，如螢火之與杲日、蟻垤之與泰山矣。可勝悲哉！

可勝悼哉！以故修淨土人，斷斷不可求來生人天福樂及來生出家為僧等，若有絲毫求來生心，便非真信切願，便與彌陀誓願間隔，不能感應道交，蒙佛接引矣！以此不可思議殊勝妙行，竟作人天有漏福因，而況享福之時，必造惡業，既造惡業，難逃惡報，如置毒於醍醐之中，便能殺人。不善用心者，其過如是。必須徹底斬斷此等念頭，庶淨土全益、通身受用矣。既有真信切願，必須志心執持『南無阿彌陀佛』六字聖號，無論行住坐卧，語默動靜，穿衣吃飯及大小便利等，總不離此六字洪名（或四字持亦可）。必須令其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佛無二，心佛一如。若能念茲在茲，念極情忘，心空佛現，則於現生之中便能親證三昧，待至臨終，生上上品，可謂極修持之能事也已。至於日用之中，所有一絲一毫之善，及誦經禮拜種種善根，皆悉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如是則一切行門皆為淨土助行，猶如聚眾塵而成地，聚眾流而成海，廣大淵深，其誰能窮！然須發菩提心，誓願度生，所有修持功德，普為四恩三有法界眾生回向，則如火加油，如苗得雨，既與一切眾生深結法緣，速能成就自己大乘勝行。若不知此義，則是凡夫二乘自利之見，雖修妙行，感果卑劣矣。念佛雖一切時、一切處皆無妨礙，然須存敬畏，必須視佛像一如活佛，視佛經祖語一如佛祖對己說法一樣，不敢稍存疑慢，雖孝子之讀遺囑，忠臣之奉敕旨，當不過是。至於平時念佛，聲、默隨意，若睡卧、大小便、澡身濯足等，及經過臭穢不潔之地，俱宜默念，不可出聲，出聲則便為不恭，默念則功德一樣。吾常謂：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則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或了無恭敬，則雖種遠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設想者矣！今之在家讀佛經者，皆犯此病，故於有緣者前，每諄諄言之。念佛必須攝心，念從心起，聲從口出，皆須字字句

句，分明了了。又須攝耳諦聽，字字句句納於心中。耳根一攝，諸根無由外馳，庶可速至一心不亂。大勢至所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者，即此是也。』文殊所謂『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者，亦即此是也。切不可謂持名一法淺近，捨之而修觀像、觀想、實相等法。夫四種念佛，唯持名最為契機。持至一心不亂，實相妙理，全體顯露，西方妙境，徹底圓彰。即持名而親證實相，不作觀而徹見西方。持名一法，乃入道之玄門，成佛之捷徑。今人教理觀法，皆不了明，若修觀想實相，或至著魔，弄巧成拙，求升反墜。宜修易行之行，自感至妙之果矣。《淨土十要》，乃蕩益大師以金剛眼，于闡揚淨土諸書中，選其契理契機至極無加者。第一《彌陀要解》，乃大師自註，文淵深而易知，理圓頓而唯心，妙無以加，宜常研閱。至於後之九種，莫不理圓詞妙，深契時機，雖未必一一全能了然，然一經翻閱，如服仙丹。久之久之，即凡質而成仙體矣（此是譬喻法門之妙，不可錯會謂令成仙）。《淨土聖賢錄》，歷載彌陀因中行願，果上功德，及觀音、勢至、文殊、普賢、馬鳴、龍樹諸菩薩，自行化他之事，次及遠公、智者，暨清初諸大祖師、善知識往生事迹，及比丘尼、王臣、士庶、婦女、惡人、畜生，念佛往生之事，又復采其言論之切要者並錄傳中，俾閱者取法有地，致疑無由，以古為師，力修淨業，較參叩知識更加真切矣。《龍舒淨土文》，斷疑起信，修持法門，分門別類，縷析條陳，為導引初機之第一奇書，若欲普利一切，不可不從此以入手。此上三種，及《無量壽經疏》、《觀經四帖疏》共五種，前已為福嚴師說，令請而郵寄，不知已請得否？若無，當寄回音，即為郵寄。有此諸書，淨土衆義，可以備知，縱不遍閱羣經，有何所欠！

倘不知淨土法門，縱令深入經藏，徹悟自心，欲了生死，尚不知經幾何大劫，方能滿其所願。阿伽陀藥（梵語阿伽陀，此云『普治』，普治一切諸病也），萬病總治，此而不知，可痛惜哉！知而不修，及修而不專心致志，更為可痛惜也已矣！女人出門，大有妨礙，況用度艱難，更為不便。受戒一事，若男子出家為僧，必須入堂習儀，方知叢林規矩，為僧儀則，則游方行脚，了無妨阻，否則十方叢林，莫由住止。若在家女人，家資豐厚，身能自主，詣寺受戒，亦非不可。至於身家窮困，何必如此？但於佛前懇切至誠，懺悔罪業一七日，自誓受戒，至第七日，對佛唱言：我弟子福賢，誓受五戒，為滿分優婆夷（優婆夷此云近事女，謂既受五戒，堪事佛故滿分者，五戒全持也），盡形壽不殺生，盡形壽不偷盜，盡形壽不淫欲（若有夫女，則曰不邪淫），盡形壽不妄語，盡形壽不飲酒。如是三語，即為得戒。但自志心受持功德並無優劣，切勿謂自誓受戒者為不如法。此係《梵網經》中如來聖訓。

普陀秋不傳戒，傳戒在於正月上旬開堂，至二月十九圓滿。然祈安住修持淨業，不可奔馳跋涉，倘或執著不改，便為不識好惡，妨自己之清修，負老僧之忠言。我欲汝即生成就道業，斷不至障汝法緣，汝但諦思，自知取捨。至於不能出家，即欲捨命，此念雖烈，此心實癡。今之尼僧，誰堪為師？住持庵廟，強暴實多。汝既是女，上士則難為禦侮，為避嫌故；下愚則竭力夤緣，欲造業故。汝祇知出家為尼之解脫，不知出家為尼之障礙，故不辭煩瑣，剴切言之。汝將謂捨命便解脫乎？不知識隨業牽，又復受生，驢女馬女，亦未可知，欲復得人女之身，恐未有此大幸。縱令復得人女，或得為男，或為人王、天王，安保其能遇佛法而信受也！又安保其於佛法中，又復遇此即生了脫之淨土法門也！縱令能遇，何若今生忍耐住世，報盡即生西方之

為愈也。汝從生以來，有如此為汝籌畫者否？倘或不依吾言，即為忘恩負義，則將來之苦，當更甚於今日無量無邊倍矣！把手牽他行不得，直須自肯始相應。可聽與否，祈自裁度，並祈以此告福蓮貞女知之。

（見《增廣》卷一『書』第五一—第五四頁）

按：《增廣》正編『文鈔』中，唯『與體安和尚書』一篇有明署年月日期可稽。此『與徐福賢女士書』之寫作日期乃據王典章居士所記考得。閱大師紀念文集中陝人王典章文，始知大師此函乃作於民國六年，即公元一九一七年夏季也。此信至為重要，如『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則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諸語，即源出此，皆大師誨導之名句也。當己巳仲夏，余因殆病業，自以為世壽將終，然亦不欲人知之也。乃往辭湧淵老居士。湧老為余說法開示，中引數語，精妙之至，頓啓心扉。敬問此數語是前代何位菩薩或高僧大德所言。湧老居士云：此乃《印光大師文鈔正編》中所說也。大師文鈔余早年即有之，然藏諸麓底，未之閱也。歸而檢出，閱至『斷斷不可遠離家鄉，出家為尼』等語，誦之，禱之，拜之，不覺汗津津，淚涔涔，而恍然若夢回也。深信苟非菩薩乘願而來，焉得有此等語哉！余之歸心淨土，服膺印光大師，乃至發心編纂大師之年譜，此亦其緣起之一所在耳，故為之記。

公元一九一八年 戊午 民國七年

五十八歲

仍在浙江普陀山法雨寺。

正月廿五日，復丁福保居士書九①。

元月廿五日，復丁福保居士書十②。

正月廿八日，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一③。

二月初七日，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三④。

二月廿八日，復丁福保居士書十四⑤。

五月廿一日，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五⑥。

七月廿六日，下山往揚州，欲至揚州刻經院刻印經書。因初次出山，人地生疏，請高鶴年居士陪同。至滬，覓得一最冷落小廟——天臺中方廣下院住宿。由高氏介紹，大師與狄楚青、程雪樓、王一亭、陳子修、鄧心安諸居士會晤，廣說淨土因果等事⑦。

十月十五日，復高鶴年居士書二⑧。

是歲春，徐蔚如（文蔚）以歷年搜訪所得之大師文稿二十二篇印

於北京，是為《印光法師文鈔》初編。徐氏本年再至浙江普陀山拜謁大師，獲稿頗夥，並承知友錄稿見寄⑨。

①見《三編》卷一（上册）第八十六頁。

②見《三編》卷一（上册）第八十九頁。

按：此函信末注『民七元月廿五』，而前『復丁書九』後注『民七正月廿五』。然觀其內容、語氣，則兩書絕不似同一日所寫，必有一誤在焉，始並仍之如舊。印光法師在此函中特地指出：《慧命經》乃是外道煉丹之書。辟之甚詳。甚至《慧》書引證《法華經》時，竄改經文中一字，改『餘』為『除』，亦被大師發現指出。大師自述云：『此書光初出家時看過。』可見其學問之淵博，知見之純正。釋迦佛曾誡弟子曰：『外道書可看不可信。』若夫芸芸衆生，學佛根基未定之人，以不看為妙，而況其餘未聞佛法者耶！至於有以外道之術、書，剽取佛經中一言數語，遂妄標之曰『佛家功法』者，則閱者尤宜小心。按：《慧命經》為清代柳華陽著。柳華陽，約生於乾隆元年（公元一七三六）。其自稱：洪都（今江西南昌）之鄉人也。幼而好佛，先在皖水雙蓮寺出家落髮，後又受伍守陽內丹秘旨，自稱道教北宗龍門派第九代。

③見《三編》卷一第九十二頁。

④見《三編》卷一第一〇〇頁。

⑤見《三編》卷一第一〇一頁。

⑥見《三編》卷一第一〇四頁。

⑦見《永思集·苦行記》：『民國七年夏，余賑畢返申。師以初次出山，人地生疏，函約往揚州刻經。以經費不敷，意在隨緣而不募緣，邀余相助。余隨至普陀，同師到滬，余擬到海潮寺或玉佛寺挂單，師堅不允，曰：「你的熟人太多，人家要客氣辦齋。你我是苦人，何必苦中求樂！又要化費錢文，消耗光陰。」於是再四思維，覓得最冷落之小廟——天臺中方廣下院。二人住四日，共費伙食費二元（中方廣下院是照禪上人所開，乃興慈法師之師，余朝臺時相識也）。由余介紹會晤狄楚青、程雪樓、王一亭、陳子修、鄧心安諸居士，廣談孔、孟諸家歷史及淨土因果等事，另有善信等多人，欲送香儀禮物，師却之。到揚寓萬壽寺，開示於人，皆言信因果報應，老實念佛而已。余返里掃墓，復回揚城，送師返申，師仍回普陀。』

⑧見《三編》卷一第四十五頁。

按：大師於此函中婉轉勸導高氏放棄赴鷄足山之行。所云：『惜有限之精神，辦末後之事業。其老年人第一要緊著子也。』

⑨見《增廣》附錄徐文蔚跋語，第四冊卷四。

公元一九一九年 己未 民國八年 五十九歲

元月廿一，復謝慧霖居士書一①。

永嘉周孟由居士（號念佛居士）兄弟奉庶祖母登山，再三懇求，必請收為弟子。師至此，觀察時機，理難再却，遂為各賜法名。此為大師許人皈依之始②。

是年秋，徐蔚如居士又以錄存各稿三十八篇印為法師文鈔續編。冬，徐氏復應緇素之請，與商務印書館接洽，重付排印③。

三月廿五，復丁福保居士書十六④。

五月十五，復丁福保居士書十七⑤。信後附戒鴉片烟方及有關書評數則⑥。

六月十九，復丁福保居士書十八⑦。

十二月初四，復高鶴年居士書三⑧。

經高鶴年介紹大師與上海南園簡氏兄弟晤識⑨。

①見《三編》卷二第二八三頁。

按：此信後但署『元月廿一』而無年份。其信端有云『光自去年以料理刻經事，故於七月廿六日下山往揚州，順便至滬、蘇、金陵』，及信中有關刻印《安士全書》之語。印光大師於一九一八年（民七）初次出山，由高鶴年陪同，由此推知此信寫於民國七年之後一年。

②見《永思集》『行業記』。

③見《增廣》卷四附錄徐蔚如跋。

④見《三編》卷一第一〇五頁。

⑤見《三編》卷一第一〇六頁。

按：此函後有印老『又及』一篇，痛陳鴉片之禍害不能盡言。又提及有友人自哈爾濱來，彼處大開煙禁，了無畏忌等。後附大師親錄之戒煙絕妙神方，及詳細製服方法。其方祇藥三味，且絕對不准加減更動：

好甘草 半斤；川貝母

四兩；杜仲

四兩

此戒煙神方及說明並

載於以後民國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刊印出版之《印光法師文鈔》第四卷末後附錄中。此處信中專為提出，詳盡介紹。蓋因丁福保乃醫師兼一大出版家，故冀借彼之力以之更廣流通於世。大師慈悲利人，普濟衆生之心，固一時一刻未嘗稍有忽懈也。

⑥見《三編》卷一第一〇八頁。

按：丁氏將出版之數種有關佛教之書籍寄呈於大師，請為釐正。大師遂一一與之指明抉出，間亦有論及梁任公佛學造詣者，謂其心粗膽大。又謂其『文章蓋世，聰明過人，惜於佛法未深研究，但依日本人所論者而叙之，故致雖無大礙，頗有不合宜之論間次而出也。』又對丁氏提出忠告：『梁公如是，閣下亦如是，皆由急於成書，未暇斟酌之所致也。』

⑦見《三編》卷一第一一二頁。

⑧見《三編》卷一第四十七頁：『七月，因往揚州刻經，至滬上書局詢之，言已往泰山修茅蓬去。』『前年勸應季中出資刻《辨異錄》，由不太平，遲至今秋方至藏經院，委託該院主人代理。先刻《揀魔辨異錄》，次刻《三十二祖傳》，二書皆世宗遺著，皆應季中出資刻。次刻《安士全書》，此書乃朝邑劉門村劉芹浦避難來申，發心出資。』待至明年四月，當復往揚州，料理其已刻成者印送，未刻成者校對。』

⑨見《永思集·苦行記》：『民國八年，余賑湘賑畢，到滬，師復邀往普陀商談印經之事。須同到申，余介紹往南園與簡氏兄弟諸居士相見。師說淨土法門及因果報應事，簡氏兄弟及諸居士遂發意供養千餘元，正好填還刻經之資。』

公元一九二〇年 庚申 民國九年

六十歲

徐蔚如繼上年《文鈔》印行後，復有增益，於上海商務印書館出鉛印本，於揚州藏經院出木刻本①。

大師偕周羣錚居士等遊杭州，范古農居士拜謁②。

有數弟子在上海排印《印光法師文鈔》，向大師要求附刊照片、小傳。大師堅決不允，斷然制止。且謂『如此則並《文鈔》亦決不許印。』遂止③。

復高鶴年居士書五④。

高鶴年由雲南返滬，至法雨寺，晤大師談數晝夜⑤。

①見《增廣》卷四附錄徐文爵跋：『復經張君雲雷廣為徵集，並爵續搜之稿，共增三十四篇，由周孟由、朱赤萌、黃幼希三君合初續兩編，按類編次，詳為校刊，較前兩所印尤完善矣。書成，謹記緣起如是。庚申仲冬，浙西徐文爵敬識。』

②據《永思集·我之紀念印光大師》錄范古農：『民國九年，大師偕周群錚等

居士游杭，農謁之於常寂光，始睹德容。『按：周羣錚，永嘉周孟由之弟也。』

③見《三編》卷二第四四二頁《復李慧實書三》：『民國九年，有數弟子於上海排印文鈔（十年正月出書，係二本之《文鈔》），即以照片、小傳請。光謂：『如此，則並文鈔亦決不許印。』遂止。汝不知此事，故為汝說，以免轉求照片而妄印之。光縱不能挽回近世虛浮奢靡之惡派，決不肯隨波逐浪以效彼之所為耳。』

④見《三編》卷一第四十九頁：『末法衆生多多，皆是不知因果。佛經深奧，看亦不能領會，故成今日之現象。光常曰：『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轉凡成聖之大權也。當今之世，不將因果昌明，而欲世道太平，佛法興隆，不可得也。』』

⑤見《永思集·苦行記》：『民國九年，余由雞足山歸。到滬，王一老云及法雨寺與孱提庵因修路爭訟不休，囑余往普陀解釋誤會。與法雨主人及師談數晝夜，瓦解冰釋矣。師常欲回秦，因關中大亂，道途不便，故不果行。而攝化緣熟，龍天推出，皈依者如山陰道上，應接不暇矣。供養之款，概作刻書之用，來求佛法者，皆勸老實念佛，廣談因果報應。』

王一亭（一八六七——一九三八），近代佛教居士、畫家。名震，號白龍山

人。原籍浙江吳興，出生於浦東三林塘外祖母家。早年喪父，家境貧寒。十三歲進上海慎餘錢莊當學徒。二十歲進天餘號做跑街，後升為該號經理。自幼喜習繪畫，拜畫家徐小倉為師，進錢莊後仍學畫不輟，終為名畫師任伯年收為徒，自此畫藝大進，早期繼承了任氏畫派。一九〇五年加入中國同盟會，後任上海分會機關科財務科長。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震於光復上海、營救同志頗為出力，有功。任上海革命軍政府商務總長。袁世凱復辟帝制，二次革命中，上海組成討袁軍，震於經濟上不斷接濟。此前，曾為革命軍籌餉數十萬元，並墊付軍政府之公債券四十萬元，後皆未收回。袁世凱下令通緝，其令為租界當局扣阻。後震遂脫離政治，深居簡出，潛心丹青。與吳昌碩過從甚密，結為知己，且與蒲作英、胡公壽、釋虛谷、李梅盦等交往。幼即受母熏染，信奉佛教。五十歲後，信佛益篤。在家設佛堂，每日敬香頂禮，虔誠念佛。曾任中國佛教會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一九二四年起，任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副林長，一九二七年後連續三屆被公舉為林長，主持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擴建林舍，設立佛學圖書館等。一九三〇年前後，復與李經緯等發起創辦上海佛學書局。此外熱心致力各種慈善事業，與人同辦義賑會救濟災民。一九三七年，日寇侵入淞滬，上海租界內難民麋集，震與人發起組織難民救濟會，籌設難民收容所。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病逝於上海覺園。其作品和著作有『印光和尚對衆說法圖』、《白龍山人畫集》、《王一

亭選集》、《孔子哲學》、《廿四孝畫冊》等。

公元一九二二年 辛酉 民國十年

六十一歲

春，高鶴年居士自粵羅浮山赴寧波觀宗寺。大師約高氏同至滬挂單。高氏介紹大師晤會真達和尚①。真達和尚請大師到三聖堂下院太平寺供養庵住，高氏送大師前往。自此大師常由普陀山法雨寺來滬專事弘化矣②。

在法雨寺時，有蘇州吳引之先生（為前清『探花』），來朝普陀。自對大師言，彼之前身是雲南和尚。以燒香過客，不及多叙，大師當時未詳問其由，僅默記之③。

大師往南京訪一友，友介魏梅蓀居士見師。魏自述其信佛念佛而不能吃素，大師教其熟誦《文鈔》中『南潯極樂寺修放生池疏』數十遍。未過二月，魏即絕不食肉焉④。

①真達和尚（一八七〇——一九四七），近代高僧。俗姓胡，名惟通，號體範，一號逸人。安徽歙縣人。年十三喪母，十七歲喪父，身世孤零，即離鄉背

井，至蘇州習南貨商。一日隨店主婦朝禮南海，見普陀山寺院清淨，佛像莊嚴，遂萌離俗出世之想。十九歲，辭去店中職務，出家於普陀山三聖堂，禮峭巖和尚為師。逾年受具足戒於寧波鳳凰山白雲寺聞果上人。此後銳意精進，聲譽日崇。旋由圓光、慧靜二法師及高鶴年居士介紹，得與印光大師交往，甚相投契。後曾於彌陀閣閉關三次，每日誦經坐禪，不稍懈怠，前後九載，功夫學問大有進境。一九一四年至滬上，創太平寺，該寺在上海閘北陳家浜（今成都北路八六五號），原名供養庵，規模狹隘。經真達和尚接收後，即行改建，取名太平寺，作為普陀山三聖堂之下院。時印光大師尚在普陀山法雨寺潛修。時相往返談道，互有策進。一九二一年，印光大師與高鶴年至滬，真達和尚將太平寺供養大師居住。又，蘇州靈巖山寺以當時住持管理不善，頗現衰頹、荒廢景象，吳縣及蘇垣士紳同請真達和尚前往接管，真達和尚遂委明煦大師代理，並聘請戒塵、慈舟二位老法師先後住持該山。先後命其弟子明本、妙真為監院。寺中一切開支，大半均為真達和尚資助。印光大師刻印經書經費不敷時，亦由其資助。真達和尚駐錫滬上時，一心淡定精進，行持不懈，同時施衣給藥，濟孤恤貧，普利衆生，為世所崇。一九二八年，兼任蘇州報國寺住持（在蘇州穿心街）。一九三〇年，迎請印光大師詣該寺閉關。一九四二年，真達和尚赴靈巖山寺掩關靜修，遠近風聞，爭來瞻拜。一九四五年，離靈巖至滬，仍寓太平寺。晚歲漸呈衰病，一九四七年

至普陀山休養，未幾即又返滬，是年十月圓寂於滬，世壽七十有八，法臘六十。後人建塔於蘇州靈巖山寺。生平言語和藹，尊賢重道，外示僧伽之相，內蘊菩薩之心，與王一亭、關綱之等居士交誼甚深。曾親自重輯《西方公據》正副兩冊，主編《劬勞集》四冊。

②見《永思集·苦行記》：『民國十年春，余自粵羅浮杯渡山經冬，送香港青山陳春廷老居士赴寧波觀宗寺出家受戒。師約余同到滬上。是時三聖堂老當家真達上人一再囑余介紹，請師到伊下院供養庵住（即太平寺），余遂送往。承真老賜來蜜棗龍眼各兩盒，決不敢受，頂禮致謝，辭往天臺山中度夏。自此師常來申江，專事弘法，隨機說法，普利群生。』

③見《三編·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第一〇八一頁：『又，蘇州吳引之先生，清朝探花。學問、道德、相貌俱好。民十年，朝普陀會余，自言伊前生是雲南和尚，以燒香過客，不能多叙，未詳問其由。十一年，余往揚州刻書，至蘇州一弟子家，遂訪至。意謂夙因未昧，及見而談之，則完全忘失了，從此永無來往。迨十九年，余閉關報國寺，至十一月，彼與李印泉、李協和二先生來。余問：『何以知前生是雲南僧？』伊云：『我二十六歲做一夢，至一寺，知為雲南某縣某寺。所見殿堂房舍、樹木形狀皆若常見，亦以己為僧。醒而記得清楚，一條錄。後一友往彼作官（張仲仁先生尚知此人姓名），持去一對，絲毫不錯。』

余曰：『先生已八十歲，來日無多，當恢復前生和尚的事業，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庶可不負前生修持之苦功矣！』伊云：『念佛什麼希奇？』余曰：『念佛雖不希奇，世間無幾多人念。頂不希奇的事，就是吃飯，全世界莫一個人不吃飯。此種最不稀奇的事，汝為什麼還要做？』伊不能答，然亦不肯念。伊問二位李先生：『君等念否？』答曰：『念。』伊仍無下語。至十二月三十夜，將點燈時去世，恰滿八十歲。』

④見《三編·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下冊第一〇六九頁）：『民國十年，余往南京訪一友。其人請魏梅蓀見余，以信佛念佛而不能吃素告。余令其熟讀《文鈔》中《南潯極樂寺修放生池疏》數十遍，即能吃素矣！以其文先說生佛心性不二，次說歷劫互為父母、兄弟、妻子、眷屬。互生，互為怨家對頭，互殺。次引《梵網》、《楞嚴》、《楞伽》經文為証，熟讀深思，不徒不忍食，且不敢食矣！魏居士未過二月，即絕不食肉矣。今敬錄疏文於左：

南潯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

戒殺放生之事，淺而易見；戒殺放生之理，深而難明。縱能行其事，其心決不能至誠、惻怛，其福田利益，亦隨其心量而致成微淺。倘遇不知者阻誹，遂可被彼所轉。而一腔善心，隨即消滅者有之。以故不避繁詞，用申其義，俾物類同沐慈恩，人倫各培福祉。以懇到之深仁，

滅自他之殺報，同臻壽域，共樂天年。尚祈以此功德，回向西方，則永出輪迴，高超三界，為彌陀之弟子，作海衆之良朋矣。閱者幸注意焉。

原夫水陸衆生一念心性，直下與三世諸佛無二無別。但以宿惡業力，障蔽妙明，不能顯現，淪於異類，遂致知識陋劣，除求食避死之外，了無所知。譬如大寶銅鏡，經劫蒙塵，不唯毫無光明，即彼銅體，亦不顯現，直同廢物。忽遇智人，知是寶鏡，具有照天照地無邊光明。遂日事磨礱，初則略露鏡體，次則漸發光明。及乎磨之至極，則照天照地之光全體顯現。無智之人方始貴重，視為至寶。須知此光，鏡本自具，非從磨得。雖復自具，倘無磨礱之緣，從劫至劫，亦無發光之日。一切人天六道衆生心性，悉皆如是。由無始來，惑業障蔽，不能顯發本具妙明，迷背真性，造生死業。

大覺世尊，知諸衆生一念心性，與佛同儔。因茲種種方便，隨機說法，普令修習戒定慧道，以期斷惑業而復本有，圓福慧以證法身。又令世人發慈悲心，戒殺放生，良以我與一切衆生皆在輪迴之中，從無始來展轉相生，展轉相殺。彼固各各皆為我之父母、兄弟、姊妹、兒女，我亦各各皆為彼之父母、兄弟、姊妹、兒女。彼固頻頻由惡業力，或於人中，或於異類，受我殺戮。我亦頻頻由惡業力，或於人中，或於異類，受彼殺戮。久經長劫，相生相殺，了無底止。凡夫不知，如來洞見。不思則已，思之則不勝慚愧悲憫矣！我今幸承宿世福善，生於人道，固宜解怨釋結，戒殺放生，今彼一切有生命者，各得其所。又為念佛回向淨土，令得度脫。縱彼業重，未能即生，我當仗此慈善功德，決祈臨終往生西方。既往生已，即得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出輪迴，漸證佛果矣！

且愛物放生，古聖先賢皆行此事。故《書》有鳥獸魚鼈咸若之文。而文王澤及枯骨，況有知覺之物哉！至於簡子放鳩，子產畜魚，隨侯濟蛇，楊寶救雀，此固聖賢一視同仁之心，尚不知其蠢物含靈，皆具佛性，展轉升沈，互為怨親，及將來決定成佛等義。迨至大教東來，三世因果及生佛心性平等無二之理大明於世。凡大聖大賢無不以戒殺放生為挽救劫以培福果，息刀兵而樂天年之基址。古云：『欲知世上刀兵劫，須聽屠門夜半聲。』又云：『欲得世間無兵劫，除非衆生不食肉。』是知戒殺放生乃拔本塞源之濟世良謨也。故陳智者大師，買臨海江滬溪梁六十餘所，互四百餘里為放生池，請敕立碑，禁止漁捕。有偷捕者，動輒得禍，直至唐貞觀中，猶然如是。唐肅宗乾元二年，詔天下諸州各立放生池，敕顏真卿撰碑文，並書丹。有云：『我皇舉天下以為池，罄域中而蒙福，承陀羅尼加持之力，竭煩惱海生死之津。揆之前古，曾何仿佛。』宋真宗天禧元年，詔天下立放生池，而杭州西湖亦宋之放生池也。明蓮池大師立放生池於上方、長壽二處，其戒殺放生文流通天下，迄今三百餘年以來，景仰高風、慈濟物類之緇素通人，何可勝數。或曰：鰥寡孤獨，貧窮患難，所在皆有，何不周濟？而乃汲汲於不相關涉之異類，其緩急輕重，不亦倒置乎哉？答曰：子未知如來教人戒殺放生之所以也。夫人物雖異，佛性原同。彼以惡業淪於異類，我以善業幸得人身。若不加憫恤，恣情食噉，一旦我福或盡，彼罪或畢，難免從頭償還，充彼口腹。須知刀兵大劫，皆宿世之殺業所感。若無殺業，縱身遇賊寇，當起善心，不加誅戮。又況瘟疫、水火諸災橫事，戒殺放生者絕少遭逢。是知護生原屬護自，戒殺可免天殺、鬼神殺、盜賊殺、未來怨怨相報殺。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亦當隨分隨力，以行周濟，豈戒殺放生之人，絕不作此項功德乎？然鰥寡等雖深可矜憫，尚未至於死地，

物則不行救贖，立見登鼎俎以充口腹矣。又曰：物類無盡，能放幾何？答曰：須知放生一事，實為發起同人普護物命之最勝善心，企其體貼放生之意，中心惻然，不忍食噉，既不食噉，則捕者便息。庶水陸空行一切物類，自在飛走、游泳於自所行境，則成不放之普放，非所謂以天下而為池乎？縱不能人各如是，而一人不忍食肉，則無量水陸生命得免殺戮，況不止一人乎！又為現在、未來一切同人斷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之因，作長壽無病、富貴安樂、父子團圓、夫妻偕老之緣，正所以預行周濟，令未來生生世世永不遭鰥寡等苦，長享受壽富等樂，非所謂罄域中而蒙福乎？何可漠然置之！子審思之。戒殺放生，畢竟是汲汲為人？抑止汲汲為物而緩急輕重倒置乎？

南潯極樂寺外，向有放生池。以礪未全砌，遂致坍塌，兼復多年未濬，淤泥充滿。每有善士，就河放生，雖發善心，生難獲益，其旦蒙放而暮復遭捕者，當居多半。若近大江，則固宜放之江中，小河則斷非所宜。園林大師心有不忍，擬欲深濬其池，外築圍牆，以為防護。俾放生有地，而盜捕無由，其意亦良厚矣。尚未開工，適普陀覺三大師至，一見即志道相契，旋以寺事付托，而已則放下萬緣，專修淨業焉。覺師繼承舊緒，即欲速成其事，但以工程浩大，獨力難成，擬募闔鎮善信共襄勝事，祈予作序。

（下略）

（見《增廣》卷二『疏』）

又，羅鴻濤居士曾有記丁福保談大師軼事之短文一篇，載於釋廣定所輯之《印光大師紀念文集》，唯該文亦疏於時間之核實紀錄，概無確切之年月日期。

僅言丁居士與印公『晤面，已在印公發心印《安士全書》之時。』又云；『偶訪印公於太平寺。』據此可推知印光大師此次與丁福保居士晤會當在民國十或民國十一年。今暫歸入民國十年即公元一九二一年條內。並將羅氏全文引錄於後，以見大師清廉儉樸生活之一斑。

記丁居士談印光法師瑣事

羅鴻濤

余與丁仲祐老居士相識有年矣。每星期休沐，輒往過訪，暢談古今，於印公老法師遺事，亦時有談及，事雖瑣屑，記之亦足供後人之景仰焉。

丁居士之與印公，最初僅有書函之往返。及其晤面，已在印公發心印《安士全書》之時。印公以丁居士經營出版業，故以估價排印事相委托。其時物價尚低，印全書一部，需費銀幣一元。及以所估價相告，印公即謂：『可先印五千部。』丁居士駭然，以印公破衣草履，衣單蕭條，不似囊有餘蓄者。乃轉告印局：『先印一千部。』其意以為即使印公不能付此數，則此一千部由伊獨立供養可耳。然不及五六日，印公又來告，囑增印五千部。丁居士又轉告印局，增印千部。如此者不及一月，印公之印數，已達三五萬部。丁居士怪之，偶訪印公於太平寺，纔談數語，有閩人之供職於海軍部者來見師，志誠頂禮。印公為之稱述《安士全書》之佳妙，謂其有功於世道人心，倘肯附印，功德無量。其人連稱願意，即自懷中出支票簿，立掣票幣一千元以為助。丁居士於此始知印公感召力之偉大，乃曉然於印公之一印三五萬部為可能之事，初非有絲毫之誇張存乎其間也。

然印公募緣之易，雖如上述，惟其為人絲毫不苟取，尤不敢作欺因瞞果之事，故檀施之所入，一經指定作何用途，決不肯有所更易。而自身之所需，決不分文染指於其間。何以知其然？試再舉一事如後以為證。

迨印書告一段落，印公將回普陀，臨行前，往辭丁居士，告以歸期，且請備銀幣二元，以作盤川。丁居士願意供養五元，請其不必歸還。印公不可，僅受二元，且定於到寺後二三日內設法匯還。丁居士漫應之。及行期已屆，丁居士忽有事欲與印公面商，乃赴其所乘之輪船，遍尋全船，自大菜間房艙以至統艙，未見其人。其後始於爐子間附近發見印公，地位既極狹陋，空氣又極燥熱。他人皆望而以為苦，獨印公取其價廉，偏處其間，怡然自得。丁居士匆匆與之商談訖，遂離船而別。後三五日，即接印公來函，並匯還其所借之款。

按：羅鴻濤，印光大師之皈依弟子。大師逝世後，羅發心編輯印光大師外集，曾四次於弘化月刊發表徵求遺著啓事。經七年搜集，終於大師生西十周年，即公元一九五〇年結集成冊，由慧容楷書抄寫，共一十七冊。並經妙真、德森、寶存我居士審校，為今《三編》之底本。

公元一九二二年

壬戌

民國十一年

六十二歲

民國政府賜大師題字『悟徹圓明』之匾額一方，賁送普陀山法雨寺。緇素欣羨，盛極一時，師若罔聞知，澹泊而已○。是歲春，大師

應陶在東請，修普陀山志。

策畫保護廟產，制止江蘇教育期成會借寺廟作校舍②。

與魏梅蓀居士書③。

指導魏梅蓀居士等創建法雲寺道場（在南京三汊河），為手訂寺規，並辦佛教慈幼院於其中④。

大師函約高鶴年居士到滬。簡氏兄弟發心印書，囑高氏請師午餐，談及道場之事，大師言：『要掃除習弊，實行清修，洗滌身心，不染俗氣者，方有益處。』高氏往九華山過夏，大師返普陀山法雨寺⑤。

大師請智德法師宣講因果報應、淨土法門等要旨，授《安士全書》，眾為革心，頗多感化⑥。

大師令皈依弟子鄧樸君、戚則周（後出家，法名明道）、喬恂如為講師，宣說因果、往生西方等⑦。

往揚州刻書。住蘇州一弟子家。往訪吳引之老先生⑧。

江西許止淨居士朝普陀，禮覲大師⑨。

①見《永思集·行業記》：『民十一年（六十二歲），定海縣知事陶在東，會稽道尹黃涵之彙師道行，呈請大總統徐，題賜「悟徹圓明」匾額一方，齋送普陀，香花供養，盛極一時。縑素欣羨，師則若罔聞知。有叩之者，答以「虛空樓閣，自無實德，慚愧不已，榮從何來？」等語。當今競尚浮誇之秋，而澹泊如師，實足挽既倒之狂瀾，作中流之砥柱，若道若俗，獲益良多。』

②見《永思集·行業記》：『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會長等呈准省府，借寺廟作校舍。定海知事陶在東函師挽救。師即函請王幼農、魏梅蓀二居士設法，並令妙蓮和尚奔走，遂蒙當局明令保護。』

③見《續編》卷上「書」第一八一頁。

按：《續編》收輯大師與魏梅蓀居士書函共十六通。大師於書題下括弧自注：『梅蓀至十八年始皈依，此時且作朋友。』

④見《言行錄·慈幼放生》：『魏梅蓀居士等秉師慈懷，創建法雲寺放生念佛道場於南京三汊河。法雲者，效法雲棲，以放生念佛為宗。寺規與靈巖同，俱師手訂。並辦佛教慈幼院於中，雖由諸縑素擘畫經營，而師實主之。師之於孤兒也，不惟望其以長以育，並望其能成才成賢，利益社會。嘗以晉釋道安，宋呂文穆皆出自孤兒，一則離俗而奠佛教之基，一則居塵而成康濟之業，為孤兒勸，為世人告。又云：縱使無此天姿，亦當養成良善，為一鄉一邑淳謹之士，則斯世隱

受其利，固不僅為孤兒計也。若夫戒殺放生，師尤重視。嘗示人以心佛、衆生一體之義，若能於放生戒殺實力奉行，近則息殺因，遠則滅殺果，所關者大，亦非僅為物類計耳。』（此條並見《畫傳》）。

⑤見高鶴年『苦行記』。

⑥見《永思集·行業記》。

⑦同⑥。

⑧見《三編》卷四第一〇八一頁『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⑨見《續編·附錄·許止淨居士往生記並頌》：『居士名業笏，江西彭澤人，清光緒甲辰翰林。住館八年。光復後，即隱居。民國二年，歸心學佛，專志淨土。繼續印光法師文，即知老人乃法門龍象，尤為淨宗泰斗。進知觀音大士為彌陀左輔，蓮邦智導，遂動朝普陀、禮大士、謁印老之念。於民十一年前往，禮觀之下，以撰就『禮觀音疏』進呈。內有『食廷璋之芋，克日西行』句，老人便意其尚未斷葷，乃問：『汝吃素否？』答曰：『吃花素。』老人作色呵斥曰：『倒架子！如此大通家，尚不以身作則吃長素，何能感化他人！』厲聲大吼，居士欣然樂受，不但毫不介意，實在心悅誠服。次日上書請老人繼續編輯《淨土聖賢錄》，自願助成。於見面受呵之慈訓，表示萬分感激，嘆為名不虛傳。老人見其知見純正，文筆超妙，且虛懷若谷，殊為末世罕有，遂請編《觀世音菩薩本迹感

應頌》。自是函件往來，益臻款密。乃執弟子禮，求老人授皈依，賜法名。老人仍令名「止淨」。

按：許止淨居士於一九三八年農曆九月初三日早七時安詳西歸，臨終有瑞相，終年六十三歲。生平佛學著述有《觀世音菩薩本迹感應頌》、《歷史感應統記》（一九二七年在滬應聶雲臺居士所請而編，印光法師校對印行）、《佛學救劫編》（應潘對鳧老居士所請而編，印光法師校對印行），並輔助印光法師編撰《四大名山志》。一九三六年在蘇州報國寺由印光法師為其親授菩薩戒。一九三八年五月避難廬山牯嶺黃龍寺，又大病，至閏七月，病稍痊，仍奄卧不能握管，至是年農曆九月初三往生。入龕時，身軟如綿，儼如老僧入定狀，留寺念佛七日，依律火化，骨灰尚存黃龍寺中。

又，印光法師《復永嘉某居士書五》有語云：『次則閱彼所印《文鈔》。』據此，該函當於民國七年或民國七年至十一年間，今錄於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後。永嘉某居士即周孟由。

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自去臘至三月下旬，所接四書，及師殿所持二位與徐君問答，并布疋食物等，足見為法心切，愛我情深。初則企徐君來，次則閱彼所印《文鈔》，目似吃虧，以故遲遲其復耳。

去臘之書，實得以友輔仁之義，但以推我過高，令人益加慚赧。夫人生大倫，其數唯五，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而父生、師教、君食三者相等，何五倫之中不列其師？不知師有成我之德者，則屬於父。次則誘掖、獎勸以達其材，則屬於兄。故孟子謂：「師也，父兄也。」次則麗澤互益，如二月互照，二手互援，則屬於友（朋從二月，友從二手，古文友作𠂔。又，手也。𠂔係又之變體。）故佛門每謂「尋師訪友」。印光毫無實德，不敢為人作師，而以友輔仁之心，固自志學以至今日未嘗息念。而人不我諒，不但不加磋磨，或時反見棄捨。汝企吾親證三昧，又恐有負初衷，致書勸進，不遺餘力。吾自束髮受書以來，未遇此之益友，感甚！愧甚！而死罪四字，乃直臣諫君激其必納之詞，施於師友，殊為失體。

印光宿業深重，初生半載，病目六月，號咷哭泣，除食、息外，了無一刻止息。其痛苦不知其何如。幸承夙善根力，得見天日，實為萬幸。成童受書，受宿業引發，致服韓、歐、關、佛之毒。繼則深自省察，自知慚愧，歸命三寶，出家為僧。若非三寶冥垂加被，使我自省，則當今之時，久在阿鼻地獄受諸劇苦，何能與諸君子指東話西，論自力他力，以期同證真常，誕登覺岸乎哉？其七期已滿，三昧未成，一由夙業深重，二由精神衰頹所致。然佛固不見棄於罪人，當承茲行以往生耳。

十念記數，不是數息。以其從一至十，同於數息，又以《蓮宗寶鑑》訛作至百千萬，恐受其病，引為證明。目為數息持名，斷斷不可。欲證三昧，自有佛祖所示三世不易之法，何得問我所證，方能續步。《彌陀經》云：「執持名號，若一日乃至若七日，一心不亂（此一日七日乃是舉例之詞，不可執定。若是等覺根性，一念即能不亂，何待一日！若是逆惡根性，畢生亦

難一心，何況七日。王耕心混上中下根為一例，發而為論，深自矜誇，謂為發前人所未發。實為上違佛祖誠言，下啟後進狂妄。令人不勝悲痛哀憐而莫之能止也。《觀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人一切衆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作指心想，是指心是，觀想既是作，持誦禮拜豈不是作？舉一反三，儒者尚然，況博地凡夫，上窺佛意，何得不依圓頓妙解，而以擔板之見推測乎？）。《楞嚴》大勢至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文殊選圓通偈謂：「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今例之曰：「反念念自性，性成無上道。」《四十二章經》云：「夫心者，置之一處，無事不辦。」夢東云：「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此十六字為念佛法門一大綱宗，欲修三昧，何不於此等語句中全身靠倒？不以聖言為量，而以我之罪業凡夫為準，豈不顛倒之甚乎？然汝發此言，蓋亦有由。以衷論詳示省一大師所見之境，及耕心謂承彼心傳。意者必有種種不思議妙境及口傳心受之妙訣耳。不知三昧者，華言正定，亦云正受。正定者，寂照雙融之謂；正受者，妄伏正現之謂。寂照雙融，有何境界之可得？《心經》云：「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又曰：「以無所得故，三世諸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楞嚴》云：「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修禪定人（指四禪八定）及參禪人，以唯仗自力，不求佛加，故於工夫得力，真妄相攻之時，每有種種境界，幻出幻沒。譬如陰雨將晴之時，濃雲破綻，忽見日光，恍惚之間，變化不測。所有境界，非真具道眼者不能辨識。若錯認消息，則著魔發狂，莫之能醫。念佛人以真切之信願，持萬德之洪名，喻如果日當空，行大王路，不但魑魅魍魎，剝踪滅迹，即歧途是非之念，亦無從生。推而極之，不過曰：念至功純力極，則全心

是佛，全佛是心。心佛不二，心佛一如而已。此理此行，唯恐人之不知，不能合佛普度衆生之願，豈秘而不傳，獨傳於汝乎？若有暗地裏口傳心受之妙訣，即是邪魔外道，即非佛法。然印光實有人所不得而已所獨得之訣，不妨由汝之請，以普為天下之諸佛子告，其訣唯何？曰『誠』，曰『恭敬』。此語舉世咸知，此道舉世咸昧。印光由罪業深重，企消除罪業，以報佛恩。每尋求古德之修持懿範，由是而知誠與恭敬，實為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極妙秘訣，故常與有緣者諄諄言之。《持經利益隨心論》雖發其端，未明其概，擬續一二萬言，歷引古德誠敬之迹，與其感應之道，並參己蕪語，發揮評論，俾閱者法戒分明，知所取捨，自不至以巨因而獲微果，與夫以善因而招惡果耳。斯言已與徐君說之，須知誠與恭敬，非唯學佛宜然，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欲得精一，莫不以此而為基本。觀《孟子》弈秋誨弈一事，可以知矣。

徐君夙具靈根，而且歷代奉佛，自出世以來即受庭訓，又經二三十年之學問閱歷，何捨高明而取卑劣，寶印光之文而為之流布也？須知宏法利生，貴識時機。今人應受之法，與所受之病，高明者不肯詳言，其所言者，縱極玄妙，多非應病之藥，或由彼妙藥，反增其病。印光譬如無知無識之庸醫，不但不知病原，亦且不知藥性，唯以先祖秘製之阿伽陀萬應丸，舉虛實寒熱種種諸病，皆以此藥投之，倘不懷疑，取而服之，立見痊愈。即秦緩、扁鵲無從措手之證，一服此藥，立見起死回生。於是有心活人濟世者，為之廣出招帖，令有病者同服此藥。雖知秦緩等之神妙不測，而不廣告者，以病屬宿業，有神仙不能療者，況神醫乎！至於所斷評衷論語，實屬婆心真切，與印光交互發明，特欲開人正眼，非是文飾印光。仁老評語，亦極痛切。然於王生心病及衷論流弊，尚欠發揮。印光所說，多致力於此二者耳。及餘所答，皆悉圓融恰

當，唯論四土一段，約理固無大礙，約事殊欠精詳。以凡聖同居，方便有餘二土，乃約帶業往生之凡夫，與斷見思惑之小聖而立，不可約佛而論。若約佛論，非但西方四土，全體寂光，即此五濁惡世，三途惡道，自佛視之，無一不是寂光。故曰：毘盧遮那遍一切處，其佛所住，名常寂光。遍一切處之常寂光土，唯滿證光明遍照之毘盧遮那法身者親得受用耳。餘皆分證，若十信以下至於凡夫，理則有而事則無耳。欲詳知者，當細研《彌陀要解》論四土文，而《梵網》玄義，亦復具明（毘盧遮那，華言光明遍照，亦云遍一切處，乃一切諸佛究竟極果，滿證清淨法身之通號，圓滿報身盧舍那佛亦然。若釋迦、彌陀、藥師、阿閼等，乃化身佛之各別名號耳，盧舍那、華言淨滿，以其惑業淨盡，福慧圓滿，乃約智斷二德所感之果報而言）。又須知實報、寂光本屬一土，約稱性所感之果，則云實報；約究竟所證之理，則云寂光。初住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妙覺乃云：上上實報，究竟寂光。是初住至等覺，二土皆屬分證，妙覺極果，則二土皆屬究竟耳。講者於實報則唯約分證，於寂光則唯約究竟。寂光無相，實報具足。華藏世界，海微塵數，不可思議，微妙莊嚴。譬如虛空，體非羣相，而一切諸相，由空發揮。又如寶鏡，虛明洞澈，了無一物，而復胡來胡現，漢來漢現。實報、寂光，即一而二，即二而一。欲人易了，作二土說。金輪咒法所示，乃三世因果。為獵為僧，乃前世因果。今得為人，福盡將墮，乃約迷不修，示前因後果。念佛閱經，悟二空理，證實法相，乃約省悟修持，示現因後果。且勿僥倖自任，謂現生便能如是。現生證實相者，非無其人，恐賢契無此善根，若不詳陳其故，或致妄期聖證，則志高而行不逮，久而久之，必致喪心病狂，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求升反墜，弄巧成拙。究其結果，難免永淪惡趣，不但埋沒己靈，實為孤負佛恩。二空理唯言

悟，則利根凡夫即能。如圓教名字位中人，雖五住煩惱，毫未伏斷，而所悟與佛無二無別（五住者，見惑為一住，思惑為三住，此二住于界內，塵沙惑、無明惑共為一住，此二住于界外）。若約宗說，則名大徹大悟；若約教說，則名大開圓解。大徹大悟與大開圓解，不是依稀仿佛明了而已，如龐居士聞馬祖「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即向汝道」，當下頓亡玄解。大慧杲聞圓悟「熏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亦然。智者誦《法華》至《藥王本事品》，「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能如是悟，方可名大徹大悟，大開圓解，若云「證實相法」，則非博地凡夫所能為。南嶽思大禪師，智者之得法師也，有大智慧，有大神通，臨終有人問其證，乃曰：我初志期銅輪（即十住位，破無明，證實相，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初住即能於百三千大千世界示作佛身，教化衆生。二住則千，三住則萬，位位增數十倍，豈小可哉），但以領衆太早，只證鐵輪而已（鐵輪，即第十信位。初信斷見惑，七信斷思惑，八九十信破塵沙，伏無明。南嶽思示居第十信，尚未證實相法，若破一品無明，即證初住位，方可云證實相法耳）。智者大師，釋迦之化身也，臨終有問未審大師證人何位？答曰：我不領衆，必淨六根（即十信位，獲六根清淨。如《法華經》「法師功德品」所明）。損己利人，但登五品。五品、即觀行位，圓伏五住煩惱，而見惑尚未斷除。滿益大師臨終有偈云：「名字位中真佛眼，未知畢竟付何人？」（名字位人，悟藏性，與佛同儔，而見思尚未能伏，何況乎斷！末世大徹大悟人，多多是此等身分。五祖戒為東坡，草堂清作魯公，猶其上者。次則海印信為朱防禦女，又次則雁蕩僧為秦氏子檜，良以理雖頓悟，惑未伏除，一經受生，或致迷失耳。藏性即如來藏妙真如性，乃實相之異名。）滿益大師示居名字，智者示居五品，南嶽示居十信，雖三大師之本地皆不可測，而其所示名字觀行

相似三位，可見實相之不易證，後進之難超越。實恐後人未證謂證，故以身說法，其令自知慚愧，不敢妄擬故耳。三大師末後示位之恩，粉骨碎身，莫之能報。汝自忖度，果能越此三師否乎？若曰念佛閱經，培植善根，往生西方之後，常侍彌陀，高預海會，隨其功行淺深，遲早必證實相，則是決定無疑之詞，而一切往生者之所同得而共證也。又金輪咒法不許問事，唯許問善根，問法門，而末世衆生，無論有善根，無善根，皆當決定專修淨土，法門亦不須問。善根有，固宜努力；無，尤當篤培，則善根亦不須問，只宜持咒，助修淨業，勿輒作法，煩瀆佛聖。倘動輒作法，若身心不恭敬，不至誠，或致起魔事。唯一事宜作法，而非汝等分上事。如有發心出家者，自未證道，不能觀機，上叩佛慈，冥示可否，庶無匪徒敗種混入之弊。而今之收徒者，唯恐其不多，明知為下流，尚急急欲收，恐其走脫。誰肯如此決擇，貪名利、喜眷屬，致令佛法一敗塗地，莫之能興也。至於業障重，貪嗔盛，體弱心怯，但能一心念佛，久之自可諸疾咸愈。《普門品》謂：『若有衆生，多於淫欲嗔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之。』念佛亦然，但當盡心竭力，無或疑貳，則無求不得。然觀音於娑婆有大因緣，於念佛外，兼持觀音名號亦可。或兼持《楞嚴》、《大悲》等咒，亦無不可。至於閱經，若欲作法師，為衆宣揚，當先閱經文，次看注疏。若非精神充足，見解過人，罔不徒勞心力，虛喪歲月。若欲隨分親得實益，必須至誠懇切，清淨三業，或先端坐少頃，凝定身心，然後拜佛朗誦，或止默閱，或拜佛後端坐少頃，然後開經。必須端身正坐，如對聖容，親聆圓音，不敢萌一念懈怠，不敢起一念分別，從首至尾，一直閱去，無論若文若義，一概不加理會。如是閱經，利根之人，便能悟二空理，證實相法，即根機鈍劣，亦可消除業障，增長福慧。六祖謂：

『但看《金剛經》即能明心見性。』即指如此看耳。故名曰：但能如此看，諸大乘經皆能明心見性，豈獨《金剛經》為然。若一路分別，此一句是甚麼義，此一段是甚麼義，全屬凡情妄想，卜度思量，豈能冥悟佛意，圓悟經旨，因茲業障消滅，福慧增崇乎？若知恭敬，猶能少種善根，倘全如老學究之讀儒書，將見褻慢之罪，嶽聳淵深。以善因而招惡果，即此一輩人也。古人專從聽經，以心不能起分別故。如有一人出聲誦經，一人於旁攝心諦聽，字字句句，務期分明，其心專注，不敢外緣一切聲色，若稍微放縱，便致斷絕，文義不能貫通矣。誦者有文可依，心不大攝，亦能誦得清楚；聽者唯聲是託，一經放縱，便成割裂。若能如此聽，比誦者能至誠恭敬之功德等；若誦者恭敬稍疏，則其功德難與聽者相比矣。

今人視佛經如故紙，經案上雜物與經亂堆，而手不盥洗，口不漱蕩，身或搖擺，足或翹舉，甚至放屁擱腳，一切肆無忌憚，而欲閱經獲福滅罪，唯欲滅佛法之魔王為之證明、讚嘆，謂其活潑圓融，深合大乘不執著之妙道，真修實踐之佛子見之，唯有黯然神傷，潛焉出涕，嗟其魔眷橫興，無可如何耳。智者誦經，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豈有分別心之所能得哉！一古德寫《法華經》，一心專注，遂得念極情忘，至天黑定，尚依舊寫。侍者入來，言天黑定了，怎麼還寫？隨即伸手不見掌矣。如此閱經、與參禪、看話頭、持咒、念佛，同一專心致志。至於用力之久，自有一旦豁然貫通之益耳。明雪嶠信禪師，甯波府城人，目不識丁，中年出家，苦參力究，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其苦行實為人所難能，久之大徹大悟，隨口所說，妙契禪機。猶不識字，不能寫，久之則識字矣；又久之則手筆縱橫，居然一大寫家。此諸利益，皆從不分別專精參究中來。閱經者亦當以此為法。此老語錄已入清藏，譚埽庵以名進士皈依座

下，為製道行碑，有一萬餘言。閱經時斷斷不可起分別，自然妄念潛伏，天真發現。若欲研究義理或翻閱注疏，當另立一時，唯事研究。當研究時雖不如閱時之嚴肅，亦不可全無恭敬，不過比閱時稍舒泰些，未能業消智朗，須以閱為主，研究但略帶，否則終日窮年，但事研究，縱令研得如撥雲見月，開門見山一樣，亦祇是口頭活計，於身心性命、生死分上毫無干涉，臘月三十日到來，決定一毫也用不着。若能如上所說閱經，當必業消智朗，三種情見，當歸於無有之鄉矣。若不如是閱經，非但三種情見未必不生，或恐由宿業力引起邪見，撥無因果，及淫殺盜妄種種煩惱相繼而興，如火熾然，而猶以為大乘行人，一切無礙，遂援六祖『心平何勞持戒』之語，而諸戒俱以破而不破為真持矣。

甚矣！修行之難得真法也！所以諸佛諸祖主張淨土者，以承佛慈力制伏業力，不能發現耳。當以念佛為主，閱經為助，若《法華》、《楞嚴》、《華嚴》、《涅槃》、《金剛》、《圓覺》，或專主一經，或此六經一一輪閱，皆無不可，而閱之之法，斷斷不可不依吾說而苟且從事，致令不思議利益，由肆無忌憚並分別妄情而失之，豈不哀哉！

吾昔謂汝與師殿已能徹底信向淨土法門，及觀汝問徐君諸稿，則又欲持咒，又欲研究戒學，以密咒功德、淨土中無此稱述，便中心漾漾，毫無定見。汝是何等根機，而欲法法咸通耶？其急切紛擾，久則或致失心。我與徐君言，祈彼極力開示，以盡法門師友之誼。師殿以密宗氣冲塵沾，皆獲皆脫，淨宗無此等益。何不觀五逆十惡，臨終獄現，念佛數聲即獲往生乎？又何不觀《華嚴》證齊諸佛之等覺菩薩，尚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以期圓滿佛果乎？若謂有勝此者，便欲廢此修彼，何不體貼佛祖千經萬論殷勤丁寧之至意乎？刻實論之，大乘法門，法法

圓妙，但以機有生熟，緣有淺深，故致益有難得與易得耳。善導，彌陀之化身也，其所示專修，恐行人心志不定，為餘法門之師所奪，歷叙初、二、三、四果聖人及住行向地等覺菩薩，未至十方諸佛，盡虛空，遍法界，現身放光，勸捨淨土，為說殊勝妙法，亦不肯受。以最初發願專修淨土，不敢違其所願。善導和尚早知後人「這山看見那山高」，渺無定見，故作此說，以死盡展轉企慕之狂妄偷心。誰知以善導為師者尚不依從，則依從之人殆不多見。豈夙世惡業所使，令於最契理契機之法覲而錯過，而作無禪無淨土之業識茫茫無本可據之輪迴中人乎？哀哉！吾以汝究學心切，若常致書通問，彼此皆為煩擾。因問師殿有無教乘法數等書，令請去，則有處查閱。《翻譯名義》係釋梵語名義之書，《釋氏稽古略》係載歷代佛門事迹之書，《閱藏知津》係標示《大藏》經論語錄及諸著述大意之書，《龍藏彙記》即是清藏目錄。此諸書皆不可不有。有此諸書，如一師相隨，有問即答。未斷煩惑之人，須依事懺，懇切極處，不思議妙理徹底圓彰，若捨事說理，只成一個畫餅利益，說時則有，用時則無。又《高僧傳》初、二、三、四集，《居士傳》、《比丘尼傳》、《善女人傳》、《淨土聖賢錄》，皆記古德之嘉言懿行，閱之自有欣欣向榮之心，斷不至有得少為足與卑劣自處之失。《弘明集》、《廣弘明集》、《鐔津文集》、《折疑論》、《護法論》、《三教平心論》、《續原教論》、《一乘決疑論》，皆護教之書，閱之則不被魔外所惑，而摧彼邪見城壘矣。此等諸書，閱之能令正見堅固，能與經教互相證明。且勿謂一心閱經，置此等於不問，則差別知見不開，遇敵或受挫辱耳。汝書所陳，有未標示者，若能詳細體察，其意固自彰彰。又，二空即我空、法空。我空者，謂於五陰色受想行識中，了知若色若心（色即色法，下四即心法）悉皆因緣和合

而生，因緣別離而滅，了無主宰之實我可得。法空者，於五陰法，了知當體全空。《心經》「照見五蘊皆空」，即是其義，只此法空之理，即是實相。由破無明，證實相，故曰「度一切苦厄」也。實相者，法身理體圓離生滅斷常空有等相，而為一切諸相之本，最為真實，故名實相。此之實相，生佛同具，而凡夫二乘，由迷背故，不能得其受用。喻如衣裏明珠，由不知故，不免貧窮，非曰在迷凡夫與證真諦之二乘，無此理體也。悟者了了分明，如開門見山，撥雲見月。又如明眼之人，親見歸路，亦如久貧之士，忽開寶藏。證者如就路還家，息步安坐，亦如持此寶藏，隨意受用。悟則大心凡夫，能與佛同，證則初地不知二地舉足下足之處。識此悟證之義，自然不起上慢，不生退屈，而求生淨土之心，萬牛亦難挽回矣。

又，凡鈔錄文字，必須諦審精詳，不可粗略了事。《彌陀要解》序，經成時大師節略，語句便不圓潤。而末後云：「不敢與二翁競異，亦不必與二翁強同。譬如側看成峯，橫看成嶺，縱皆不盡廬山真境，要不失為各各親見廬山而已。」時師略去此譬，「不必與二翁強同」之「必」字，訛作「敢」字，便成我慢自大，藐視二翁。意中便有二翁所注違經不敢依從之義。並強與下譬相反，實為冤誣滿益，貽誤後學，讀之令人痛心疾首。

今之時，是何時也！南北相攻，中外相敵。三、四年來，人死四五十萬，自有生民以來，未聞有如此之慘悽者。又復風吹，水衝，地震，瘟疫，各處頻頻見告。又兼水旱，不一年中，每兼受其災。諸物之貴，比昔幾倍。當斯時也，幸而得生，敢不竭力專修淨業，以期往生淨土乎？敢以幸得之身，游逸其志，不注定一法而泛泛然致力於不契時機之法門乎？倘或一息不來，而欲再聞如此之徑直法門，恐無有如是之僥倖也已。

（見《增廣》卷一『書』第四三頁）

公元一九二三年 癸亥 民國十二年 六十三歲

元月初六，復蔡契誠居士書一〇。

四月廿一，復蔡契誠居士書二〇。

六——七月在杭州三。

施省之四發心修杭州梵天寺，邀大師前往（施之修梵天寺係受大師勸化）。

大師應魏梅蓀居士請，與高鶴年同至南京，是時南京名流皈依者衆（魏居士等創建慈幼院、法雲寺放生池於南京三汊河，策畫及寺規由大師手訂）五。

張一留居士於南京初謁大師，皈依為弟子六。

十月，作『廣長舌序』七。

復卓智立居士書八。

在滬對袁海觀之次媳，作關於婦女臨產仍不妨供佛、念佛之開示

九。

①見《三編》卷二（上册）第四八五頁。

②見《三編》卷二（上册）第四八六頁。

③見④。

④施省之（一八六五——一九四五），名肇曾，法名智照。浙江杭縣人。近代佛教居士。早年由知縣保至二品銜江西道員。一八九三年，任駐美華盛頓公使館館員。一八九六年，任駐美國紐約總領事。一八九七年返國後，歷任湖北漢陽鐵廠提調、京漢鐵路工程總辦等職。一九二二年起，奉命督辦隴海鐵路事宜，次年任隴海鐵路局局長。一九二二年退職。中年信佛，皈依印光大師，專弘淨土。退職後寓居上海覺園，弘傳佛教，熱心慈善事業。一九一二年，上海佛教淨業社成立，被推為董事長。其後復於淨業社香光堂側捐資建造智照堂一座，作為靜修之所。一九二三年，在印光法師勸導下，發心修建杭州梵天寺。一九二五年起，當選為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林長。翌年，與王一亭、關絅之、黃涵之等發起成立上海佛教維持會，維護佛教。一九三四年，復與葉恭綽、王一亭、關絅之、黃涵之等聯合發起成立中國動物保護會，宣傳保護動物。生平熱心社會公益事業，曾創辦北京中央醫院，以惠貧病；資助各學校，以振教育；設立施氏義莊，以贍家族。又嘗與無錫唐文治先生創立國學專修館，培育國學人才；獨立捐資刻印儒教十三經，發揚中國傳統文化。一九四五年病逝，終年八十歲。

⑤見《永思集·苦行記》：『民國十二年，南京魏梅蓀老居士創建慈幼院、法雲寺放生池，約余請師同往參觀。是時京師名流，皈依者衆，方便說法，由此放大光明，相助而成，功德不可思議。後同至揚州，寓少懷學校（張端曾居士所辦）。師云：『張居士願撥灘地百餘畝，欲助貞節院。』余心不安，故力辭未收。師屢欲來劉莊觀光貞節院，余辭以敝院尚未成立，歸來一看，仍回揚州。送師返申。余因他方災重，視察迭辦救濟，與師不常見矣。回憶陪師同行，一次有一次的利益，並留心他語默動靜，出入往還之時，不談玄言妙語，神通異奇，皆是平常的話。即使行不到，其中亦有不可思議、利益身心之妙處。』

⑥見《永思集·歸依印光大師回溯記》：『流寓白門，附讀於獅子橋邊，隨喜於毘盧寺裏，行常問法，願切求師。一日，魏剛長居士訪予寓，笑謂：『子欲師而師至矣。光師為三汊河放生事，適由申來。盍就近歸投？』予知師為蓮宗尊宿，心竊慕之，匪伊朝夕。即往，即拜，即受歸戒於觀音庵中。師知予有老母也，曰：『甘旨在蔬不在肉。』又知予被俗累於瞻園也，曰：『隨地隨時皆可念佛，瞻園固無異祇園。』謹依伏之不敢忽。未幾回海上，予送之站。因待車，露坐於地，人聲鼎沸中，隱隱佛聲，一如平昔。而似粟紅粒，面臂皆盈。蓋夏夜多蚊，任其侵擾而無動於中焉。一心念佛，四大能空，類如此。自掩關報國寺，余亦僦居吳門，欣在咫尺，問道益親。拙譯《淨土教史》竟，師見而喜之，手寫序

文，原原本本千餘言，異常珍寶。今師西歸，愧無以報恩於萬一，回溯厓略，用志不忘。』

按：《永思集》所載張一留此文，無有年月日期。今據他文考證，知大師『為三汊河放生事』至寧之期，乃公元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也。其時『皈依者衆』，故張氏亦當於此際皈依大師焉。

張一留（？——一九四七）名援，字滌珊，晚號一留。江蘇省靖江縣人，住蘇州。早年留學日本，回國後，從事教育事業。工詩、善鼓琴。後皈依印光大師。末年謝絕人事、專修淨土。臨終前自撰念佛偈數首，安祥而逝。茶毗得五色舍利花甚多。遺著有：《淨土宏綱論》、『西方認識論』、《馱沙淨土文》、《修忍堂詩鈔》、《修忍堂隨筆》、《靈巖山志》，均由弘化社出版流通。尚有《中國農業史》、《田園詩選》。另有翻譯日人淨土著作多種。未出版。

⑦見《三編》卷三第七五二頁。

⑧見《三編》卷三第一〇一〇頁。

復卓智立居士書一

光，陝西郃陽縣人。汝看《文鈔》，豈未見蔚如（名文蔚）之跋乎？《詩》：『在洽之

陽。』即指此也。以縣在治水之南，故名洽陽。水於漢即乾，故去水加邑作郃陽耳。在洽之陽洽字，音合，不可念作狹音；餘皆讀狹音，不可讀合音。郃陽乃伊尹躬耕之地，故亦名『古莘』。幼從家兄讀書，初則值亂，擔閣兩年，次則多病，學無所成。初生半歲，即病目，六個月未曾開眼，除食息外，鎮日夜哭，不歇氣。後好，尚能見天。十餘歲時，見韓、歐闢佛之文，頗喜。兼欲學理學，故於時文，俱不願為。家兄以其長有病也，任之。二十一歲出家（光緒七年）。其修淨業，由《彌陀經》、《淨土發願文》並《龍舒淨上文》起，絕無一知識開示者，以先師及所交遊者，皆禪家宗旨，光絕不受教導，以自量無此智識，故不敢耳。二十六歲光緒十二年，離陝西，至北京紅螺山。光緒十九年，由北京至法雨寺，至今已三十一年矣。在法雨作閒廢人（因法雨住持請藏經，為其查考，彼遂令同來。以知光不願任事，故令閒住。以後各住持悉依舊例，故得如此之久耳），凡常住事務，概不預聞。初則凡山上有筆墨因緣，多令光作，光則用彼口氣，如不使用彼口氣，則用一別名。二十餘年，印光二字未曾一露於外，故無一過訪與通信者。

自民國元年，高鶴年居士給音臺，上聲，欺也其稿去登《佛學叢報》。彼以光不欲令人知，因用一『常慚』之名。此非是名，而徐蔚如、周孟由見之，甚喜其與己之知見合，遍問諸人，皆不知。至四年，蔚如問於諦閑法師，諦師以『光』告。『常慚』，諦師亦不知。以鶴年持其稿令諦閑法師看過故也。從此，蔚如搜羅排印（在北京），至民國七年，持初編《文鈔》來山求皈依。光向不收皈依，令彼皈依諦閑法師。民國八年，又排初編、次編。民國九年，又令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留板。從此以後，日見擾攘，欲求一日之閑，不可得也。自此以後，不能不用印光之名。故凡有求題跋者，皆書『常慚愧僧釋印光』耳。

生性剛直，故絕不萌住持道場、剃度徒衆之念。近有拌命欲求光出家者，光則拌命辭。皈依，初則拒之，今則只好任之矣。平生不好華飾，雖名人之字畫，亦所不須。照相曾有三幾次，有逼到令照者，除彼自取，光絕不要。即送來，亦隨便送人，概不留之。汝能依我所說，即我契友，何須要我之醜相？念佛人當專精拜佛，拜一粥飯庸僧有何利益？

今年六十有三歲。陝西鄉人及督軍屢催回鄉。光初以庸堅辭，及勢不能辭，則以現事經手，不能遠行告。明年，《普陀志》成，《文鈔》排印好，當回陝一次，尚恐復來。以梵天法雲因緣，須待其大成，方可不去關顧。然人命無常，或即隕滅，固不能隨已預定也。六年，陳錫周祈光修《普陀山志》，光欲將大士感應本迹各事理，搜輯大備，用頌體頌之，仍於每句注其事。但目力不給，尚須懺悔，求大士加被，再行遍閱大藏之大士因緣。豈知從此以後，信札人事，日見增益，了無閑暇。前三年，知事欲修，光以此意止之。去年之知事，極力護持普陀，亦急欲修，光初猶以此意告，後彼尚不肯息心，遂令彼託人修。光則無暇料理，無由滿我所願。豈知大士感應，來一江西居士，係前清翰林，筆墨超妙，見光，光問其吃素否？彼云：喫華素（研究佛學已八、九年，一心念佛，但未吃長素）。光大聲喝斥之。彼極佩服，因令彼為之。彼極願意。『山志』請一文學家修，『大士』一門，許居士修，成則合之。又排印別行以廣布，令天下人沐大士恩德。此事今年可成，明遲早可出書。此誌乃天下名山志書之冠也。幸何如之！汝所疑所悟者，另紙書之。

（見《三編》卷四第一〇一〇頁）

按：此函大師自叙家鄉、出生、身世經過頗詳，又兼一一道及出家後之履

歷、時間、地點分明。於法雨寺隱迹潛修二十餘年，不為人知。信中並言及『陝西鄉人及督軍屢催回鄉。……明年《普陀志》成，《文鈔》排印好，當回陝一次，尚恐復來。』但法師這個打算後來並未能實現。原函信末未署年月日期，現據信中所云『今年六十有三歲』句，定為本年所寫。

⑨見《三編》卷四第一〇九四頁《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

公元一九二四年

甲子

民國十三年

六十四歲

大師仍住法雨寺。釋弘一至普陀山拜謁，居七日。每日自晨至夕皆在大師房內，觀察大師一切行為。師每日晨食，僅粥一大碗，無菜。大師自云：初至普陀時，晨食有鹹菜，因北方人吃不慣，故改為僅食白粥，已三十餘年矣①。

江浙交戰，魏梅蓀居士避居上海，思所以息殺劫而弭禍亂於將來者。大師勸其遍閱二十四史，擇其因果報應之顯著者，錄為一書，以為天下後世一切各界之殷鑑。魏甚喜，卒因力不從心而罷②。

北京有《自知錄》一書出版，上海、杭州、餘姚各欲廣印流布，大師以此書完全捏造，止之，不令印③。

王羨門居士之弟，約於是年南遊，皈依大師。皈依禮畢，臨行請開示，大師誡之曰：『去習氣。』④

正月廿一日，復陳士牧居士書一⑤。

三月十二日，復陳士牧居士書二⑥。

春，作《勸戒殺生文》序⑦。

仲夏，作杭州雲居山常寂光蘭若七七念佛緣起⑧。

十二月廿八，復陳士牧居士書三⑨。

作《學佛淺說》序⑩。

①見釋廣定《印光大師紀念文集》載弘一《略述印光大師之盛德》：『（乙）惜福。大師一生，於此事最為注意。衣、食、住等皆極簡單粗劣，力斥精美。民國十三年，余至普陀山，居七日，每日自晨至夕，皆在師房內，觀察師一切行為。師每日晨食，僅粥一大碗，無菜。師自云：初至普陀時，晨食有鹹菜。因北方人吃不慣，故改為僅食白粥，已三十餘年矣。食畢，以舌舐碗，至極淨為止，復以開水注入碗中，滌蕩其餘汁，即以之漱口，旋即咽下，惟恐輕棄殘餘之飯粒也。至午餘時，飯一碗，大衆菜一碗，師食之，飯菜皆盡。先以舌舐

碗，又注入開水滌蕩以嗽口，與晨食無異。師自行如是，而勸人亦極嚴厲，見有客人食後碗內剩有飯粒者，必大呵曰：『汝有多麼大的福氣？竟如此糟塌！』此事常常有，余屢聞友人言之。又有客人以冷茶潑棄痰桶中者，師亦呵誡之。以上且舉飲食而言，其他惜福之事，亦類此也。

②見《續編》卷下第二三頁《歷史感應統記序》：『民國十三年，江浙交戰，魏梅蓀居士避居上海，思所以息殺劫而弭禍亂於將來者。余勸其遍閱二十四史，擇其因果報應之顯著者錄為一書，以為天下後世一切各界之殷鑑。梅蓀頗歡喜，曾屢商辦法，以年老精神不給，又無力請人代勞，悵然中止。』

③見《三編》卷二第四三四頁《復倪慧表居士書》：『十年前，北京有《自知錄》出，上海、杭州、餘姚各欲廣印流布。此書乃完全捏造者，光止之（不令印），後有二人亦仿彼之意，來函請證，光以《自知錄》事戒之。』

④見《紀念文集·印光大師生西二周感言》。

按：此文中所記王美門居士之弟皈依時間不詳，僅是『某客』告知王弘茲者，此『客』得讀《文鈔》第一版之『後數年』。非但皈依確切時間未明，且連王美門之弟姓名亦未道出。然則大師之開示在茲，言之鑿鑿，終不能因彼文士疏忽習氣，而致使大師如此重要誠箴湮沒不彰。考徐蔚如刊印大師《文鈔》之第一版在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後數年』，則二、三年，三、四年，四、五年……

均不定也，乃以權宜辦法，折衷歸於本年條內，閱者諒焉。嗣後凡所記述事毫無綫索頭緒可循者，則於《年譜》後另立一專欄以載之。

⑤見《三編》卷二第三九一頁。

⑥見《三編》卷二第三九三頁。

⑦見《三編》卷三第七五九頁。

⑧見《三編》卷三第七八八頁。

⑨見《三編》卷三第三九六頁。

按：大師此函後復又提及《自知錄》，謂『寶一師只聞名，未曾通信。如欲親近，亦非不可，但彼有一女弟子所出之《自知錄》切勿看。看之恐不致力於一心，而專欲得好境界，則必致著魔，此為要義（上海、杭州、餘姚見者，皆欲石印，光極言其弊，故皆止印）。』

⑩見《續編》卷下第五十五頁。

《學佛淺說》，近代王博謙居士著。用通俗文字編寫的初級學佛者讀物，共二十篇。

公元一九二五年

乙丑

民國十四年

六十五歲

大師至南京法雲寺，郭介梅往謁。大師對其開示云：『汝既信

佛，當勸汝母念佛，以求了生脫死，方謂真實報恩。』①

二月廿四，復陳士牧居士書四②。

范古農率婦禮普陀大士，再謁大師於法雨寺藏經樓，范夫人皈依，大師賜法名『智徹』③。

德森法師離江西百丈，與了然法師同至普陀山法雨寺謁大師。大師出函介紹至佛頂山藏經樓掛單④。自後德森即依止大師，由普陀至上海太平寺，至蘇州報國寺，直至上靈巖山寺，隨侍整二十年（自一九一九年報國寺起）。

四月十八，復陳士牧居士書五⑤。

六月初二，復陳士牧居士書六⑥。

十月初一，邵慧圓回公署，晤見大師，幸蒙收錄為弟子⑦。

十月廿六，復陳柏達居士書一⑧。

十一月初七，復陳柏達居士書二⑨。

十一月初七，復陳士牧居士書七⑩。

募印觀世音菩薩本迹感應頌說明⑪。

（春）復顯蔭法師書^⑫

復許止淨居士書^⑬。

①見《紀念文集·印光大師五周年紀念概言》：『迨民十四年，大師來京住法雲寺，往求一見，蒙開示云：「汝既信佛，當勸汝母念佛，以求了生脫死，方謂真實報恩。」默思大師對余不曰父，而獨曰母，是知父已先逝矣。慧眼洞見，遏勝驚訝。』

②見《三編》卷二第三九六頁。

③見《永思集·我之紀念印光大師》：『十四年，率婦禮普陀大士，再謁大師法雨寺藏經樓，承賜婦法名「智徹」。』

范古農（一八八一—一九五一），現代佛教居士，佛教學者。號幻庵，別號寄東，筆名海尸道人。浙江嘉興人。早歲攻治經史，勤勉好學而淡泊功名仕途。初不諳佛法，後與桂伯華、黎端甫等游，復每問學於章太炎，遂受浸染。偶於書肆購得《圓覺經大疏》，誦之大喜，以為救國之道，唯此徹底，盡在其中矣。范氏依楊仁山居士所定佛學課程，潛心研修，深有領悟。一九一一年，聽《阿彌陀

經》，研學《大乘起信論》，遂深信淨土法門。一九一八年，皈依諦閑法師受菩薩戒。並隨從聽講，復又通曉天臺教義。此後即於滬、杭、蘇、錫等地講經弘法。嗣以為佛經高深莫測，非論疏難得確解，而疏釋經論，莫逾慈恩一宗，乃精研法相章疏，頗有心得。嘗謂：學理高深，莫逾《成唯識論》，行持方法，莫詳《瑜伽師地論》。旋於嘉興精嚴寺設佛學會，每歲春初及暑期，必親臨講經。一九三一年，任上海佛學書局總編輯，發行《佛學半月刊》，編輯《佛學小叢書》、《海潮音文庫》、《佛學百科叢書》以及影印宋版《大藏經》。一九三五年起，任《佛教月報》主筆。一九三八年，應請至省心蓮社主講淨土三經一論，同時講演《三十唯識頌》、《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生平佛學著作有：《古農佛學答問》、《幻庵文集》、《八識規矩頌貫珠集》及《觀所緣緣論貫珠釋》等。

④見《永思集續編·追念導師溯前緣》。

按：德森法師初謁印老在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嗣後印老迭有書翰及書籍惠賜，並有《續藏經》一部寄頒，時德森、了然已離江西，故未得之。

⑤見《三編》卷二第三九七頁。

⑥見《三編》卷二第三九九頁。

⑦同注⑤。

⑧見《三編》卷三第五七二頁。

按：此函中有『光，光緒十二年朝五臺，先在北京琉璃廠遍求《清涼山志》，只得一部，日常看之。以天冷，至三月初方到山。住山四十餘日，見來朝山者多說見文殊菩薩，實少真行持者。固知朝山者說見，皆附和古人之蹟以自誇耳』諸語，然則《行業記》載大師朝五臺之期為光緒十三年，該文曰：『遂於二十六歲（光緒十二年丙戌）辭師前往。是年十月，入堂念佛，沐徹祖之遺澤，而淨業大進。翌年正月，告暫假朝五臺，畢，仍回資福。』據大師此函所云，似在光緒十二年冬發心朝五臺，以天寒冷，至（次年）三月初，方到五臺山。然如此理解，又不符《行業記》所載之意，難圓其說。今姑並存，誌以備考。

⑨見《三編》卷三第五七三頁。

⑩見《三編》卷二第四〇二頁。

⑪見《續編》卷下雜著，第二六一頁。

⑫見《三編》卷一第二十七頁。

按：大師此函雖短，然至為重要。教誨顯蔭數語，誠千金難市之言也。苟顯蔭獲此猛省徹悟，必不夭亡焉。

復顯蔭法師書

接手書，不勝欣慰。座下宿根深厚聰明過人，不幾年，於宗、於教、於密悉已通達。恨光老矣，不能學座下之所得，唯望座下從茲真修實證，則臺、密二宗當大振興矣。但現在年紀尚輕，急宜韜晦力修，待其涵養功深，出而弘法，則其利溥矣。聰明有涵養則成法器；無涵養，或所行所言有於己於法不相應而不自知者。此光區區愚誠也。了道師已來，勿念。春風易於人，祈保重調攝，當勿藥有喜矣。

顯蔭（一九〇二——一九二五），近代僧人，俗姓宋，名今雲，字大明。江蘇省崇明縣（今屬上海市）人。早年於本縣第一兩等小學畢業，補入師範講習所，用功勤讀，學業優異。年十七，禮浙江寧波觀宗寺諦閑法師出家，復於五磊山受具足戒。旋入觀宗學社受業，習天臺教觀，得悟法要。二十歲時任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編輯部主任。此後即專志研學密宗。一九二三年東渡日本，入高野山大學，從金山穆韶阿闍黎學密法，同時考察日本佛教現狀，草擬『遠東佛教協會組織大綱』。一九二五春，學成歸國。至寧波見諦閑法師，諦老令其閉關用功。後至上海，是年夏即病逝。

按：顯蔭逝世時年僅二十三歲。印光法師此函後未署年月，據其內容視之，

當是顯蔭離日本歸國之時，此時已身染疾病，故信末有『春風易於入人』以及『保重調攝，當勿藥有喜』等語，則此函復於一九二五春季無疑矣。此函中大師以長者身份對顯蔭法師愛護關切備至，嘉勉開示數語皆是語重心長，積久年之世故閱歷，融佛法經論奧旨而凝煉成短短一言數詞，自肺腑中瀉出者：『急宜韜晦力修，待其涵養功深，出而弘法，其利溥矣！聰明有涵養則成法器。』惜乎顯蔭，學貫宗教，身通顯密，卒未能諳憬領悟印老此寥寥數語，遽爾夭折，可悲也夫！印光法師尚另有一函（《復恒慚法師書》），亦提及顯蔭。其時顯蔭已故，大師於哀痛悼惜之餘，指出『顯蔭天資甚高，顯密諸宗皆得其要領，但以志尚浮誇，不務真修，死時顯密之益不得力，念佛之事向未理會，亦不得力，雖有多人為彼助念，而自己已糊裏糊塗，不省人事。此可為年輕之聰明人一大警策。良由顯蔭天資雖高，氣量過小，無韜晦涵養之真修，有矜張誇露之躁性（在東洋回國，往寧波看其師，當日即病，次日即往上海。因聞其師令閉關靜修一語，即日便病，次日即去。竟至延纏以死，可不哀哉）。』

⑬見《三編》卷一第一一九頁。『許止淨』註見前。

按：大師於此函指出一般人不能接受認真長時間念佛之辛苦，其實此本非苦，以一向不慣，故以為苦，然此苦乃出苦之苦，若不能忍受此苦，則將來之苦，蓋有說不能盡者。意味深雋。

公元一九二六年

丙寅

民國十五年

六十六歲

仲春二月，於上海陳家浜太平寺會見釋大醒，並作開示。言次批評大勇、顯蔭不該修習密宗。並就大醒之叩問，述說對中國佛教制度的見解態度①。

夏，大師莅無錫，住學佛路佛學會內。三日間求皈依之男女弟子兩百餘人，為無錫從未有之法緣。秦效魯謁，呈《獄中讀莊老》一卷。大師以晉之慧遠法師教化陶淵明事折攝之，曰：『聖凡異果，在當下一念耳。』侯保三來見，奉贈昔年旅行普陀山日記。大師猝然曰：『試述何為三太。』繼謂侯曰：『周室創八百年之宏基，肇於太任、太姒、太姜。汝辦女學，必發揚此等經訓，庶幾能救國救民。』侯為之折服。諸希賢校長及過女士同謁大師，求示以了生死之道，大師曰：『諸為孝貞女，既盡力於教育，父母終天，了生死之道較易，爾過為青年孀婦，兒女尚稚，今後當母兼父職，教之育之，扶之成人，為國家有用棟梁，以盡父母之大責任。平居念佛，懺消夙業以

外，當求深入經藏。汝二人者，了之之道，一易而一難。爾等其自勉之。』

大師喜小孩，諸慧心第三子錫文，年方六齡，大師再三摩其頂，且携其同上惠山北茅蓬共餐。

一週後，大師離錫赴姑蘇。住蘇州道前街自造寺。諸慧心於黃昏至寺晉謁。時氣候炎熱，大師納涼園中，躬自汲井水淨面。諸慧心請為效勞代汲，大師辭曰：『予居南海數十年，事事躬親。出家而呼童喚僕，效世俗做官模樣，予素不為也。』又曰：『予夙業重，眼目不如人，以是常服清寧丸耳。』次日，諸慧心再謁，袖丸呈之，並請以胞兄暨長男並謝君三名單求皈依，大師慨然許之，即就自造寺登座，說居士戒。說畢，適邑人劉柏蓀居士至，同坐席次，柏蓀啟請大師定期偕蘇之某巨紳上莫干山避暑。大師正言厲色曰：『予住普陀，氣候愈熱，愈喜做事。天天握管寫信且不暇，何暇學今人時髦乎？』又謂：『某紳將《金剛經》信手放坐櫈之上，某紳受詩書之訓，將經亦同等看待乎？予不與此輩同行！』(一)

南亭法師暑假期間偕孝光及其徒釋湘蘭同朝浙江普陀山，於印光大師關房外拜求開示③。

是年，大師聞長安圍解，急賑三千圓④。

《增廣印光法師文鈔》由中華書局排印。發行時共分四卷，綫裝四冊，是為正編《文鈔》⑤。

作《敬為施資流通觀世音菩薩本迹感應頌及展轉傳布看讀諸善信回向偈》⑥。

七月，作《南京素食同緣社開示法語》⑦。

九月九日，復陳士牧居士書⑧。

作《紹興偏門外婁江村興教禪寺募修大殿疏》⑨。

①見《永思集·拜識印光大師的因緣及其印象》：『在十五年掛搭金陵寺的一個和煦的春天，聽得人說印光大師已由普陀山到了上海，乃發心往滬拜訪這位真實所謂『渴慕久矣』的大善知識。』

正是仲春天氣，步行，身上頗有暖意。由愛文義路詢問到陳家浜太平寺。從佛事興隆的人叢中踏上第一進屋的前樓，一張名片交由侍者通報『靜室』裏去。

一瞬間，岸然道貌的印光大師出見了。問訊頂禮後，對面坐下，說了幾句仰慕的話，大師就開始批評大勇、顯蔭二師不應修習密宗。他說的道理當然也有他的見地。他說中國現有的禪宗、淨土宗以及研究教義的天臺、賢首等法門，何一而不可以學習，偏要到日本去學密法！他老說這話的時候，潮州王弘願正在南方大傳其法，大授其徒。一方聽說日本僧侶是所謂帶妻食肉的，因為他老愛惜的顯蔭又恰恰死在高野山，於是他可以說完全不贊成，甚至反對別人習學密宗。

關於中國佛教制度是否需要改革的問題，他老的意思以為一個人做好了，慢慢的去感化一般的僧侶，不必提出什麼『整頓僧伽制度』的新鮮花樣。大寺叢林規模不整，也可以勸說，勸說不行，則是他們的業障。因為他老這樣說，我就說：『老法師安住普陀山二三十年，我看普陀的僧衆能受感化的就很少，而且普陀在香會期中不應有的僧侶行動也實在太多，老法師為甚麼不加以勸導他們？』他老人家總以衆生業障深重答之。隨後又請問他對於上海寺院做經懺佛事那樣十足的貿易化感想如何？他說『這是沒有辦法的。如果認為這是救濟一般的出家人的生活問題倒也罷了，而其實做老闆的腦筋却是為的飽其私囊。』印光大師是看不出的人嗎？世出世法，他無一不知，況乎此事！不過老人是大善知識，素以道德修養為重，不願意言僧過耳，只得以『沒有辦法』一語了之。

我請求大師開示，一個青年僧擬閉關自修，因為參學不合自己所需要，以閱

讀藏經為主，以朝暮二時念佛加持為輔。他老贊成我閉關自修，但閱讀藏經認為不需要，還是以念佛為最要緊，因為一個修道的佛教徒不求生西方為信、願，則簡直是自尋苦惱，喜墮三塗，好像很糊塗的樣子。當其時，我並曾約略辯答，我說青年時代不多多的閱讀佛經，將來拿什麼學識去感化世人？所謂弘法利生，即如老法師如真沒有《文鈔》行世，怎麼能令我們發生信仰？他老總是懇懇切切的諄諄開示：『不念佛的人太苦。念佛求生淨土的法門才是最直捷了當的。』

二月天氣，那天格外暖和。是在下午三時前後，談談話，吃了一點茶點。約在一小時後，忽然下了一陣傾盆大雨，又漫談了一個半小時。本來一見面，他就批評武昌佛學院。繼而我向他一一說明之後，他老也首肯僧伽教育是極其需要的設施。總而言之，他老是以專弘淨土為他的心願，無論怎麼樣說，最好不過是念佛求生淨土。我告訴他，我不久要在金陵寺閉關，特為先來拜見老法師。第一次拜見，就多蒙慈悲這樣的接引開導，心中得到有說说不出的法喜。他老說了許多訓勉的話，並且扯住我的手親親切切地再四囑咐我，要念佛，要好好的用功，並且在臨行的時候又叮嚀：「你很聰明，不要學大勇、顯蔭他們。」滂沱雨止，乃告別。』

大醒（一九〇〇——一九五二），現代僧人，名機警，別號隨緣，俗姓袁，

江蘇東臺人。早年畢業於東臺師範學校。讀《憨山夢遊集》，遂萌出家為僧之念。一九二四年，依揚州天寧寺讓之和尚剃度出家。時太虛在武昌創辦武昌佛學院，即入院深究內典。頗得太虛稱賞。一九二五年，隨太虛至廬山東林寺，入廬山學窘，深修英文及佛學，學有成就。一九二八年，應太虛命，至廈門南普陀寺任監院，並主持閩南佛學院。同時創辦《現代僧伽》（後改名《現代佛教》）。一九三二年，隨太虛離廈。次年至汕頭小住，旋返武昌佛學院，主編《海潮音》，提倡人間佛教思想。一九三五年，東渡日本，考察日本佛教。歸國後撰有『日本佛教視察記』，後住持江蘇淮陰覺津寺，發行《覺津》月刊，創覺津佛學院。抗戰期間，曾主持蘇北七縣僧眾救護訓練班，護教衛國。一九四六年，繼太虛之後，任浙江奉化雪竇寺方丈。太虛逝後，即參與《太虛大師全書》編纂及太虛舍利塔之建造。一九四八年至臺灣，居善導寺，繼續編輯《海潮音》。一九五〇年移居新竹之香山，一九五一年在新竹靈隱寺主辦佛教講習所。一九五二年因腦溢血病逝。一生佛學論文甚多。主要著作有《地藏本願經講要》、《口業集》、《空過日記》和《八指頭陀詩評傳》等。《海潮音》雜誌社曾集其詩文數十萬言，輯為《大醒法師遺著》問世。

大勇（一八九三——一九二九），現代僧人，俗姓李，名錦章，法名傳衆，

四川巴縣人。一九一九赴滬，依太虛剃度出家。後與持松一起，東渡日本學習東密。歸國後，至上海、武昌等地開壇傳法。後欲進西藏求學藏密，病逝於進藏途中之甘孜扎迦寺。

②見《永思集·至陳無我居士書》：『丙寅夏，孫旆香居士等函促慧心返錫，專為招待大師。大師蒞錫，住學佛路佛學會內，三日間求皈依男女弟子二百餘人，為無錫從未有之法緣。秦效魯謁大師，並呈『獄中讀莊、老』一卷。大師直截施折攝之語曰：『晉之陶淵明本從遠公學佛，既而淵明自陳曰：「吾耽杯中物，首違大戒。」遠公曰：「他人不能寬恕，爾能來，特寬容爾。」淵明徘徊而去。千古以來，遠公之成就，與淵明之徒遺後世以高士之名，聖凡異果，在當下一念耳。』

③見《永思集續編·我與印光大師的一段因緣和感想》：『這是民國十五年，我在常州清涼寺清涼佛學院當助教。在暑假期間，偕監學孝光，孝光的徒弟湘蘭，三個人連袂朝禮南海普陀山，在印公關房門外，拜求他老人家開示的法語。我們的坐位，面對着關房的洞門，舉眼就看到印公的卧鋪，一頂白、黃、黑三種顏色交織而成的蚊帳，一床薄被，一張草蓆。他老人家質樸而簡單的生活，於此可以類推。古人說：「誠於中而形於外。」我們從所見所聞中，對他老人家唯有五體投地的佩服。』

④見《永思集續編·印光大師的人生佛教》。又《行業記》：『如民十五年（六十六歲）長安被困，解圍後，即以印《文鈔》之款急撥三千圓，託人速匯賑濟。』

⑤見《永思集·行業記》：『徐蔚如居士得「與其友三書印行，題曰《印光法師信稿》……十一至十五年間，迭次增廣，復於中華書局印行，題曰《增廣印光法師文鈔》。』

按：大師《文鈔正編》（《增廣》）中，所有書函文章多無年月日期，今只得以印行日期為一界，凡《增廣》中年月無可考者，皆歸於公元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前所作，並選錄若干篇代表大師佛學思想各個方面的書信、文章，分段標點，附載於本年條後。

⑥見《三編》卷三第八二五頁。

⑦見《三編》卷四第八六三頁。

按：此為印祖在南京之開示法語，由黃懺華、龔慧雲筆記。

⑧見《三編》卷二第四〇四頁。

按：此函後言及：『《文鈔》增廣本將排完，現添百十頁，二、三月當印，倘欲結緣，祈早來函。此次四百多頁，又加近來紙貴，一部大約須七八角或八九角，以未排畢，故未定價。』

⑨見《三編》卷四第八八九頁。

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悲哉衆生，從無始來，輪迴六道，流轉四生，無救無歸，無依無託。若失父之孤子，猶喪家之窮人，總由煩惱惡業，感斯生死苦果，盲無慧目，不能自出。大覺世尊愍而哀之，示生世間，為其說法，令受『三歸』，為翻邪歸正之本；令持『五戒』，為斷惡修善之源；令行『十善』，為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從茲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三業既淨，然後可以遵修道品，令其背塵合覺，轉凡成聖。斷貪嗔癡煩惱之根本，成戒定慧菩提之大道。故為說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三十七助道品等無量法門。又欲令速出生死，頓成佛道，故為說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使其不費多力，即生成辦。噫！世尊之恩，可謂極矣。雖父母不足譬，天地不足喻矣。不慧受恩實深，報恩無由，今汝等謬聽人言，不遠數千里來，欲以我為師。然我自揣無德，再四推却，汝等猶不應允。今不得已，將如來出世說法度生之意，略與汝等言之，並將三歸、五戒、十善及淨土法門略釋其義，使汝等有所取法，有所遵守。其四諦乃至三十七助道品等，非汝等智力所知，故略而不書。汝等若能依教奉行，便是以佛為師，何況不慧。若不依教奉行，則尚負不慧之恩，何況佛恩！

三歸者（歸亦作皈，皈字從白從反，取其反染成淨之意）

一歸依佛；二歸依法；三歸依僧。

歸有歸投，依者依託。如人墮海，忽有船來，即便趣向，是歸投義。上船安坐，是依託義。生死為海，三寶為船，衆生歸依，即登彼岸。既歸依佛，以佛為師。從今日起，乃至命終，不得歸依天魔外道、邪鬼邪神。既歸依法，以法為師，從今日起，乃至命終，不得歸依外道典籍（法，即佛經及修行種種法門典籍，即經書也）。既皈依僧，以僧為師，從於今日至命終時，不得皈依外道徒衆。

五戒者

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

好生惡死，物我同然。我既愛生，物豈願死！由是思之，生可殺乎？一切衆生，輪迴六道。隨善惡業，升降超沉。我與彼等，於多劫中，互為父母，互為子女，當思拯拔，何忍殺乎？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於未來世，皆當成佛。我若墮落，尚望拔濟，又既造殺業，必墮惡道，酬償宿債，展轉互殺，無有了期。由是思之，何敢殺乎？然殺生之由，起於食肉，若知如上所說因緣，自不敢食肉矣。又，愚人謂肉為美，不知本是精血所成，內盛屎尿，外雜糞穢，腥臊臭穢，美從何來？常作不淨觀，食之當發嘔矣！又生謂人及禽獸、蛆蟲、魚蝦、蚊虻蚤虱，凡有命者皆是，不可謂大者不可殺，小者可殺也。佛經廣說戒殺放生功德利益，俗人不能得讀，當觀安士先生《萬善先資》，可以知其梗概矣。

不偷盜者，即是見得思義，不與不取也。此事知廉恥者便能不犯。然細論之，非大聖大賢，皆所難免。何也？以公濟私，克人益己；以勢取財；用計謀物；忌人富貴，願人貧賤；陽

取為善之名，遇諸善事，心不認真；如設義學，不擇嚴師，誤人子弟；施醫藥，不辨真假，誤人性命；凡見急難，漠不速救，緩慢浮游，或致誤事；但取塞責了事，糜費他人錢財，於自心中，不關緊要。如斯之類，皆名偷盜。以汝等身居善堂，故摘其利弊而略言之。

不邪淫者，俗人男女居室，生男育女，上關風化，下關祭祀。夫婦行淫，非其所禁，但當相敬如賓。為承宗祀，不可以為快樂，徇欲忘身。雖是己妻，貪樂亦犯，但其罪輕微。若非己妻，苟合交通，即名邪淫，其罪極重。行邪淫者，是以人身行畜生事，報終命盡，先墮地獄餓鬼，後生畜生道中，千萬億劫，不能出離。一切衆生，從淫欲生，所以此戒難持易犯。縱是賢達，或時失足，何況愚人。若立志修持，須先明利害（利，謂不犯之利；害，謂犯之禍害）及對治方法，則如見毒蛇，如遇怨賊，恐懼怖懼，欲心自息矣。對治方法，廣載佛經，俗人無緣觀覽，當看安士先生《欲海回狂》，可以知其梗概矣。

不妄語者，言而有信，不虛妄發也。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以虛為實，以有為無等。凡是心口不相應，欲欺哄於人者皆是。又若自未斷惑，謂為斷惑，自未得道，謂為得道，名大妄語，其罪極重，命終之後，決定直墮阿鼻地獄，永無出期。今之修行而不知佛法教理者，比比皆是，當痛戒之，切要！切要！以上四事，不論出家在家，受戒不受戒，犯之皆有罪過，以體性是惡故也。然不受戒人，一層罪過，受戒之人，兩層罪過。於作惡事罪上，又加一犯戒罪故。若持而不犯，功德無量無邊，切須勉之。

不飲酒者，酒能迷亂人性，壞智慧種，飲之令人顛倒昏狂，妄作非為，故佛制而斷之。凡修行者，皆不許飲，並及葱、韭、薤（音械，小蒜也）、蒜，五種葷菜，氣味臭穢，體不清

潔，熟食發淫，生噉增恚，凡修行人，皆不許食。然此一事，未受戒者，飲之食之，皆無罪過。受戒飲食，一層罪過，即是犯佛戒罪。佛已禁制，汝又去犯，故有罪也（五葷菜，西域有五，此方但四）。

十善者

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言；五不綺語；六不兩舌；七不惡口；八不慳貪；九不嗔恚；十不邪見。

此中前三名身業，中四名口業，後三名意業。業者，事也，若持而不犯，則為十善；若犯而不持，則為十惡。十惡分上中下，感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身；十善分上中下，感天、人、阿修羅三善道身。善因感善果，惡因感惡果，決定無疑，絲毫不錯也。殺盜淫妄，已於五戒中說。綺語者，謂無益浮詞，華妙綺麗，談說淫欲，導人邪念等。兩舌者，謂向彼說此，向此說彼，挑唆是非，鬥構兩頭等。惡口者，謂言語粗惡，如刀如劍，發人隱惡，不避忌諱，又傷人父母，名大惡口，將來當受畜生果報。既受佛戒，切莫犯此。慳貪者，自己之財，不肯施人，名之為慳；他人之財，但欲歸我，名之為貪。嗔恚者，恨怒也，見人有得，愁憂憤怒；見人有失，悅樂慶快，及逞勢逞氣，欺侮人物等。邪見者，不信為善得福，作惡得罪，言無因果，無有後世，輕侮聖言，毀佛經教等。

然此十善，總該一切，若能遵行，無惡不斷，無善不修。恐汝等不能體察，今略舉一二。當孝順父母，無違無逆，委曲宛轉，勸令人道，斷葷吃素，持戒念佛，求生西方，了脫生

死。父母若信，善莫大焉，如決不依從，亦勿強逼，以失孝道。但於佛前，代父母懺悔罪過，斯可矣。

於兄弟則盡友，於夫婦則盡敬，於子女則極力教訓，使其為良為善，切勿任意嬌慣，致成匪類。於鄰里鄉黨，當和睦忍讓，為說善惡因果，使其改過遷善。於朋友則盡信，於僕使當慈愛，於公事則盡心竭力，同於私事。凡見親識，遇父言慈，遇子言孝。若做生意，當以本求利，不可以假貨哄騙於人。若以此風，化其一鄉一邑，便能消禍亂於未萌，致刑罰於無用。可謂在野盡忠，居家為政矣。

（見〈增廣〉卷四「雜著」第三十八頁）

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等義

如來出世，原為令諸衆生斷惑證真，了生脫死，直下成佛而已，但以衆生根性不等，以故如來曲順機宜，為說一切大小權實、偏圓頓漸等法。法雖種種不一，皆為成熟衆生善根，令其究竟成佛耳。

然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豈易言哉！若非宿種今熟及法身示現二種人，縱有修持、亦非即生及一生所能頓了。根機鈍者，則久經長劫、尚難了脫，以其唯仗自力故也。

如來憫念衆生自力了脫之難，于是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之淨土法門。但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雖五逆十惡、將墮阿鼻地獄之極重罪人，尚得往生，況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之善人乎？況受持三歸、具足衆戒之佛弟子乎？淨土法門，三根普被，正接上上根器，旁

引中下之流。愚人每每闢為淺近小乘，總因未閱大乘經論，未親具眼通人，以己顛倒執著之心，測度如來原始要終之道，如盲睹日，如聾聽雷，彼固不見不聞，宜其妄相評論也。須知信願念佛一法，乃如來普度衆生、徹底悲心之所宣說，唯觀音、勢至、文殊、普賢等菩薩能究竟擔荷。彼見愚夫愚婦皆能念佛，便目之為淺近小乘，是何異見小星懸空而小天，小蟲行陸而小地耶？若于此法能生信向，即是多劫深種善根。若能以深信願持佛名號，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則即凡夫心成如來藏，如染香人身有香氣，現在與佛氣分相接，臨終有不感應道交、蒙佛接引者乎？其攝心念佛，並隨分修持，隨緣化導等法，及禪宗、淨宗之所以然，佛力自力之大小難易，詳示印光《文鈔》中，祈息心詳閱，則自知之，此不備書。

修行之要，在于對治煩惱習氣。習氣少一分，則工夫進一分。有修行愈力，習氣愈發者，乃只知依事相修持，不知反照回光克除己心中之妄情所致也。當于平時預為隄防，則遇境逢緣，自可不發。倘平時識得我此身心全屬幻妄，求一我之實體實性，了不可得，既無有我，何有因境因人而生煩惱之事？此乃根本上最切要之解決方法也。如不能諦了我空，當依如來所示五停心觀而為對治（五停心者，以此五法調停其心，令心安住，不隨境轉也）。所謂多貪衆生不淨觀，多嗔衆生慈悲觀，多散衆生數息觀，愚癡衆生因緣觀，多障衆生念佛觀。

貪者，見境而心起愛樂之謂也。欲界衆生，皆由淫欲而生，淫欲由愛而生。若能將自身他身，從外至內一一諦觀，則但見垢汗涕唾，髮毛爪齒，骨肉膿血，大小便利，臭同死屍，汗如圍廁，誰于此物而生貪愛？貪愛既息，則心地清淨，以清淨心，念佛名號，如甘受和，如白受采，以因地心，契果地覺，事半功倍，利益難思。

嗔者，見境而心起忿憎之謂。富貴之人，每多嗔恚。以諸凡如意，需使有人，稍一違忤，即生嗔怒，輕則惡言橫加，重則鞭杖直撲，唯取自己快意，不顧他人傷心。又，嗔心一起，于人無益，于己有損，輕亦心意煩躁，重則肝目受傷，須令心中常有一團太和元氣，則疾病消滅，福壽增崇矣。昔阿耨達王一生奉佛，堅持五戒，臨終因侍人持拂驅蠅，久之昏倦，致拂墮其面，心生嗔恨，隨即命終。因此一念，遂受蟒身，以宿福力，尚知其因，乃求沙門，為說歸戒，即脫蟒身，生于天上。是知嗔習，其害最大。《華嚴經》云：『一念嗔心起，百萬障門開。』古德云：『嗔是心中火，能燒功德林。欲學菩提道，忍辱護嗔心。』如來令多嗔眾生作慈悲觀者，以一切眾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既是過去父母，則當念宿世生育恩德，愧莫能酬，豈以小不如意，便懷憤怒乎？既是未來諸佛，當必廣度眾生，倘我生死不了，尚望彼來度脫，豈但小不如意，不生嗔恚，即喪身失命，亦祇生歡喜，不生嗔恨。所以菩薩捨頭目髓腦時，皆于求者作善知識想，作恩人想，作成就我無上菩提道想。觀《華嚴·十回向品》自知。又吾人一念心性，與佛無二。祇因迷背本心，堅執我見，則一切諸緣，皆為對待。如射侯既立，則衆矢咸集矣。倘能知我心原是佛心，佛心空無所有，猶如虛空，森羅萬象，無不包括；亦如大海，百川衆流，無不納受，如天普蓋，似地均擎，不以蓋擎自為其德。我若因小拂逆，便生嗔恚，豈非自小其量，自喪其德？雖具佛心理體，其起心動念，全屬凡情用事，認妄為真，將奴作主，如是思之，甚可慚愧。若于平常時作是想，則心量廣大，無所不容，物我同觀，不見彼此，逆來尚能順受，況小不如意便生嗔恚乎哉！

愚癡者，非謂全無知識也，乃指世人于善惡境緣，不知皆是宿業所招、現行所感，妄謂無

有因果報應及前生後世等。一切衆生，無有慧目，不是執斷，便是執常。執斷者，謂人受父母之氣而生，未生之前，本無有物，及其已死，則形既朽滅，魂亦飄散，有何前生及與後世？此方拘虛之儒，多作此說。執常者，謂人常為人，畜常為畜，不知業由心造，形隨心轉。古有極毒之人，現身變蛇，極暴之人，現身變虎，當其業力猛厲，尚能變其形體，況死後生前識隨業牽之轉變乎！是以佛說十二因緣，乃貫三世而論，前因必感後果，後果必有前因。善惡之報，禍福之臨，乃屬自作自受，非自天降。天不過因其所為而主之耳。生死循環，無有窮極，欲復本心以了生死者，捨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不可得也。

貪瞋癡三，為生死根本；信願行三，為了生死妙法。欲捨彼三，須修此三，此三得力，彼三自滅矣。數息一觀，可不必用。以當念佛時，攝耳諦聽，其攝心與數息相似。其力用與數息天殊也。念佛一觀，但看《印光文鈔》及淨土著述自知。

問：若如所云，即喪身失命，亦只生歡喜，不生瞋恨。設有惡人，欲來害己，將不與計校，任彼殺戮乎？

答：凡修行人，有凡夫人，有已證法身之菩薩人，又有以維持世道為主者，有以唯了自心為主者。若唯了自心及已證法身之菩薩，則如所云，以物我同觀，生死一如故也。若凡夫人，又欲維持世道，則居心固當如菩薩深慈大悲，無所不容。處事猶須依世間常理，或行捍禦而攝伏之，或以仁慈而感化之。事非一概，其心斷斷不可有毒恚而結怨恨耳。前文所示，乃令人設此假想，以消滅瞋恚習氣。此觀若熟，瞋習自滅，縱遇實能害身之境，亦能心地坦然，作大布施，仗此功德，即生淨土。校彼互相殺戮、長劫債報者，豈不天地懸隔耶？

（見《增廣》卷四『雜著』第四十三頁）

因果為儒釋聖教之根本說

因果報應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而世人不察，或以為佛氏之言，則多方破斥，或以為淺近之義，而弁髦置之，任己世智辯聰，長溺邪見濁港，凡所論議，皆非聖賢根本修己治人之道，致令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其弊遂至競爭名利勢位，以至殺人盈野盈城而不止也。噫！可哀也已。

夫因果報應之言論事實，見於經史者甚多。在《書》則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猶可謂只論現世及子孫耳。至《洪範》之五福六極，若不推其前生之因，專歸於王政，則成無稽之談，是豈禹與箕子所以教萬世之心哉！且五福之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六極之凶短折、疾、憂、貧、惡、弱，豈王者能操其權而使之然乎？就中惟富與貧或可人與，餘多宿因所感，而惡者乃面貌醜惡，非暴惡也，訓作『剛過』，將謂王者威制令其暴惡乎？孔子贊《易》，于『文言』則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于『繫辭傳』則曰：『原始要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為物，游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非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說乎？至于《春秋左傳》及《二十二史》中，善惡報應、生死輪迴之事，則多不勝書。《二十二史感應錄》二卷，乃存十一于百千耳。是知儒者不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事理，不但有悖佛經，實為逆天命而侮聖人之言。否則《六經》便非儒者之書，而堯、舜、禹、湯、文、武、周、孔及歷代作史者，皆為惑世誣

民之罪人矣。有是理乎哉？

若無三世因果，則天子之畀于人者，便不公平，而作善者為徒勞，作惡者為得計矣。惟其宿世之功過不同，以致今生之享受各異，所謂『永言配命，自求多福』，『禍福無門，惟人自召』耳。故佛經云：『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了此，則苦樂吉凶皆自己罪福所感，非從天降，亦非人與。是以君子聿修厥德，素位而行，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是故『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畏因則以戒定慧制伏其心，俾貪嗔癡念無從而起。其居心動念，所言所行，無非六度萬行，利人濟物之道，及其積極功純，則福慧兩足，徹證自心以圓成佛道。衆生不知果由因招，念念起貪嗔癡，發而為事，則無非殺盜淫耳。然盜、淫二業，上智以義自繩，下愚為勢所制，尚不至太甚，而殺生食肉，謂為固然，由是或以智捕，或以財求，取彼水陸空行一切衆生，宰割烹炮，以悅我口腹，養我身體，兼之以奉父母，祭祖宗，祀鬼神，燕賓客，惟取我樂，不思彼苦。舉世之人，悉皆如是，殺業積久，則發而為刀兵、水旱、疾疫等災，業果已熟，莫由逃避，縱生畏懼，了無所益。是以如來愍諸衆生，令其愛惜物命，切勿食肉，其仁民之心，至深且遠，豈獨愛物而已哉！同鄉幼農王居士，宿植德本，篤信佛乘，賦性廉潔，法楊震之四知；修持嚴明，效曾子之三省，無論居官居家，唯以仁民愛物為志事。痛念近年刀兵之慘，欲為根本解決，遂與夫人俱持長齋，且又極力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戒殺護生，吃素念佛，以期殺業息而天下太平，仁風行而人民安樂，又欲子孫世守成規，祈余發揮因果至理，俾有所遵循，亦可謂知本矣。

夫天下不治，由于家庭無善教，致有天姿者，習為狂妄；無天姿者，狎于愚頑。二者皆非

國家社會之福。是知教子為治平之本，而教女尤為切要。以今日之賢女，異日即為人之賢妻、賢母，人能得賢母之教育，賢妻之輔助，豈有不成賢人乎哉！故曰：教子女為天下太平之根本也。

（見《增廣》卷四「雜著」第九頁）

復高邵麟居士書四

接手書，知居士近來修持親切，自訟寡過，希聖希賢，非徒博一修行之虛名而已。欣喜無量。

夫欲學佛祖了生死，須從懺悔、止惡、修善而來（慚愧、懺悔、止惡、修善、即自訟寡過，克己復禮。若能自訟，自然寡過，寡過即克己之實行。即能克己，自然復禮矣）。持齋警策，意甚真切。但須腳踏實地，盡力做去。否則便成妄語中妄語。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世間多少聰明人，皆以唯說不行了此一生，徒入寶山，空手而歸。可痛惜哉！可痛惜哉！

若夫妄念滿腔，憧憧往來，朋從爾思，由未提正念故也。倘正念真切，則朋從於專注一境之正念矣。所謂「調御得法，即寇賊皆為赤子；調御失道，雖手足亦作怨家。」在凡夫地，誰無煩惱？須於平時預先提防，自然遇境逢緣，不至卒發，縱發亦能頓起覺照，令其消滅。起煩惱境，不一而足，舉其甚者，唯財色與橫逆數端而已。若知無義之財，害甚毒蛇，則無臨財苟得之煩惱。與人方便，究竟總歸自己前程，則無窮急患難求救，由惜財而不肯之煩惱。色則縱對如花如玉之貌，常存若姊若妹之心，縱是娼妓，亦作是想，生憐憫心，生度脫心，則無見美

色而動欲之煩惱。夫婦相敬如賓，視妻妾為相濟繼祖之恩人，不敢當作彼此行樂之欲具，則無徇欲滅身及妻不能育、子不成立之煩惱。子女從小教訓，則無忤逆親心、敗壞門風之煩惱。至於橫逆一端，須生憐憫心，憫彼無知，不與計校，又作自己前生曾惱害過彼，今因此故，遂還一宿債，生歡喜心，則無橫逆報復之煩惱。

然上來所說，乃俯順初機，若久修大士，能了我空，則無盡煩惱悉化為大光明藏，譬如刀以磨利，金以煉純，蓮因淤泥滋培，方得清淨光潔。境無自性，損益在人。三業四儀（四儀即行住坐卧），常持顏淵之「四勿」；五戒十善，必效曾氏之「三省」。雖無人見，而天地鬼神咸知。念始萌乎隱微，罪福判若天淵。若能如是修省，將見舉動皆善，惡無從生矣。此實正心誠意之宏規，切勿謂釋氏瑣屑，不若儒者之簡捷也。

若論念佛法門，唯以信、願、行三法為其宗要。三法具足，決定往生。若無真信切願，縱有真行，亦不能生，況悠悠泛泛者哉！滿益所謂「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三世不易之常談，三根普被之妙道也，宜通身靠倒，庶親證實益耳。信願行三，〈十要〉中皆悉詳示，宜細參閱，此不備書。至於念佛，心難歸一，當攝心切念，自能歸一。攝心之法，莫先於至誠懇切，心不至誠，欲攝莫由，既至誠已，猶未純一，當攝耳諦聽。無論出聲、默念，皆須念從心起，聲從口出，音從耳入（默念雖不動口，然意地之中，仍有口念之相），心口念得清清楚楚，耳根聽得清清楚楚，如是攝心，妄念自息矣。如或猶湧妄波，即用十念記數，則全心力量，施於一聲佛號，雖欲起妄，力不暇及。此攝心念佛之究竟妙法，在昔宏淨土者尚未談及，以人根尚利，不須如此便能歸一故耳。印光以心難制伏，方識此

法之妙，蓋屢試屢驗，非率爾臆說，願與天下後世鈍根者共之，令萬修萬人去耳。所謂十念記數者，當念佛時，從一句至十句，須念得分明，仍須記得分明，至十句已，又須一句至十句念，不可二十、三十，隨念隨記，不可掐珠，唯憑心記。若十句直記為難，或分為兩氣，則從一至五，從六至十，若又費力，當從一至三，從四至六，從七至十，作三氣念。念得清楚，記得清楚，聽得清楚，妄念全無處著脚，一心不亂，久當自得耳。須知此之十念與晨朝十念，攝妄則同，用功大異。晨朝十念，盡一口氣為一念，不論佛數多少。此以一句佛為一念。彼唯晨朝十念則可，若二十、三十則傷氣成病。此則念一句佛，心知一句，念十句佛、心知十句。從一至十，從一至十，縱日念數萬，皆如是記。不但去妄，最能養神，隨快隨慢，了無滯礙，從朝至暮，無不相宜，較彼掐珠記數者，利益天殊。彼則身勞而神動，此則身逸而心安。但作事時，或難記數，則懇切直念，作事既了，仍復攝心記數，則憧憧往來者，朋從於專注一境之佛號中矣。大勢至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此為第一。」利根則不須論，若吾輩之鈍根，捨此十念記數之法，欲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大難大難！又須知此攝心念佛之法，乃即淺即深、即小即大之不思議法，但當仰信佛言，切勿以己見不及，遂生疑惑，致多劫善根，由茲中喪，不能究竟親獲實益，為可哀也。掐珠念佛，唯宜行住二時，若靜坐養神，由手動故，神不能安，久則受病。此十念記數，行住坐卧皆無不宜。卧時只宜默念，不可出聲，若出聲，一則不恭，二則傷氣。切記！切記！

居士以年將半百，身繫樊籠，素未參尋知識，倘欲即生了脫，但當專主淨土一門。《金剛》、《法華》，且先置之度外，待淨土大通，一心已得後，再行研究不晚也。若此刻便即從

事，恐智力不及，得彼失此，一法未精，二利咸失耳。《揀魔辨異錄》係禪宗，深通教理者尚不易知，況居士乎！凡禪宗典章，概勿研究。以禪宗意在言外，若按文解義，則錯會佛法，以善因而招惡果。《釋氏稽古略》，乃記事之書，而以禪宗為主，凡屬此種言句，皆當置之勿究可也。吾常謂「欲得佛法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則減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減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全無恭敬，雖種遠因，其褻慢之罪，有不堪設想者。」凡見一切信心人，皆須以此意告之。此係從初心至究竟之決定實義，若當作腐僧迂談，便為自暴自棄，豈特孤負印光，實為孤負自己也已。

（見《增廣》卷一「書」第廿一頁）

按：大師此函中指出：「知之匪艱，行之維艱。」「多少聰明人，皆以唯說不行了此一生。」其次指出對於在凡夫地，人皆有之煩惱，「須於平時預先提防」，「自然遇境逢緣，不至卒發，縱發亦能頓起覺照，令其消滅。」再指出引起煩惱境之甚者，無非「唯財色與橫逆數端而已」，並一一開示對治此類煩惱之法。信函之第二部分，也即後半部分，論述念佛法門的根本宗要法旨（信願行），以及念佛的具體要求和收攝心神、專致念佛的方法，特別詳明地着重介紹了「十念記數法」，全文僅約二千二百餘字，論說精闢、透澈、條理明晰，洵《文鈔》中之名篇也。

與陳錫周居士書

如來出世，說法度生，原欲一切衆生直下了生脫死，親證無上覺道而已。但以衆生根機不等，不能究竟暢佛本懷，只得隨順機宜，循循善誘。大根則稱性直談，為說佛乘，令其即生圓證佛果，如《華嚴經》之善財，《法華經》之龍女等。次則為說菩薩乘、緣覺乘，聲聞乘，令其漸次修習，漸次證果。又其次則為說五戒十善，令其不墮惡道，受人天身，漸種善根，隨其所種善根大小，將來於三乘法中，隨宿善力發諸現行。或依菩薩乘，修六度萬行，而得親證法身；或依緣覺、聲聞乘，悟十二因緣及四諦法，而得斷惑證真。此諸法門，雖則大小不同，頓漸各異，然一一皆須自己修習力深，斷惑證真，方可超出輪迴，了生脫死。若三界內見思二惑，絲毫未盡，則生死根本，未能斬斷，縱令定慧力深，依舊無由解脫。如三果聖人，尚生五不還天，經許多劫，方證四果。若證四果，則生死根本斷盡無餘。然只是小果聲聞，尚須回己所證小果、趣向如來大道，於十方世界，乘願受生，廣行六度萬行，上求佛道，下化衆生。隨己功行深淺，或漸或頓，以次證入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諸位。至等覺已，再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使人妙覺位而成佛矣。如來一代時教，所說法門，雖則無量無邊，其證入地位，畢竟不能超越於此。雖禪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最為圓頓、直捷，然見性成佛，乃約本有法身，不涉凡聖因果修證而論，若依修證地位而言，亦與教家了無異趣。而末世之中，人根陋劣，知識鮮少，悟者尚難其人，何況實證！

如來知諸衆生唯仗自力了脫之難，故於一切法門之外，特開念佛求生淨土一門。但能信願真切，即五逆十惡重罪人，臨命終時，地獄相現，有善知識教以念佛，若能念佛十聲，或止數

聲，或止一聲，亦得蒙佛慈力，接引往生，況彼修行世善，不作諸惡者乎！若是精修梵行，禪定力深，則往生品位更高，見佛聞法最速。即大徹大悟、斷惑證真之人，亦須回向往生，以期圓證法身，速成佛果。其餘法門，小法則大根不須修，大法則小根不能修。唯茲淨土一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之則觀音、勢至、文殊、普賢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則五逆十惡、阿鼻種性，亦可預入其中。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世衆生，欲即了生脫死，便絕無企望矣！

然此法門如是廣大，而其修法又極簡易。由此之故，非宿有淨土善根者，便難諦信無疑。不但凡夫不信，二乘猶多疑之，不但二乘不信，權位菩薩猶或疑之，唯大乘深位菩薩，方能徹底了當，諦信無疑。能於此法生深信心，雖是具縛凡夫，其種性已超二乘之上，喻如太子墮地，貴壓羣臣，雖其才德未立，而仗王力故，感知此報。修淨土人，亦復如是。由以信願持佛名號，即能以凡夫心投佛覺海，故得潛通佛智，暗合道妙也。

欲說淨土修法，若不略陳諸法仗自力了脫之難，此法仗佛力往生之易，則不是疑法，便是疑自。若有絲毫疑心，則因疑成障，莫道不修，修亦不得究竟實益也。由是言之，「信」之一法，可不急急講求，以期深造其極乎哉？所言信者，須信娑婆實實是苦，極樂實實是樂。娑婆之苦，無量無邊，總而言之，不出八苦，所謂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此八種苦，貴極一時，賤至乞丐，各皆有之。前七種是過去世所感之果，諦思自知，不須詳說，說則太費筆墨。第八，五陰熾盛苦，乃現在起心動念及動作云為，乃未來得苦之因，因果牽連，相續不斷，從劫至劫，莫能解脫。五陰者，即色、受、想、行、識也。色即所感業報之身；受、想、行、識，即觸境所起幻妄之心。由此幻妄身心等法，於六塵境起惑造業，如火熾然，不能止息，故名「熾盛」也。又，「陰」者，蓋覆義，音義與蔭同。由此五法

蓋覆真性，不能顯現，如濃雲蔽日，雖杲日光輝了無所損，而由雲蔽故，不蒙其照。凡夫未斷惑業，被此五法障蔽，性天慧日不能顯現，亦復如是。此第八苦，乃一切諸苦之本。修道之人，禪定力深，於六塵界了無執著，不起憎愛，從此加功用行，進證無生，則惑業淨盡，斬斷生死根本矣。然此功夫，大不容易，末世之中，得者實難。故須專修淨業，求生極樂，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蓮花化生，無有生苦。純童男相，壽等虛空，身無災變，老、病、死等。名尚不聞，況有其實。追隨聖衆，親侍彌陀；水鳥樹林，皆演法音；隨己根性，由聞而證。親尚了不可得，何況有怨？思衣得衣，思食得食，樓閣堂舍，皆是七寶所成，不假人力，唯是化作。則翻娑婆之七苦，以成七樂。至於身則有大神通，有大威力，不離當處，便能於一念中，普於十方諸佛世界，作諸佛事，上求下化。心則有大智慧，有大辯才，於一法中，遍知諸法實相，隨機說法，無有錯謬。雖說世諦語言，皆契實相妙理，無五陰熾盛之苦，享身心寂滅之樂。故「經」云：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也。娑婆之苦，苦不可言，極樂之樂，樂莫能喻。深信佛言，了無疑惑，方名真信，切不可凡夫外道知見，妄生猜度，謂淨土種種不思議勝妙莊嚴皆屬寓言，譬喻心法，非有實境。若有此種邪知謬見，便失往生淨土實益。其害甚大，不可不知。既知娑婆是苦，極樂是樂。應發切實誓願，願離娑婆苦，願得極樂樂。其願之切，當如墮廁坑之急求出離，又如繫牢獄之切念家鄉。己力不能出，必求有大勢力者提拔令出。娑婆世界，一切眾生，於逆順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穢污本有妙覺明心，乃無底之廁坑。既造惡業，必受惡報。久經長劫，輪迴六道，乃不赦之牢獄。阿彌陀佛於往劫中，發四十八願，度脫眾生。有一願云，若有眾生聞我名號，求生我國，乃至十念，若生者，不取正覺。阿彌陀佛誓願度生。若眾生不求接引，佛亦無可奈何。倘志心稱名，誓求出離

娑婆者，無一不蒙垂慈攝受也。阿彌陀佛有大勢力，能拔娑婆無底廁坑不赦牢獄之人，直下出離其中，悉皆安置於極樂本有家鄉，令其入佛境界，同佛受用也。欲生西方，最初須有真信切願，若無真信切願，縱有修行，不能與佛感應道交，只得人天福報，及作未來得度之因而已。若信願具足，則萬不漏一。永明所謂萬修萬人去者，指信願具足者言也。既有真信切願，當修念佛正行。以信願為先導，念佛為正行。信願行三，乃念佛法門宗要。有行無信願。不能往生；有信願無行，亦不能往生。信願行三，具足無缺，決定往生。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言念佛正行者，各隨自己身分而立，不可定執一法。如其身無事累，固當從朝至暮，從暮至朝，行住坐卧，語默動靜，穿衣吃飯，大小便利，一切時，一切處，令此一句洪名聖號不離心口。若盥漱清淨，衣冠整齊及地方清潔，則或聲或默，皆無不可；若睡眠及裸露澡浴大小便時，及至穢污不潔之處，只可默念，不宜出聲。默念功德一樣，出聲便不恭敬。勿謂此等時處，念不得佛，須知此等時處，出不得聲耳。又，睡若出聲，非唯不恭，且致傷氣，不可不知。雖則長時念佛，無有間斷，須於晨朝向佛禮拜畢，先念〈阿彌陀經〉一遍、往生咒三遍畢，即念讚佛偈，即阿彌陀佛身金色偈。念偈畢，念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隨即但念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或一千聲，或五百聲，當圍繞念。若不便繞，或跪或坐或立皆可。念至將畢，歸位跪念觀音、勢至、清淨大海衆菩薩各三稱。然後念淨土文，發願回向往生。念淨土文者，令依文義而發心也。若心不依文而發，則成徒設虛文，不得實益矣。淨土文畢，念三歸依，禮拜而退。此為朝時功課，暮亦如之。若欲多多禮拜者，或在念佛歸位之時。則禮若干拜佛外，九稱菩薩，即作九禮，禮畢即發願回向，或在功課念畢禮拜

，隨己之便，皆無不可。但須懇切至誠，不可潦草粗率。蒲團不可過高，高則便不恭敬。若或事務多端，略無閑暇，當於晨朝盥洗畢，有佛則禮佛三拜，正身合掌念南無阿彌陀佛，盡一口氣為一念，念至十口氣，即念小淨土文，或但念願生西方淨土中四句偈，念畢禮佛三拜而退。若無佛，即向西問訊，照上念法而念。此名十念法門。乃宋慈雲懺主為王臣政務繁劇、無暇修持者所立也。何以令盡一口氣念，以眾生心散，又無暇專念。如此念時，借氣攝心，心自不散，然須隨氣長短，不可強使多念，強則傷氣。又止可十念，不可二十、三十，多亦傷氣。以散心念佛，難得往生。此法能令心歸一處，一心念佛，決定往生。念數雖少，功德頗深。極閑極忙，既各有法，則半閑半忙者，自可斟酌其間而為修持法則也。又念佛之人，必須事事常存忠恕，心心提防過愆，知過必改，見義必為，方與佛合。如是之人，決定往生，若不如是，則與佛相反，決難感通。又，舉凡禮拜，讀誦大乘經典，及作一切於世於人有益之事，悉皆以此回向西方，不可唯以念佛回向西方，其餘功德另去回向世間福報，則念不歸一，便難往生。須知真能念佛，不求世間福報，而自得世間福報（如長壽無病、家門清泰、子孫發達、諸緣如意、萬事吉祥等）；若求世間福報，不肯回向往生，則所得世間福報反為下劣，而心不專一，往生便難決定矣。

此念佛法門，一代時教、大乘經典盡皆讚揚，小乘經中絕不提起。有不通教理者，斥為小乘，乃無知邪說，不可聽從。又，乩壇所說，多屬靈鬼依託當人智識而作。若說世間道理，則是者尚多；若說佛法，則非己所知，妄造謠言。如《金剛直解》後所附之先天古佛寶號，乃滅人慧命、瞎人正眼、極惡無比之魔話，以此施人，罪過無量矣。（見《增廣》卷二『書』第二十三頁）

復泰順謝融脫居士書二

得手札，知閣下尚未圓具及貴宅貴鄉佛法流通之象，喜不自勝。雖然，吾於喜中不無大憂。何以言之？夫佛法者，乃九法界公共之法，無一人不當修，亦無一人不能修。持齋念佛者多，推其效則法道興隆，風俗淳善。此則唯恐其不多，愈多則愈美也。至於出家為僧，乃如來為住持法道與流通法道而設。若其立向上志，發大菩提，研究佛法，徹悟自性，宏三學而遍贊淨土，即一生以頓脫苦輪。此亦唯恐不多，多多則益善也。若或稍有信心，無大志向，欲藉為僧之名，游手好閑，賴佛偷生，名為佛子，實是『髡民』，即令不造惡業，已是法之敗種，國之廢人，倘或破戒造業，貽辱佛教，縱令生逃國法，決定死墮地獄，於法於己，兩無所益。如是則一尚不可，何況衆多。

古人謂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將相所能為。乃真語、實語，非抑將相而揚僧伽也。良以荷佛家業，續佛慧命，非破無明以復本性、宏法道以利衆生者不能也。今之為僧者，多皆鄙敗無賴之徒，求其悠悠泛泛、持齋念佛者尚不多得，況能荷家業而續慧命乎！

今之佛法一敗塗地者，以清世祖不觀時機，仰遵佛制，革前朝之試僧永免度牒，令其隨意出家為之作俑也。夫隨意出家，於上士則有大益，於下士則大有損。倘世皆上士，則此法固於法道有益，而上士如麟角，下士如牛毛，益暫得於當時（清初至乾隆年間，善知識如林，故有

益），禍廣覃於後世，致令汙濫已極，縱有知識欲一整頓，無從措手，可不哀哉！

以後求出家者，第一要真發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第二要有過人天姿，方可剃落，否則不可。至若女人有信心者，即令在家修行，萬萬不可令其出家，恐其或有破綻，則汙敗佛門不淺矣！男若真修，出家更易，以其參訪知識、依止叢林也。女若真修，出家反難，以其動輒招世譏嫌，諸凡難隨己意也。如上揀擇剃度，不度尼僧，乃末世護持佛法、整理法門之第一要義。祈與令師及一切相識之僧剴切言之，則其功德無量無邊矣。至禱！至禱！

《增廣》卷一「書」第十一頁

公元一九二七年 丁卯 民國十六年 六十七歲

政局初更，寺產毫無保障，普陀山首當其衝，由大師捨命力爭，始得苟延保存。及某君長內政，屢提廟產興學之議，舉國緇素驚惶無措。幸諦閑法師與大師在申，得集熱心護法諸居士計議，先行疏通，次派代表請願，議未實行。後又頒驅僧奪產條例，師特函呈內政部長趙次隴設法，遂無形取消。繼囑焦易堂居士等大力斡旋，始得將條例修正，僧侶得以苟安①。

秋冬之間，釋大醒第二次拜謁於上海。談論河南省廟產被軍閥沒收變賣情形，大師頗顯憤慨，然終不言僧過②。

（公歷）十月某日，在上海閘北太平寺，作家葉紹鈞（聖陶）先生由弘一法師引見來謁，同時拜謁大師者還有周予同、李石岑等七八人。葉後作《兩法師》一文以記之③。

季秋，作《般若融心論重刻序》④。

與明本師書⑤。

復卓人居士書⑥。

致自覺居士書⑦。

《嘉言錄》題詞並序⑧。

作《淨土三要述義》序⑨。

作《普為現在印送及永遠流布《文鈔》者回向頌》⑩。

復潘對鳧居士書一⑪。

①見《永思集·行業記》。

②見《永思集·拜識印光大師的因緣及其印象》：『記不清楚是不是十六年的秋冬之間，第二次在上海拜訪大師。其時，河南的寺產正被軍閥們沒收變賣。大師一見面就談起這一件事，聲調間也顯出一點忿然的意思。湖南僧尼受國民黨激動也發生了許多不經見的動態。他老談到也頗憤慨。不過老人同我們的態度不一樣，他始終不責備僧衆的自身，這一點非常奇怪。比方說，談到一般的出家人或叢林寺院的制度應要改良等等，他老總聽不入耳，總是說出家人不肯發心念佛求生淨土，從來好像沒有說過出家人太不學好，應該要加以整頓的話。這恐怕是年齡高了影響於思想吧。』

按：大醒是很聰明的，他在談話中覺察了大師在此一問題上『始終不責備僧衆自身』，『這一點非常奇怪』。故歸結到認為『恐怕是年齡高了影響於思想』。其實，大醒當時畢竟年輕，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此既非大師年高思想老化，亦非『不言僧過』。大師對於出家人的墮落，批評是很多很嚴厲的，甚至斥為『髡民』，但在此等廟產存亡大是非上，大師眼明心亮，實非僅僅對寺院叢林制度改良、整頓即可取效的。這是一個社會問題，是一個政治問題，牽涉國家體制及權與法的問題。正是任何一個高僧大德、山林隱逸所最不願意浸染其中，也是出家人沒有力量干預、改變的。這些問題不能談，無法談，也不願意談。說困難千難萬難，說容易也容易得很。大醒法師為自障所蔽，不能深省大師言外之

意，不語之語，惜哉！

③見葉紹鈞：《脚步集》（民國廿二年二月再版，新中國書局出版）載《兩法師》：「飯後，他說約定了去見印光法師，誰願意去可同去。印光法師這名字知道得很久了，並且見過他的文鈔，是現代淨土宗的大師，自然也想見一見。同去者計七八人。……到新開路太平寺，有人家借這裏治喪事，樂工以為弔客來了，預備吹打起來。及見我們中間有一個和尚，而且問起的也是和尚，纔知道誤會，說道：「他們都是佛教裏的。」寺役去通報時，弘一法師從包袱裏取出一件大袖的僧衣來（他平時穿的，袖子同我們的長衫袖一樣），恭而敬之地穿上身，眉宇間異樣地靜穆。我是歡喜四處看望的，見寺役走進去的沿街的那房間裏，有個軀體碩大的和尚剛洗了臉，背部略微佝著，我想這一定就是。……印光法師的皮膚呈褐色，肌理頗粗，表示他是北方人；頭頂幾乎全禿，發著亮光；腦額很闊，濃眉底下一雙眼睛這時雖不戴眼鏡，却同戴了眼鏡從眼鏡上面射出眼光來的樣子看人；嘴唇略微皺癢：大概六十左右了。弘一法師與印光法師並肩而坐，正是絕好的對比，一個是水樣的秀美、飄逸，而一個是山樣的渾樸、凝重。

弘一法師合掌懇請了，「幾位居士都歡喜佛法，有曾經看了禪宗的語錄的，今來見法師，請有所開示、慈悲、慈悲、慈悲。」

對於這「慈悲、慈悲」感到深長的趣味。

「嗯，看了語錄，看了什麼語錄？」印光法師的聲音帶有神秘味。我想這話裏或者就藏著機鋒吧。沒有人答應。弘一法師便指石岑先生，說這位居士看了語錄的。

這就開了印光法師的話源。他說學佛須要得實益，徒然嘴裏說說，作幾篇文字，沒有道理；他說人眼前最緊要的事情是了生死，生死不了，非常危險；他說某先生只說自己纔對，別人念佛就是迷信，真不應該。他說來聲色有點嚴厲，間以呵喝。我想這觸動他舊有的忿念了。

弘一法師再作第二次的懇請，希望於儒說佛法會通之點給我們開示。

印光法師說二者本一致，無非教人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等等。不過儒家說這是人的天職，人若不守天職就沒有辦法。佛家用因果來說，那就深奧得多。行善便有福，行惡便吃苦：人誰願意吃苦呢？——他的話語很多，有零星的插話，有應驗的故事，從其間可以窺見他的信仰與歡喜。他顯然以傳道者自任，故遇有機緣，不憚盡力宣傳，宣傳家必有所執持，又有所排抵，他自也不免。』

按：葉聖陶先生不愧為當代文學巨匠，此篇短文以寥寥數筆為印光大師勾畫出一幅生動的肖像，也是僅有的一篇關於大師體形外貌詳細特徵描寫的文字記敘。此文在當時及後來流布頗廣，傳誦甚衆。有於佛教毫無所知者，以讀此文而知有『印光』、『弘一』近代兩大法師也。

④見《三編》卷三第七八〇頁。

按：《般若融心論》，幽溪法師講解《金剛經》要義，約四教以釋之，會歸於圓教之書，王謀鳳居士出資刻版，印光法師校勘、作序。

⑤見《續編》卷上第十五頁。

按：此函乃印光大師專為告誡明本法師，其代理戒塵法師為靈巖住持所應注意、遵循之六條規箴，於此可窺大師之辨道思想方針、方法。此六條之精神，若每條以一字概括之，則為（一），省；（二），儉；（三），正；（四），謙；（五），勤；（六），公。及至後來親訂靈巖山寺常住規約五條，大師之為靈巖道場勞心竭力固非一朝一夕也。

⑥見《續編》卷上第二〇一頁。

⑦見《續編》卷上第一三二頁。

⑧見《續編》卷下第一一七頁。

按：《嘉言錄》，大師皈依弟子李圓淨居士所編選。

李圓淨，近代佛教學者，居士。原名榮祥。浙江人。久居上海經商。皈依諦閑法師，後皈依印老，即專修淨土念佛法門。著有《佛法導論》一書，一九三六年出版。另有編著：《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釋》、《梵網經菩薩戒本匯解》、《大方廣佛華嚴經疏科文表解》、

《楞嚴經白話講要》、《大乘宗要》、《飭終津梁》、《甘地的戒殺主義》、《印光法師嘉言錄》等。一九五〇年病故。

⑨見《續編》卷下第一二三頁。

⑩見《續編》卷下第一九四頁。

⑪見《三編》卷一第一二三頁。

按：此函中大師預示來年『秋後則作一南北東西了無定處之遊，以免信札應酬，徒為人忙，誤己大事也』。此函後亦未署年月，以信中自稱『光今年六十七，精力已衰』等語，定為本年所寫。大師復潘對菟居士前後共三函，此為第一函，後兩函中亦有精警開示，惜其函年月皆不誌，無法考查。今將其信中妙語擷出錄之如左：

『是以欲求往生，當放下此世間，並放下過分之狂妄心（如同菩薩在生死中度脫衆生，此須自己是菩薩始得，若自己尚是凡夫，便欲擔任此事，不但不能度人，且不能自度。世間多少善知識，皆受此病，尚謂之有大菩提心，須知此心求往生則有益，以此不求往生，須是菩薩則可，否則危害不淺）。過分之狂妄心，為真修行者之一大障礙，不可不知。』（《復潘書二》）《三編》卷一第一二四頁）

『接手書，不勝感歎。閣下厚德及人之深，以致潰兵土匪亦相戒勿擾。此非

真有可動人者，曷能得也？食為民天，能惠民者，天必佑之。……是知人有實德，天有奇報。彼剝削百姓脂膏以求子孫富貴者，率皆滅門絕戶，而其神識當永墮惡道，無有出期，可哀也。是以欲救世人，非極力提倡因果報應，斷斷不能收實效。』《復潘書三》（同上）

《嘉言錄》題詞並序

（題詞係民十六年二月排報紙本所作，序係民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排書冊本所作——原註）
淨土大法門，其大無有外。如天以普覆，似地以普載。

等覺欲成佛，尚復作依賴。逆惡將墮獄，十念登蓮界。

普被九界機，咸皆勤頂戴。暢佛度生心，唯一了無再。

我以宿業力，曾作一闡提。效法韓、歐等，其愚莫能醫。

幸得病數年，時復深長思。古今衆聖賢，豈皆無所知？

彼既悉尊奉，我何敢毀訾？雖聖有不知，韓、歐焉足師！

因茲皈依佛，剃髮而披緇。自量宿業深，宗教非所宜。

唯有仗佛力，或可副所期。專心修淨業，庶得預蓮池。

近十餘年來，人或謬見問。所答亦以此，不敢稍越分。

海鹽徐蔚如，以其切而近，再三於京滬，為之付排印。

語言雖樸質，人皆不見愠，遺迹而究益，多有生正信。圓淨李居士，宿根深復深，注釋諸經論，闡明如來心。繼以費精神，衰病每相侵，捨博而守約，立志追東林。又欲利初機，作修持規箴，節錄文鈔語，分類以編紉。並自出淨資，印施諸有緣，冀使一切人，勉力希聖賢。敦倫而盡分，各完己性天。衆善悉奉行，諸惡盡銷燭。信願勤念佛，求登九品蓮，臨終佛來接，有若月印川。直下往西方，永出生死淵。見佛悟無生，漸致福慧圓。因請為著語，以期廣流傳。俚言入雅目，徒招誚且憐。赧顏貢愚誠，祈各自審焉。若未超等覺，且預回向員。

序：

淨土法門，理極高深，事甚簡易。由茲天姿聰敏、知見超特者，每每視作愚夫愚婦之事而不肯修持。豈知其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究竟法門乎？彼以愚夫愚婦能修，遂並法門而藐視之。何不觀《華嚴》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者，尚須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乎？藐視淨土法門而不屑修，其於《華嚴》將復視作何等？又於《華嚴》末後歸宗一著為復尊重之也？為復藐視之耶？此無他，蓋未詳審通途、特別法門之所以，及自力、佛力大小難易而致然也。使詳審之能不附於華藏海衆之班，一致進行同求往生乎？

光自束髮讀書，即受韓、歐、程、朱闢佛之毒，幸無韓、歐、程、朱之才，使稍能相埒，則必致自誤誤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矣。自十四五後病困數年，從茲遍思古今，詳繹經書，始知韓、歐、程、朱之作此說者，全屬門庭知見，絕不計及堂奧中事之所致也。乃於弱冠之次年出家為僧，專修淨業，誓盡此生作自了漢，決不建立門庭，廣收徒衆，以致後世子孫敗壞佛法，並拉光於阿鼻地獄中同彼受苦也。至光緒十九年，普陀法雨寺化聞和尚人都請藏經，命查印刷事畢，邀同來山。知其不喜作事，故令住一閑寮，隨意修持，於今已三十有五年矣。在山日久，有以筆墨事見托者，絕不用印光名字。即自己有必須署名之文字，亦只隨便寫二字而已。以故二十年來，絕無人客過訪及信札往來諸紛擾。民國啟元，高鶴年居士給去數篇文稿，登《佛學叢報》，不敢用印光名，以印光常稱「常慚愧僧」，故署名常慚。徐蔚如居士及周孟由謬為見賞，打聽三四年，了無知者。後孟由來山拜謁，遂祈歸依，持去數篇廢稿寄於蔚如，乃於京師排印，名《印光法師文鈔》，以致遍刺雅目，愈增慚愧耳。時為民國七年。八年，又搜羅若干篇作續編，並初編同排之。九年，令上海商務印書館排作兩冊，留板。十年春，出書。光又於揚州將九年所排者刻一書冊板作四冊。十一年，又於商務印書館排作四冊。當時諸居士任者有二萬部，而商務印書館印以出售者，不在此數。十四年冬，又令中華書局排增廣本，亦作四冊，比先增百餘頁，今年夏出書。以工潮等，其價甚昂，只印二千。原訂打四付紙板，二歸本局，二歸於光。乃令杭州浙江印刷公司先印一萬，以後續印，一任因緣。

圓淨居士李榮祥，近數年來專心佛學，於《起信》、《楞嚴》、《圓覺》各為疏解。光謂「青年人宜先著實用念佛功夫，待其業消智朗、障盡福崇時再行發揮，自可闡明佛意，宣傳字

宙。當時彼尚不以為然，後以用心過度，形神日衰，始知光言不謬。乃復詳閱《文鈔》，不勝歡喜，遂摘錄要義，分門別類，編作一冊，祈光為作題詞，擬用報紙印一千冊，以應急欲即閱者（以先曾逐次登居士林林刊故屢有催促令印之者）。及光五月至申，乃與其妻同受皈依。八月書出，不久送完。函索者紛至沓來，遂令漕河涇監獄署排作書本。陳荻洲居士願任排工，並打四付紙板費，又任印二千冊。一時任者，將近二萬。其紙板擬留本獄署一付，以作上海流通之備；一歸圓淨居士保存，以備己及諸善士之用；一送哈爾濱宣講堂，俾關外信心者易於購閱；一送南洋新加坡商會，俾各島華僑同得讀誦。其所錄之出處某卷某頁，一一備載，庶可以《文鈔》全文相對閱。

由其於諸文中截取要義，匯歸一類，故每有文義稍同而不即刪削者，冀閱者受反復勸勵之益，冀其直下斷疑生信也。其出處卷及頁數，皆依《增廣文鈔》，以增廣文鈔，作永久流通之本，餘則久後必無再印之舉也。又以《文鈔》繁廣，初機或難於簡別其易曉了而合機宜者，欲令先得其門徑，從茲著實進修，自至其極，免致望洋興嘆，或至退屈之虞，因錄『文鈔選讀目錄』附於《嘉言錄》序後，庶未曾研究佛學之人，得以坐進斯道。其利人之心，可謂親切周摯，無以復加矣！因為敘其所以然，以期閱者共知。所願見者聞者，勿以所說皆平實庸常之事而棄之，以求其高深玄妙者。夫堯舜之道，孝悌而已；如來之道，戒定慧而已。能於平實庸常之事而實行之，行之及極，其高深玄妙之理，豈待別求。否則，高深玄妙但屬口頭活計，生死到來，一毫也用不著，願閱者悉注意焉。

民國十六年丁卯

（《續編》卷下第一一七頁）

公元一九二八年 戊辰

民國十七年

六十八歲

有廣東皈依弟子擬請大師往香港，因離普陀山，暫住上海閘北太平寺①。

二月廿一日燈下，復朱仲華居士書二②。

三月初一，復羅鴻濤居士書一③。

三月初三，復羅鴻濤居士書二④。

春，大師莅滬，居士李慧澄請大師至『二憶精舍』佛堂，李與其妻周聖定同受皈依⑤。

有川僧聽脈念佛者，其徒以其師之文與偈持之至太平寺謁大師，祈為改削流通及作序。大師閱後却之⑥。

上海一皈依弟子請大師至其家吃齋。此弟子有一位五十餘歲學佛多年之親戚。此女居士學問亦很好，由此請謁大師。大師見面告誡之：『年紀大了，趕快要念佛求生西方。』且謂：『即身成佛的道理是有的，可是現在沒有這樣的人，亦非汝我可以做得到的事。』⑦

夏，仍返普陀山法雨寺。偶晤張曙蕉女居士。先是，張曙蕉與中西至友六、七人，避暑於普陀山麓極樂庵。每夜必至海上游泳。其事為大師所知，特遣一青年僧人相告張曙蕉等曰：『印光法師說：「南海多漩渦，防不勝防，每年有人慘遭滅頂，切勿兒戲，後悔莫及。」』⑧

張即至法雨寺相訪，大師一見歡然，賜與《文鈔》一部，張以己所著《綠天簃詩詞集》答贈。次晨，大師即遣一山僮送一紙簡與張，以評價《綠天簃詩詞》，循循善誘勸導張女士：『當移此愁怨以念佛，則生入聖賢之域，沒與蓮池海會。』⑨

張曙蕉至法雨寺再次拜謁。大師諄諄勸誡曰：『汝不要專學西歐虛派，當於公私之暇，實行愚夫愚婦之老實念佛。因一息不來，即屬後世，此時縱才高八斗，學富五車，亦無用處。若不及早修持淨業，待到此時，方知虛受此生，枉將宿生善根，盡消耗於之乎者也中矣。可不哀哉！喜作詩文，是文人習氣，若不痛除，欲於佛法中得真實受用，萬難！萬難！』⑩ 一星期後，張曙蕉離普陀山，往法雨寺拜辭

大師，大師勸勉其皈依佛，坐談二小時之久始別。

六月初一，復萬梁居士書一^⑪。

六月朔旦，敬書華嚴大經以盡孝思序^⑫。

七月十九，復楊典臣居士書三^⑬。

八月，復智章居士書^⑭。

十月初九，復萬梁居士書二^⑮。

十月十四燈下，復王照離居士書一^⑯。

十一月十七燈下，復王照離居士書二^⑰。

復宋六湛、褚蓮淨、張子淨三居士書^⑱。

作《地藏經》石印流通序^⑲。

作《梵網經菩薩戒集證》序^⑳。

作《淨土輯要》序^㉑。

作《感應篇直講》序^㉒。

作《到光明之路》序^㉓。

作《石印『閨範』緣起》序^㉔。

作《地藏菩薩往劫救母記》序^⑤。

復周伯適居士書^⑥。

復義通法師書^⑦。

圓瑛法師具書啟請大師講《阿彌陀經》，復函以老病辭^⑧。

①見《三編》卷一第一頁大師『自述』。

②見《三編》卷一第一三三頁。

按：原函後但署『二月廿一日，燈下』，無年份。今據其信中所云『光廿三下山，至上海陳家浜太平寺料理印書事，六月仍歸山，七月下山則不歸矣』等語，以及上年（民國十六年）復潘對鳧書一中所云『明年前半年，尚有許多書當印。秋後則作一南北東西了無定處之遊』之語，可知是函寫於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夏曆二月廿一起滬之前夕。且由此可知，大師是年之夏六月間仍返普陀山居住。

③見《三編》卷二第三九〇頁。

按：大師此函教誡羅氏『既自名為佛弟子，何得以己之凡夫知見測佛境界？』（原函全文引錄於後）

羅氏曾於大師逝後作文紀念，追憶此事，文名『印光大師盛德識小錄』，載《紀念文集》中，自謂：『業障深重，福慧淺薄，於印光大師生前未獲一禮觀。民十七年春，雖曾兩書請益，終以根機鈍劣，亦未能當下領悟，反因此時生譏議。直至今春，始能領會大師教訓之益（詳情見二十三期弘化月刊——原注）。由是深愛大師之文字般若，發心為之編輯外集，藉以自贖往日罪愆於萬一。』

據羅氏所記大師之盛德，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慈悲廣大。大師晚期，目力精神兩俱衰損，開示各方函件，每云：光老矣！目力精神俱不給，以後勿來信，來決不復。亦不許介紹人皈依。外集中所收此項函件頗多，幾於耳熟能詳矣。於以見各方敬仰大師、有所請益者之多。而大師雖作此說，仍不惜多方開示，每每手眼兩鏡並用，成一短札。為弘揚佛法而犧牲，一至於此。其慈悲心之廣大，寧可量乎？

二、留心醫藥，心存濟世。病為八苦之一，一經病患，其痛苦之烈，非身受者莫能知，於是求醫服藥尚矣！大師雖不習醫，而於醫藥一項關心至切。《外集》中，於治大麻瘋、瘧疾、盲腸炎、療瘡等藥，時時有所開示，俾展轉相告，同獲解脫苦厄。至於戒鴉片方，毒乳殺兒，念觀音救難產，分賜大悲水、米，尤言之屢屢。古賢有云：不為良相，便為良醫。大師有焉。且大師所留心之醫藥，方必求其靈驗，藥必求其簡而易得，務使貧富皆可獲

益。此尤足令人稱道也。

三、力扶正道，痛斥扶乩。大師平日教人，惟在老實念佛上做功夫。與子言孝，與父言慈，與友言信，力戒怪力亂神之談。故於扶乩之冒托仙佛，不憚大聲疾呼，加以指斥。《外集》中往往見之。雖以此得罪於人，所不計也。其摧邪輔正之處，有功於世道人心者為不小。

四、處事鎮定。大師暮年閉關報國寺，其時風聲鶴唳，一夕數驚。各方弟子時以大師生命為念，紛請避地。大師概行婉辭，以一經遭難，即得生西自慰。履危若定，不肯先去以為民望，是可敬矣。

五、發揮儒理。大師雖歸心佛門，而於儒教古賢之意旨亦多融會。其發揮處，頗多前賢所未道。至程朱諸儒，破斥生死輪迴之心迹及其後患，《外集》中尤一再言之。心和氣平，起程朱於地下亦當心折。

六、文辭高古，書法古樸。大師之為人，其足以見重於世者甚多，初不必再求文辭書法之美妙。然即就其文辭而言，亦深足以令人愛重。至其書法，有時任意揮灑，固古樸可喜，稍經意者，直可上追魯公爭座位帖。此二者雖不足為大師增重，然亦可以見有道者之無所不能矣。

④見《三編》卷二第三九〇頁。

⑤《永思集·詩偈十四》（第二二七頁）：

十九年前禮南海，承師苦切誨諄諄。

光明幢倒吾安仰？剩有淋浪淚滿巾

（原注：民國十一年夏，普陀進香謁師於法雨寺之藏經樓。一見即勸導持名念佛，開示懇切周摯，雖頑石亦應點頭。十七年春，師蒞滬，特延至二憶精舍佛堂，與亡室周氏聖定同受皈依，自此趣向始定。）

⑥見《三編》卷二第三〇八頁《復謝慧霖廿五》。

按：大師閱此川僧之文與偈後，謂來謁之川僧徒曰：『汝師到是有所悟者，但以禪淨宗旨不明，以禪為淨，以淨為禪。俾念佛者不致力於信願，而致力於參究，縱有所悟，不能仗佛力往生西方。由未斷惑，不能仗自力了生脫死。汝要流通，我也不打破，汝自為之。我亦不為汝改削，亦不作序。汝印出來也不要送我，我也不肯為汝施送。』其人遂去。向大眾書局排印數千本，名《禪淨言行錄》。

大師評其偈謂：『其偈居半，似有道理，但宗旨混濫，亦可令無知之人種善根，亦可令真修淨土人棄信願。此種書，光不肯干預。』

⑦見《三編》卷四第一一〇九頁《由上海回至靈巖開示法語》：『民國十七年，上海有一皈依弟子，請我到他家吃齋，便說他有個親眷，是學佛多年的女居士，學問亦很好，已有五十多歲了，可否叫她來談談。我說可以的。於是就叫她

來。等到見面的時候，我就對她說：「年紀大了，趕快要念佛求生西方。」她答道：「我不求生西方，我要生娑婆世界。」我便回答她道：「汝的志向太下劣了。」她又云：「我要即身成佛。」我又回答她道：「汝的志向太高尚了！何以那個清淨世界不肯往生，偏要生在此濁惡的世界？要知道，即身成佛的道理是有的，可是現在沒有這樣的人，亦非汝我可以做得到的事。」像這樣不明道理的女居士竟毫不自量的口出大言，實在是自誤誤人的。」

⑧見《紀念文集·追慕原始要終之第一位》。

按：張曙蕉，女，名汝釗，字曙蕉（公元一九〇〇——一九七〇）。浙江慈谿人。皈依太虛法師後，賜法名聖慧。祝髮為比丘尼後依根慧法師，賜法名曰本空，字又如，號弘量。出家前著有《綠天簪詩詞集》。

⑨見⑧。又，此函收入《三編》卷二第三一七頁《復張曙蕉居士書》。

⑩見⑧。

按：《三編》收大師復張曙蕉書共八通，張女士此紀念文中引錄二通。大師與張曙蕉只此一遭會晤，前後見面三次。據張氏此文所言，時間在『民國十七年夏』，而大師《復張曙蕉居士書四》中，開首即言：『君於民十六年見光時，光頗嘉其聰慧，而又能受人指斥，故光常冀君為浙地女界之善導。』大師人事紛繁，接引初機如曙蕉輩不勝之多，日久回憶，於時間上似有約略之處，而張女士

則畢生拜謁大師僅此一遭，故於日期上記之似較確切。且據本年大師『復朱仲華書』中所云『六月仍歸山，七月下山則不歸矣』，可知是夏大師仍在普陀山。與張曙蕉會晤或其時歟？因從張文所記，載入本年條內。

①見《三編》卷一第一五三頁。

②見《三編》卷三第七五四頁。

③見《三編》卷二第五二二頁。

④見《三編》卷二第四三九頁。

⑤見《三編》卷一第一五四頁。

⑥見《三編》卷一第一四〇頁。

⑦見《三編》卷一第一四一頁。

⑧見《三編》卷上第二〇七頁。

⑨見《續編》卷下第九頁。

⑩見《續編》卷下第十一頁。

⑪見《續編》卷下第二十二頁。

《淨土輯要》，大師之皈依弟子、湖南瀏陽潘慧純、邵慧圓居士編輯。共分三編，上編輯錄《增訂廣長舌》為初機入門；中編輯錄龍舒居士及歷代淨土宗法師切要之開示語錄；下篇輯錄念佛儀式及淨土日課經咒、回向文。

②見《續編》卷下第二十五頁。

③見《續編》卷下第七十四頁。《到光明之路》，大師之皈依弟子李圓淨居士編輯。宣述因果報應之善書。

④見《續編》卷下第九十五頁。

按：《閨範》四卷，明呂叔簡編輯。萬曆十八年庚寅（公元一五九一年）成書。近代李耆卿出資印行五百部流通，並祈印光法師為之作序。

⑤見《續編》卷下第一〇九頁。

『衆生之心，與佛無二，其不能作佛、常作衆生者，以其自無慧力，不能覺悟，又無善知識為之開導，由是以本具佛性之妙心，作起惑造業之根本。』

⑥見《三編》卷二第二七九頁。

按：大師復周伯道居士函共二十通。此函後亦無年月日期，以函中『香港早已函電催促，明年正月當即前去』句，再參照《大師自述》中『民十七年，有廣東皈依弟子擬請往香港，離普陀，暫住上海太平寺。十八年春，擬去，以印書事未果。』等語，考定此信寫於本年。

⑦見《三編》卷一第十八頁。

按：印光大師對於自身個人力量，對於所處當時社會環境、局勢，皆有充分客觀現實之估量，故別具洞察事物事件本質之卓識遠見。此乃大師終其世弘法利

生之特點，亦是其弘揚淨土念佛法門取得輝煌成果原由之一。因時制宜，契理契機，此之謂也。大師且舉南京法雲寺例，謂：『南京法雲寺，已募四萬八九千圓，擬先蓋大殿，光極力阻止，幸未蓋。若蓋成，則必被兵住。』凡不顧當時當地實際情形，一味謬以大興土木，募緣建築，自命為弘揚佛法者，皆應以大師此函為警策，逐字逐句領會其中意思，三復其旨，真佛子者，必幡然而悟矣。原函未署日期，今以信中自云『虛度六十八歲』諸語，定為本年所寫。

⑧見《永思集·印光大師生西事實》。

復羅鴻濤居士書一

閣下既自名為佛弟子，何得以己之凡夫知見測佛境界？將謂出人意表者，皆不足取信耶？須知佛之所以教人，皆為對治習氣。以由習氣障蔽自心，不但佛之神迹不能知，即己之從生至死，見聞覺知，又何嘗自知乎！今既信佛，而不於能得真實利益處致力，而泛泛以己之知見不及處詢問，誠所謂捨家常茶飯，而欲得天厨妙膳，其失計也大矣！（民十七年三月初一）

（《三編》卷二第三九〇頁）

復張曙蕉居士書一

觀所作詩，其聲調意致實不讓古人，但只是詩人之詩，其衷曲愁怨，似絕未聞道者之氣

象。即與君題序者，皆與君同是一流人物。君既有此慧根，忍令以悲怨而消磨之乎？

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我既有佛性，可任其被煩惱蓋覆，歷劫不得發現乎？當移此愁怨以念佛，則生入聖賢之域，沒預蓮池海會。倘真有宿根，當不負老僧此一呵斥也。

（《三編》卷二第三一七頁）

復張曙蕉居士書七

接手書，似深知其病，然以文字習氣太深，雖自知而實不能痛改，則畢生終是一詩文匠。其佛法真實利益，皆由此習氣隔之遠之。故佛以世智辯聰列於『八難』，其警之也深矣！讀永明《宗鏡錄》詩，聲韻鏗鏘，非夙有慧根者不能，然亦是修道者之障。以此種言句，皆係卜度而成，非真得道人隨口吐出者可比。

居士欲死『作詩文之偷心』，現在人無能為此種決裂開示。今引一古事以作殷鑑，則詩文匠即可為擔荷如來慧命之龍象，而永為閨闈母儀女流師範於無既也。其事在《普陀山志》《妙峰大師傳》中，《清涼》、《峨嵋》二志亦載之。以此大師於三山均有因緣，故不厭其詳。此師乃叔季不多見之人，其得益在山陰王寄鞋底於關中，遂得大徹大悟，不復以詩偈為事矣。

（此函年月待考）

（《三編》卷二第三二一頁）

妙峰法師，明代山西平陽人。名福登，姓續氏。天生異相，七歲失恃怙，為

里人牧羊。十二歲投近寺僧出家。僧待之虐，逃之蒲坂。山陰王建見而奇之，修蘭若令其閉關，入關未久，即有悟處，作偈呈王，王取敝履割底寄之，登接得禮佛，以綫繫項，自此絕無一言矣。

復義通法師書一

接手書，知宏法衛道之心至深且切，不禁令人景仰不已。現今之世，土匪察其人稍有積蓄，則不是搶，便是綁票。彼貞女一女流，所與居者皆女流，當此亂極無法之世，理宜精修淨行，何得捨本逐末，以建築為事哉！

性願法師、覺圓大師及座下，何皆未慮及此？李俊承之母埋之墳中，土匪尚掘而抬去，勒令取贖。非彼父母及彼自己於地方有厚德，則南洋總商會誰肯打電政府令其送回？則其贖也，不知要許多萬。為陳貞女計，既到南洋，已經開緣，則其緣收來，暫存可靠之銀行，待大局稍定，土匪不作時，再建築未晚。

南京、揚州，凡寺廟尼庵人家皆住兵，受彼蹂躪，何可以言形容。南京法雲寺，已募四萬八九千元，擬先蓋大殿，光極力阻止，幸未蓋。若蓋成，則必被兵住。而且慈幼院亦須住兵，先前怨光阻止者，近皆知光所見不謬，而許以有遠見也。座下與性願法師、覺圓法師之未慮及此者，乃當局者迷也。光之學問、道德、文章，比座下則萬不及一，然多吃飯三十六年（虛度六十八歲）閱歷稍比座下深。既是法門中友，當盡友誼，故為此一上絡索。若認做不願成就他人之善舉，亦祇可付之一笑。

（《三編》卷一第十八頁）

公元一九二九年

己巳

民國十八年

六十九歲

離普陀山，在滬校印各書，急欲結束，及早歸隱。擬應廣東弟子黃筱偉等所邀赴香港。真達法師等以江浙佛地信衆尤多，一再堅留，遂辭香港之請，留之①。

正月燈下，復周智茂居士書一②。

二月初二，復師康居士書③。

五月初三，復焦易堂居士書④。

夏六月，作《慧濟居閱經室緣起》⑤。

夏，晤芝峰，大師予以教誨約一小時⑥。

季秋，作《樂慧靜優婆夷生西記》⑦。

十月廿三，復李少垣居士書⑧。

十一月十六，復某居士書⑨。

十二月初八，大師在滬世界佛教居士林作開示，時范古農作開示

法語記錄⑩。

胡兆煥居士由明道法師介紹皈依為弟子，大師勛以『致力教育，栽植青年，當如苦行頭陀，不辭勞瘁』^⑪。

作《介紹用三星素皂書》^⑫。

復陳慧和居士書^⑬。

復郝智熹居士書^⑭。

作《普門品講義序》^⑮。

作《歷史感應統紀》序^⑯。

作《新編觀音靈感錄》序^⑰。

作《杭州南天竺演福寺募修大殿並各殿堂寮舍疏》^⑱。

作《募修永年祈禱普利會疏》^⑲。

作《蓮宗正傳》跋^⑳。

作《地藏菩薩本迹靈感錄》序^㉑。

作《日誦經咒選錄》序^㉒。

作《淨土問辯·功過格合刊》序^㉓。

作《覺後編》序^㉔。

作《重印〈達生〉〈福幼〉兩編序》^⑤。

作《重印〈寰球名人德育寶鑑〉序》^⑥。

作《放生殺生現報錄·戒殺放生各文合編》序^⑦。

作《五臺山碧山寺由廣濟茅蓬接法成就永為十方常住碑記》^⑧。

①見《永思集》·『行業記』。

②見《三編》卷二第四五九頁。

按：此函雖短，然涵義精闢，信中所云『今人體質單弱，不得妄效古人』；又如『佛法真益，要在至誠中得』等語，皆為重要開示。信末告誡一切修行之人，必須質直無偽，真實做去，方為實行。所謂『少實勝多虛，大巧不如拙』，當書之以為座右銘。

信後另附印光大師對《增廣文鈔》中戒煙藥方用法之補充說明。鴉片煙者，吾國自清季至民國之一大禍患也。近偶閱野史所載，謂張學良將軍早年亦曾染此嗜好，且已成癮癖，其後為強身報國，矢志戒之。不幸先遭日醫之欺，以嗎啡針詐稱戒毒針劑，毒癮轉深。及覺察之，受害已甚。後至上海，設宴請諸友好宣白戒毒決心，乃獨處靜室，質直做去，當其癮發作之際，痛苦不堪勝言，至以首撞

壁，流血滿面。幸恃張帥意志堅毅，體魄強健又且年青，數日後毒癮熾烈之勢減退，輾轉一月，加以調治，戒毒成功。夫張將軍者，人中之豪傑也。及其少時，猶不免受社會流弊所荼毒，戒除之際，艱危如此，況一般芸芸衆生，下根庸人，其能到此地步而決然自拔乎？吾在此不惜篇幅載述，絮絮以此事為例者，蓋可以管窺鴉片煙患在當時社會禍害之烈。由此可以映襯出大師施刊戒煙藥方，且一再諄諄說明之苦心，大慈大悲之菩薩心腸。印光老人雖身居海島，其洞察當時社會流弊一清二楚，而救苦救難、普濟衆生之大乘佛教精神於此相得益彰。

③見《三編》卷二第四六八頁。

按：大師於此函中介紹《壽康寶鑑》一書，對於青年養身修性重要意義，拳拳之心，慈母之愛耀然紙上。

④見《三編》卷一第一二〇頁。

按：此函乃近代一難得之宗教家精闢政論文章也。大師於此文歷陳事實，指斥當時政府破壞佛教，意欲驅奪僧產的行為，實際違背了立國之本的三民主義。全文雄辯有力，文筆矯健，首尾呼應，始終針對民國政府的三民主義意旨而發，所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也。信後一段附言，論及新時代之男女平權問題，直截了當指明『女人之權大於男子多難稱喻』；又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可算得『婦女頂半邊天』發源之論。

此函末但署月日，未寫明年代，今據其起首所云：『以三民主義互相號召，今已十有八年』句，考定為民國十八年，即公元一九二九年時所寫。

⑤見《三編》卷三第八〇三頁。

⑥見《永思集·紀念印光老人的老實話》。

⑦見《三編》卷三第八一七頁。

⑧見《三編》卷三第七〇四頁。

⑨見《三編》卷三第七一八頁。

按：大師此函中，有三層深義值得仔細領會深思：一、謂人之成敗（關鍵）全在幼時。二、謂父母者兒女之模範也。其三、謂光宗耀祖，成家立業，祇在能立志學好而已，豈有什麼難行難做處！法師屢屢指示：『家庭教育為改造社會，培植新人之根本途徑。』此項觀點、主張，大師終其世不厭其煩地為人提起。

⑩見《永思集·我之紀念印光大師》：『十八年佛成道日，於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記錄大師開示。』『開示法語』全文見《三編》卷四第八七五頁。

⑪見《永思集·印光大師圓寂感語》。

⑫見《續編》卷上第一二九頁。

⑬見《續編》卷上第一七〇頁。

⑭見《三編》卷二第五三一頁。

按：此信中大師指出：『若是祇讀得幾種禪書，便學着弄機鋒，則其罪極重。』『譬如軍中口號，非營外人所得知。若順字面解機鋒，則如營外人妄意營中口號為某，便自混入，能不送命於當下乎？』此則譬喻，生動深刻之至。原函末後未署年月日期，今據其信中自云『虛度六十九年』而定為本年所寫。

⑮見《續編》卷下第十三頁。

⑯見《續編》卷下第二十三頁。

按：此書大師向魏梅蓀提議（見前注），後由聶雲臺居士請許止淨居士編輯完成。乃歷史上因果報應故事之匯載也。

⑰見《續編》卷下第二十九頁。

⑱見《續編》卷下第二三八頁。

⑲見《續編》卷下第二三九頁。

⑳見《續編》卷下第二四三頁。

㉑見《續編》卷下第三十頁。

㉒見《續編》卷下第五十頁。

㉓見《續編》卷下第五十二頁。

㉔見《續編》卷下第五十三頁。

按：《覺後編》，前清隱士王克庵所編。選取諸書如《陰騭文》、《功過

格》等及古今賢哲所著孝親敬長、持身涉世、改過遷善諸嘉言，輯為一編，共分十四門。

⑤見《續編》卷下第七十頁。

按：《達生編》，中醫產科普及知識書。《福幼編》，中醫兒科、保健書。

⑥見《續編》卷下第七十八頁。

⑦見《續編》卷下第八十九頁。

按《戒殺放生錄》，清代江慎修所編，將所見所聞之殺生、放生因果報應錄之成集。其族裔孫江易園為之排印出版於民十一年。大師作序。

⑧《續編》卷下第一六七頁。

按：佛界內向有剃度派寺院與十方叢林之分，剃度派寺院於寺廟創建及管理體制上，有其存在之歷史根源與社會基礎，然古今高僧大德無不以興樹，維護十方叢林為己之第一宏法大事。此文可並參閱大師『致廣慧和尚書』（《續編》上卷）、圓瑛法師『清涼芬芳普濟寺十方碑記』（《圓瑛大師年譜》）及沈去疾『上海普濟寺碑考』等。

復焦易堂居士書

初一接手書，不勝欣慰。既以菩薩心腸作護法事業，則當今適逢其會。民國肇造共和，奉

教自由，以三民主義互相號召，今已十有八年，而於僧人則越格虐待，其意蓋欲驅僧奪產，而俾全國了無一僧，方可快意。又恐礙於輿論，姑以管理之名，用為驅奪之據。

其所立二十一條，如第四、第五、第九，雖冒其管理保護之名，能不令有知識者痛心、挾野心者歡愉乎？此種立法，尚得謂之為奉教自由乎？尚有民生、民權、民族之實際乎？尚是共和國之開國政令乎？如此主義，乃實行令民死，奪民權，滅民族耳！若曰此係僧界為然，非統國民如是也，試問：『僧非國民乎？』若國民通作此等法令，尚有可原，今唯僧為然，非以其微弱無力，遂用此強凌弱、衆暴寡之手段乎？日本以蕞爾小國稱雄全球，不以佛法為贅疣，吾國自後漢以來，佛法流通於東西南北各國，今欲國界統一，人民安樂，以陰翼郅治、顯淑民情之佛法為贅疣而欲去之，是何異欲樹之茂而先截其根，欲流之遠而先塞其源。佛法之益世，在精神上，非凡愚可得而見，如樹之根，水之源，世之淺知見者，祇在條幹枝葉上批評，泛濫充溢上議論，於其所以榮枝葉條幹致泛濫充溢處，則莫之能知。豈非所謂北轅而適越，却步以求前乎哉！

前月二十九日，上海佛教會諸緇素往京請願，昨接其來信，召在會各緇素委員同來。光本無門庭、無徒衆、無作為之一待死老僧，彼會以光微有虛名，故亦置之於其會員之中。然光固置此身於度外者，若民國相容，則不妨盡其餘年；若不相容，則不妨與河伯、海若結為伴侶，免得窒礙民國地界，豈須請願求容以期久存永世乎？只因佛法乃人天眼目，當此互相殘殺迄無止息之際，而欲興利除弊，先從事於滅法，則恐蹈魏武、周武、唐武之覆轍，而徒膺報於自己，貽誚於後人，而於國民有損無益也。以故不避忌諱，直陳利弊，冀居士發為國為民之心，極力維持，俾以前所頒之條例不成事實，則共和奉教自由，三民主義之號召，其有益於國於民也大矣，

豈徒僧界蒙福利哉！（五月初三）

今之講男女平權者，多多皆不知女人之權大於男子多難稱喻。世道之亂，亦由女權不振所致。世道欲治，當急令女子無負天職，各各恪守其權。光嘗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以克盡婦道，相夫教子，於家於國，利在不知不覺中。祈詳視《嘉言錄》「喻在家善信」數章，可以悉知。此外求治，非光之淺見劣識所得而知也。

公元一九三〇年 庚午 民國十九年 七十歲

無母居士由真達法師引進，專誠至上海太平寺拜謁①。

春，大師由滬至蘇州報國寺閉關②。

郭介梅居士隨衆送大師至報國寺，郭並賦詩四章③。

春，盛聖教拜謁，大師為之開示兩小時④。

仲春，作《朝暮課誦白話解釋》序⑤。

季春，作《飭終津梁》跋⑥。

大師作《蘇州報國寺關房題壁偈》。偈云：虛度七十，來日無幾。如囚赴市，步步近死。謝絕一切，專修淨土。倘鑑愚誠，是真蓮友⑦。

夏，校勘《淨土十要》，付刊印流通^⑧。

夏，在報國寺關房窗口會見釋大醒^⑨。

六月初四，復金振卿居士書^⑩。

閏六月吉日，作《普為施資流通》（歷史感應統記）及展轉傳布看讀諸善信回向偈^⑪。

九月廿六，復神曉園居士書^⑫。

孟秋，作《摩利支天陀羅尼》跋^⑬；作《普勸學佛譚》序^⑭。

十一月，吳引之、李引泉、李協和同到報國寺來拜謁大師。大師遂問吳，何以知彼前生是雲南僧，彼答所以。大師遂勉其一心念佛，莫負前生修持。吳不以為然，不納而去。並謂：『念佛有甚麼稀奇！』彼其時已八十歲矣^⑮。

是年，明道法師遵大師指示安排，於上海覺園佛教淨業社内創建『弘化社』佛經流通處^⑯。

作《心經添足重刊流通》序^⑰。

作《淨土十要》序^⑱。

作《飭終津梁》序^㉑。

作《重訂西方公據》序^㉒。

作《勸世白話文發隱》序^㉓。

作《大慈老人塔院重修記》^㉔。

作《臨終三大要》^㉕。

作《宗道名說》^㉖。

復謝慧霖居士書七^㉗。

冬，倪文卿居士赴蘇垣報國寺拜謁大師，談次言及時世日非，衆生災苦。大師曰：「明年還要大壞！」^㉘。

因聞家鄉陝西荒旱，匯銀一千六百圓至合陽賑災^㉙。

①見《永思集·我與印光大師》：「民國十九年，大師來滬住太平寺。我專誠去頂禮，由真達老和尚引進。我先曾聞說大師道風峻肅，以為他的態度一定是很威嚴的。及至一見，却是滿面慈容，和藹得很。我頂禮之後，大師叫我坐下，我就和大師對面而坐，攀談起來。我那時還沒有懂得佛門中「求法」這一件事的意義的重大，竟不知輕重地請問大師如何是大彌陀手印的印相。大師竟也不加呵

責，結起印來教我。』

②見《永思集·行業記》：『十九年（七十歲）二月往蘇，即就報國掩關。』

③見《紀念文集·送老人到報國寺閉關詩》。

其一：

每從絮果證萍因，慧鏡光寒謝絕塵。

淨域禪關參一指，仁山智水悟三身。

椿松樹蔭靈巖曉，桃李花榮佛國春。

世界挽回千萬劫，慈航引導出迷津。

其二：

山門緊閉遠塵囂，老鶴盤空下九皋。

面壁苦吟常入定，心齋兀坐不知勞。

毒龍已制安禪慣，靈鷲頻來見俗逃。

聞得木樨香最久，碧天如洗月輪高。

④見《紀念文集·小小的紀念文》。

⑤見《三編》卷三第七八三頁。

⑥見《續編》卷下第二十七頁。

⑦見《三編》卷三第八二七頁。

⑧見《言行錄·重刊十要》：『蕩益大師以正法眼於闡揚淨土諸書中，選其契理契機、至極無加者輯為十要。大師逝後，其門人成時，欲遍界流通，恐文長卷博費鉅而難廣佈，遂節略字句，於各要敘述意致加以評點，實煞費苦心。惜其隨閱隨節，未經復勘，即付梓人，致文多隱晦。師於民國七年，囑徐蔚如搜集原本，十九年夏，始得其全。於是逐一校勘，仍依時師之序叙評點，惟補其歉，不泯其功。另以《往生論注》、《徹悟語錄》、《蓮華世界詩》等十餘種附於各要之後，較先節本文多一倍，重新刊印。』

⑨見《永思集·拜識印光大師的因緣及其印象》：『十九年夏天，我在蘇州定光寺休息了幾天，這時，印光大師閉關報國寺，我決定了某一日上午去作第三次參拜。在未去之前，我就料到這一次要受到他老人的呵斥了。因為我在廈門主編的《現代僧伽》已滿二年，他老總會見到一二冊的。如果一看到內容，無疑的要視為這是革命佛教的炸彈。果如所料，在關房窗口拜見大師之後，開口便道「你們辦的《現代僧伽》是專門罵和尚的，不怕造口業？你們在廈門辦的閩南佛學院，都是革命黨新僧，要打倒你，要打倒他，連我印光你們都要打倒。」我馬上聲辯：「《現代僧伽》上並沒有說打倒你老法師的話，此話從何而來？」他老說：「去年有人告訴我的。」我說：「老法師曾親眼看見那本書嗎？」他說：「他們是拿了兩本來的，我不看那樣罵人的文字！」談着談着，由罵人談到現代

的佛寺制度是否需要改良以及青年僧徒是否需要教育等問題。他老又並不一定執着主見，但是佛寺制度應該如何改良，青年僧徒應該如何教育等等，請他老發表示意見，他又不願意指示。說到末後，他說：「你就是罵死了他們，他們仍舊不能把叢林改好，罵之無益，枉造口業。」在我心坎裏領受到他老的意思，喚不醒人，自己省些力氣，而又免得造下了口業。

此次參訪大師，記得是與文濤法師同去的。臨行拜別，他老尤殷殷教誡：「以後寫文章不要罵人。造了口業，趕快懺悔！」所以，我的別號曰「僧懺」者，乃紀念領受大師之訓示的誠意。又不但我的拙作名《口業集》而已。

⑩見《三編》卷二第四九七頁。

按：大師於此文中指出：『錫箔一事，雖非出佛經，其源甚遠。』《法苑珠林》曾載錫箔及焚化衣物事。『其文乃唐中書令岑文本記其師與一鬼官相問答等事。其人彷彿名睦仁蒨，初不信佛及鬼神，後由與此鬼官相契，遂信，並令岑文本為之設食，遍供彼及其隨從。睦問：冥間與陽間何物可相通？彼云：金銀布帛可通，然真者不如假者。即令以錫箔貼於紙上，及以紙作綢緞等，便可作金及衣服用。其時在隋之初，此時岑文本尚在讀書，至唐則為中書令矣。』

⑪見《三編》卷三第八二四頁。

⑫見《三編》卷一第一二七頁。

⑬見《三編》卷四第八九三頁。

⑭見《三編》卷三第七八〇頁。

⑮見《三編》卷四『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第一〇六二頁）。

⑯見《言行錄·弘化立社》：『師數十年流通佛經善書，為益甚鉅。及民國十九年，將滅踪長隱，乃以紙版數十百種及印而未經流通之書數萬冊，付諸明道法師。于是明道師承師旨，就上海覺園創立弘化社。民二十年，遷蘇之報國寺，即師閉關處而流通焉。』

弘化社，一九三〇年在上海覺園淨業社內成立，印光大師發起，明道法師主辦。大師於赴蘇垣報國寺閉關前，將紙版近百種及已印好之經書善書數萬冊交付太平寺之明道法師，示意他能創辦一個刻印流通佛書的機構。明道本此旨意，與王一手、黃涵之、關綱之等居士商議籌設弘化社。先在覺園佛教淨業社流通部，訂立流通辦法，分為全贈、半價、照本三種。後業務擴大，遂更名為弘化社，正式宣告成立。民國二十年（公元一九三一年），遷往蘇州報國寺，即大師閉關處。民國廿四年（一九三五年）十月明道法師去世，大師鑑於弘化社流通事務無人托付，乃自出任之，直至其圓寂。大師寂後，滬上緇素於覺園法寶館成立印光大師永久紀念會，復將弘化社自蘇州遷回上海，設於覺園法寶館內。該社主要流

通印光大師歷年所印淨土宗經書三十餘種，同時編印、流通《印光法師文鈔》及《嘉言錄》《菁華錄》等。一九四九年以後，繼續流通佛書，一九五六年與上海佛學書局、大法輪書局合併，改名為上海佛教書店。

⑦見《續編》卷下第八頁。

按：《心經添足》，明代弘贊法師著。易於初機入門領會之顯豁詳明《心經》注本。近代夏慧華居士為超薦其亡兒叔夔而出資重刊流通，范古農居士為之校勘，排印若干卷贈施法緣。

夏叔夔，就學於北平協和醫學校，為學生會會長。天資聰敏，熱心公益事業，素抱『不為良相，必為良醫』之志，平生於佛法絕未措懷。民國十五年，年二十七，病亟將終之際，問其父曰：『《心經》「不生不滅」作何解說？』夏居士諭之曰：『此示吾人心之本體，如太虛空，無相無形，非空非有，在凡不滅，在聖不增，居生死而不垢，證涅槃而不淨。生相尚無，滅從何有？能悟此理，堪名佛子。雖然，談何容易！汝且一心念佛求生西方，迨至華開見佛、證無生忍時，始為分證此不生不滅之心體。從茲進修，直至三惑淨盡、二死永亡、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時，方為究竟證此不生不滅之心體。切不可聞名為親證，不求往生，以致長劫沉淪，莫申出離也。』未久即逝。

⑥見《續編》卷下第十七頁。

⑦見《續編》卷下第二十七頁。

按：《飭終津梁》，李圓淨居士編。分四篇，為飭終章程；飭終言論；預知利害；飭終實效。介紹淨土法門中飭命終時，念佛及他人助念方法之書也。

⑧見《續編》卷下第三十四頁。

按：《西方公據》，淨土宗經、咒書。真達法師重行編選校訂流通。重訂本首列《彌陀經》、《往生咒》念佛儀規；次列古今顯豁、淺近各開示，而後注重於飭終助念一法；再次列三皈、五戒、十善、四諦、四料簡，各項略釋及佛號百頌，訂作一本。

⑨見《續編》卷下第六十八頁。

按：《勸世白話文發隱》，近代黃涵之居士編。

⑩見《續編》卷下第一六五頁。

⑪見《續編》卷下第一九六頁：『今列三要，以為成就臨終人往生之據……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

⑫見《續編》卷下第二三二頁。

⑬見《三編》卷二第二八七頁。

按：此書末亦未署年份。末尾但記「三月十七日」。據信中所云：「五月底當返普陀，過六、七月下山，則不歸矣。八月前有信，寄上海太平寺，八月後千祈勿再來信。以既滅踪已，則無地可投，亦不再答復也。」則此信當在其蘇州報國寺閉關前夕所寫，故歸於本年條內。

⑥見《永思集·幽明欽贊之印光大師》。

⑦據印光法師故里陝西（郿）合陽鄒念宗先生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來信提供之資料補入。

公元一九三一年

辛未

民國二十年

七十一歲

在蘇州穿心街報國寺閉關。

正月，族侄趙永貴和族弟趙福雲專程至蘇州報國寺來拜見。并告：「本村保長趙秀山和韓榮先私自挪用大師之賑災專款一百六十元……」印光法師聞之不勝歎息。即於正月廿九日致函郃陽赤東村村保長及族中父老①。

弘化社由上海遷至蘇州報國寺②。

正月十八日，復寧德晉居士書③。

二月廿四日燈下，復寧德晉居士書二④。

四月初三，復寧德晉居士書三⑤。

五月五日，復寧德晉居士書四⑥。

六月初九燈下，復寧德晉居士書五⑦。

六月廿日，復龔宗元居士書一⑧。

夏，暑假期中釋大醒來蘇州報國寺拜謁大師。同來謁見者有：日本居士神田惠雲，上海李光宇、福建蔡惠誠兩居士，由釋文濤陪同引見⑨。

李智煥夫婦由楊欣蓮居士函介，同至報國寺皈依。賜法名為智煥、智儀⑩。

八月廿二日，復寧德晉居士書七⑪。

立秋日，復寧德晉居士書六⑫。

十一月初四，復寧德晉居士書八⑬。

方德仁夫婦函求皈依，大師賜法名⑭。

無母居士擬發起印行英國大菩提會會長包樂登氏在天津之演說

詞，函懇德森法師轉求大師贊助。大師不但贊成，且即撥款三百圓交德森於彼^{①五}。

復胡宅梵居士書一^{①六}。

復周頌堯居士書^{①七}。

復許熙唐居士書^{①八}。

復廣妙和尚書^{①九}。

復楊德觀居士書^{②〇}。

復吳慧濟居士書^{②一}。

復李仲和居士書^{②二}。

復王壽彭居士書一^{②三}。

復王壽彭居士書二^{②四}。

復俞慧郁居士書^{②五}。

復陳重為居士書^{②六}。

復陳逸軒居士書^{②七}。

復袁孝谷、曹崧喬居士書^{②八}。

復楊慧昌居士書^{卅九}。

復湯文煊居士書（共二函）^卅。

復吳滄州居士書（一至三）^{卅一}。

復寧德晉居士書^{卅二}。

復劉漢雲、楊慧昌居士書^{卅三}。

復劉德護居士書^{卅四}。

復姚維一居士書^{卅五}。

復王曉曦居士書^{卅六}。

復閔宗經居士書^{卅七}。

復傅德師書^{卅八}。

復寧德恒、德復居士書^{卅九}。

復潘仲青居士書^{四十}。

致謝浴淮居士書^{四一}。

致郭雨三居士書^{四二}。

復陳鳳梧居士書^{四三}。

致陳彥清居士書^{四四}。

復王慎齋居士書^{四五}。

復熊慧翼居士書^{四六}。

復朱南圃居士書^{四七}。

復李自初居士書^{四八}。

致羅世芳居士書^{四九}。

復郭介梅居士書（二函）^{五〇}。

復齊用修居士書^{五一}。

致戚友卿先生書^{五二}。

復習懷辛居士書^{五三}。

復胡奉塵居士書^{五四}。

復鮑衡士居士書^{五五}。

復楊樹枝居士書^{五六}。

復李印泉居士書^{五七}。

致高契理居士書^{五八}。

復李樹棠居士書^{五九}。

復馮偏西、鄭圓瑩居士書^{六〇}。

復沈彌生居士書^{六一}。

復黃涵之居士書^{六二}。

復談少撫居士書^{六三}。

復張雲雷居士書^{六四}。

復徐書鏞居士書^{六五}。

復金善生居士書^{六六}。

復葛志亮居士書^{六七}。

復王心禪居士書^{六八}。

復吳慧詒、羅慧澍居士書^{六九}。

復又真師、覺三居士書^{七〇}。

復陳其昌居士書^{七一}。

致阮和卿居士書^{七二}。

復沈授人居士書^{七三}。

復鄭觀靜先生書④。

復宋德中居士問焚經功過書⑤。

復雲南王德周居士書⑥。

復溫光熹居士書二⑦。

復湯慧振居士書⑧。

作《貴池劉公魯猪齒白佛記贊》⑨。

作《屈子建居士西歸頌》⑩。

作《張冕堂居士懿行頌》⑪。

作《周母徐老太太懿行頌》⑫。

作《敦倫蓮社緣起》序⑬。

作《務本叢談》序⑭。

作《楊椒山先生言行錄》序⑮。

作《江蘇水災義賑會駐揚辦賑經歷報告書》序⑯。

作《衛生集》序⑰。

作《正學啟蒙三字頌齊注》序⑱。

作《佛祖心燈·禪淨雙勛合編流通》序^{九〇}。

作《淨土篇》序^{九〇}。

作《普陀洛迦新志》序^{九一}。

作《彌陀聖典》序^{九二}。

作《三餘堂名說》序^{九三}。

作《普陀山普濟寺濬蓮華池募緣疏》序^{九四}。

作《涵江三江口仙慶寺淨業社緣起》序^{九五}。

作《海門汲浜鎮助念往生社緣起》序^{九六}。

作《淨土指要》序^{九七}。

作《婺源翀田佛光分社發隱》序^{九八}。

示周余志蓮女居士法語^{九九}。

①按：據合（郇）陽鄒念宗先生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來信提供資料敘述經過如下：「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印光因聞家鄉荒旱，以一千六百圓賑災。次年正月，族侄趙永貴和族弟趙福雲專程去蘇州報國寺拜望印光時說：『本村保長趙秀山和韓榮先私自動用賑災款一百六十圓，在印光的三分祠堂內立學堂，名曰『印

光學校』，赤城東西兩村學生均在此讀書。又在祠堂新蓋房三間，名『聖量會』，兩村議事，都在這裡。印光得知，不勝嘆息：「何時吾村發生此種規程，我以一千六百圓賑災兩村，兩村抽出我賑災款十分之一，在我祠堂蓋房，作宴客議事之用，謂是他們自己蓋的，又名『聖量會』我名聖量，以一千六百圓，引東西兩村占我祠去，我罪大矣！」便在元月二十九日給村保長、鄉老及諸位叔伯兄弟寫信道：「因備二百圓作還彼蓋房費，立即取消聖量名目，除兩村學生讀書外，餘均不許矣，……否則，便以身殉之矣！」兩人返鄉後，按印光之意通知兩村民衆，到城隍廟議事。宣讀了印光的信函，並將二百圓交保長、鄉老作蓋房費。此事得到兩村鄉老和民衆的肯許和贊揚。事後，永貴、福雲將情況告知印光。印光于三月十六日復函道：「智雲鑒：汝信來之前三日，保長、鄉老公函來，說已取消聖量會，二百圓作學校基金，所蓋之三間門房歸祠堂。此事非汝來，將永遠為公所吃酒肉處矣！」

②見《言行錄·弘化立社》。

③見《三編》卷一第一八八頁。

按：大師於信中反復指明淨土法門之優於其他法門之處，即在其能倚仗佛力得度。因其他『一切法門皆須自力修持到業盡情空時方可了生死。否則任汝功夫深，見地高，功德大，倘有一絲一毫煩惱未盡，則仍舊是輪迴中人』。『仗自力

則舉世難得一二，仗佛力則萬不漏一。』『淨土法門以自己之信願、持名念佛，佛則以誓願攝受，譬如乘輪渡海，非己之力可比也。』此乃大師畢生弘揚淨土之根本宗旨所在。歸根到底，信願行之第一要着在於信，堅信佛力之不可思議，乃淨土法門之首級進階也。

寧德晉，印光法師皈依弟子。原名志武，陝西人，與大師有鄉里之誼。生卒年月不詳。

④見《三編》卷一第一八九頁。

按：此信中所云『勿道大者不可自欺欺人，即起心動念亦當以誠為事』，乃已往今來一切聖賢宗奉之根本法旨也。昔聞古德誠云：『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即此意也。所謂『起心動念』，可不慎哉！吾以為佛法之宏偉、微妙，流傳中華千百年不滅者，即在於其處處以人之心念為第一性，一切唯心造出發，故能防患於未然，徙薪於曲突，雖艱難萬種而卒獲成功，人莫測其高深者，皆以其於『起心動念』第一步已種下善因矣，而此時此際皆人莫之見之時也。而世間惡人作惡事，豈在先全毫無準備哉！其『起心動念』，種植惡因固由來早矣！故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世間國家一切典律、刑法，俱是亡羊補牢，況雜以種種社會複雜因素，人為弊端屢出不窮。無如當其『起心動念』

之初，戒始慎微，改換惡因而種善因，則一了百了，惡果自然消滅於無形。故主政者當知所謂精神與物質兩造固互相倚恃，不可偏廢也。

⑤見《三編》卷一第一九一頁。

⑥見《三編》卷一第一九四頁。

⑦見《三編》卷一第一九五頁。

按：寧德晉之四弟以幼稚之年欲求皈依，大師以其年幼明敏，特別告誡數語：『古今聰明人多受聰明禍者，以仗己聰明，或慢人侮聖，或謗佛毀法……不知既無謙德則天地鬼神皆惡之，而況於人乎？』

⑧見《三編》卷二第五一五頁。

⑨見《永思集·拜識印光大師的因緣及其印象》：『二十年（一九三一年）的暑假期中，我偕同日友神田惠雲先生、閩友蔡慧誠居士遊覽江浙佛教名勝。參訪印光大師——在旅行日程中是一件特別重要的事。到上海又加入了一位李光宇居士，在蘇州定光寺歇宿。第二日，文濤法師陪同我們一行四人拜訪印光大師。這一回談話的姿態雖與前數年無甚差別，但面容却清瘦了好些。他老與神田、蔡、李三君接談約半小時，又為各人寫了幾句法語，無非開示念佛求生淨土。客室中又來了幾位訪客，因為時間太短促，匆匆的就告別了。這是我與他老第四次的會見。誰知一別十載，今而後再想作第五次拜見他老已屬不可能了。』

⑩見《永思集·續編》載李智煥『追念恩師談及學佛因緣』。

⑪見《三編》卷一第二〇一頁。

按：大師告誡寧氏：『汝初學佛，只可認真念佛，洞得的也隨他去，洞不得的也隨他去，庶不致擔擱工夫。』又云：『欲查梵語，當閱《翻譯名義集》（六本）……欲查名相，當看《教乘法數》（六本，此簡略而名目多）及《大明三藏法數》。欲查佛法歷代通塞事迹大略，當看《釋氏稽古略》（五本）。又，丁福保所輯之《佛學大辭典》，其名相甚博，而於考究殊欠詳審。』由上可見大師佛學造詣之深厚，知識淵博，讀書之多而不為書本所困，自有見地。

⑫見《三編》卷一第一九八頁。

按：原函後僅注『立秋日』三字，考民國二十年之立秋日為夏曆八月廿五日，故將此函編排於『復寧德晉書七』八月廿二日之後。原信編次仍照原序號。

⑬見《三編》卷一第二〇三頁。

⑭見《紀念文集·先師印公生西周年頌》：『於民國二十年，先請周霽光君函陳先師，以為先容。旋即與內子德慈專誠具稟，懇求皈依，蒙復俞允，並蒙詳為開示，各賜法名。』

⑮見《永思集·我與印光大師》：『民國二十年，我為英國大菩提會會長包樂登先生在天津的演說詞很足以引人起信，發起印刷小冊子送人，首從募款入手。』

那時大師駐錫蘇州報國寺，我函懇德森上人代為稟求提倡。我的意思，不過是姑且碰碰看。不料大師不但大為贊成，並且立即撥款三百元，交德森上人匯寄與我，作印書之用。後來結果，印成二萬數千冊之多。這全是蒙大師加被之力所致。諸位試想，以我一個無名小卒，與大師止見過一面，而且蘇滬遙隔，大師竟這樣的信任我，這不能不說是異數了。』

⑥見《三編》卷一第二五三頁。

按：考原函後未署年月日期，今據其信中所云『光年止七二，精力目力均不給』句，定為本年所寫。

⑦見《續編》卷上第二十二頁。附周頌堯居士原函：

今有一疑問，請求老法師慈悲開示。

弟子吃素念佛已經多年，因為信佛之人，為十方三世諸佛之所護念，天龍八部，大力神王常隨擁護。往世惡業，亦漸消滅，縱有怨對，不能為害。此乃佛經所說，決非虛語。詎於三月間接到上海舍親處來一訃聞，係一極信佛之張太太，吃素已二十餘年，常到居士林聽經，逢人必勸念佛吃素，心極慈悲行善。不料一日送素菜與師兄，在馬路上行走，為汽車軋死，後為巡捕房收去，至三日後，其家子孫曉得，始去領歸安殮。余聞悉之下，心中非常驚惶，至今疑惑不解。且佛會中人聞之，亦均不安，故特上書，懇求老法師開導，指示所以然之故，何以臨

終如是之苦？究竟可能往生西方否？說個明白，可使大家安心念佛，不勝感德之至。

復周頌堯居士書

接手書，知閣下於佛法道理，尚未真明。吾人從無始以來，所作惡業，無量無邊。《華嚴經》云：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須知人之修持，果真誠無偽，便能轉業。轉重報、後報為現報、輕報。

凡夫肉眼，只能見當時之吉凶事實，不能知過去與未來之因果何如。此老太太多年精修，一朝慘死，或者由此苦報便可消滅所造三途惡道之報，而得生善道。或在生有真信願，亦可往生西方。但吾人既無他心道眼，不敢臆斷謂決定往生與決定不往生也。其可決定者，為善必有善報，作惡必有惡報。為善而得惡報，乃宿世之惡業果報，非現在之善業果報也。

汝等諸人見此老人得此果報，心中便有為善無福、善不足為之邪見，故致驚惶疑惑。其知見與未聞佛法之人，有何各異？倘深信佛言，決不以此事作此驚惶疑惑之態。以因果之事，重疊無盡，此因未報，彼果先熟。如種稻然，早種者早收；如欠債然，力強者先牽。古有一生作善，臨終惡死，以消滅宿業，次生便得富貴尊榮者。如宋阿育王寺一僧欲修舍利殿，念沂親王有勢力，往募，所捐無幾，以斧於舍利殿前斷其手，血流而死。即時，其王生一子，哭不止，奶母抱之遊行，至挂舍利塔圖處則不哭，離開又哭，遂將其圖取下，向彼持之，則永不哭。王聞而異之，使人往育王問其僧，則即於其子生日，斷手流血而死。彼王遂獨修舍利殿。及年二

十，寧宗崩，無子，遂令彼過繼，為皇帝四十一年，即宋理宗也。此僧之死，亦屬慘死，使無常哭不止，見舍利圖則不哭，人誰知此子乃此僧斷手慘死者之後身乎？此事載《阿育王山志》，光緒二十一年，拜舍利數十日，看之。

明理之人，任彼境遇如何，決不疑因果有差，佛語或妄。不明理，守死規矩而不知因果複雜，遂致妄生疑議，總因心無正見故也。如所說念佛之人，有三寶加被，龍天護佑，此係一定之理，斷不致或有虛妄。然於轉重報後報為現報輕報之理，未能了知，故不免有此種不合理之疑議也。昔西域戒賢論師，德高一世，道震四竺（四天竺國），由宿業故，身嬰惡病，其苦極酷，不能忍受，欲行自盡。適見文殊、普賢、觀世音三菩薩降，謂曰：『汝往昔劫中，多作國王，惱害衆生，當久墮惡道。由汝宏揚佛法，故以此人間小苦，消滅長劫地獄之苦，汝宜忍受。大唐國有僧名玄奘，當過三年，來此受法。』戒賢論師聞之，遂忍苦懺悔，久之遂愈。至三年後，玄奘至彼，戒公令弟子說其病苦之狀。其說苦之人，哽咽流淚，可知其苦太甚。使不明宿世之因，人將謂戒賢非得道高僧，或將謂『如此大修行人尚得如此慘病，佛法有何靈感利益乎？』

汝等心中所知者少，故稍見異相，便生驚疑。無善根人，遂退道心。倘造惡之人現得福報，亦復如是起邪見心，不知皆是前因後果，及轉後報重報為現報、輕報，及轉現報輕報為後報重報等，種種複雜不齊之故也。

按：大師以實例闡明因果之示甚多，此函以釋周居士等疑問，故尤為集中。餘可參閱大師如下文函：

復德暢居士書（《續編》卷上第二十五頁）藥師瑠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重刻序（《三編》卷三第七五一頁）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三編》卷四第一〇七〇頁）由上海回至靈巖開示法語（《三編》卷四第一一〇九頁）

①六見《續編》卷上第二十七頁。

按：樂慧斌居士介紹許熙唐皈依，時許居士年已六十五歲，一子一孫均已夭殤。大師為其取法名『德熙』，並諄諄教誨。以其年將及古稀，若廣讀大乘經論，則無此精神、智識、時間，故唯有在生信發願、實際修行上做功夫。大師函中指出：『不以躬行實踐為事，則與世之伶人無異，在當場苦樂悲歡，做得酷肖，實則一毫也與己無干。』又指出：『外現修持之像，而內無真實之心，則是假善人。假善人能得真利益乎？』此語針砭末世佛界內之弊端，尖銳深刻。揭出『假善人』三字，實則即是佛經所云『獅身之豸蟲』也。

①九見《續編》卷上第三十一頁。

①廿見《續編》卷上第三十一頁：『念佛之人……心如弦直，語無模稜，居心可以質鬼神，作事決不昧天理。』

①廿一見《續編》卷上第三十二頁。

復吳慧濟居士書

人未有不願生好兒女者，然十有八九將好兒女教壞，後來敗家聲，蕩祖業，作一庸頑之類，或成匪鄙之徒。其根本錯點，總因不知愛子之道。

從小任性慣，大則事事任意，不受教訓，多多狎匪類，為社會害。今之天災人禍，多由此不知為父母之道者所釀成。使彼失教者，最初得賢父母之善教；則為害之人，均是興利之人；導惡之人，盡是勸善之人；世道不期太平而自太平。此匹夫匹婦預培治世之根本要道也。汝於提倡佛法時，兼為一切有緣者詳示此義，俾彼等各自盡其為父母之道，其利益大矣！女子關係更大，斷斷不可養而不教，俾現在有礙於自家（不教，則反令兄弟姐妹同趣於不依規矩，任意自肆），將來攪亂夫家，後來教壞兒女，俾子子孫孫染此惡習。此義人多忽而不察，欲家道好，子孫好，均當於此善教兒女中求之。

（《續編》卷上第三十二頁）

③見《續編》卷上第三十三頁：『《地母經》、《太陽經》、《太陰經》、《竈王經》、《眼光經》、《壽生經》、《血盆經》、《妙沙經》、《分珠經》等，通是偽造。無奈女人見淺，故每信奉，但教彼念佛；如欲念經，當念《心經》，文少而義豐，功德無量無邊。』

④見《續編》卷上第三十四頁。

④見《續編》卷上第三十五頁。

⑤見《續編》卷上第三十六頁。

⑥見《續編》卷上第三十八頁。

按：大師此函中指出：『佛法真利益，唯恭敬至誠者能得其全。其餘則隨其誠之大小而各有大小益耳。』

⑦見《續編》卷上第三十八頁。

⑧見《續編》卷上第四十一頁。

⑨見《續編》卷上第四十二頁。

⑩見《續編》卷上第四十四頁（共兩函）。

⑪見《續編》卷上第四十六頁（共三函）。

⑫見《續編》卷上第五十頁。

按：信末云：『現今之世，又非本年六月以前之世，江南江北，通成水國，聞之痛心。』凡諸如此，大師關心人民生計，關注國家命運安危之慈悲心，於《文鈔》中隨處可見。

⑬見《續編》卷上第五十一頁。

⑭見《續編》卷上第五十二頁。

⑮見《續編》卷上第五十二頁。

⑥見《續編》卷上第五十六頁。

按：此短函中重又提及顯蔭法師。謂其『已是顯密圓通之灌頂大阿闍黎，凡有從彼受灌頂者，均可現身成佛，而顯蔭死時很糊塗（死在居士林，一弟子親見），咒也不能念，佛也不能念。』以實際例子說明志誠念佛較為穩當得多也。

⑦見《續編》卷上第五十六頁。

⑧見《續編》卷上第五十七頁。

⑨見《續編》卷上第五十八頁。

⑩見《續編》卷上第六十一頁。

⑪見《續編》卷上第六十三頁。

⑫見《續編》卷上第六十四頁。

⑬見《續編》卷上第六十五頁。

⑭見《續編》卷上第六十六頁。

⑮見《續編》卷上第六十七頁。

⑯見《續編》卷上第六十八頁。

⑰見《續編》卷上第六十九頁。

按：朱氏叩問學佛珍秘，大師乃答之曰：『……不知淨土法門絕無所秘。若

有口傳心授之秘便是魔、外，不是佛子矣！』並於句下注釋道：『竭誠盡敬，為學佛無上秘法，當為一切人說之，不致力於此法，即是捨本逐末。』

④見《續編》卷上第七十頁。

④九見《續編》卷上第七十一頁。

⑤見《續編》卷上第七十三頁。

⑤二見《續編》卷上第七十五頁。

⑤三見《續編》卷上第七十五頁。

⑤見《續編》卷上第七十七頁。

⑤四見《續編》卷上第七十八頁。

按：胡奉塵又名師遠。此函中印光大師自述身世，開導一心求嗣而不獲者。

其云：『光兄弟三人，光最小，二兄皆無子，其門遂絕。光聞之不勝欣慰，以其以後不會有造惡業辱祖先之子孫故也。』並於信首即告誡其曰：『學佛之人當具遠見。若只知目前三尺地，則無往而不途窮路盡也。』對於封建傳統之子嗣觀念破之頗為透澈。

⑤見《續編》卷上第八十頁：『重重災病，總由宿業深而現行不謹所致。』『人生欲得無病健康，必須極力節慾。』

⑤見《續編》卷上第八十二頁（共四函）：『末法時世，邪魔外道不勝其

多。』

⑤見《續編》卷上第八十八頁。

⑥見《續編》卷上第八十八頁。

⑦見《續編》卷上第八十九頁。

⑧見《續編》卷上第九十頁。

⑨見《續編》卷上第九十一頁。

⑩見《續編》卷上第九十二頁。

黃涵之（公元一八七五——一九六一），近代佛教居士，學者。名慶瀾。上海人。前清貢生。曾任湖北德安宜昌知府。早年曾赴日本留學。回國後創辦南華書局。民國以後，歷任火藥局局長、上海高級審判廳廳長等職。後到上海任中國佛教會常務理事。追隨印光大師學佛，對淨土宗頗有研究，弘揚不遺餘力。一九四九年建國後，任上海佛教淨業社社長，一九六一年病逝。畢生著作甚多，主要有《觀無量壽佛經白話解》、《普賢行願品白話解》、《佛法大意》、《朝暮課誦白話解》、《阿彌陀經白話解》及《初機淨業指南》等。其著作均以淺顯通俗白話寫作，頗受一般佛教信眾之歡迎。

⑪見《續編》卷上第九十二頁。

④見《續編》卷上第九十三頁。

按：大師於此函中再作關於世人求子嗣問題之開示，簡約精闢：『生子非難，教子尤難。許多不洞事之人，無子求菩薩，及其得子，唯知寶貴，從茲養成廢器者多多。譬如種稻，只知求好種子，及其苗茁以後，則所有除莠、澆灌等手續概不一用，其稻種雖好，尚能望其收穫否？』

⑤見《續編》卷上第九十四頁。

⑥見《續編》卷上第九十五頁。

⑦見《續編》卷上第九十六頁。

⑧見《續編》卷上第九十六頁。

⑨見《續編》卷上第九十七頁。

⑩見《續編》卷上第一〇〇頁。

⑪見《續編》卷上第一〇一頁。

⑫見《續編》卷上第一〇二頁。

⑬見《續編》卷上第一〇四頁。

⑭見《續編》卷上第一〇九頁。

⑮見《續編》卷上第二〇三頁。

⑯見《續編》卷上第二十頁。

⑦見《三編》卷三第五九五頁。

按：此信後無年月日期，考其信中所云：『四年前請一部《陽明全集》，略一翻閱，豈有暇學彼！前年欲隱香港，遂寄邵陽圖書館矣。』大師欲隱香港之年為民十八年，則此函當在民二十年時所寫。

⑧見《續編》卷上第九十八頁。

⑨見《續編》卷下第一九〇頁。

⑩見《續編》卷下第一九二頁。

⑪見《續編》卷下第一九二頁。

⑫見《續編》卷下第一九三頁。

⑬見《續編》卷下第一三六頁：『佛法者心法也，此之心法，乃生、佛、

凡、聖，各所同具。生則全體迷背，雖有若無；佛則徹悟徹證，親得受用。』

按：佛法即是心法，若得洞徹此一語，持而行之，即可成道。蓋以治心法學佛法，宏佛法，亦必有所成，必有所得焉。此乃大師至精至深之開示也。

⑭見《續編》卷下第八十五頁。

按：《務本叢談》，大師皈依弟子郭介梅居士編輯之善書。

⑮見《續編》卷下第七十六頁。

按：《楊椒山先生言行錄》，沈彌生居士編印。將明代楊繼盛（椒山）之訓

子、諭妻、年譜、奏疏及本傳匯集編印流通，以期發揚忠孝節義之人道大綱。

⑥見《續編》卷下第七十二頁。

⑦見《續編》卷下第六十五頁。

按：《衛生集》，近代華悟棲居士選輯古今名人言論及殺生放生種種果報，匯編成書。

⑧見《續編》卷下第五十八頁。

按：《正學啓蒙三字頌》，近代佛教學者江謙所著。齊注者，其門人齊用修所為之詮注也。

⑨見《續編》卷下第五十七頁。

按：《佛祖心燈·禪淨雙勛合編》，近代了然法師編著，德森法師排印流通，印光大師審定並作序。

了然（公元一八八九——一九七七），俗姓溫，名謙和。江西寧都人。二十四歲於江西龍鳳巖青雨寺出家。一九一三年偕德森法師同壇稟具於大乘寺。宿根深厚，般若力充，獨居七星巖山頂，參禪數年，大悟。一九一六年住贛州光孝寺，曾住持馬場。一九二一年與德森發足參方。翌年，至普陀山法雨寺親近印光大師。大師見彼二人篤實，相契甚深，為向佛頂山文質和尚處討藏經樓單，使安

心住樓閣藏。大師至蘇州報國寺，了然法師亦與德森法師二人結伴隨從，並協助印公抄寫、校對、刊印經書各事，後隨大師同上靈巖。了然法師遂閉關於佛海泉珍桃園之西關房，額其關房曰『不退』。境幽緣勝，足不逾閬達數十年之久，念佛乃大進。文革後，由靈巖移居天平山果園養老。一九七六年春，其弟子迎至蘇州城內調理病體。先住鐘樓新村，後遷至謝衙前弟子家中。一九七七年七月九日晨六時，安詳往生。臨終有瑞相，出聲念佛，正念分明。世壽八十九，僧臘六十五。然於披剃前讀書不多，出家後用功得力，智慧開朗，文思泉湧，舉筆成章。著有《佛祖心燈貫注》、《禪淨雙勛》、《圓通章講義》、《淨修導言》、《般若淨土中道實相菩提論》、《普勸同倫念佛文》、《入香光室》等，於禪淨兩門奧旨多有闡發。凡參謁求開示者，唯以念佛求生淨土為明訓，語多平淡，悲心流露，聞者莫不深為感動。其座右銘有云：『人生無常，朝不保暮，須勤念佛，切莫虛度，一墮三途，萬劫受苦，趁此健康，求生淨土。』

⑨見《續編》卷下第五十一頁。

按：《淨土篇》，大師皈依弟子李圓淨居士編。根據《淨土四經》及古德著述之意，用白話文闡述宏揚淨土法門宗旨。佛學書局將其列入佛學小叢書出版。

⑩見《續編》卷下第三十五頁。

⑪見《續編》卷下第二十頁。

③見《續編》卷下第二三〇頁。

按：三餘堂，大師皈依弟子寧德晉居士家之佛堂名。寧求大師以此堂名作開示，大師遂作此文。

④見《續編》卷下第二三二頁。

此文題目下注有『民二十年，代作』。

⑤見《續編》卷下第二四八頁。

⑥見《續編》卷下第二四九頁。

⑦見《續編》卷下第二〇一頁。

⑧見《續編》卷下第二〇七頁：『佛光者，心光也。此之心光，生佛同具，平等一如，佛不加增，生不加減，以故世尊初成正覺，深歎一切衆生皆具

如來智慧德相也。』

⑨見《續編》卷下第二二三頁。

公元一九三二年 壬申 民國二十二年 七十二歲

在蘇州報國寺閉關。

正月初九日，復李圓淨居士書五〇。

春，王景周由楊欣蓮居士函介，至蘇州報國寺叩求皈依，大師收

錄，賜法名慧援②。

三月，皈依弟子李智煥隨同楊欣蓮居士等同至蘇州頂禮大師。李與鍾伯廉居士在師前求授五戒，大師諄諄開示，後又指示彼等至開元寺禮拜晉時由海上飄來之兩尊石佛，並詳說石佛來歷③。

七月十四日，復寧德晉居士書九④。

八月二十三日，復方耀廷居士書一⑤。

仲夏，趙茂林自滬至蘇，赴報國寺。由明道法師引見大師，在關房前正式皈依。師賜法名『德馥』，並贈《文鈔》壹部，《嘉言錄》壹部⑥。

十一月初四日，復寧德晉居士書十⑦。

十一月十一燈下，復方耀廷居士書二⑧。

龍健行寄函祈請皈依，大師允之，且順遂其所請賜法名為『澄澈』⑨。

有某皈依弟子（『今非』）請經書送人。大師對其開示曰：『你很好，請書送人，這個心很好。有一件事，比請書更要緊。』該弟

子不解地目視大師。印光法師繼而大聲地對他說：『你要教育兒女！兒女教育得好，功德比請書送人大得多。現在世道這樣壞，都是一般不善教兒女的人造的業。好好的兒女，都被父母教壞了！令人想起來痛心，你不要學那個樣子！』^⑩

某皈依弟子（『洗心』）至蘇州報國寺謁師，言及戰禍蔓延之時局及人民流離慘苦，大師憂傷而語：『大劫將到，要一心皈命觀世音菩薩，多念聖號，多念大悲咒。』

該弟子問：『師父流通的佛經善書如此之多，各省都有，難道不能挽回劫運麼？』

大師搖頭嘆息道：『力量太小了！送出去一百部書，很難有一個人用心細看。就是看了，也還不够，還要他能够悟解，能照著書上的話做，纔有力量。這樣的人太少了！不過也不要灰心，當送一萬部書，能有一個人細看，一個人照著做的，也有很大的利益。我們只盡我們的心力罷了。』^⑪

復繆智修居士書^⑫。

致郭莊悟居士書^{十三}。

復崔德振居士書^{十四}。

復沈來澣居士書^{十五}。

復梁慧棟居士書^{十六}。

復海門理聽濤居士書七^{十七}。

復泉州莊慧炬居士書^{十八}。

復宅梵居士書^{十九}。

復朱德大居士書^廿。

復沙庸之居士書^{廿一}。

致郭輔庭居士書^{廿二}。

復慧龍居士（即寶存我居士）書^{廿三}。

復邵慧圓居士書一^{廿四}。

作《佛學救劫編》序^{廿五}。

作《法雲寺放生徵信錄》序^{廿六}。

作《靈巖山寺萬年薄》序^{廿七}。

作靈巖山寺永作十方專修淨土道場及此次建築功德碑記^㉞。

示華權法師病中法語^㉟。

答曲天翔居士問二十七則^卅。

法雲寺佛教慈幼院規約書後誠勸諸生^{卅一}。

一函遍復^{卅二}。

為靈巖山寺題額，恢復『靈巖寺』舊稱^{卅三}。

①見《三編》卷三第六三二頁。

②見《紀念文集》：『民廿一年春，景周為桑梓災民請命，乞賑滬濱。公餘晤舊友王道長一亭，諄囑景周皈依法師。旋由楊道長欣蓮函介，躬詣報國寺懇求攝受。蒙賜法名慧援。』

③見《永思集續編·追念恩師談及學佛因緣》：『再次年二十一年三月間，復隨楊欣蓮等諸位居士，同車赴蘇頂禮恩師。余與鍾伯廉居士又在師前求授五戒，蒙諄諄開示畢，再指示我等至開元寺禮拜晉時由海上飄來之二尊石佛，並詳示石佛來歷（據云藏經裏面《三寶感通錄》等書均載是事，且說禮拜供養此二尊石佛，所得功德與禮拜釋迦如來真身舍利一樣）。』

④見《三編》卷一第二〇三頁。

⑤見《三編》卷二第三二七頁。

⑥見《永思集續編·追述學佛因緣並以紀念印公恩師》：『為要安慰先母的心情，以娛晚景，在二十一年仲夏的一個早晨，冒雨往蘇州穿心街報國寺，目的是有許多的迷惘的見聞，矛盾的心理，欲向這位當代的大德高僧問個究竟。及到達報國寺，已時近上午十點鐘了，有一位年在五十以上的和尚，招呼着對我說：「你是從遠處來的吧？」 我是不願聽這類神奇古怪、故弄玄虛話的，竟以毫無禮貌態度反問：「你何以知道？」 那位和尚很和藹的說：「老法師每逢農曆初一、十五日，接受當地人的皈依，遠路來的人，隨時為之說皈依。今天早晨收早飯碗後，老法師未關窗門，我們多次的經驗，凡是如此，在午前一定有遠處來的人請求皈依。收午飯碗後，關窗與不關窗，也是一樣。」 我口中還是倔強地說：「我也不是來皈依的。」但心中却是一怔。那位和尚笑一笑說：「陪您去見老法師好嗎？」我隨之進大門，過天井，左手轉進邊門，他用手一指，果然看見關房窗門未關，不禁心中又是一怔。那位和尚叩關時對我說：「見到老法師要合掌下跪三拜。」移時，老法師步至窗前，探首窗外，見其體貌雄偉，善目慈眉。少年氣盛傲慢成性的我，不禁肅然起敬，不期而然的合掌，互相稍一凝視，更覺老法師法相莊嚴，如面佛天……我始徐徐跪下，老法師伸出右手携我起立，叫我

坐在窗口一隻方凳子上，復緊握我右手，詢問姓名年籍職業，又說：「有什麼疑問嗎？隨便談談好了。」經其望而敬畏的不言之教，使我來時的許多牢騷、無明的問題，有如烟消雲散，一時無從問起。還是那位引導的和尚從旁說：「請求老法師開示。」老法師緊握我的手，作很長時間的訓誨，大致是「做人的道理，要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夫妻互敬，小孩不要溺愛，俗說教婦新來，教兒嬰孩。家庭興盛，要好兒孫；國家強盛，要好國民。須在嬰孩時就有良好的家庭教育，養成敦厚慈悲善良的心理纔行。未來的國難劫運無法避免，祇有虔誠地念『南無觀世音菩薩』，祈求減輕災難；念『阿彌陀佛』求生淨土。須要知道吃素，發慈悲心，深信因果報應，念佛求生西方是最方便最穩當的法門。破血湖，做壽生，寄冥庫，都是迷信，也是有些出家人維生的一種方法。見賢思齊好了，不要去注意那些迷信的事……」那位引進和尚從旁又說：「請求老法師說皈依吧！」彼時我已心悅誠服地頂禮請求。經過皈依儀式後，為我取法名德馥，老法師寫在一長方形的紙條上交給我，握着我的手又說：「你今後は佛的弟子了，要深信因果，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老實念佛，求生西方。不要學大派頭，最好是吃長素，如不能吃長素，吃六齋十齋……」恭聽了師父長達一個多鐘點如飲甘露、如坐春風的訓示，覺得是確確實實做人學佛的真理，毫無玄虛，使我那矛盾的行為和思想廓然清朗，滿心喜歡。師父的威儀如泰山、如北斗；師父

的言教，如嚴父、如慈母。師父的手，外表上看很粗糙，內掌却軟如兜羅綿，溫暖有過我的手。師父送我一部《文鈔》，一部《嘉言錄》。因為常見先母用紅紙包一個銀元供養和尚，我也拿一張伍元的鈔票供養師父。師父立即叫明道師，你拿去登帳。這個時候我纔知道引進的和尚是明道師。到年終，報國寺寄來一張弘化社徵信錄，內有「趙德馥居士，印經書功德五元」。師父當時開示的許多勸忠勸孝、戒殺放生、救災恤難的話，泛論到國家前途安危，憂懷未來的世界局勢和劫運，語重心長，已證之於今日。彼時因已近午，師父又囑明道師招待我去吃午飯，並說粗飯素菜，我遂頂禮作辭。臨行時，師父右手一揚，用稍高的語氣說：「要老實念佛！」飯後即辭謝明道師。因經理的幾項營業事務繁忙，無暇瀏覽姑蘇風景，遂匆匆返滬。」

⑦見《三編》卷一第二〇五頁。

⑧見《三編》卷二第三二七頁。

⑨見《永思集·印光大師誄文》：『民國二十一年客安慶。一日隨喜迎江寺佛寺，聞師於蘇門弘淨土，可通訊皈依。因忻然簡請，且述二十年前夢見高僧示「澄澈」兩字一段奇事。蒙報可，即錫「澄澈」為法名，貽多書施淨侶。有聞而乞介皈依者先後數十人。師一一攝受。兩謁報國寺，至必令宿寺中。開示輒數時，殷勤不倦。澄澈退食及暮經行庭院間，師審知履聲，復於關房中呼前與語，

深訝師耳根之圓。尋為弘法事募緣及營救獄友請於師，均立許。嘗困居蕪湖，有所圖，久不遂，告於師，復書令常誦《普門品》及大士聖號。「我旦夕亦為汝默禱，事必成。」且密囑於句末。越數月，果如師言。師之慈惠於澄澈者如此，待他人可知。」

⑩見《紀念文集·追憶十年前的師訓》。

⑪見《紀念文集·沈痛的回憶》：「記得二十一年滬戰告終，到蘇州報國寺去看師父，說起戰爭期間許多驚心動魄的事和那時人民慘苦的情形。師父的面容頓時嚴肅起來，很憂傷地說道：「大劫將到，要一心歸命觀世音菩薩，多念聖號，多念大悲咒。」」

⑫見《三編》卷三第六四五頁。

⑬見《續編》卷上第七頁。

⑭見《續編》卷上第一三五頁。

⑮見《續編》卷上第一四一頁。

⑯見《續編》卷上第一四五頁。

⑰見《續編》卷上第一六〇頁。

按：大師復海門理聽濤居士書，《續編》共收有七通。『其五』、『其六』兩函與《三編》中卷二第四〇八頁『復理聽濤居士書』完全相同，《三編》中僅

多起首之『接來書』三字，而下注年月分別為『癸酉九月』與『甲戌二月』，乃公元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之作，故前之四函皆歸入本年條內。

⑥見《續編》卷上第一六七頁。

⑦見《續編》卷上第一七二頁。

⑧見《續編》卷上第一七四頁。

⑨見《續編》卷上第一七四頁。

⑩見《續編》卷上第二〇〇頁。

⑪見《續編》卷上第二一五頁。原注：「即寶存我。」（寶存我）

寶存我（一八八四——一九六五），江蘇邳縣人。饒於財，以不善治生，家遂中落。為人仁厚。讀《大乘起信論》後發心皈依佛教。在滬依止印光大師，秉淨土宗。一九四五年，邳縣大水，與胡松年發起救災，及各認捐畢，數猶未足，寶老慨認一萬元，以竟全功，且不具名。當印光大師生西後，在滬與德森法師等組織印光大師永久紀念會，並創辦弘化月刊，任主編。寶老深通教理，知見純正，其論佛法，概以印光大師為宗，嘗謂：敦倫盡分，閑邪存誠，為入佛之階梯；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乃萬行之歸宿。

⑫見《三編》卷二第四九九頁。又見《永思集》中『大師遺文』。

按：《三編》中未署年月日期，《永思集》下署『民國二十一年』，此函大師自述身世甚詳，故頗重要。

復邵慧圓居士書一

手書備悉。昨明道師往申，令匯汝一百六十元，以了汝事。

汝雖與光相識多年，究不知光為何如人，今故不得不為汝略說之。光乃犯『二絕』之苦惱子。『二絕』者，在家為人子絕嗣，出家為人徒亦絕嗣，此二絕也。言苦惱者，光本生處諸讀書人，畢生不聞佛名，而只知韓、歐、程、朱闢佛之說。羣盲奉為圭臬，光更狂妄過彼百倍。幸十餘歲厭厭多病，後方知前人所說不足為法（光未從師，始終由兄教之）。先數年，吾兄在長安，不得其便。光緒七年，吾兄在家，光在長安（家去長安四百二十里），遂於南五臺山出家。先師意光總有積蓄，云：『出家則可，衣服須自備。』只與光一件大衫，一雙鞋，不過住房吃飯不要錢耳（此地苦寒，燒飯種種皆親任）。後未三月，吾兄來找，必欲令回家辭母，再來修行則可。光知其是騙，然義不容不歸。一路所說，通是假話，吾母倒也無可無不可。次日，兄謂光曰：『誰教汝出家，汝便可自己出家乎？從今放下，否則定行痛責！』光只好騙他，遂在家住八十餘日，不得機會。一日吾大兄往探親，吾二哥在場中曬穀，須看守，恐遭鷄踐。知機會到了，學堂占一觀音課云：『高明居祿位，籠鳥得逃生。』遂偷其僧衫（先是吾兄欲改其衫，光謂此萬不可改，彼若派人來，以原物還他，則無事，否則恐要涉訟，則受累不小。故得存之）並二百錢而去。至吾師處，猶恐吾兄再來，不敢住，一宿即去。吾師祇送一圓洋錢。時陝西人尚

未見過，錢店不要，首飾店作銀子換八百文，此光得之於師者。至湖北蓮花寺，討一最苦之行單（打煤炭，燒四十多人之開水，日夜不斷，水須自挑，煤渣亦須自挑出，以尚未受戒，能令住已算慈悲了）。次年四月，副寺回去，庫頭有病，和尚見光誠實，令照應庫房。銀錢賬算，和尚自了。光初出家，見『楊歧燈盞明千古，寶壽生薑辣萬年』之對並沙彌律、言盜用常住財物之報，心甚凜凜。凡整理糖食，手有粘及氣味者，均不敢用口舌舐食，但以紙揩而已。楊歧燈盞者，楊歧方會禪師在石霜圓會下作監院，夜間看經，自己另買油，不將常住油私用。寶壽生薑者，洞山自寶禪師（寶壽乃其別號）在五祖戒禪師會下作監院，五祖戒有寒病，當用生薑紅糖熬膏，以備常服。侍者往庫房求此二物，監院曰：『常住公物，何可私用！拿錢來買！』戒禪師即令持錢去買，且深契其人。後洞山住持缺人，有求戒禪師舉所知者，戒云：『賣生薑漢可以。』《禪林寶訓》卷中五十四、五兩頁有『雪峰東山慧空禪師答余才茂進京會試求脚夫力書』，大意謂『我雖為住持，仍是一個窮禪和。此脚夫為出於常住，為出於空。出於常住，即為偷盜常住；出於空，則空一無所有。況閣下進京求功名，不宜於三寶中求，以致彼此獲罪。即他寺有取者，立應謝而莫取，方為前程之福耳。近世俗僧多多以錢財用之於結交徒眾俗家。光一生不願結交，不收徒弟，不住持寺廟。自光緒十九年到普陀，作一吃飯之閑僧（三十餘年未任一職，祇隨眾吃一飯），印光二字絕不書之於為人代勞之紙，故二十餘年很安樂。後因高鶴年給去數篇零稿，登《佛學叢報》，尚不用印光之名。民三、五年後，被徐蔚如、周孟由打聽着，遂私為徵搜，於京排印《文鈔》（民國七年），從此日見函札，直是專為人忙矣！遂至有謬聽人言求皈依者，亦不過隨從彼之信心而已。富者光亦不求彼出功德，貧者光又何能大為

周濟乎？光緒十二年進京，吾師亦無一文見賜。後以道業無進，故不敢奉書。至十七年圓寂，而諸師兄弟各行其志。故四十年來，於所出家之同門無一字之信與一文錢之物見寄。至於吾家，則光緒十八年有同鄉由京回家，敬奉一函，仰彼親身送去，否則無法可寄。此時未有郵局，而且不在大路（今雖有郵局，若無人承轉，亦無法可寄）。次年來南，消息全不能通。至民十三年，一外甥聞人言，遂來山相訪，始知家門已絕，而本家孫過繼（此事在光為幸，以後來無喪先人之德者；即有過繼者，亦非吾父母之子孫也），以故亦不與彼信。以民國來陝災最重，若與彼信，彼若來南，則將何以處？無地可安頓。令彼回去，須數十元，彼之來去，了無所益，豈非反害於彼？故前年為郃陽賑災，只匯交縣，不敢言及吾鄉（吾村距縣四十多里），若言及，則害死許多人矣！今春真達師因朱子橋（近二三年專辦陝賑）來申，與三四居士湊一千元，祈子橋特派往賑吾本村。西村亦不在內，然數百家，千元亦無甚大益，由此即有欲來南者。一商人係吾宗外甥，與光函云：『有某某欲來南相訪者，作何回答？』光謂：『汝若能照應，令其得好事，則甚好，否則極陳來去之苦並無益有損之害，庶不致於害死彼等也。』此事真師一番好意，並未細想所以，兼又不與光說。及光知，事已成矣，無可挽回。聞數十年前，湖南一大封翁做壽，預宣每人給錢四百。時在冬閑之際，鄉人有數十里來領此錢者，彼管理者不善設法，人聚幾萬，慢慢一個一個散。其在後者，以餓極拼命向前擠，因擠而死者二百餘人，尚有受傷者不知凡幾。府縣親自鎮壓不許動，死者每人給二十四元，棺材一隻，領尸而去。老封翁見大家通驚惶錯愕，問知，即嘆一口氣而死。不幾日，其子京官死於京中。是以無論何事，先須防其流弊。光豈無心於吾家吾村乎？以力不能及，故以不開端為有益無損也。靈

巖先只上十人，大家以姚某之病，遂方便彼住於其中，此事豈可為例！彼寺年歲好，所收租金不上千；不好，則又要減，此外一無進款。近三年因有皈依徒，知靈巖係真辦道，每有託其打念佛七者，稍為津貼，故住二三十人。然光絕不於靈巖有所求。靈巖寺諸師，每有供其父母牌位於念佛堂者。『報國』代光校書之德森師，並其友了然師（現亦在『報國』），均以孝思，各供其親之牌位於靈巖，光則絕不言及此事。光若言及，彼固歡喜之至。以光有此舉，即涉有攘功及自私之迹。況素未見面，只汝一信而皈依，即可在此養老乎？如此則凡皈依之苦人，皆求光養老，光手中若能出金錢穀米，則亦非不願，惜無此道力，何能行此大慈悲事乎？昔福建黃慧峰每有詩相寄，稍有薄信。光為寄各書，彼復求皈依（與光年歲相等），後又要出家，光極陳在家修行之益，彼自詡為發菩提心，實則求清閑，為兒孫減養老費也，且其言決裂之極。光曰：『我在人家寺里住三十年，一身已覺多矣。況汝又來依我出家，汝決定要來，汝來我即下山。何以故？我自顧尚不暇，何能顧汝乎！』從此永不來信矣。可知前之道心，是為子孫求利之心，非真有道心也。汝人頗聰明，然亦有不以己心度他人之心之蔽。在己分則知其艱難，在人分則謂其容易。不知光比汝尚為苦惱。以後祈汝自量己力以做事，若再令光代出錢財，則萬難如命以償。何以故？光不止識汝一人，亦不止汝一人有求於光也。倘止汝一人，數年來用三五百元，亦不甚要緊。又有此處災賑，彼處善舉，又將何以應之？即如印書一事，亦不能任意令寄。彼原有章程，想已看過，若隨人意，要者即寄，雖有數十萬家當，亦辦不到。況大家湊錢支持乎，如要當按照本發請，此則可以滿願，如謂有益於人，即當如我所要為寄，則此社當即關閉矣。

《普陀志》，從前係請一不知佛法、不信佛者所修，而且為光亦作一傳附之。光極斥其

非。後以一二事，彼不依光，光遂完全辭之不過問。及彼修好，交與法雨退居，放大半年，才求光鑑定。光以無暇，故遲幾年，故此書絕無光之名字。以彼所錄光之書並名者，通去之存。其請人寫，排版印刷，不費普陀一文。山中請書者，按紙工價每部六角。共印三千部，除任者一千多部外，只存千多部，光尚須送人。汝令寄數包來代送，其心甚好，但亦是未知其難。祈以後常存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凡事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以人之心度己之心，則汝後來決定會做到光明輝耀、人神咸悅地位矣。不知此苦口之藥，以為然否？祈慧察。

又，《教誨淺說》之板，萬不可存弘化社，以此事不定一年兩年即關閉，無基金，無定款，時局不好，人不相助，則不關何能支持乎？佛學書局交通寬，營業性質，能持久，交彼則於彼於汝均有益也。

《法雲寺放生徵信錄》序

曠觀古今，治時少而亂時多，縱令大治，亦不過百數十年而已。其故何哉？良由宿世殺生食肉之業所結，現生自私自利之心所致也。

殺業之結，唯食肉最為酷烈。人之一生，不知殺幾百千萬生命，只圖悅我口腹，何計彼之痛苦。雖則弱肉強食，任我所為，然彼怨恨之毒，蘊之於八識田中，生生世世，互相殺戮，此根不拔，殺劫難轉。

而況有智識者，不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實理實事，遂以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為迂謬，唯欲奪彼所有以歸我，由是而爭城爭地，雖殺人盈城盈野而不顧也。其意蓋欲增我疆土，大我

勢力，俾我子孫永受其福。不知天地以好生為德，既在此好生惡殺之天地間，何能令子孫享此逆天悖理、殺人無量所得之福乎？自己一氣不來，永墮三途惡道，何等可憐！子孫若非所奪之人來者，將滅絕殆盡，了無噍類矣。《清涼山志》載：隋代州趙良相家資巨萬，有二子，長曰孟，次曰盈。盈強孟弱，良相將終，分家資為二，孟得其上。及良相死，盈盡霸取，止與孟園屋一區，孟傭力以活。後盈死，為孟作子，名環。孟死，為盈作孫，名先。環長，為僕於先，心恨盈霸其業。適先欲朝五臺，命環隨往，行至山中曠無人處，拔刀謂曰：『汝祖奪我家業，我將殺汝！』先疾走，環追之。先入一茅庵，一老僧止之，各予以藥物茶湯，食已，如夢初醒，遂悉前事，感愧悲傷。老僧曰：『盈乃環之前身，霸他之業，是自棄其業也。先乃孟之再來，受其先產，父命猶在耳。』二人遂出家修道於五臺焉。此二人者，宿有善根，故蒙菩薩點化，得有如此結果。今之以殺人為樂者，其後報何堪設想乎？

民十一年，馮夢華、魏梅蓀、王幼農等諸善士，以殺劫彌漫，思為挽救。遂於三汊河置地，開法雲寺念佛放生道場。至十二年，掘好九池，以備分類而放。十三年，即行開辦。或自己買放，或有善士買而送放。八年以來，凡自會中買放者，共計三百六七十擔，共用洋四千六百數十元。皆諸善士陸續所施。

今將八年所放之生，所用之款，用為報告，以祈各各悉知。

此九年來，常住其中，忍勞忍苦，不憚艱辛者，心淨和尚也。其他雖亦極力維持，然未如心淨師之專致力於此也。緬維放生之舉，原為發起同人戒殺吃素之心，儻能戒殺吃素，則殺業不作，殺報自止。從前已造之業，則以竭力修善、至誠念佛以消滅之。須知法雲寺之放生，

實一切同人戒殺吃素之前導，而有心人聞而興起，同生慈惠惻怛之心，共行仁民愛物之道，將見人心轉而天眷常臨，雨暘時而五穀豐登，禮讓興行，戰爭熄滅，中外協和，天下太平矣。此馮公等創建法雲、提倡放生之本志也。

附：放生儀規

①香讚；

②稱聖號：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

③法師說水文；

④大悲咒；

⑤心經；

⑥往生咒；

⑦請聖；

⑧法師說法；

⑨懺悔；

⑩持咒；

⑪傳授皈依；

⑫發願；

⑬稱贊如來名號；

⑭放生；

⑤唱讚；

⑥念佛；

⑦迴向。

⑧見《續編》卷下第八十頁。

⑨見《續編》卷下第一〇五頁。

⑩見《續編》卷下第一一二頁。

⑪見《續編》卷下第一四六頁。

按：大師與靈巖山寺之殊勝因緣，起於與真達老和尚深相投契之因緣。此《碑記》中所載五條規約，乃大師為靈巖山寺十方淨土道場奠定基礎之根本之舉也。此五條手訂之時間，當在民廿一年之前，民十五年或民十五年之後。至民國廿二年（公元一九三三年），監院妙真和尚將此五條呈報吳縣縣政府立案，勒石立碑。此碑今猶存寺中，屹然壁立。余登山撫碑，不勝緬懷，悵念久久，如見大師之慈容焉。

靈巖山寺，為中國佛教著名淨土宗道場之一。位於蘇州市西南方十五公里，地處太湖之濱，毗鄰木瀆鎮。本春秋吳王館娃宮遺址。東晉末，司空陸玩捨宅為寺。梁天監中名秀峯寺，賜額『智積菩薩顯化道場』。唐改稱靈巖寺。宋元豐年間辟為禪院，紹興中賜額『顯親崇報禪寺』。明洪武初賜額『報國永祚禪寺』，

弘治中毀。清順治年間，僧繼起重修，賜名『崇報禪寺』，咸豐十年毀於兵燹。

靈巖山寺之復興，自清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真達上人接充住持始，至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秉承印光法師意旨，開為十方專修淨土道場。殿堂樓宇次第興修，氣象一新，迥非昔比，寺名『崇報』。民國廿一年（公元一九三二年），經印光法師題額，乃復『靈巖寺』舊稱。

靈巖寺永作十方專修淨土道場及此次建築功德碑記

得最勝之地，方可宏最勝之道；建非常之事，必須待非常之人。雖否極泰來，屬於天運；而革故鼎新，實賴人為。靈巖山，乃天造地設之聖道場地。吳王夫差，於此作館娃之宮，唯以淫樂為事，其汙辱此山也甚矣！故致築宮未久，隨即亡國殞命，實為相當之因果。使其立德施仁，以追乃祖太王、泰伯、仲雍之流風善政，當與文王之靈臺相埒，生膺景福，沒遺令名，又何至跪請活命而不得，竟以冪面自刎而辱及祖先乎哉！是知無勝德而有勝地，反為禍本。願後之君子，咸以夫差為鑑，其為利益，何能名焉！

晉司空陸玩居此山，因聞佛法，捨宅為寺，此靈巖道場之肇始也。至梁又增拓之，至唐又重興之。其間屢有智積菩薩畫像現形，啓人信仰，致靈巖道場為吳地冠。而昔之淫樂宮闕，今成聖道場地，足見諸法隨緣，人傑則地靈也。

晉唐間住持無所考。自宋迄清，其住持均教海老龍，禪窟巨獅，德為人天師表，道續佛祖慧命。清初弘儲師住此，大啟法筵，殿堂寮舍，煥然一新。聖祖、高宗南巡，駐蹕於此，法門

之盛，耀古騰今。咸豐十年遭兵燹，焚毀殆盡。同治中，僧念誠蒙彭官保玉麟公護持，以期逐漸興復。光緒十八年，僧遍玉鑄大鐘，尚未造樓。宣統三年，僧道明因失衣，妄打可疑人，犯衆怒，逃去。寺既無主，所有什物一無存者。田地亦復遺失不少。木瀆鄉紳嚴公良燦啓請真達和尚住持。真師即令其徒明煦代理，先建鐘樓。至民十五年，鄂亂，戒塵法師與學者南來，真師即以靈巖相委，永為十方專修淨業道場，概不講經、傳戒、傳法、收徒、應酬經懺，常年念佛，其章程與普通佛七同。田租只收八九百圓，限住二十人，用度不足，真師津貼，亦不募緣。十七年，戒師特往普陀，求真師添建房屋，以五六千圓為準，真師許之。彼回山，即起單往雲南去，蓋避建築之煩也。因以院事托慈舟法師。慈師色力單薄，不耐其苦，遂屢往漢口講經。去夏，又應鼓山之聘，不辭而去。

近二三年，檀越多知靈巖道風，有欲薦先亡、祝親壽者，求為打七。人已住四十餘，堂不能容，兼矮小，夏天甚熱。今蓋五間高樓，下為念佛堂，寬敞明亮。此外又添三十餘間，約用五萬餘圓。真師出二萬二千餘圓，餘係常住用度所餘，及檀越喜助，現已圓工。妙真當家師以兩次建築，真師出近三萬，此次亦為發起，此功德與改十方，均當立碑，請余為叙其事，以紀功德而示後來，固不得以不文辭也。

其最初所立規約五條：

一、住持不論是何宗派，但以深信淨土、戒行精嚴為準。只傳賢，不傳法，以杜法眷私屬之弊。

二、住持論次數，不論代數，以免高德居庸德之後之嫌。

三、不傳戒，不講經，以免招搖擾亂正念之嫌。堂中雖日日常講，但不招外方來聽耳。

四、專一念佛，除打佛七外，概不應酬一切佛事。

五、無論何人，不得在寺收剃徒弟。

五條有一違者，立即出院。

明紫柏大師一生興十餘處大叢林，不作方丈，不收徒弟，工成即去，置諸度外。妙峯大師，凡寺塔、橋梁、道路之工程，他人不能辦者，請彼辦，經手即成，成即告退。當修造時或令其徒代理，工成，絕不安己一人。其心之正大光明，數百年後聞之，令人欽佩不已，宜其王臣恭敬，龍天擁護，生有令名，沒証聖果也。今人多多謀奪他人道場，誰肯以己所有者讓人？真師慨然行之，雖其道遠遜於紫柏、妙峯，而心迹光明無私殆相近之，殊為可欽。願作住持及執事與隨眾修持者同秉大公無私專精辦道之心，庶不負佛說淨土橫超法門之恩與歷代老祖宏法，及真師建立、妙師經理之一番厚愛辛勤也。

⑧見《續編》卷下第二一四頁。

按：大師此篇法語僅六百字，語意親切懇摯，文體亦幾近白話，反復開示說明：『人生在世，皆不能免疾病死亡之苦。當此苦事發現之時，唯有放下萬緣，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一心求佛慈悲，接引你往生西方，除此一念外，心中不可再起一絲一毫別種的想念。』大師此番開示，乃淨土宗法門之根本要著，大師教人這樣做，自己也是這樣實行的。觀《永思集》所載，大師臨終即是如此安詳靜謐。世人有以念佛法門容易，無甚奇特玄妙而忽之，然到此時此際，仍能放

下萬緣，一心往生，此念佛亦豈容易哉！若非平日培植信根，斷然難以做到此一步。

③見《續編》卷下第二一八頁。

按：曲氏乃一廿七歲之青年，自謂以研究催眠術原因開始信佛，所問之問題大都皆是涉觀想、修觀、天眼通、念佛記數、呼吸等等，頗與於近之所謂『佛家氣功』相近似仿佛。大師答語各條亦甚簡潔，直截了當，答其問記數念佛吸念四句、呼念六句如何時，明白指出：『何定呼吸？汝係學煉丹運氣之人，故稍見一二字相似於彼，即謂是彼之功夫。』

④見《續編》卷下第二二八頁。

⑤見《續編》卷上第一頁。

一函遍復（語雖拙樸，義本佛經。若肯依行，其利無窮。原注）

淨土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乃如來普為一切上聖下凡，令其於此生中即了生死大法也。於此不信不修，可不哀哉！

此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信，則信我此世界是苦，信極樂世界是樂；信我是業力凡夫，決定不能仗自力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信阿彌陀佛有大誓願，若有衆生念佛名號，求生佛國，其人臨命終時，佛必垂慈接引，令生西方。願，則願速出離此苦世界，願速往生彼樂世

界。行，則至誠懇切，常念南無（音納莫）阿彌陀佛，時時刻刻，無令暫忘。朝暮於佛前禮拜持誦，隨自身閒忙，立一課程。此外則行、住、坐、臥，及做不用心的事，均好念。睡時當默念，不宜出聲。宜只念阿彌陀佛四字，以免字多難念。若衣冠不整齊，或洗澡、抽解，或至不潔淨處，均須默念。默念功德一樣，出聲於儀式不合。無論大聲念，小聲念，金剛念（有聲而旁人不聞），心中默念，均須心里念得清清楚楚，口里念得清清楚楚，耳中聽得清清楚楚。如此則心不外馳，妄想漸息，佛念漸純，功德最大。

○念佛之人，必須孝養父母，奉事師長（即教我之師及有道德之人），慈心不殺（當吃長素，或吃花素。即未斷葷，切勿親殺），修十善業（即身不行殺生、偷盜、邪淫之事；口不說妄言、綺語、兩舌、惡口之話；心不起貪欲、嗔恚、愚癡之念）。又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恪盡己分，不計他對我之盡分與否。我總要盡我之分。能於家庭及與社會盡誼盡分，是名善人。善人念佛求生西方，決定臨終即得往生，以其心與佛合，故感佛慈接引也。若雖常念佛，心不依道，或於父母、兄弟、妻室、兒女、朋友、鄉黨不能盡分，則心與佛背，便難往生。以自心發生障礙，佛亦無由垂慈接引也。

○又須勸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鄉黨、親友同皆常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每日若念一萬佛，即念五千觀音。多少照此加減）。以此事利益甚大，忍令生我之人及我之眷屬並與親友不蒙此益乎？況且現在是一個大患難世道，災禍之來，無法可設，若能常念佛及觀音，決定蒙慈庇，逢凶化吉，即無災難，亦得業消智朗，障盡福隆，況勸人念佛求生西方，即是成就凡夫作佛，功德最大。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必滿所願。

○凡誦經、持咒、禮拜、懺悔及救災、濟貧，種種慈善功德皆須回向往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一有此心，便無往生之分。而生死未了，福愈大則業愈大，再一來生，難免墮於地獄、餓鬼、畜生之三惡道中，若欲再復人身再遇淨土即生了脫之法門，難如登天矣。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是為人現生了生死的，若求來生人天福報，即是違背佛教。如將一顆舉世無價之寶珠換取一根糖吃，豈不可惜！愚人念佛，不求生西方，求來生人天福報，與此無異。

○念佛之人，不可涉於禪家參究一路，以參究者均不注重於信願求生。縱然念佛，只注重看念佛的誰，以求開悟而已。若生西方，無有不開悟者。若開悟而惑業淨盡，則可了生死；若惑業未盡，則不能仗自力了生死。又，無有信願，則不能仗佛力了生死。自力，佛力，兩皆無靠，欲出輪回，其可得乎？須知法身菩薩未成佛前，皆須仗佛威力，何況業力凡夫！侈談自力，不仗佛力，其語雖高超，其行實卑劣。佛力、自力之大小，何止天淵之別，願同人悉體此義。

○念佛之人不可效愚人，做還壽生、寄庫等佛事，以『還壽生』不出佛經，係後人偽造；『寄庫』是願死後做鬼，預先置辦做鬼的用度。既有願做鬼的心，便難往生。如其未作，則勿作；如其已作，當稟明於佛：『弟子某，唯求往生，前所作寄庫之冥資，通以賑濟孤魂。』方可不為往生之障。凡《壽生》、《血盆》、《太陽》、《太陰》、《眼光》、《竈王》、《胎骨》、《分珠》、《妙沙》等經，皆是妄人偽造，切不可念。愚人不知念大乘經（即《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心經》、《金剛經》、《藥師》、《法華》、《楞嚴》、《華嚴》、《普賢行願品》等經），偏信此種瞎造之偽經，必須要還壽生、破地獄、破血湖，方可

安心。有明理人，為說是偽，亦不肯信。須知做佛事，唯念佛功德最大，當以還壽生、破地獄、破血湖之錢，請有正念之僧念佛，則利益大矣。

○念佛之人當吃長素，如或不能，當持六齋或十齋（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三十為六齋。加初一、十八、廿四、廿八為十齋。遇月小，即於儘前一日持之。又，正月、五月、九月為三齋月，宜持長素，作諸功德），由漸減以至永斷，方為合理。雖未斷葷，宜買現肉，勿在家中殺生，以家中常願吉祥，若日日殺生，其家便成殺場。殺場乃怨鬼聚會之處，其不吉祥也大矣！是宜切戒家中殺生也。

○念佛之人，當勸父母念佛求生西方。然欲父母臨終決定往生西方，非預為眷屬說臨終助念及瞎張羅，並哭泣之利害不可。故欲父母臨終得眷屬助念之益，不受破壞正念之害者，非平時為說念佛之利益、令彼各各常念不可。如是，則不獨有益於父母，實有益於現在眷屬、後世子孫也。臨終助念，無論老少，均當如是，詳看《臨終津梁》自知。（上海佛學書局，蘇州報國寺均有出售）

○女人臨產，每有苦痛不堪、數日不生或致殞命者。又有生後血崩種種危險，及兒子有慢急驚風種種危險者。若於將產時，至誠懇切出聲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不可心中默念，以默念心力小，故感應亦小。又此時用力送子出，若默念，或致閉氣受病。若至誠懇切念，決定不會有苦痛難產及產後血崩並兒子驚風等患。縱難產之極，人已將死，教本產婦及在旁照應者同皆出聲念觀世音。家人雖在別房，亦可為念），決定不須一刻工夫，即得安然而生。外道不明理，死執恭敬一法，不知按事論理，致一班念佛老太婆視生產為畏途，雖親女親媳亦不敢去看，況

敢教彼念觀音乎？須知菩薩以救苦為心，臨產雖裸露不淨，乃出於無奈，非特意放肆者比，但無有罪過，且令母子種大善根。此義係佛於《藥師經》中所說，非我自出臆見，我不過為之提倡而已（《藥師經》說藥師佛誓願功德，故令念藥師佛。而觀音名號，人人皆知，固不必念藥師佛，而可念觀音也）。

○女人從十二歲至四十八九歲，皆有月經，有謂當月經時不可禮拜持誦，此語不通情理。月經短者，二三日即止，長者六七日方止，修持之人必須念念無間，何可因此天生之小恙，竟令廢棄其修持乎！今謂當月經時可少禮拜（宜少禮，不是絕不作禮也），念佛誦經，均當照常。宜常換洗穢布，若手觸穢布，當即洗淨，切勿以觸穢之手翻經及焚香也。佛法法圓通，外道只執崖理。世人多多只信外道所說，不知佛法正理，故致一切同人不能同沾法益也。

○觀世音菩薩誓願宏深，尋聲救苦。若遇刀兵、水火、饑饉、蟲蝗、瘟疫、旱澇、賊匪、怨家、惡獸、毒蛇、惡鬼、妖魅、怨業病、小人陷害等患難者，能發改過遷善、自利利人之心，至誠懇切念觀世音，念念無間，決定得蒙慈護，不致有何危險。倘仍存不善之心，雖能稱念，不過略種未來善根，不得現時感應。以佛菩薩皆是成就人之善念，絕不成就人之惡念。若不發心改過遷善，妄欲以念佛菩薩名號，冀己之惡事成就者，決無感應，切勿發此顛倒之心也。念佛最要緊是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力能為者，認真為之；不能為者，亦當發此善心，或勸有力者為之。或見人為，發歡喜心，出讚嘆語，亦屬心口功德。若自不能為，見他人為，則生妒忌，便成奸惡小人心行，決定折福折壽，不得好結果也，宜痛戒之。切不可做假招子，沽名釣譽。此種心行，實為天地鬼神所共

惡，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世有女人，不明至理，或不孝公婆，欺侮丈夫，溺愛兒女，虐待婢僕。或屬填房，虐待前房兒女。不知孝公婆，敬丈夫，教兒女，惠婢僕，教養恩撫前房兒女，實為世間聖賢之道，亦是佛門敦本之法。具此功德，以修淨土，決定名譽日隆，福增壽永，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九蓮也。須知有因必定有果，己若種孝敬慈愛之因，自得孝敬慈愛之果，為人即是為己，害人甚於害己。固宜盡我之職分，以期佛天共鑑也。

○小兒從有知識時，即教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道及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令彼知自己之心，與天、地、鬼、神、佛、菩薩之心息息相通，起一不正念，行一不正事，早被天、地、鬼、神、佛、菩薩悉知悉見，如對明鏡，畢現醜相，無可逃避，庶不可有所畏懼，勉為良善也。無論何人，即婢僕小兒，亦不許打罵。教其敬事尊長，卑以自牧。務須敬惜字紙，愛惜五穀、衣服、什物，護惜蟲蟻。禁止零食，免致受病。能如此教，大了決定賢善。若小時任性慣，概不教訓，大了不是庸流，便成匪類。此時後悔，了無所益。古語云：「教婦初來，教兒嬰孩。」以其習與性成，故當謹之於始也。天下之治亂皆基於此，切勿以為老僧迂談，無關緊要也。

○光老矣！精神日衰，無力答復來信。但以郵路大通，致遠近誤聞虛名，屢屢來信，若一概不復，亦覺有負來意，若一一為復，直是無此精神。以故印此長信，凡有關修持及立身涉世、事親教子之道，皆為略說。後有信來，以此見寄。縱有一二特別之事，即在來信略批數字，庶彼此情達，而不至過勞也。若欲大通經教，固當請教高豎法幢之大通家法師。須知大通

經教者，未必即生能了生死，欲即生了生死，當注重於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也。

（《續編》卷上第一頁）

③見《印光法師紀念畫冊》（紀念印光法師生西五十週年專輯），蘇州靈巖山寺編印。

公元一九三三年

癸酉

民國廿二年

七十三歲

在蘇州報國寺閉關。

二月十九日，顧德穀居士詣蘇拜謁，蒙大師開示『念佛去妄法要』。師謂：『妄念之在人心，猶塵屑之在空間。空間無時無塵屑，人心亦無時無妄念。若不懇切念佛，匪特無由去妄，且不了妄念之謂何。其實孔子所謂「克己」，即是克此妄也。孟子所謂「寡欲」，即寡此妄也。佛稱貪嗔癡為三毒，亦即此妄也。菩薩稱「無盡煩惱」，亦即妄之別名也。儒釋之處境雖殊，而格除心之私欲，則無有不同。釋尊開示淨土法門，勸人念佛。人果能念到無念而念，念而不念，自然心光發現，妄念全消。「經」所謂「一心不亂」是也。』①

四月二十四日，葛志亮隨郭慧海居士赴蘇，薄暮抵報國寺，叩謁師座於關前。次晨上午十時叩關，頂禮皈依。大師賜其法名『慧亮』，並誠勿看運氣煉丹外道書，更示扶乩之妄。嗣午後，語葛等何不往靈巖山去朝拜一次①。

孟秋，作《樂清佛教淨業社緣起》③。

九月，復理聽濤居士書一④。

冬至，作《淮安觀音庵普濟蓮社緣起》⑤。

冬至日，作《楊佩文居士得舍利記》⑥。

民廿二年冬至日為夏曆十二月初六。

臘八日，作《大乘百法明門論講義題解》序⑦。

十二月初十 復拜竹居士書一⑧。

癸酉孟冬 作《贛州壽量寺重興緣起疏》⑨。

復江景春居士書⑩。

復于歸淨居士書⑪。

復宗誠居士書⑫。

復許慧舫居士書^{十三}。
復殷德增居士書^{十四}。
復鄭慧洪居士書^{十五}。
復趙奉之居士書^{十六}。
與陳慧恭居士書^{十七}。
與胡作初居士書^{十八}。
復陳慧新居士書^{十九}。
復袁德常居士書^廿。
作《淨土五經》重刊序^{廿一}。
作《淨土聖賢錄》序^{廿二}。
作《重修清涼山志》序^{廿三}。
作《昆山佛教西方蓮會緣起》序^{廿四}。
作《杯度齋文集》序^{廿五}。
作《圓瑛法匯》序^{廿六}。
作《法華經》寫本序^{廿七}。

作趙運昌請影印宋版藏經序^{卅六}。

作《無錫西方殿緣起碑記》^{卅九}。

作《南京三汊河創建法雲寺緣起碑》^卅。

作《沙公雪舫懿德頌》^{卅一}。

作《婺源程志鵬居士懿行頌》^{卅二}。

作《婺源縣內成立佛光分社發隱》^{卅三}。

復胡慧徹居士書一^{卅四}。

復陳渭恩居士書^{卅五}。

復李爾清居士書^{卅六}。

復劉蓉閣居士書^{卅七}。

福建鼓山湧泉寺新建放生園落成，大師為撰碑文，勒石白雲堂前

卅八。

①見《永思集·追念印光大師贊語》。

②見《永思集·本師光公垂慈攝受記》。

③見《三編》卷三第七九〇頁。

按：樂清縣，在今浙江溫州。溫州古為佛教興盛之地，當此之前，已有當地佛教居士吳璧華極力提倡，並於樂清虹橋成立佛教居士林，繼而又有吳智馨居士等集合諸善信於縣城中成立佛教淨業社。

大師於本文中言道：『有心世道人心者，……恐人道或幾乎息，群起而設法挽救之，於是各處成立淨業社、居士林，提倡佛學。明三世之因果，示六道之輪迴，令一切人守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行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八事。』闡明佛教淨業社之宗旨及欲達之效果。上海佛教淨業社成立於公元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初，由沈輝、關綱之等創設於愛文義路居士林舊址。印光法師亦常來社中開示。有簡照南、簡玉階兄弟為滬上巨紳，南洋煙草公司企業家，經介紹認識印公後，言談投契，遂皈依佛門，信奉淨土。簡氏有私宅花苑名南園，宗祠在焉。簡照南居士欲將其捐贈與印公為弘法之地，事未行，而下世矣。至一九二六年，其弟簡玉階居士乃秉承其兄遺志，將南園捨出，作為上海佛教淨業社之社址。時有關綱之、黃涵之、狄楚青、葉公綽、簡玉階、王一亭、江味農、聶雲臺、高鶴年、聞蘭亭等四十人發起、訂立社章，推舉社長及職事。淨業社社址設於覺園（今上海常德路四一八號），園中有放生池、假山、亭榭樓閣，花木繁茂，景色宜人。印光法師曾於其中創設弘化社佛經流通處，是為上海佛教史上之著名勝迹。

簡照南（一八七〇——一九二三）名耀登，字肇章。廣東南海人。青年時代曾至日本經商，失利返回。一九〇五年與其弟簡玉階於香港創立廣東南洋煙草公司。蝕本歇業。一九〇九年再度開業，更名為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此後業務不斷發展，公司總部遷至上海，滬港兩地分設五廠，男女職工達萬餘人。簡照南被推舉為『永遠總理』，並任上海總商會會董、上海華僑聯合會董事等職。

一九一九年，簡照南及其弟會晤印光法師，得聆其開示，遂篤信淨土法門，虔誠奉佛念佛。此後在其私宅南園之西，設立佛堂，題名『菩提精舍』。早暮誦經念佛不輟。一九二三年病逝於滬上。逝後，其弟簡玉階秉承其生前遺願，將南園及其中之佛堂、假山、水池、亭榭、樓閣等全部布施捐送給佛教界，作為佛教公共功德地，更名為『覺園』。遂為上海佛教淨業社社址。佛教界常在此舉行盛大法會。一九三六年五月，在淨業社內啓建規模弘大之丙子息災法會。十一月，印光法師應邀，專誠自蘇州出關蒞滬，登座開示法要，並接受在家居士皈依。

一九四〇年在此設立班禪紀念堂。一九四八年，能海上人命弟子清定法師建金剛道場，專修格魯派密法於此。

④見《三編》卷二第四〇八頁。

按：大師此函闡述人生因果事理明澈。余初挾取其一節文字引錄於此，然錄之一節又不忍捨其下一節；錄之一句又不忍遺其下一句。大師文字，字字珠璣，

啓示愚癡，無不對症下藥。余昔於因果雖知而未諳，雖信而未切，時覺若存若亡，恍兮忽兮，今誦此函，猶如撥雲霧重見天日，於因果佛法篤信無疑矣。

⑤見《三編》卷三第七九五頁。

⑥見《三編》卷三第八一九頁。

⑦見《三編》卷三第七七二頁。

⑧見《三編》卷四第八八七頁。

按：此文與《續編》卷下第二三三頁所收之文同，題名亦同。

⑨見《三編》卷二第三六五頁。

⑩見《續編》卷上第一一九頁（共兩函）。

⑪見《續編》卷上第一四六頁。

按：此是大師答復一學佛青年之書。彼青年欲出家為僧，母親未允。大師是以勸其『不宜出家』，『即掩關亦不必』，勉其誠實處世謀生，認真讀書。『不能為世間賢人、善人，何能得佛法真實利益乎？』並接受此青年皈依，所取法名即用其原名『歸淨』，且引古云：『縱然生到非非想，不如西方歸去來。』一心歸去，始知自性本來清淨，又何處求歸相，淨相耶？遂又引古云：『自是不歸歸便得，故鄉風月有誰爭！』大師對於青年一代之愛護關切，殷殷期望，慈悲之心躍然於紙上。

⑬見《續編》卷上第一四六頁。

按：此是大師對於舊式學堂諸弊端之批判。

⑭見《續編》卷上第一四八頁。

按：函末指出：『越學問大越糊塗。』此語深有見地，須三思方得。能省此端則可不糊塗、少糊塗矣！

⑮見《續編》卷下第一四九頁。

⑯見《續編》卷下第一五〇頁。

⑰見《續編》卷下第一五一頁。

⑱見《續編》卷下第一五二頁。

按：此函中大師之精警語數則，恭錄引如左：

『誠之所至，金石為開，況仗三寶之力乎！』

『在家人念蒙山，有何不可？此係普結孤魂緣者。小則蒙山，中則焰口，大則水陸，同是一事。常結孤魂緣則常吉祥矣！』

『人若做暗昧事，鬼便爭相揶揄，故難吉祥。人若知此，雖在暗室亦不敢起壞念頭，況壞事乎！』

『放蒙山若至誠，雖厲鬼亦當謹遵佛勅，不復為厲。』

⑲見《續編》卷上第一六六頁。

按：大師於此函中批評『煉丹運氣』之法，謂『用之好則血脈周流，身體強健；用之不如法，則氣滯不通，其害非小。』繼之於信後開示清心寡欲、攝心念佛之修持方法。『一句「南無阿彌陀佛」綿綿密密長時憶念，凡有忿怒、淫欲、好勝、賭氣等念偶爾萌動，即自反省，作自念云：「我念佛之人，何可起此種心念乎？」念起即息。久則凡一切勞神損身之念皆無由而起，終日由佛不思議功德加持身心，敢保不須十日即見大效。』

⑨見《續編》卷上第二〇三頁。

按：此是大師論訂立修持淨土法門功課之要義，指出『隨機而立，愈簡愈妙』。蓋隨機則能與佛心相契，有所感應，簡則能恒。

⑩見《續編》卷上第二一〇頁。

按：袁德常，無錫居士，原名麗庭。《續編》收入大師與其函共四通（自民國廿二年至民國廿七年）。

⑪見《續編》卷下第四頁。

按：《淨土五經》，指《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及《楞嚴經·大勢至念佛圓通章》。

⑫見《續編》卷下第三十二頁。

按：《淨土聖賢錄》，清乾隆間彭際清命其姪希涑輯錄往生淨土諸傳而成之

書。後至道光末年，蓮歸居士胡珽將乾隆後往生四衆事迹收輯得一百數十人，編為《續集》，以後德森法師復收集近代二百餘人往生事迹，輯為《淨土聖賢錄三編》。

⑬見《續編》卷下第三十八頁。

⑭見《續編》卷下第八十六頁。

⑮見《續編》卷下第八十七頁。

按：《杯度齋文集》，大師之皈依弟子郭介梅居士所編，以引證古今事迹，闡明因果及六道輪迴之理。

⑯見《續編》卷下第九十一頁。

圓瑛（公元一八七八——一九五三）法師，現代愛國高僧，著名佛教學者。俗姓吳。福建古田人。出家後法名宏悟，別號韜光，又號「一吼堂主人」。幼讀儒書，頗通文理。一八九六年於福建福州涌泉寺剃度出家，拜興化梅峰寺增西上人為師。翌年從鼓山湧泉寺妙蓮和尚受戒，復修習苦行。數年後出游參訪名剎高僧。先後從冶開禪師及敬安禪師（八指頭陀）修學參禪。又從通智、諦閑、祖印等法師修習台宗教觀。一九二九年與太虛共同發起成立中國佛教會，被推為會長，連任七屆。一九三四年在上海創建淨土道場——圓明講堂。在抗日戰爭期

間，曾與其徒明暘法師同往南洋之新加坡等地，募集抗日救災資金。一九三九年回國，在上海與明暘同遭日本憲兵逮捕，又被押解往南京，備受種種迫害，始終未屈。被釋後，返圓明講堂閉戶注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任第一任中國佛教協會會長。一九五三年在浙江寧波天童寺病逝。

圓瑛法師宗教兼通，禪淨雙修，一生著述豐富，對於《楞嚴經》尤下苦功，頗多闡發。著述主要有：《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大乘起信論講義》、《圓覺經講義》、《金剛經講義》、《佛說阿彌陀經要解講義》，及《一吼堂文集》、《一吼堂詩集》等近二十種。民國廿二年（公元一九三三年），上海佛學書局將上列數種彙編成《圓瑛法彙》出版。現上海圓明講堂設有圓瑛大師紀念堂。一九八九年由其弟子明暘法師編輯主持出版了《圓瑛大師年譜》，記述大師生平頗詳。

⑤見《續編》卷下第一三三頁。

⑥見《續編》卷下第一三八頁。

⑦見《續編》卷下第一五七頁。

⑧見《續編》卷下第一五八頁。

⑨見《續編》卷下第一九二頁。

⑩見《續編》卷下第一九四頁。

③見《續編》卷下第二〇八頁。

④見《三編》卷一第一五〇頁。

⑤見《三編》卷一第一三七頁。

⑥見《三編》卷一第一四八頁。

⑦見《三編》卷一第一四七頁。

⑧見《三編》卷一第二一九頁《復羅智聲居士書一》後附有羅氏題識：

民國二十二年癸酉，鼓山湧泉寺新建放生園落成，大師為撰碑文，勒石於白牆，迨工告竣，而大師年已八秩，力衰目病，不敢再勞老人筆墨。謹檢老人曩日來諭真迹，指示關於放生要旨六則，勒石池左，願現未從事放生者共勉之。中華民國二十九年歲次庚辰仲春吉日，皈依弟子羅智聲敬識。

放生要旨（六則）*

放生之款，用於放生之各種零費，只期自己無有他用，固無所礙，然亦不妨於眾集時為眾說明，則自他俱可無慮矣。光一向不主張於佛菩薩誕期及各朔望好日期放生，此事已成鐵案：捕生者特為放生者多捕，則買而放者，亦多有因放而捕來耳。然人情多好多名，此各日放生則有名。又人情多以因循了事，若不於此各日放，則便不肯特為買放矣。光雖為人如此說，究亦只

成空談。

又，生亦不可亂放。放之於江，則無不可。放之於池，凡害魚之魚亦放其中，是放賊於人民之聚處，則羣魚皆為彼之食料。然欲一一如法，實難做到。是宜極力提倡戒殺吃素以為根本解決之法。其於放生略為舉行，以期人各體會放之之意而已。若盡量放而設法未能合法，則亦只功過不相掩耳。

放生之舉，事雖為生，意實為人。人若止殺，則固用不著此種作為。然人食肉之心愈盛，不設此舉，久而久之，將舉非洲之野蠻行為遍行於世。可不預為設法令彼嗜殺嗜肉之人同生反躬自省之誠乎？

放生者，但以不忍殺生為念，不能計及彼之食生物與否。魚多食小魚及小水蟲，若如所論，放一大魚，必日殺無數小魚、水蟲，則放一以殺多，是放之功少過多也。然穿山蛇獺，究無幾何，既不能盡生物皆買放，則似宜從緩，庶免閑議。

放生以志誠為彼念佛持咒為本，所有儀式亦不過表示法相而已。如有其人，固宜按儀式行，否則但竭誠念佛即已。

又凡生欲放，若夏日當宜速行。倘泥於等齊，按儀式作法，或至久經時刻，有礙生命。居士放生，宜從省略。若真誠無偽僭之心，即按儀式行，亦非絕不可行，若妄效僧儀，則成我慢矣。法固圓融，當善用心。在家居士可放蒙山，則此放生儀，固無所礙，然須絕無僭越之心，深存度生之念方可耳。

* 標題「放生要旨」，編者所加。原文為大師復羅智聲居士書函（見《三編》卷一第二一

九頁），僅略去文首『手書具悉』四字。該函亦未署年月，故日期不可考。而信後附有羅氏之題識，以知大師於民國廿二年曾為鼓山湧泉寺新建放生園撰碑記，而碑文未見諸《三編》文鈔中。吁！人間已攸忽一甲子歲月矣！其碑文尚存而可求乎？

復理聽濤居士書一

接來書，知少子夭折。人情於此種境界，每起怨尤，生懈怠。須知人生因果復雜，有因，故致有果；有果，斷非無因。知前因後果，則可不生怨尤。知德能感天，則必不至小有逆境，即懈修心。譬如天初熱時，或忽大涼；初涼時，或復大熱，此乃暫時變動，非常時總如是也。但盡我心以修，不問現境逆境順境。能如是者，必能永膺多福。

若因小不順遂，謂修持無益，是無知無識者之知見。縱令一生無拂意事，亦難達到盡分樂天地位。倘能修持不懈，當必有長壽成德之善子來生。若不論好歹，惟取其不夭，則刮百姓之脂膏，以其款存之外國銀行，與夫殺父殺母之人，何嘗不是幸得不夭之愛子乎？此種不成器之兒子若夭，是為大德所感，由其不夭，致令全國人民塗炭。若當日凡屬此類盡夭亡之，則吾國何至無可救藥，以待喪亡乎！

當息心念佛，以消業而迓吉祥也。

癸酉九月

（《三編》卷二第四〇八頁）

復陳慧新居士書

修持功課，隨機而立，愈簡愈妙。

若都是久修者，不妨依《禪門日誦》而念。若初心者多，則無論朝暮都可念《彌陀經》、《往生咒》，即念佛矣。朝暮如是，日間如是亦可，不念經咒，即以讚佛偈起亦可。須知所有功課均以念佛為主，經咒為賓。知此義，再按林員之身分而定，庶可適宜。光何能特訂一章程，令人依從乎？

天下叢林，均照《禪門日誦》。慈溪文溪西方寺，朝暮皆念《彌陀經》，固不宜執着而論。所不可稍有更張者，信、願、行三之宗旨也。若用禪家參『念佛的是誰』，則是參禪求悟，殊失淨土宗旨，此極大極要之關係。人每欲冒禪淨雙修之名，而力主參究，則所得之利益有限（念到極處，也會開悟），所失之利益無窮矣。以不注重信願求生，不能與佛感應道交，縱令親見念佛的是誰，亦難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以無信願求生之心故也。又，未斷煩惱，不能仗自力了生脫死，好說大話者，均由不知此義。

淨土法門超勝一切法門者，在仗佛力，其餘諸法門皆仗自力。自力何可與佛力並論乎！此修淨土法門之最要一關也。

（《續編》卷上第二〇三頁）

公元一九三四年 甲戌 民國廿三年 七十四歲

在蘇州報國寺關中。

正月十九，曹培靈居士率嚴德彬、秦效魯、丁希尹等詣蘇皈依大師^①。

春，張覺明皈依大師^②。

五月初二，弟子趙茂林居士偕妻高春芳及子達觀、友人喬大經由滬至蘇州報國寺皈依大師，叩關謁見。大師詢彼皈依後一兩年中，『信願堅定如何，』『念佛功課定否？』並隨即開示曰：『訂念佛功課，信願纔算堅定。不定念佛功課，信願未够堅定，還得要痛切的用功念佛。』^③

孟夏，作『南通佛教居士林唐閻分林緣起』^④。

九月初五，復拜竹居士書二^⑤。

十月初五，復拜竹居士書三^⑥。

十月十二，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一^⑦。

十一月十五，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二⑧。

十二月初三，復倪慧表居士書⑨。

孟冬，作《南通金沙區佛教居士林成立宣言》⑩。

冬，嚴德彬函求大師，開示青年學佛法要⑪。

大師於上一年及本年分別致函安徽、山西有關當局。先是，安徽阜陽古剎資福寺、山西五臺碧山寺廣濟茅蓬，二寺皆已瀕廢滅、涉訟官廳，幾已不保。得大師一函，忽轉厄逆，遂得保全，漸次復興⑫。

郭慧泰到報國寺叩關禮覲，收為皈依弟子，賜其法名『慧泰』⑬。

戴滌塵居士在大師座前受五戒，並蒙開示⑭。

皈依弟子周聖定病歿於滬，其夫李慧澄函稟大師，並述臨終前後情形。大師復書告以當於朝暮課誦時，稱彼法名，迴向三七，以盡師生之誼⑮。

孫傳芳夫婦自天津函求皈依大師，並捐法幣二千圓，寄匯大師。大師未予收錄，轉介紹其皈依北京某法師⑯。

復覺明居士書^⑦。

復幻修大師書^⑧。

復德暢居士書^⑨。

與李慧澄居士論焚化經灰及往生錢書^⑩。

復無錫佛學會少年學佛社書^⑪。

作《淨土五經後附華嚴經淨行品緣起》序^⑫。

作《重修峨眉山志》序^⑬。

作《天臺山國清寺創開放生池碑記》^⑭。

作《天臺山國清寺創建養老養病助念三堂碑記》^⑮。

作《吳縣香山草庵香光蓮社創修西方三聖殿碑記》^⑯。

作《常熟蓮華庵放生池碑記》^⑰。

作《智積菩薩贊》^⑱。

作《徹悟禪師像贊》^⑲。

作《林文忠公行輿日課發隱》^⑳。

作《揚州江都揚善壩蓮修精舍募建大殿疏》^㉑。

①見《紀念文集·三周紀念話師恩》：『民二十三年正月十九日，由邑人學佛先進曹培靈居士之領導，赴蘇皈依印公座下，蒙賜法名「德彬」。同皈者有秦效魯、丁希尹諸居士。時德彬十八歲，為正式學佛之始，亦初次受師恩也。』

②見《紀念文集·恩師生西二周感言》。

③見《永思集續編·追述學佛因緣並以紀念印公恩師》：『先母往生之次年，即二十三年，農曆五月初二日，我偕內子及大小兒達觀、友人喬大經，由上海至蘇州，皈依印公師父。達觀時年七歲，初次乘火車大樂，途中面對窗外，飽覽向未見過的農村風物。曾記得看見一條牛，大驚失色的問我這是什麼東西。黃梅天氣，時風時雨，因此着了涼，我們都很擔心。不過兩小時就到了蘇州，徑往報國寺拜請明道師，叩關看見師父，仰之彌高的風采依然。行禮後，開口先問我這兩年來信願堅定嗎？念佛的功課訂定嗎？我唬得張口結舌，囁嚅的說：「因為經理大江南飯店、天瞻玻璃廠等事務繁忙，念佛功課還未訂，可是信願已深切的堅定不移了。」恩師正色的說：「訂定念佛功課，信願纔算堅定；不定念佛功課，信願未够堅定，還得要痛切的用功念佛！」真是未開口三十棒，這一頓棒喝使我提高了警覺不少！於是請求為內子及喬君說皈依。正在這時，小兒達觀哭叫肚子痛，便瀉亦不止，且微有熱度，因入夏以來，時疫流行，霍亂病猖獗，又值風雨陰冷的氣候不正常，在途中受了點涼，我們都很焦急。老法師聞聲探首窗外，連

說：『那小孩子有病，抱來！抱來！』我遂將達觀抱至窗口，經老法師摩摩頂，在啤酒瓶中倒出冷水大半碗，令達觀吃下去。我暗想受到不正常氣候的影響，以至腹痛瀉下，何能再吃冰水？遂低聲叫達觀少吃一點。那曉得兩隻小手，緊抓住碗一飲而盡，掙脫懷抱，下地跳躍頑皮，恢復常態。我們纔輕松了緊張的情緒。明道師說：『這是師父持的大悲水，真靈驗哪！不知救治了多少危難病症。』

④見《三編》卷三第七九二頁。

⑤見《三編》卷二第三六六頁。

⑥見《三編》卷二第三六六頁。

按：大師曾云：『言三皈五戒在佛前自受者，《文鈔》「與徐州徐福賢女士書」中有說此事，祈查閱。』諄諄示之也。

⑦見《三編》卷一第二〇六頁。

按：此函中大師告知寧德晉，計擬明年遲早出關，離開蘇州。『然總在南方，不回北方。以年老畏寒，棉衣被等拿不動，棄了又置不起，故不敢回北耳。』觀此數語，大師之真實苦修可知矣！

⑧見《三編》卷一第二〇七頁。

⑨見《三編》卷二第四三四頁。

⑩見《三編》卷四第八二二頁。

⑩見《紀念文集·三周紀念話師恩》。又，見《三編》卷二第五二二頁有《復嚴德彬書》共二通。大師於第二函謂嚴曰：『汝年已十八，何不認真學字？並寫字之稱呼等，均不甚適宜。』此兩通書後亦俱無年份記錄，一署『九月十一』，一署『十月十八』，似亦皆可歸入本年（民廿二年）條內。嚴氏謂大師開示青年學佛法要，是否即其次函。嚴文：『是年冬，函求本師，開示青年學佛法要。蒙師慈悲賜諭（是諭已載本刊第八期遺教中），並詳示勤惰之利害甚切，為再受師恩。』

⑪見《永思集·行業記》：『民國二十二年（七十三歲——原注），安徽阜陽古剎資福寺，唐尉遲敬德造供三佛存焉。全寺為學校占據。山西五臺碧山寺廣濟茅蓬橫遭厄運。兩皆涉訟官廳，當道偏聽一面之辭，二寺幾將廢滅，各得師一函，忽轉視聽。廣濟因此立定真正十方、永遠安心辦道之基礎，資福亦從茲保全。』

⑫見《永思集·本師光公老人垂慈攝受之因緣》。

⑬見《永思集·印光大師恩德追記》。

⑭見《永思集·詩偈·十四》：

同心人去黯銷魂，敢效蒙莊亦鼓盆。
中品下出經判定，為伊回向感深恩。

（民國二十三年秋，聖定以疾沒於精舍。曾將其臨終以及前後情形稟師，且詢其能生西方與否？據師函示，判為中品下生，且告以當於朝暮課誦時，稱彼法名回向三七，以盡師生之誼。故當時余有輓聯云：『持齋共禮金仙，卿每云塵世聚散靡常，何似樂邦同名鳥；示疾遽登寶地，我自嘆淨業機緣難熟，獨為忍土未歸人。』自聖定之亡，忽忽七年，不意師竟又西去。嗚乎！傷已！）

⑥見《紀念文集·先師印公生西周年頌並序》：『猶憶民廿三年因事至津，孫馨遠約往會餐，談次謂伊已皈依先師，並應先師為贛州壽量寺所作募捐啓捐法幣二千圓。當時俱信為實。及至蘇州謁師，乘便述及，師曰：「孫之捐款，確已如數匯到，但伊與其夫人來函皈依，予未收錄，已介紹皈依北京某法師矣。」仁初不甚注意，至次年某月，見報載施劍翹刺孫一事，始恍然師之不收孫為弟子者，良有以也。』

⑦見《續編》卷上第十七頁。

按：張覺明居士，女畫師。由范古農居士介紹，致函皈依大師。大師即於此函中接受其皈依，賜法名『朝覺』。大師寄與張女居士佛書善書多種，如《淨土十要》、《淨土聖賢錄》、《救劫編》、《觀音頌》、《木版歷史感應統記》等，並諄諄指出『《一函遍復》實為一切人傳家之寶，文字雖膚淺，無一無用之語』。張女士曾於未謁大師面之時為大師畫像，及畫成，頗肖似。今《續編》收

大師致彼函三通，《三編》中收十一通，亦無互相重復者。

①見《續編》卷上第十九頁。

按：此函簡明扼要開示念佛用功之根本妙法。

復幻修大師書

念佛的宗旨，是生真信（即信），發切願（即願），專持佛號（即行）信、願、行三為念佛宗旨。

念佛用功最妙的方法，是都攝六根，淨念相繼。

『都攝六根』者，即是念佛之心，專注於佛名號，即攝意根；口須念得清清楚楚，即攝舌根；耳須聽得清清楚楚，即攝耳根。此三根攝於佛號，則眼決不會亂視。念佛時眼宜垂簾，即放下眼皮，不可睜大。眼既攝矣，鼻也不會亂嗅，鼻也攝矣！身須恭敬，則身亦攝矣。六根既攝而不散，則心無妄念，唯佛是念，方為淨念。六根不攝，雖則念佛，心中仍然妄想紛飛，難得實益。

若能常都攝六根而念，是名淨念相繼，能常常淨念相繼，則一心不亂，與念佛三昧均可漸得矣。

按：攝者，收也。佛氏切誡『放逸』，謂『慎勿放逸』，即以此之『收攝』與『放逸』對逆。『一心不亂』，目的也，效果也。念佛億萬遍，唯求得此四字耳。非僅臨終之時，往生西方仗此；平素苟遇厄難危急之際，亦可沉着應變，轉

危為安也。大智慧由此四字而生，三昧定境由此四字而得，吾人唯日日於此四字上下功夫而已焉。

⑨見《續編》卷上第二十五頁。

按：此函可與《復理聽濤居士書》（一九三三年癸酉九月，《三編》第四〇八頁）並看，闡明人生因果之理詳矣。此信中且舉北通州王鐵珊所遭之實例，可獲對症下藥、療治愚頑之效。『故人當有不如意之境遇，只可發懺悔罪業心，不可生怨天尤人想。』『是以常人總不見自己有過，聖人總不見自己有德。不見有過，故其過山積；不見有德，故其德天高。』印光大師此數語者，即梁氏所謂『觀破時節因緣，因機調伏衆生』之語也。古德弘法宗旨在斯，儒聖、佛祖皆同此淵藪也。

⑩見《續編》卷上第一二七頁。

按：大師於此函指出，焚經求功德者，若焚燒時不細心周密，致遭穢污經灰，則其罪過遠大於功德，甚且有愆無益。又言及南方女人，拜佛手方印有佛菩薩名號及上打各寺之印，用以鋪地拜佛或墊坐，亦是罪過不小。此種種惡風陋習，大師予以堅決反對。

⑪見《續編》卷上第二〇八頁。

按：此函至佳。大師指出：『由其最初一步，未曾在自己身心上檢點，從茲

愈趨愈遠，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全文僅四百九十字，道出古今『聰明人』之根本病根矣！

復無錫佛學會少年學佛社書

昨接貴社大札及研究方案，不勝慚愧。光一介庸僧，毫無知識，祇知學愚夫愚婦禮拜持誦，以求帶業往生，何能為貴社作指導師乎？所言前寄之簡章緣起，實不知其事。或因寺中人以光拒絕一切，且事非緊要，即與丙丁童子收執亦未可知。

光年屆七十，心如赤子之無知，但候死期，除念佛外別無所為，況敢膺貴社尊職，為之條陳其所研究之經書義旨，而令依之修持乎？雖然，既以謬投大札，亦不得不陳我所見。

少年學佛，必須敦倫盡分（即實行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等），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深信因果及輪迴，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復以化他。行有餘力，則研究一切大乘經論及古今儒釋古德各著述。又須識取綱宗，用以宏揚佛化，續佛祖聖賢之薪傳。所謂由實行而博學，由博學而得宗。如是則決定現生優入聖賢之域，臨終即入極樂之邦矣。

若不注重躬行，祇期多知多見，必至於己傲物，排因撥果。如是之人，其天姿實足以繼往開來，由其最初一步，未曾在自己身心上檢點，從茲愈趨愈遠，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卒成破壞佛祖聖賢之道之人。此古今聰明人一大可憐可憫之事也。此事一百人就有八九十，堪令人痛哭流涕。

光學如面牆，然以七十年之閱歷，若不為貴社獻，一旦死去，便與虛生浪死者同。由此一

紙之誠，或可作貴社繼往開來之一助，而光亦借此微功得生西方，則是貴社之所成就也，感何如之。

啓案壁回，再來函，決不答復。

（《續編》卷上第二〇八頁）

②見《續編》卷下第六頁。

③見《續編》卷下第四十頁。

④見《續編》卷下第一五一頁。

⑤見《續編》卷下第一五二頁。

⑥見《續編》卷下第一五五頁。

⑦見《續編》卷下第一七四頁。

⑧見《續編》卷下第一八四頁。

按：智積菩薩，江蘇吳縣靈巖山道場祖師之一。據《靈巖山志》：唐宰相陸象先（蘇州人）之弟，病於京師，國醫無效。一僧求見云能治，令取淨水一盞，向之念咒幾句，含水嚥之，立即痊癒。謝以諸物皆不受，曰：『我名智積，汝後回蘇，當往靈巖山會我。』後其人至山，問之，無有名『智積』者，心甚惆悵。遍觀各殿堂，見壁間畫像，乃為己治病之僧也。因特建智積殿。《志》載之智積菩薩以畫像現身，顯示道妙之事頗多。此其一也。今靈巖山上猶存有一古井，名

智積井，尚供僧衆飲用焉。

⑧見《續編》卷下第一八九頁。

⑨見《續編》卷下第二〇三頁。

按：林則徐之曾孫林翔將其曾祖親書佛經石印流通。

⑩見《續編》卷下第二三七頁。

公元一九三五年

乙亥

民國廿四年

七十五歲

在蘇州報國寺關中。

民國政府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將全國廟產作教育基金，寺廟全部改為學校。並將此決議呈請內政部、大學院備案。報端披露，羣為震驚。圓瑛法師時任中國佛教會理事長，與大悲、明道法師，關綱之、黃涵之、屈映光等諸居士同至報國寺叩關請示。大師以衛教相勉，及示辦法。諸緇素大德返滬開會，舉代表人都請願。仗師光照，教難解除①。

元月初四，復穆宗淨居士書二②。

元月十五，復穆宗淨居士書三③。

二月一日，謝絕函件啟事④。

二月二十，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三⑤。

二月廿九，復寧德晉居士書十四⑥。

三月二十，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五⑦。

三月廿一，復露園居士書⑧。

四月初七，大師閉關將屆期滿。蘇州報國寺住持明道、靈巖山寺監院妙真、壽量寺住持德性，偕同蘇州士紳代表張一磨、李根源及皈依弟子關谷宜、曹崧喬等齊往關房前吁請，要求大師出關後仍留蘇垣弘化。大師辭以年老力衰。旋經諸公瀝陳大師駐蘇以來地方種種瑞象，再三祈請，大師慈悲為懷，遂慨然俯允⑨。

四月十一日，杭州浙江省佛教會主席鐘康侯居士到蘇，堅請大師出關後移錫杭州。大師因已有允諾在先，未便變更，婉言辭謝之⑩。

五月初二，復方耀廷居士書三⑪。

五月初七，復承恩居士書⑫。

五月十五，復鄔崇音居士書⑬。

五月十八，復覺僧居士書^⑭。

夏初，范古農送友人至靈巖打佛七，過蘇，詣報國寺謁大師^⑮。

夏，六月上旬，皈依弟子項智源偕白德懿母女邀同李張智薰自如皋同往蘇州報國寺拜謁大師。大師開示頗多^⑯。

季夏，作《南京佛教淨業社緣起》^⑰。

九月初十，復陸培穀居士書^⑱。

十月，復寧德晉居士書^⑲。

十月十九，復方耀廷居士書^⑳。

十月，復謝慧霖居士書^㉑。

十一月初六，復高慧蔭居士書^㉒。

十二月廿四，復逢辰居士書^㉓。

如三奉母至蘇州報國寺皈依大師。大師諄諄為之說教，中有『我不擺架子，故亦不怕倒架子』語^㉔。

作《普為施資流通及見聞受持展轉傳布（學佛人可否吃肉的研究）諸善信回向偈》^㉕。

復李德明居士書^㉔。

復營口徐永業先生書^㉕。

與張靜江居士書^㉖。

作晉蓮宗初祖《廬山慧遠法師文鈔》序^㉗。

作《阜寧合興鎮淨念蓮社緣起》序^㉘。

作《大方廣佛華嚴經楷書序》^㉙。

作《靈巖山篤修淨土道場啟建大殿記》^㉚。

作《四川樂山縣大佛陵雲寺創建藏經樓功德碑記》^㉛。

作《遠公大師像讚》^㉜。

題王宗懿女士書《彌陀經》弁言^㉝。

作《普勸敬惜字紙及尊敬經書說》^㉞。

作『邵陽東鄉趙家村觀音寺募修葺殿宇聖像疏』^㉟。

作《佛說四十二章經新疏》序^㊱。

①見《永思集·行業記》。

②見《三編》卷一第一五九頁。

③見《三編》卷一第一六〇頁。

④見《三編》卷四第九〇〇頁。

謝絕函件啓事

印光庸僧也，無所知識，十餘年來，多有謬認為善知識，乘郵政之便，函件紛投。光不自量，來即答復。去冬夜校書於電燈下，目大受傷。以後凡來信，皆戒之後勿再來，而又失效。至今來函件者，較前仍未減。因不得已，故今登新、申兩報並佛學半月刊，以期周知。倘此後再有來信，決不開封，亦不答復。如屬有關係掛號信，原函退回，平信則付字簍，以圖靜心養目，而可保守見天日之光也。若仍謬以光為知識者，祈直接向上海佛學書局或蘇州報國寺弘化社，請閱《印光文鈔》、《嘉言錄》，其所獲利益，較信實多百倍，再進而閱《淨土五經》及古德淨土著述，則定可以因地心契果地覺矣。（廿四年二月一日）

⑤見《三編》卷一第二〇八頁。

⑥見《三編》卷一第二〇九頁。

按：陝西省賑務會王幼農居士寄予印光大師捐冊十本募捐，大師答以自己一向不募捐，乃將自之印書款一千圓匯去，捐冊亦同時退寄回彼。

⑦見《三編》卷一第二〇九頁。

⑧見《三編》卷二第三六一頁。

復露園居士書

學佛而不欲做大通家，專心致志於淨土法門，可謂宿有慧根，具擇法眼矣！

既欲即生了大事，當以《淨土五經》為常課。《金剛經》念也好，不念也好，無礙。日暮途遠，固當專一其心。夜間念佛，晝則泛研經論，或致精神注重於義路，淨業難達於一心。主賓倒置，在種善根邊則有，在了大事邊則欠矣！

淨土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為宗。若具真信切願，縱未到一心不亂，亦可往生。閣下以一心不亂為期，而日唯研究各經論，似乎與所期望不甚相符。至於皈依與否，均無關係。既不肯自屈，還是不皈依好。力修淨業，往生西方，親炙彌陀世尊，更不須以下劣庸僧為師也。光與閣下同是蓮池會中伴侶，不必用此假名字以自屈。然欲皈依，決不能以不自屈見允，以破壞維持法化之恒規也。（原注：乙酉三月廿一日）

⑨見《紀念文集·〈印老法師出關後之行止〉》·釋妙真供稿

⑩見同⑨

⑪見《三編》卷二第三三〇頁。

①見《三編》卷二第三六二頁。

②見《三編》卷二第五〇七頁。

③見《三編》卷二第三六三頁。

④見《永思集·我之紀念印光大師》。

⑤見《永思集續編·師尊報國之耳提面命》。

⑥見《三編》卷三第七九三頁。

⑦見《三編》卷一第一八四頁。

⑧見《三編》卷一第二〇九頁。

⑨見《三編》卷二第三三一頁。

按：大師此函中云：『蓋世極功，當不起一個「矜」字；彌天大罪，當不起一個「悔」字。』世出世間之佛法真諦皆已融入此中，昭示明白矣。

⑩見《三編》卷二第三一二頁。

按：此函後亦未署年月日期。據信中云：『明道師病久，於本月十九早二點半鐘去世，二十一運龕至靈巖，廿五遷化，入靈巖普同塔。』則知此信寫於明道法師圓寂之年，公元一九三五年十月。

明道法師，俗姓戚，名則周。浙江嘉興人，范古農居士之鄉友。早年發心念

佛，特赴普陀法雨寺拜謁大師，請求皈依。大師憫其至誠，賜法名『智周』。後出家為僧，為真達老和尚徒弟，常住上海太平寺。後任蘇州報國寺住持。曾秉承大師意旨，於上海覺園創辦弘化社。一九三五年（即民國廿四年）十月去世。

③見《三編》卷一第一六二頁。

④見《三編》卷一第三六五頁。

⑤見《永思集·印光大師予余之印象》。

⑥見《三編》卷三第八二六頁。

⑦見《續編》卷上第一〇五頁。李德明原名炳南——原注

李炳南（公元一八九〇——一九八六），佛教居士，學者，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府主任秘書。於印光法師座下皈依後，專致弘揚淨土念佛法門。個人修持真誠，佛學造詣精深。後赴臺灣弘化，創辦臺中市佛教蓮社等儒佛機構弘法利生。一九六〇年，印光大師圓寂二十周年紀念日，李炳南老居士賦詩十首紀念先師，追思語詞非唯對印光大師感情深摯，且各首名題皆選準大師畢生高行中最具代表者，苟非於大師之道行、言教深有契悟者，不能作此諸偈頌也。

吾師印公涅槃廿週年追思 李炳南

初參聞訓

青蓮目啟泛慈光 乘戒從容問短長
我自不知根利鈍 金鑷宛似刮心盲

師以『死』字銘關，四壁蕭然

布袍朝鑿硯池冰 日落空堂自剔燈
一字銘關心歇了 隨緣還是定中僧

師自稱為粥飯庸僧

惟知粥飯更無他 後五百年鬪諍何
大智若愚今乃信 全泯分別入娑婆
師教人多說因果不尚玄談。

臘盡普陀春又來 校經幃幕不輕開
度生多與說因果 罕弄虛玄逞辯才

師輒教人敦倫盡分昧者譏之

一法何曾捨佛門 菩提惟有世間存
倫常豈止人天道 敢謗大權誤後昆

師云佛法秘密只是恭敬

大道須從恭敬求 恒沙三業頓時休
捏拳豎指多權巧 到岸無非一葉舟
時學多議極樂是為心外

紅螺香冷夜沈沈 天下幾人圓解心
不是靈巖懸慧日 千帆風雨失南鍼
時人多傳師為勢至化身

化身勢至語多奇 着相蒼生半信疑
若解如來同一性 言非言是兩皆宜
師賜開示有小許之訓

求法慚無斷臂誠 叨恩深懼損師明
遺文每讀增悵悵 兩利蹉跎白髮生
初參師時恰值冬至

劍閣珠潭二十年 神州猶未靖烽烟
不是姑蘇冬至夜 當頭愁見月中天

（錄自《永思集續編》）

⑤見《續編》卷上第一五五頁。

⑥見《續編》卷上第一五九頁。

張靜江，名人傑。晚年信佛，臨終有瑞相。詳見於瑞成書局《西方公據》內當代往生應驗錄中。又，《永思集續編》內自在『漫談印光大師嘉言錄』一文中，曾有如下記述：『我曾經聽到一位浙籍的老居士談，張先生過去在生前，曾

經在杭州莫千山供養印光大師，大師只向張先生附耳說了些話，頓時張先生痛哭流涕一番。大師說的是什麼，我們無法知道，但是可以推想大師說法之契機，以及感人力量之深。靜江先生晚年念佛之勤，以及臨終瑞相，這與大師附耳之言，有莫大的關係。』

（《永思集續編》第一二八頁）

②九見《續編》卷下第六十二頁。

③十見《續編》卷下第九十七頁。

④十一見《續編》卷下第一三一頁。

⑤十二見《續編》卷下第一四三頁。

按：此碑今猶保存於靈巖山上寺內。

⑥十三見《續編》卷下第一六一頁。

⑦十四見《續編》卷下第一八五頁。

⑧十五見《續編》卷下第二二七頁。

⑨十六見《續編》卷下第二二九頁。

⑩十七見《續編》卷下第二三五頁。

⑪十八見《續編》卷下第二七七三頁。

按：《佛說四十二章經》，相傳為漢明帝永平十年，梵僧攝摩騰與竺法蘭至洛陽譯出之第一部佛經。今大師此序亦無年月日期，茲據序文中自云『今已七十

有五，而目力益衰』語，考定為本年所作。

公元一九三六年 丙子 民國廿五年 七十六歲

在蘇州報國寺關中。

二月十五日，皈依弟子諸慧心女士專程赴蘇拜謁，大師諄諄勉勵，並詢滬上諸弟子情況①。

二月十八日，復許煥文居士書②。

丙子仲春，作蘇州弘化社第六屆出納報告清冊弁言③。

丙子仲春，作《淨土五經》跋④。

仲春望日，作《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流通》序⑤。

丙子季春，作高鶴年居士像讚⑥。

顧德穀居士偕張翰飛謁。大師謂：「汝等既集合多人念佛，尤宜提倡因果報應，以堅彼等信願。否則徒勞勸說，有始無終。昔夢東禪師謂：『善談心性者，終不離乎因果；而深信因果者，終必明乎心性。』至哉言乎！因果者，誠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之大權也。宋儒

高談心性，而撥無天堂地獄，不信三世修證因果之說。以致善無以勸，惡無以懲。此門戶之見害之也。汝曹幸勿再倡此說，以自誤而誤人。」大師又曰：「世界戰禍終當爆發。余非有神通，預測將來，亦因果之理如斯耳。……故勸人念佛當以明因識果為第一義」⑦。

四月，抗日愛國將領續范亭將軍經大師之皈依弟子介紹，全家至蘇州，住二十餘日。至報國寺拜謁，暢談三次，受皈依，大師賜法名『慧范』。勸其念佛學佛⑧。

五月初八，復拜竹居士書四⑨。

五月十八，復方耀廷居士書五⑩。

六月二十，復郭漢儒居士書一⑪。

七月初五，復張覺明女士書一⑫。

八月十八日；復張覺明女士書三⑬。

九月初四，復萬梁居士書三⑭。

九月初八，復張覺明女士書四、書五⑮。

九月十五，復謝慧霖居士書二十⑯。

九月十七，復屈文六居士書一^{①七}。

九月二十，復屈文六居士書二^{①八}。

九月廿三，復屈文六居士書三^{①九}。

十月初六日，大師出關至上海覺園，參加丙子護國息災法會。初七法會開始，大師每日作開示法語。十月十五日法會圓滿^②。

十月十六日，在滬覺園講三皈五戒，收皈依弟子甚衆，居士王綱義亦在此際皈依^③。

時聞綏遠災，即席提倡賑濟，除捐收敬儀幾三千圓外，更寫淨資一千^④。

十月十七日晨，由滬返蘇，先至報國寺取款匯出後，始循衆請登靈巖山。十七日晚，作靈巖開示法語^⑤。

丙子孟冬，作滬西念佛社緣起^⑥。

皈依弟子嚴德彬奉母馬太夫人、妹默先，赴蘇受三皈，大師慈允。賜嚴母法名智貞，妹法名德潛。時德彬患乳蛾，（即扁桃炎）時發時愈。大師諭曰：「不必割。多喫素，多念觀世音菩薩，常服大悲

水，久久自愈。」賜大悲水一瓶^⑤。

皈依弟子王慧常請師為剃度出家，大師曰：「汝年紀太大了！三藏十二部來不及了。縱出家，還不是同我一樣，不如這樣護法的好。」後王欲做水陸道場，追薦亡母。稟大師。大師曰：「不要做這些，還是念佛好。」^⑥

復淨之居士書^⑦。

與南通張海橋居士書^⑧。

復江易園居士書^⑨。

復慧空大師書^⑩。

作《無量壽經頌》序^⑪。

作《影印宋磧砂版大藏經》序^⑫。

作《物猶如此》序^⑬。

作《歧路指歸》序^⑭。

作《祭祖用素》序^⑮。

作《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序^⑯。

作《無錫佛教淨業社年刊》序^{卅七}。

作《中國濟生會蘇州分會捐放生池園，永為靈巖山寺下院功德碑記》^{卅八}。

作《示殷德增母子法語》二則^{卅九}。

作《成復初懺悔文》跋^{四十}。

支持、協助德森法師衛護江西壽量寺等地廟產。江西廟產危殆，三起風潮已有四載，至此年始獲保全^{四一}。

蔣心禪居士由金至蘇謁師，並求皈依。大師對其言曰：「汝名禪，吾不喜。既信我，宜老實念佛，求生西方，切莫高攀做不到之禪，結果無成，賜汝法名淨信。」^{四二}

作靈巖山寺下院放生池附設放生會緣起碑記^{四三}

①見《永思集·致陳無我居士書》。

②見《三編》卷一第一二八頁。

③見《三編》卷三第七八七頁。

④見《三編》卷三第八九三頁。

⑤見《三編》卷四第七五六頁。

⑥見《三編》卷四第八三四頁。

⑦見《永思集·追念印光大師贊語》。

按：南通佛教信衆組織金沙區佛教居士林，顧德穀應淨友之招，亦參加其中。成立於甲戌初夏（一九三四年）並求大師作宣言一篇。見《三編》卷四第八二一頁《南通金沙區佛教居士林成立宣言》。

⑧見《續編》卷上。第一二二頁《復某居士書》：「前年一軍官，係山西繁峙縣人，姓續。以國家不得太平，至中山陵闢腹，被人救未死。一弟子以彼以憂國自殺，特勸彼來蘇皈依。彼寓蘇多日，其妻女亦偕來過。一日，領其女與僕同來，女已有上十歲，僕有近三十歲。彼與光談話，其女與僕戲頑。彼呵之，女不聽，發氣呵之，稍靜一刻，又頑起來。光知彼是祇知憤世，了無治世之才。祇一女孩，在光處尚不受約束，況統兵乎！不能教兒女，焉能訓兵士乎？」

按：大師此函中所言之續姓軍官，即抗日愛國將領續范亭將軍是也。續將軍，吾昔中學時代忻忻仰慕之人物也。將軍於中山陵自刻明志時曾慷慨賦詩三章作為絕命詞藏之於身。後此詩載於《續范亭詩文集》，吾今猶能背誦其中之一首：「赤膊條條任去留，丈夫於世何所求？竊恐民氣摧殘盡，願把身軀易自由。」吾中華民族自春秋戰國時代起，即有楚之三閭大夫屈原，至近代有蹈海之

陳天華，俱以身為殉，犧牲自己個人生命而欲喚起整個國家民族之覺醒。續將軍者，未死之屈大夫，再生之陳天華也。「竊恐民氣摧殘盡，願把身軀易自由」其語何等悲壯！詩人之敏感氣質，愛國、憂國之熱腸令人崇敬。然則當時之民氣固未嘗摧殘殆盡也！大師責其「不能教兒女，焉能訓兵士？」亦在理中。蓋世俗之儒將固不能與佛門之法器相比擬也。觀前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時，大師在南五臺山調教一頑劣幼僧，其峻厲威儀可以想見矣！

此信末後亦無年月日期。以其與續將軍會晤之事，言及『前年……』定為續將軍中山陵自刎之後二年。即一九三七年。嗣於滬南人民路舊書鋪中，偶得《續范亭文集》為續氏長女（即携至報國寺之小女孩）續磊所編。其中記載有將軍自述其陵園剖腹遇救後的經過，記之頗詳明。中有『中央醫院醫治六十五日……蘇州住二十餘日，五月四日來西湖……』『在蘇州之報國寺，皈依印光法師，賜名曰『慧范』』。（「未了生死記」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西湖香山精舍）。（《續范亭文集》第六十四頁）由此可以証得大師與續范亭將軍會晤之時間當在一九三六年四月（公曆）中下旬和五月上旬。又，續范亭將軍後來在一九四二年時曾作有『憶印光大師』一首。有『作者自注』附記於後『一九三六年，余曾訪印光大師於蘇州之報國寺，暢談三次，他勸我學佛念佛，不要參加政治鬥爭場合，我說日本人來了怎麼辦？他無可回答，歸之於劫數，說大劫難免。他是宿命

論者，如今不知怎麼樣了。』（《續范亭文集》）第一四六頁）其時印光大師已經圓寂二年，而續帥並不知道，故未了仍頗關心地提及『如今不知怎麼樣了。』，據信中「寓蘇多日」語，乃在春夏之間。謹將續帥生平簡歷擇要略錄於後，以紀念其與大師之此一段因緣。

續范亭（公元一八九三——一九四七）中國抗日愛國將領，晉綏抗日根據地領導人之一。原名培模，山西崞縣西社村（今屬定襄）人。於一九一零年加入同盟會。辛亥革命時，任新軍忻代寧公團鎮遠隊長。一九一八年入保定漕河軍官教育學校學習。後任靖國軍第四路軍參謀，國民黨第三軍第六混成旅旅長，國民聯軍軍事政治學校校長，國民黨新編第一軍參謀長。

一九三五年，因痛恨政府腐敗，悲憤報國無門，在南京中山陵剖腹明志，轟動全國。遇救後，回山西推動抗日救亡運動，任國民黨第二戰區民族革命戰爭戰地總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第二戰區保安司令，暫編第二師師長。一九三九年晉西事變後率部反擊閻錫山頑固軍，歷任山西新軍（山西抗敵決死隊）總指揮，晉綏邊區行署主任，晉綏軍區副司令員，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籌委會副主任委員。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病逝於山西臨縣。

⑨見《三編》卷二第三六七頁。

⑩見《三編》卷二第三三一頁。

按：此函甚有資料參攷價值。妙真法師時為靈巖山寺當家。自言有祖庭東巖寺，為歷代老祖庭，在武昌洪山之左，相去幾里。伊師公月霞師圓寂後建塔於此。後月霞之徒名慈光者來此看守。有歹人輩欺慈光老而柔和，共欲奪此寺有之。妙真法師因此祈大師設法相救。大師此函乃囑托方居士出面調停。吾印公老人亦佛門中之俠義士也。世上不平之事當講則講，當管則管。佛法慈悲超脫斷非叫人拋却正義，自私自利也。

⑪見《三編》卷二第三一三頁。

⑫《三編》卷二第五〇九頁。

按：大師開示：「以文字書畫、音樂，接引初機入佛法海，乃菩薩大願。然須自審有不隨境緣之定力，則於已於人均有大益，否則一味向外事上用心，恐於了生死一着子，弄得難以成就也。」然則此『不隨境緣所轉之定力』，豈易言哉！故余以為，凡欲以文字、書畫、音樂接引初機者，自家心裏須先不存絲毫矜誇、浮奢之氣，未作之先瞻前顧後、兢兢業業，既為之後戰戰兢兢，如履薄冰。自忖自念能不隨彼境緣之轉乎？時時戒備，刻不鬆懈，則定力或可有二三分在焉。

⑬見《三編》卷一第五〇九頁。

④見《三編》卷二第一五五頁。

⑤見《三編》卷二第五一〇頁。

按：大師復張覺明書五，信末但署『民廿五』，無月日。全函僅兩句話。

復張覺明女士書五

光本一土木形骸，被汝裝飾得金碧輝煌矣。雖可暫悅衆目，實則常愧我心也。

（民廿五）

⑥見《三編》卷二第三〇三頁。

按：此信末亦無年份時間。據函內所云『《九華志》定在明年夏秋間』等語，考《續編》文鈔第四十二頁『重修九華山志』文署於『民國二十六年』，則此信當在民國廿五年即一九三六年時所寫。其時日本侵華戰火勢焰方熾，猖獗異常。蘇州雖尚未淪陷，形勢亦危，全國上下皆人心惶惶。諺云：『寧為治世犬，莫作亂離人』。謝氏以川中危險，欲舉家至蘇州避難，計劃未定，作書與大師求救。觀大師復信中所云：『現在蘇州似乎安靖，倘東西洋戰事一起，則上海及近海之地，均我彼之水陸戰地。蘇州之危，危於成都矣！』此後局勢發展，一如印老所言，於此可見大師之卓識遠見。大師一生處於吾中華祖國多難之秋，余誦其《文鈔》諸復函書文，其慈悲垂念、憂國憂民惻隱之心，屢屢於字裏行間見之。

且於來函所祈求開示者，皆予切實答復，事事為彼設身處地着想，感人至深，此即是佛旨救危指迷、濟世度人之真正菩薩行也。不然，以大師之身份，儘可以『出家人』不理世俗事務喻之，或則故高姿態，大談教理，作一模稜兩可虛玄之辭以搪塞之，俱為不負責任之妙法，而於求助之人，其損害巨矣。大凡人當危急患難之中，常智亦失，所謂六神無主也，此時此際，苟得平素信任敬仰且又熟悉之師友，從旁一言數語點醒啓示，則頓可省悟，扭轉乾坤，轉危為安。惜乎痛乎此一言之珍貴難得也。余誦此函，於大師像前頂禮三拜又復頂禮，不勝感泣之至。

⑦見《三編》卷一第一一五頁。

屈文六（一八八三——？）即屈映光。近代佛教居士。字文六，法名法賢。生於公元一八八三年。浙江臨海人。一九零七年加入光復會。嗣後於上海創辦《風雨報》，宣傳革命思想。辛亥革命後，任杭州兵站司令等職。一九一六年於反對袁世凱稱帝之討袁運動中，被推舉為浙江（獨立）都督。一九一七年退居上海研習佛學。一九二九年，受密宗灌頂。從此內修密法，外辦賑務，以弘法利生為己任。晚年住臺灣桃園縣大溪齋明寺，繼續弘揚佛法。著作有《金剛經詮釋》、《心經詮釋》等。

按：此函與前函，俱是印光大師應上海屈映光居士等祈請，應允到上海參加丙子護國息災法會所復（時大師尚在蘇州報國寺閉關，此為特殊情況破關）。

⑥見《三編》卷一第一一六頁。

⑦見《三編》卷一第一一八頁。

按：此函中有記述當時上海佛教教會請大師入會之事。由德森法師轉述，並須交基金會費一百元，並挽介紹人等，填寫表格『志願書』。大師對此似頗不耐煩，然仍以禮儀關係敷衍之，只填寫了一個名字『釋印光』，並說：「至於後面各項，以七十六歲旦夕將死之人，似不須絡索也。」

⑧見《續編》卷下第一一三頁《靈巖開示法語序》：『光於十九年二月來此，四月即在報國寺入關，已六年多矣。以老而無能，擬老死關中，因佛教會諸公之請，祈於護國息災會中每日說一次開示，發揮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理，提倡信願念佛，即生了脫之法，以挽救世道人心。固辭不獲，遂於本月初六日出關往滬，以盡我護國之義務。十五日圓滿，十六日為說三皈五戒。今晨由滬徑來此間，而蘇垣諸居士皆先來。』

⑨見《永思集·因紀念恩師追憶某老和尚開示》。

按：王綱義在此文中記之為『民國二十四年在上海覺園息災法會，得蒙攝受皈依。』所記皈依日期有錯，幸而此法會日期書載清楚明確。

②見《永思集續編·印光大師的人生佛教》：『民國二十五年，赴上海護國息災法會說法，聞綏遠災，即席提倡，除捐收敬儀幾三千圓外，更寫淨資一千。車返蘇城，先至寺取款匯後，始循衆請登靈巖山，其如饑如溺之悲心類皆如是。』

③見《續編》卷下《靈巖開示法語序》；

《永思集·印光大師的人生佛教》；

《三編》卷下第一一〇九頁。同時可見《續編》卷下第一一三頁。兩文俱同，《三編》標題為《由上海回至靈巖開示法語》，《續編》標題為『靈巖開示法語序』。《三編》標題下注云：『（此段記者未錄，乃老人補記，故全用文言。）』

按：此篇開示法語共分十六節，第一節乃敘述靈巖山道場最初開山之歷史及以後興廢之經過，再述真達法師主持下創建此十方專修淨土道場之規矩。開示法語中後十五節皆為當時記錄者所筆記，惟此第一節記錄者未記，後由印光法師本人自為補入，故全用文言，而其餘十五節皆為當時口語白話。大師此篇深入淺出地闡述了淨土念佛法門為當今學佛修行、了生脫死唯一殊勝法門之根本道理，並且講了唐朝大曆年間慧林寺圓澤禪師轉世投胎故事，說明縱能坐脫立亡，預知生死，而仍不能了生脫死，逃脫六道輪迴之難如此。大師隨後列舉禪宗、密宗、臺宗、與淨土法門比較，這些法門亦是甚為了不起的，只是末法時代衆生的根機漸

漸陋劣，業障增加，已非禪、臺、密諸宗大德昔日成道之世矣。隨引《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

印光大師於是年十月初六出關，離蘇州報國寺，至滬參加護國息災法會。十五日法會圓滿。十六日說三皈五戒。十七日晨離滬直赴蘇州至報國寺，取款匯賑後再上靈巖山寺。此長篇大論開示說法，即為當日晚間在靈巖山寺對大眾所說。其時三十年代之中國交通，遠未有今日便利。即今由滬直赴至達靈巖山寺，亦猶須三、四個小時，況當五十多年前耶！以大師七十六歲高齡，偌大法會結束後未事休頓，隨即奔波返蘇，後直馳靈巖，跋涉上山，幾無憩息，當晚即作此長篇開示，其勉力佛道、弘法利生亦辛勞至矣！

④見《三編》卷三第七九三頁。

按：滬西念佛社由當時上海喬恂如、金善生等居士於滬西曹行鎮殿子廟創立。

⑤見《紀念文集·三週紀念話師恩》。

⑥見《永思集·追念我的師父——印光大師》：『二十五年，我母歸西。在日有願，思做一場水陸。又怕我用錢太多，遂未說。逝後，予妻對我話起，予思有願必償，即預備在旌忠寺戒期裏做。一日與主席和尚及二三親近緇友商量主法人選。……次晨即到蘇謁師。臨行順便稟告欲做水陸之意，師曰：『不要做這些，』

還是念佛好。』予答：『吾母既有此心，當酬其願。』師曰：『你做是做，不要拿你尺碼子量人。』當恐余不悟，再曰：『如拿你尺碼子量人，不但這水陸做得無功德，你還要遭怨！』

⑦見《續編》卷上第一一八頁。

⑧見《續編》卷上第一七五頁。

⑨見《續編》卷上第一九五頁。

江易園（一八七五——一九四二），近代佛教居士、學者。字易園，名謙，號陽復。安徽婺源人，幼誦儒經，十三能詩文，十九歲受業於張謇門下。一九〇二年任通州師範學校校長。一九一四任江蘇教育廳廳長。次年任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一九一八年病，病中得閱彭二林著《無量壽經起信論》，遂深植信根，一心念佛，不服藥而病霍然痊愈。嗣後皈依諦閑法師、印光法師。博覽三藏，融會各宗，歸於淨土，頗得大師稱許。旋創佛光社於婺源、江灣，並於各地設立分社。一九四一年移居滬上，仍應各方之請講經弘法。後期沉酣於『扶乩』一事，崇信乩壇所示，沉湎着迷。遂為印光大師嚴厲批判指斥，而仍無悔悟之心。一九四二年四月病逝。生平著作有合輯《陽復齋叢刊》，內容包括頗廣，主張儒佛合一，共同弘道。

④見《續編》卷上第一九九頁。

⑤見《續編》卷下第一〇七頁。

⑥見《續編》卷下第一一五頁。

按：《磧砂版大藏經》，簡稱《磧砂藏》。南宋理宗紹定四年至元英宗至治二年（公元一二三一——一三二一年），由宏道、法尼二尼發願，釋法忠、清圭等人先後主持，於平江磧砂（今江蘇吳縣）延聖禪院雕印梵夾本，共一千五百三十二部，六千三百六十二卷。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於陝西西安卧龍寺發現此藏經本。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上海影印磧砂版大藏經會』朱子橋居士等將梵夾本改作方冊本影印發行，共五百九十三冊。

⑦見《續編》卷下第一二四頁。

按：《物猶如此》，清嘉慶、道光年間，江西廣豐人徐謙所輯。徐謙字白舫，曾為清太史，後隱居不仕。收集有關記述動物靈感德行之故事，輯為一書，志在勸化戒殺放生。大師推崇此書『雖不言戒殺，實為戒殺之冠』。

⑧見《續編》卷下第一二七頁。

按：《歧路指歸》，大師之皈依弟子山東莒城戰德克居士編輯，李德明（炳南）校訂。以問答方式闡揚淨土宗之初機接引讀物。

⑨見《續編》卷下第一二九頁。

④見《續編》卷下第一三四頁。

按：大師於本年十月初六出關離蘇至滬，參加上海丙子護國息災法會，其於會上每日所作之開示法語，由鄧慧載等數居士記錄。會後鄧居士及無錫三、二居士將彼等由收音機轉播記錄之文字稿呈請大師過目鑑定，以便刊印。大師遂為審閱，且為之序。

大師之《上海護國息災法會法語》，鄧慧載記錄，見《三編》之下冊第一〇六三頁。

⑦見《續編》卷下第一三五頁。

⑧見《續編》卷下第一四八頁。

⑨見《續編》卷下第二一五頁。

⑩見《續編》卷下第二四六頁。

⑪見《永思集·行業記》。

⑫見《紀念文集·紀念印祖他心通》。

⑬見《續編》卷下第一六九頁。

公元一九三七年

丁丑

民國廿六年

七十七歲

在蘇州報國寺。

正月廿二日，復塵空法師書一①。

元月二十五，復慧才居士書②。

春，正月，弟子畢智耀詣蘇州報國寺皈依，賜名『智耀』③。

春，弟子楊信芳女士到蘇謁師，告以己夢，遭大師嚴斥，曰：『莫瞎說！莫瞎說！以凡濫聖，招人毀謗。此夢更不許汝對人說，否則非我弟子！』④。

二月，朱壽觀居士到報國寺皈依，賜法名『智持』⑤。

季春，作《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重刻序》⑥。

五月十六日，復許煥文居士書二⑦。

夏五月，范古農送友求戒謁大師⑧。

張覺明女居士到蘇州，與范古農同赴報國寺頂禮大師⑨。

張覺明女居士面謁請大師授五戒⑩。

夏，張慧滋居士專程詣蘇垣頂禮大師，恭受五戒。大師誡之曰：『劫火炎炎，瞬息即發。宜速度誦觀音聖號，生則逢凶化吉，沒則徑登蓮邦，分身普度。功德不可思議。』⑪。

七月廿三，復何希淨居士書^⑫。

七月廿四，復吳桂秋居士書^⑬。

八月初三，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七^⑭。

八月初四，復邊無居士書一^⑮。

八月初六，費智儼經戴滌塵居士介紹，至報國寺關房前皈依，大師當日對其開示曰：『今生不求人天福報，來生不願生富貴家。』諄諄以念佛求生西方相期許^⑯。

八月初八，致徐志一居士書^⑰。

八月十二，復易思厚居士書^⑱。

八月十九，復穆宗淨居士書四^⑲。

秋，皈依弟子吳契悲居士詣報國寺，勸大師上靈巖山暫避敵機轟炸，大師曰：『死生有命，命若當死，避亦無益。』不從。吳勸說再三，至於涕下。大師握其臂曰：『汝放心可矣！』終不肯行。吳流淚而去^⑳。

九月十八，復寧德晉居士書十八^㉑。

十月，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九^{廿三}。

是年初冬，日寇侵華猖獗，戰火瀰漫蘇城。報國寺固有報國之名，佛子僧伽亦難再靜修其中矣。大師遂順應妙真和尚及衆弟子懇請，於十月初十移錫靈巖山寺安居^{廿三}。

十二月三日，復任慧嚴居士書^{廿四}。

復某居士書^{廿五}。

在靈巖山寺。時有人引領數日寇軍官來寺，訪問大師。日軍官取出日本修訂出版之《大正新修大藏經》贈送與靈巖山寺，大師當即婉言拒絕，曰：『此處僧衆皆為念經僧人，非研究經文之僧人也。盍不將如此嘉美之《大藏經》轉施諸專門研究家，更為相宜焉。』遂不卑不亢拒之^{廿六}。

復周孟由問《心經》『色不異空』四句書^{廿七}。

復游有維居士書^{廿八}。

復戰德克居士書^{廿九}。

復鄭斐謚居士書^卅。

作《釋門法戒錄》序^{卅一}。

作《印送〈淨土五經〉跋》^{卅二}。

作《阜陽資福寺重建念佛堂開蓮社緣起》^{卅三}。

①見《三編》卷一第二十頁。

按：大師此函指出：『淨土法門，理甚高深，事甚簡易。……唯座下每日講經畢，須率衆念佛一小時，回向世界和平，人民安樂，勿多談玄妙。』須認真體會之。

②見《三編》卷三第五七〇頁。

③見《紀念文集·老實念佛紀念恩師》。

④見《永思集·致施戒園居士書》：

戒園先生淨鑒：

久不晤，時在念中。昨雪筠姊自蘇來書，悉印光老法師西歸，並聞上海《覺有情》半月刊為吾師出紀念專刊。筠姊囑芳與師之因緣記出登刊，方不負觀音大士示夢之悲心也。

紀夢稿寄上，煩為送慕爾鳴路一一一弄六號《覺有情》刊社。嗟乎！師今去

矣！常寂光中諒不責我多事耶？

憶二十六年春赴蘇州謁吾師，告以夢景（在覺園時因人雜沓故未說），師斥曰：『莫瞎說！莫瞎說！以凡濫聖，招人毀謗。此夢更不許汝對人說，否則非我弟子！』芳遵師誡，未敢以此夢公開告人，即先生前，芳亦未嘗提及也，僅於二三戚友間，略言之耳。心尚竊意以為吾師此後住世，如果四載，則為乘願再來之大勢至無疑。今也四載，果端坐而化矣。聞訊之下，不禁淚如泉湧。自恨善根淺薄，覲面錯過。疑乃學道之障，今始信及先生語。芳知過矣！（下略）

信芳頂禮

廿九年十二月八日

按：楊信芳女士之奇夢，時在民國廿五年上海覺園舉行丙子護國息災法會期間，或此之前。大師逝後，陳無我（陳法香）及陳海量等編輯之《永思集》中亦收入楊信芳此紀夢一文，後並附有《覺有情》編者按語。今將此文及覺刊編者按語錄之於後。

紀夢悼印光大師

楊信芳

余十八歲時，肄業上海女子中學，有同學張孝娟女士住西門路潤安里，與余交誼最深。其母張太太雅愛余，以親女視我，故我亦以阿母稱之，放學歸來，輒膳宿於張家，習以為常。民國廿五年國曆十一月廿三日夜，余宿張家，與孝娟共

榻。中宵睡去，遙見觀音大士立小島上，環島皆海，水天一色。大士身長丈許，瓔珞莊嚴，手持淨瓶，如世所繪。余則在一葉扁舟中。舟駛近島，大士招手告余曰：『大勢至菩薩現在上海教化衆生。汝何昏迷，不去聞法？』余無以答。大士又曰：『印光和尚是大勢至化身，四年後化緣畢矣！』言訖而隱。忽駭浪滔天，舟幾覆。余大呼救命，孝娟推余醒曰：『信芳，汝其魘耶？』余告以夢，相與一笑。翌晨，以夢告張太太，並問有否菩薩名大勢至，有和尚名印光者乎？張太太固信佛，驚曰：『大勢至乃西方極樂世界之菩薩。印光和尚之名，昔曾聞諸孝娟之父，云是普陀山得道高僧。』余問：『印光和尚今在上海耶？』張太太曰：『不知。』余為之悶悶。次日讀《申報》，見登有丙子護國息災法會通告。乃知上海聞人請印光和尚來滬，在覺園主持法會。奇哉此夢！三人驚詫不已。乃與張太太母女同赴覺園，聽印光大師說法，三人同皈依焉。余蒙賜法名『慧芬』，張太太『慧範』，孝娟『慧英』。愧余孽障深重，未能精進。今則攜男抱女，終朝碌碌，業益荒蕪矣。昨得蘇友書，云印光大師已坐化於靈巖山。嗟夫！大師逝矣！化緣四年，竟符昔夢。余與大師有一段香火因緣，不可無詞。垂淚走筆，語不成文。寄上海《覺有情》半月刊發表，藉志余哀。南無大勢至菩薩。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楊信芳記

《覺有情》編者按：楊女士記中有『四年後化緣畢』之語，嘗疑曷弗早日發

表，而必俟諸大師西歸之日始布於世。迨閱女士『致施君』書，乃知其曾遭大師呵斥，不許告人也。是夢之奇，在於未聞佛法之女生，且不知有大勢至與印光和尚之名。女士感是夢，善根自不凡。不有是夢，孰知無邊光之悲願哉！

圓瑛大師曾於印老逝後作紀念詩亦提及此事：

乘願再來勢至身，圓通念佛訓群倫。

風光本地無他術，聲教當年自有真。

留宰堵波成永憶，弘摩訶衍顯深因。

滄桑歷劫渾無住，長葆心蓮惜古春。

余誦楊信芳兩文，低迴久久，屢欲有所抒言而不能筆之於紙，幾亦疑已此時此身於夢中，敬成四句附記於次：

一葉扁舟在娑婆，風濤駭浪驚險多。

接引猶有《文鈔》在，豈肯當面輕錯過。

⑤見《永思集續編》紀念文十六朱壽觀云：

『旋於廿五年七月望日，我鎮啓建佛七法會五十日，予亦參加念佛。次二月，承師葉居士攝引，往蘇州報國寺參叩，皈依師尊，賜名『智持』。蒙殷殷教示以孝親教子，吃素念佛。慈悲言貌，永鑄心腑。逢塔院落成，謹述信佛因緣，

以作紀念。弟子朱壽觀頂禮謹述。』

⑥見《三編》卷三第七五一頁。

⑦見《三編》卷一第一二九頁。

按：此函後附有《文鈔三編》編輯羅鴻濤氏於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所作之題識，轉述王蓮居士關於大師為名畫師張善子所畜虎兒授三皈依，說法賜名之故事。

復許煥文居士書二

賑資已交上海捐資處，今將收據寄回。光老矣！旦夕將死，何有精神辦此大事！然光自民七年至今，所流通各經書，皆為預息災禍之急務，但不逐捐賑之隊耳。汝之所說，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光自出家以來，發願不住持寺廟，不剃度徒弟，不入各社會。自民七以來，各處慈善團體將捐冊寄一或十至數十者，皆將原冊掛號寄回。隨我之力，另寄若干（不書於冊，以免此冊無用），每年均在一千以上。若再倡募，不至勞死不能也。光無寺廟，無徒弟，所有腳施，隨來隨用，絕不向人開化緣口。以僧多化緣，光不願與彼同。縱謂光無慈悲，亦所不計。期免無知之人謂光藉此以求利耳。

所言張某之虎，乃從小養的，豈是有道以伏之乎！彼善畫虎，故屢養虎。前養一虎已死，前年又買得一始生小虎，日須以牛肉喂之，一年當吃二隻多牛。乃玩物喪志，又令虎吃牛，實

造殺業，何足稱述！光謂其友曰：宜勸彼以素食喂之，勿令吃牛。又彼日日畫虎撫虎，恐來生托質虎身，則可憐矣！是日其人與其兒女並一狗同來，狗尚欺虎，其兒女均可撫虎。去年來時，尚不及一歲，已很不小，來時提一洋鐵罐，有時不聽招呼，則將罐口向之，則便順從。蓋以其口大，恐吃它故。光一向不喜瞎張羅，故於從小養之虎，完全不介意。若是以道德所伏者，尚可稱述。此絕無稱述之價值，何得無事生事！（民廿六月十六日）（羅按）：王蓮居士「予與印光大師之因緣」篇曰：「亡友張善子，畜一虎，在網師園。予偶言於師，師以野性難馴，終恐殺人。予以皈依請，師首肯。乃偕善子曳虎師前，為說三皈，並賜法名「格心」。自是虎遂柔伏，未幾化去，亦一異緣也。」陳海量居士於此文加按語云：「善子擅畫虎，畜一虎自娛。師見之曰：「此虎兇心尚在，當慎之。」皈依未久，虎斃。殆仗大師慈力加被，已脫畜生道歟？」大約當日煥文居士遠道亦聞有此說，故具書大師而詢之。而大師之答書老實開示，絲毫無自矜之意。大師之一生以不要學大派頭為主旨，觀於此書而益信。

民卅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羅鴻濤敬記

⑧見《永思集·我之紀念印光大師》。

⑨見《永思集·印光大師畫像記》：

余於二十六年四月初一日，恭迓范古農老居士蒞湖講《阿彌陀經》。法緣殊勝，人多座少，皆恭立兩廊，靜聆法音。至佛誕日功德圓滿後，乃請范老居士介紹同赴蘇報國寺，請大師傳授五戒，始得瞻禮慈容。言談舉止，與二次夢中所見無異。當在畫像時，覺兩手太肥大，屢思修改，終以欲符夢境而未果。是時留意

注視我師兩手，果與夢見無異，不禁欣喜之至。總觀上來各論，足見大師之慈懷謙德，識周慮遠。其所以用種種善巧方便啓迪余者，可謂至矣，盡矣！蔑以加矣！所謂『若一味向外事上用心，恐於了生死一着子弄得難以成就』。深長思之，慈悲菩薩之慈悲引導，無微不至矣。其垂戒之殷，慮患之周，實令余感激涕零，終身不能忘也。是為記。
庚辰臘月十五日

⑩見注⑨。

⑪見《永思集·恭述本師德惠》。

⑫見《三編》卷一第一三八頁。

按：大師告誡何氏：『今人每務虛名，不修實行，此是學佛之一大障礙。若不作假，則一滴雨一滴濕，作假則如夢中吃飯，無益枵腹。』語詞犀利深刻！

⑬見《三編》卷二第五三三頁。

⑭見《三編》卷一第二一〇頁。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七

何得說許多空套子話！此種虛浮習氣，非學道人所宜，況於師前說之更為不宜。日人以豺虎之心，欲吞我國，吾國許多人私受日人之賄，為彼作走狗，致彼之凶勢益大，使無人為彼用，決不至有如此之橫蠻也。蘇州日有飛機三五隻經過，初曾炸過幾處，近來但經過而已。蘇

人逃去十程之七。然逃之外邊，其苦更甚；不逃者，尚安樂些。光老矣！一步不能移動。不該死，總不會死，該死則寧受炸死，不以遷移而受此種冤枉苦。

毒乳殺兒，比打胎溺女為多多。惜從古名醫均未言及。不知者均歸咎於命，而不知其非命也。凡女人氣性大者，其兒女多死（生大氣則死），縱不死，亦多病（小氣則病）。女子從小就要習其柔和，則終身受福多矣。否則不但自己多病，兒女多死多病，家道不和，以致衰禍日現，此實立家立國之基本也。

又現今戰事酷烈之極，為從來所未有。以後兇器愈精妙，人民愈難生活。無論老幼男女，均當念佛求生西方，庶不至生生世世受此苛虐。現在國難甚劇，凡一切人，均當一心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以祈戰事速息，人各安生。

光於六月廿八，以所作『普勸全球同胞同念觀音聖號』之廣告，寄上海新聞報、申報館，令各登十天。七月初八開仗，報雖出而發送難周。又令漕河涇習勤所印七寸見方單張五十萬，郵寄各省佛教機關，以戰事停印。此文不獨為戰事，平靖後不妨再印。《達生編》後所附，當於平靖後相機而辦。戰事未息，事事不能進行。勸念觀音廣告，於報裁寄一分，祈展轉普告大眾，則利益大矣。

（廿六年八月初三）

⑩見《三編》卷二第三二四頁。

按：此函乃概述山西五臺山碧山寺子孫與五臺山廣濟茅蓬諸僧人糾紛之事。碧山寺子孫喝酒吃肉，茅蓬諸僧成年修持，兩相對照，前者殊覺難堪，小人之恥於獨為小人也。遂賄通五臺山區長、縣長，勾結一氣，欲將廣濟茅蓬僧人趕逐下

山，且反誣毀謗茅蓬僧衆惡於本山寺僧十倍，竟連山西省主席趙次隴及閻錫山等亦信以為真。其時著名佛教居士胡子笏亦正在五臺山，也無法可設，只得陪同廣濟茅蓬之廣慧和尚同來見印光大師，將事實真相一一說明。大師一面令茅蓬僧衆禱念文殊師利菩薩，一面委屬臺林逸（山西省駐京辦事處主任）與趙次隴疏通解釋。遂得趙氏之調停，處置妥當，始成一個文殊菩薩清淨道場。其後大師又請滬上聶雲臺、王一亭、屈文六諸居士代為料理緣簿等善後事宜。此本一不易為之之好事，而上海佛學新聞會、佛學新聞報社却有人污蔑、造謠中傷此事。遂使大師不勝憤慨，而有『人心之險，險於春冰』之嘆。

欲了解此方面有關情形者，可參閱：

《五臺碧山寺由廣濟茅蓬接法成就永為十方常住碑記》

（民國十八年，《續編文鈔》卷下一六七頁）

圓瑛法師：《清涼芬芳普濟寺十方碑記》

（明暘《圓瑛大師年譜》第二一〇頁）

復邊無居士書一

手書備悉。

五臺山廣濟茅蓬（或稱寺），現於去年由光與山西現主席趙次隴（名戴文）〔按：此處之

後似有闕文，疑輾轉抄錄之佚訛，原函此句文理不通，上半句失謂語，下半句失主語，顯係有遺漏文字矣。」將山上各寺及碧山寺子孫串通一氣，並五台山區長縣長，皆與彼串通一氣，欲將廣濟茅蓬僧逐下山，以便彼等吃肉喝酒，人不經見。以廣濟茅蓬皆成年修持之人，兩相形比，自己覺得太難為情，而又不肯改良。致成誣謗，謂茅蓬之僧惡於本山僧十倍。區長、縣長受賄，致閻錫山趙戴文亦以為真，其勢甚危。胡子笏在山，亦無法可設。遂與廣慧和尚同來見光，將事實一一說明。光令茅蓬大眾念文殊菩薩，當有感應。初，臺林逸來報國寺皈依，彼係山西省政府駐京辦事處主任。光以此事託他與趙次隴詳細說之。次隴前與光通過信，未曾晤面。林與趙說，趙遂派僧俗十人上山料理。與碧山寺子孫一萬元，前已與過幾次，約二三萬元，令彼遷出（移去二十餘里），纔成了一個清淨道場。

上海聶雲臺、王一亭、屈文六等諸居士，各代為料理緣簿，已曾叙中說明。佛學新聞報社在上海，豈有不知其事者。蓋小人生忌妒而壞人之事，或想廣慧送他些錢，其人亦可想而知。光非但此次發起，乃發起前之摧邪輔正，為文殊菩薩留一清淨道場之根本發起人也。人心之險，險於春冰。佛學新聞會說此話，完全沒有人格了，可嘆！可嘆！

太平後去五臺山朝文殊菩薩，住碧山寺，自知光言不謬。

滬戰雖烈，光了無所畏。不但貴地不肯去，即靈巖山亦不肯去。今住於飛機長來之地，日誦大悲咒，念佛念觀音，尚不敢住而逃之遠方，豈不令人見誚？若光只孤子一人，去住均無關係，況尚有弘化社事。光雖非寺之住持，然諸事皆以我為主。主人去，他人或亦各去，則其事便成廢弛，於流通益世益人之經書事，大有關係。若大劫臨頭，大家同歸於盡，光與之同死，

亦分所應爾也。

（廿六年八月初四）

（《三編》卷二第三二四頁）

胡子笏（一八七七——一九四三），即胡瑞霖。近代佛教居士，佛教教育家。法名妙觀。原籍湖北黃陂，寄居江陵。曾留學日本，入明治大學學修政治經濟。畢業後歸國，於武漢創『實業獎進會』。一九一八年任福建省省長，旋辭職而去。又為黎元洪聘為總統府顧問。因感人世無常，有為不實，遂萌出世學佛之念。一九一九年，聽太虛說法，有所感觸，遂虔誠皈依三寶。此後即絕意仕途，潛心內典，斷葷茹素，勤修六度，過午不食，數十年如一日，未稍懈怠。一九二三年，太虛創辦武昌佛學院，胡為發起人之一，每年分擔經費四百元。一九二四年，復以鉅資襄助北平慈因寺之藏文學院建立。一九二五年，出席參加日本召開之東亞佛教大會，在會上嚴辭指斥日本政府宣傳的所謂向中國『報恩』，實質是『二十一條』條約。為中國人伸張了民族氣節。一九三三年，因避日寇侵擾，全家遷入五臺山。於是山中閉關，就碧山寺東側築蓮花精舍，作為穴居修行之所。一九三九年，於五臺山顯通寺設立漢藏學院，由其通藏文的三個女兒分任教授，培養翻譯人才。一九四一年，赴北京創辦大乘佛教弘化院，前後兩期，受教僧侶

百餘人。返五臺山後，復於顯通寺開設藏文研究班。一九四三年秋，於五臺山籌設佛教補習班，專弘戒律。未幾突然病逝。世壽六十又七。未見其有佛學著述傳世。於創設佛學院培育僧才方面，功不可沒焉。

⑥見《永思集·哭師座光公》。

⑦見《永思集·大師遺教》。

致徐志一居士書

（二十六年）

慧章鑑：

念佛之法，各隨機宜，不可執定。然於一切法中，擇其最要者，莫過於攝耳諦（詳審也）聽。念從心起，聲從口出，音從耳入。行住坐卧，均如是念，如是聽。大聲小聲，心中默念，均如是聽。默念時，心中猶有聲相，非無聲也。《大勢至念佛圓通章》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念佛時能攝耳諦聽，即都攝六根之法。以心念屬意根，口念屬舌根。耳聽則眼必不他視，鼻必不他嗅，身必不放逸懈怠，故名都攝六根。

攝六根而念，則雜念漸息，以至於無，故名淨念。淨念能常相繼不間斷，便可得念佛三昧。三摩地即三昧之異名，吾人隨分隨力念，雖未能即得三昧，當與三昧相近。切不可看得容易，即欲速得，則或致起諸魔事。得念佛三昧者，現生已入聖位之人也。故須自量。

隨息之法，在《淨土十要》第五。『寶王三昧論』第九，此生他生一念十念門，觀之自知，故不多說。

⑥見《三編》卷二第四三六頁。

按：此函中指出：『凡種種「寶卷」，皆外道借佛法中一事而瞎造者。《高王經》為大藏所無。』此函乃大師糾正當時佛教徒中無知識者之若干錯誤觀念。函末有訓誡易思厚之一段文字，頗有意思，錄之如左：

『寺中皈依，若升座說，則未升座前，客堂頂禮知客師，方丈頂禮和尚。和尚上座，跪拜要經一小時多。下座，送和尚到方丈，又頂禮。又頂禮站班各師及知客師。汝函祈皈依，頂禮之字都不肯寫。太把皈依三寶事看得輕了！光若不說，光亦罪過，故再說之。』

（丁丑八月十二日）

此等例子，大師文鈔中數見之。類若情形，閱世深者亦每多察之。此種情形大致有二者。一者，不知規矩，不懂事體（事情之本體）之輕重意義；二者，乃狂妄自大之徒。故大師每每誨人曰：佛法真利益唯有敬、誠者得之。真誠、恭敬是為學佛入門階級也。

⑦見《三編》卷一第一六〇頁。

⑧見《永思集·敬賀印光大師往生安養》：

『余亦大師皈依弟子之一。最後一面，在廿六年秋，蘇垣初遭空襲之前。時

淩戰已起，蘇垣風聲緊急。乃造報國寺謁師，勸即上山，以避轟炸。師不從，曰：「死生有命，命若當死，避亦無益。」余云：「師日後生西情形，與大眾淨土信仰，關係至巨，師即不為自身安全計，曷不為大眾信仰計乎？」師云：「勿作是言。」旋勸再三，終不肯從，最後，師握余臂曰：「汝放心可矣！」余云：「我非為己不放心，實為師不放心耳。」言時不禁淚下，遂告別。」

㊸見《三編》卷一第二一一頁。

㊹見《三編》卷一第二一三頁。

㊺見《永思集·行業記》：『二十六年（七十七歲）冬，為時局所迫，蘇垣勢不可住，不得已，順妙真等請，移錫靈巖。』

按：大師移錫靈巖山之時間在一九三七年，民國廿六年冬。然確切之時月日期，後人都無詳明記載。其實大師自己記之甚清楚，是該年夏曆十月初十。見大師文鈔《三編》卷一第一六五頁《復獨山楊慧芳書三》：

『手書備悉，光於前年十月初十，避難於去蘇垣廿餘里之靈巖山寺。今已七十九，旦暮將死。』

㊻見《三編》卷二第三三二頁。

復任慧嚴居士書

來函既云學密，甚慰。須知學密，身口意持咒，三密相應外，觀相準確，方有相應。若得即身成佛之地位，恐不容易耳。佛法廣大，方便多門。念佛一法，知易行難。若能一心不亂，亦是無上法門。三根普被，帶業往生。前領《淨土十要》，及《一函遍復》，有暇多多閱覽，佛力自力之易難，當可明白。念佛一法，尤其專心無二。若學此學彼，縱將三藏十二部讀得爛熟，仍於生死無關。勸足下一心念佛為佳，如不聽光之說，以後不準來信。

廿六年十二月三日

⑤見《續編》卷上第一二二頁。

按：此函未署年月時間，以信中言及『前年一軍官，係山西繁峙縣人，姓續，以國家不得太平，至中山陵開腹自殺，被人救未死』等語，又續姓軍官即續範亭，續將軍中山陵開腹在一九三五年，則此函在一九三七年寫。唯不知『某居士』為何人。函末引用古人名言至為精辟：『力行之君子，得一善言。終身受用不盡。不務躬行，縱讀盡世間書，於己仍無所益，如真龍得一滴水，可以遍雨一世界，泥龍縱泡之水中，也不免喪身之禍。』

⑥見中國文史出版社《名僧錄·回憶印光法師二三事》：『日本帝國主義者入侵中國國土之時。有一天，我們一些青年僧人親眼看到有人領着幾日本軍官來寺

內找印光法師談話。最初他們談什麼，我們不知道，但是看得出法師態度嚴肅，有拒絕某事之意。其後，日本軍官拿出日本修訂出版的《大藏經》（它是各種版本中內容較廣泛的一種書）送給靈巖山寺。我們青年僧眾認為是日本人看得起靈巖山寺，纔把他們最好的《大正大藏經》送給我們。可是印光法師當即委婉地說：『我們這裏的僧眾都是念經僧人，不是研究經文的僧人，請把你們這麼好的《大藏經》轉送給有關研究人員吧。』就這樣，拒絕了日本軍官的贈送。這件事，喚起了僧眾的民族尊嚴和愛國主義思想，對我個人啓發教育更為深刻，使我至今不忘。』

《大正新修大藏經》，日本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高楠順次郎博士等發起，十三年創刊，至昭和七年（一九三一）編印完成。所收異本最富。麗、宋、元、明四藏之外，並對校聖語藏本、宮本、敦煌本、寫本、古佚本，以及各種流通本。後十三函為續編，多收日本著述。共八五函，三〇五三部，一一九七〇卷，八〇六三四頁。每頁分上中下三欄，每欄二十九行，每行約十七字。方冊本。為現代佛教藏經中最为精審、豐富之藏經。故世界各國學者研究佛學亦皆以此為典。

按：大師於此《大正藏》亦頗珍重，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獲悉日本弘教書院刻印大藏經，乃將自己於北京琉璃廠購得之《揀魔辨異錄》托楊仁山居

士寄與日本，請附入藏中。然當此時此際，形格勢異，日軍入寇中華，大師自以凌厲冰操峻嚴拒彼惡魔之饋贈也。

⑤見《續編》卷上第八頁。

⑥見《續編》卷上第一一〇頁。

按：此函大師又述及顯蔭夭亡事，其愛惜、痛悼之情溢於言表，且諄諄告誡游氏：『須謙卑自牧，勿以聰明驕人。愈學問廣博，愈覺不足，則後來成就，難可測量。』信函之後半部分復又開示淨土法門之根本要義，指出：『此法若無宿根，勿道普通人不能了澈，即徹悟自心，深入經藏之出格高人，亦多半不能了澈。……汝且勿以看過為事，當以熟讀深思，方知光言無謬。』大師之愛護游氏，亦可謂恩澤厚矣。大師逝後十周年，由羅鴻濤編輯，德森、妙真法師及寶存我居士校訂，慧容楷書謄清完成之文鈔《三編》稿本交付上海《弘化》月刊編輯部印刷出版。其時游氏為《弘化》負責人，遷移時日，畏首畏尾，終未將《三編》印行通流，末後竟將手稿退還靈巖山寺了事。此稿本存於山寺藏經樓中，歷劫而獲全璧，塵封四十餘年，『文革』後靈巖山寺方丈明學大和尚偶於藏經樓中檢得，絲毫未損，復商於莆田圓拙老法師。圓老非唯慈悲贊同，且亟力助成，偕同持德法師及數位熱心居士親與其事，遂將《三編》文鈔於一九九〇年仲冬，由莆田廣化寺校訂印行流通。古人云：非常之事，必待非常之人，信哉！游氏心行

固不克當此重任，亦無此福報、法緣耳。

⑧見《續編》卷上第一九一頁。

⑨見《續編》卷上第二一六頁。

⑩見《續編》卷下第一二一頁。

按：《釋門法戒錄》，近代湖南郭涵齋居士編輯、摘錄。

⑪見《續編》卷下第二四四頁。

⑫見《續編》卷下第二五九頁。

公元一九三八年 戊寅 民國廿七年 七十八歲

在江蘇吳縣木瀆靈巖山寺。

春三月，皈依弟子戴滌塵侍母至寺禮佛謁師。

四月八日，大師授戴母五戒，授戴十戒。是日中午，戴氏於寺設齋供衆。大師書聯以贈，聯曰：『勸親修淨盡儒道，祈衆往生暢佛懷。』①

春，無錫佛教淨業社袁德常到寺謁師。大師啟口即問：『城中古觀音堂如何？』袁答以三面被火，唯堂獨存。師領之，繼而忽大聲叱

曰：『你們三聖閣不成功，不要以為沒有因果，你們的因果也不小！』②

夏，大師在靈巖山關房間知報國寺藏經樓發現無數白蟻，乃賜大悲水令灑之，白蟻竟從此絕迹③。

七月初八，復張仁本居士書④。

九月初四，復費範九居士書⑤。

九月中旬，與皈依弟子戴滌塵居士合攝一影⑥。

十月十三，復嚴文樸居士書⑦。

十月十四，復倪文卿居士書⑧。

冬，因慧三法師（當時尚未出家）再三要求，遂介紹其到上海皈依天臺宗大德興慈老法師，並在其臨行時囑咐說：『你既真心出家，要跟有道德的師父纔好。興慈法師是一位有道有德的和尚，你要好好的跟他學。』⑨

除夕，復張覺明居士書⑩。

皈依弟子王遠到靈巖山謁師，師勸謂：『劫中惟一心恭敬念觀世

音菩薩。』餘不多語。同攝影一幀^①。

皈依弟子嚴德彬作書函求大師，為其亡父周屏及母、亡妹志先、亡弟德潛作幽冥戒。大師復函納受，允於九月望日夜七點鐘說戒^②。

大師復函開示嚴德彬曰：『汝欲弘揚淨土，報父母恩，何只吃三年素？不知近多年之殺劫，皆由殺生食肉而起，汝欲為一切人說淨土法門，自己尚不斷肉食，則人亦將效法吃肉矣！』^③

皈依弟子彭孟庵父子避亂靈巖。一日，彭氏子與同舍郎某因小事不睦，生意氣，為大師所知，即喚其至，從容教訓之，誠以「忍」為做人之道。大師自述童年故事，闡明強弱互為轉化之深奧蘊理，並作『人字發隱』一文為箴^④。

復翟智淳居士書^⑤。

復寶智睿居士書^⑥。

復宋慧湛居士書^⑦。

作《正學啟蒙三字頌游註》序^⑧。

作《歷朝名畫觀音聖像珂羅版印流通》序^⑨。

作《靈巖山寺專修淨土道場念誦儀規》序^廿。

作《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廿一}。

作《靈巖山寺啟建四眾普同塔碑記》^{廿二}。

作《淨土宗祖堂讚》^{廿三}。

作《家庭教育為天下太平之根本發隱》^{廿四}。

作《人字發隱》^{廿五}。

作《學醫發隱》^{廿六}。

作《福州佛學圖書館緣起》^{廿七}。

作《免難軼聞》^{廿八}。

作《勸修念佛法門序》^{廿九}。

①見《永思集·印光大師恩德追記》。

②見《紀念文集·大師與無錫之三聖閣》：『又以蘇錫交通之便，赴蘇皈依印公者日漸衆多，諸弟子結集修持，遂有無錫佛教淨業社之成立。惟社址初無定所，諸多障礙。乃蒙印師指導，積極興建「西方三聖閣」。在事變前因緣未熟，未能成就。民國二十七年春，德常赴靈巖訪師，師啓口即問：「城中古觀音堂如

何？」答以三面被火，唯堂獨存，師領之（該堂門前開肉莊，後由印公面囑秦效魯老居士，迫令停業）。繼而忽大聲叱曰：「你們三聖閣不成功，不要以為沒有因果，你們的因果也不小！」（當時三聖閣如成就，印師本指定德森法師常住指導）歸而自懺，係不去懷。茲逢大師生西四周，三聖閣機緣成熟，早得丁仲祐老居士將公園對面基屋，慨助本淨業社為社址，因而重新議建三聖閣。未及一載，莊嚴道場，完全成就。」

③見《永思集·行業記》。

④見《三編》卷三第七三八頁。

⑤見《三編》卷三第七二三頁。

⑥見注①。

⑦見《三編》卷一第一五〇頁。

⑧見《三編》卷二第三七八頁。

⑨見《永思集·印光大師許我出家》：「印光大師是素不主張人出家的，因我再三的要求，纔特別允許了，並且還替我擇定了一位剃度恩師——天臺宗大德興慈老法師。他說：『你既真心出家，要跟有道德的師父纔好。興慈法師是一位有道有德的和尚，你要好好跟他學。』說這話是在二十七年冬天。」

⑩見《續編》卷上第二二四頁。

①見《永思集·予與印光大師因緣》：『民廿七，予甫抵滬，轉蘇謁師。師勸謂：「劫中唯一心恭敬念觀世音菩薩。」餘不多語，同拍一照。不意別後竟成永寂，能不痛耶！』

②見《紀念文集·三周紀念話師恩》。

③見注②。

④見《永思集·印光大師軼事二》：『丁丑變後，避亂靈巖。其時兒子兆農，法名開本，未離膝下一步。一日，與同舍郎某，因小事生意氣，為師所知，即呼開本，從容教訓曰：「爾年已不小了！應學做人之道。忍之一字，爾曾聞乎？憶吾童時，或年不爾若。吾家聚族而居，每值秋穫畢，村中必演戲酬神，舊例也。一日戲未開鑼，予携一椅，置臺前數十武之居中地點，擬坐而聽。村中同姓某，粗而暴，向予厲聲曰：「此椅誰置？」予答曰：「我。」語聲未絕，彼即擱我兩耳光，將椅拋去數尺外。予登時頭痛欲昏，眼花亂燦，忍痛吞聲，不敢聞於父母，恐父母愛子心切，釀成口角也。從此益知自勵，不敢稍有疏忽。越數年長成，薄得村衆垂青。暴者遇吾於途，迎而笑曰：「請至吾家坐。」予亦一笑，諾之。此事生平未嘗告人知，予固示弱，弱亦何妨！望爾學吾之弱，不可以新名詞之競爭二字，奉為神聖不可侵犯也。」旋復蒙作「人字發隱」一文以誠之。師之慈悲固為天下人所共見。師生平隱德頗多，而不與人言。師今往矣！謹錄此一席

訓話，公諸天下，亦即師軼事之一也。弟子慧健敬述。」

⑤見《續編》卷上第一七六頁。

⑥見《續編》卷上第一七八頁（智睿原名聯芳）。

⑦見《續編》卷上第二六〇頁。

⑧見《續編》卷下第六十一頁。

⑨見《續編》卷下第一〇三頁。

⑩見《續編》卷下第一一〇頁。

按：此五條規約乃靈巖山寺淨土道場立基之根本。當今之世，欲使佛日增輝，叢林隆盛，亦唯依此一途而已。

《靈巖山寺專修淨土道場念誦儀規》序

聞夫彌陀誓願，示衆生心作心是之方，普被九界。淨土法門為如來成始成終之道，大暢佛懷。佛祖出世，悉皆法隨機立。末世鈍根，當擇其契理而又契機者，專精致力，庶可仗佛慈力，橫超三界，於此一生，即了百千萬劫不易了之生死大事。

靈巖為東晉開創古刹，歷宋、齊、梁、陳、隋、唐，屢蒙敕修。從前住持，多不可考。至宋之為住持者，皆宗門大老，故致道風冠於江浙。此後直至清初，仍然如是，載諸志乘，此不備書。

洪楊之亂，遂為焦土。僧念誠住寶塔中，適彭剛直公游山，與語相契，遂為清查其田地。因茲蓋十餘間殿堂，尚未安僧行道。至宣統間，住僧以失衣誤打來人，山下人相率而至，僧遂逃去。寺中所有什物盡被來者搬空。鄉紳嚴公良燦以名山無主，命寶藏僧明煦請其師真達和尚來接。真公發願：『後有合宜之人，當交彼專修淨土法門。』其立法不與諸方同，專一念佛，概不應酬一切佛事。自民十五年起，十餘年來，居然成一大道場，並不持簿化緣。其每日修持與打七無異，打七但加佛前上供、靈前回向而已。無論請多少人，均是全堂同念，但以施主所請人數之賕資，全堂均分，故不開牌，無開彼不開我之嫌。諸方應酬佛事，本寺正課必致間斷。靈巖打佛七，功課有加無減。以故功課雖嚴，每逢期頭來討單者每三四十，而去者止數人而已。飲食一致，無分主賓僕使，其寺乃真十方……

其朝暮課誦，大致與普通功課同，而間有不同者，初來者若無經書看，或致錯誤。由是監院妙真大師擬排板印刷之，祈余作序，故略叙其緣起云。

②見《三編》卷四第八三五頁。

（《續編》卷下第一一〇頁）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

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

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詆毀，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按：此原函後未署年月日期。今與《續編》中之《靈巖念誦儀規序》姑並錄於此，文雖簡短，至為重要。）

③見《續編》卷下第一七一頁。

靈巖山寺啟建四衆普同塔碑記

人生世間，直同幻化，縱壽百年，亦彈指頃。其生也，隨夙因而來；其死也，隨現因而去。雖具常住不變，寂照圓融之佛性，由迷而未悟，反承此佛性功德之力，起惑造業，輪迴六道，豈不大可哀哉！如來愍之，於其生時，令修淨行，期其返迷歸悟，返妄歸真，以復本具之佛性。於其死後，焚化屍體，為示六塵無體，五蘊皆空，親證常住之妙心耳。

西域葬法有四：(一)，水漂。投諸江河，以餒魚鱉也。(二)，火焚。火焚其屍，冀破我執也。(三)，土埋。穴土掩藏，俾無暴露也。吾國皆主土埋，然滄桑互變，地路屢更，掘墓暴骨，極為慘傷。(四)，施林。置之林間，俾鳥獸食也。

自佛法東來，僧皆火化。而唐宋崇信佛法之高人達士每用此法。以佛法重神識，唯恐耽著身軀不得解脫。焚之則知此不是我，而不復耽著。又為誦經念佛，期證法身。儒教重形迹，其神識之升降，絕不致意，而厚其棺槨，以冀常不變壞。現今全國開通火汽車路，掘出之無主骨

骸，不勝其多，慘不忍視。智識高者，皆欲改革葬法。常州天寧寺有四衆普同塔，係開一大穴，中作四隔，於上塔四面，各開洞戶。凡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以各骨袋投諸穴中。去春靈巖寺造此塔，仿其法而變通之，作普通、特別兩種。普通者，其塔下開四穴，上豎四塔，是何衆骨，由何衆塔背洞口，將骨袋投入。特別者，上建西方三聖佛龕，後作小龕，供入塔者牌位。下用水泥作地室，分東西兩序，每序四弄，每弄對面兩向，每向六格，每格若干號，共計一千三百九十九號。龕室分為四部，一比丘，二比丘尼，三優婆塞，四優婆夷。化者之骨，裝瓷罌中，由佛龕下入室安置。若預先納費報名，訂安某格某號者，無論何時入塔，皆依所訂而安。否則先人者在後，次入者在後。上蓋五間大屋，正中三間佛龕，下即特別製塔。龕後東西四塔，即普通製塔。兩邊兩間，為香燈、司水及年老不能隨衆者所住。長年專一念佛，俾亡者常聞佛號，蓮品高升。存者痛念無常，急求往生。冥陽兩利，同沐契理契機之深恩；見聞發心，共修心作心是之妙道。庶博地凡夫，仗佛力而超凡入聖；既預海會，即此生而斷惑證真。實了生死之最勝因緣，亦壽終後之極善歸宿也。頌曰：淨土大法門，十方佛共讚，存亡勤修持，速得登覺岸。

③見《續編》卷下第一八五頁。

④見《續編》卷下第二〇四頁。

『世亂極矣！人各望治，不知其本，望亦徒勞。其本所在，急宜知之。家庭母教，乃是賢才蔚起、天下太平之根本。不於此講求，治何可得乎？母教第一是

胎教，胎教乃教於稟質之初。凡女人受孕之後，務必居心動念行事，唯誠唯謹，一舉一動，不失於正。……』

⑤見《續編》卷下第二一一頁。

人字發隱（民二十七年為一弟子說）

人為倮蟲之長，身不過數尺，壽不過數旬，竟與高厚悠久莫測之天地並稱三才，其義何屬？

須知才者，德能之稱。天以普覆萬物、生成化育為德能。地以普載萬物、含養滋培為德能。人以贊天地之化育，繼往聖、開來學為德能。設無人之德能，則天地之德能猶有所憾。由得人參贊繼開之德能，俾天地之德能，圓滿充足，豎窮三際，橫遍十方。人與天地並稱三才者，此也。

人之德能，大端有四：人者，仁也。仁慈惻隱，自利利他，故名為人。人者，忍也。忍勞忍苦，擔當柱地撐天之事，故名為人。人者，任也。力任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俾無歉缺，故名為人（此八事，匹夫匹婦皆能為之。此乃參贊化育、繼往開來、撐住天地之大事。若一疏忽，或亡一二，或八字俱亡，則成冒名之偽人，非與天地並名三才之真人矣。若能類推，則希聖希賢學佛學祖，有餘裕矣）。人者，盡也。盡儒教倫常之道以敦倫，盡佛教心性之道以證心，故名為人。

人之義，大矣哉！願一切同倫，各各擔荷人之四義，豈獨吾國之幸，實天下萬國之深幸

也。或曰：『汝作此說，汝能一一無憾否？』答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我悲我之一一有憾，冀一切同倫一一無憾，以免一一同倫臨壽終時，猶有如我無窮之深悲也。君不見《未曾有因緣經》，野干說法，天帝釋拜聽乎？使盡大地人皆為天帝釋，亦不至不許野干開口，君何得固執人我相而責我乎？我知過矣！後不再說。』

按：《未曾有因緣經》，即《佛說未曾有因緣經》，南北朝（蕭齊）曇景譯，兩卷。

此文乃大師為彭孟庵之子所作之開示。見前注^{十四}。

②見《續編》卷下第二一三頁。

學醫發隱（民二十七年為弟子朱清泰說）

佛為大醫王，普治衆生身心生死等病。然生死大病，由心而起，故先以治心病為前導。果能依法修持，則身病即可隨之而愈。身病有三：一，宿業；二，內傷；三，外感。此三種病，唯宿業難治。……

③見《續編》卷下第二五三頁。

④見《三編》卷四第一〇四八頁。

按：此文乃大師書示弟子慧健（彭孟庵——夢庵）之一紙簡翰。大師畢生不談神通，不喜言及神奇之事，以免紛擾一心念佛之正念。然以其持戒之精嚴，定

力之深厚，慧目如電，於佛法顯現不可思議之神通力量固視之平常當然也。

免難軼聞

此女人命不該死，故坐於汽車之外。及車墮下河正下時，揚於其岸，故衣絕未濕。蓋佛天鬼神，於坐車時已為救之之法於前矣。想必如是。

又，民十幾年，潘對鳧重修濟南淨居寺，開光唱戲，來客甚多。一人領一小孩，在井邊看，小孩墮下井，立使人下井撈，水面無一物。用竿子遍井底攪，亦無一物。其人回家，則小孩在家里睡，如癡如呆，衣服盡濕。問何以到家，云不知。因刻一碑，蓋一亭，名其井為聖井，揭之寄光。光送真師，真師裱而掛於太平寺大殿下客廳。此致夢庵，猜猜此夢。

附：慧健居士（即夢庵）題識

民廿七年，避地甌江度歲。臘底有青田至金華公路汽車一輛，晚開出，隔麗水數十里之荒野江邊，司機不慎，車墜江中。乘客四十餘人，均遭滅頂。翌日黎明前往營救時，有一婦人，年約三十左右，坐江岸道旁，如癡如醉，詢以何來，答言昨暮乘車至此。問以全車遇險，爾何無恙？對曰：『不知。』質以當時情況，亦不了了。連日兩處新聞披露，莫不咄咄嘆奇。還山後，曾以此一段新聞備告師尊，當時亦只互相驚異。予歸寮舍，後師飭侍役持此字條見示。看後挾書中，亦未重視也。公今往矣！用待檢出，以待裝池。殘零隻字，片羽吉光，曾憶某記載有保存有王右軍沽酒數斤之字條者，異常珍貴。則吾師此紙之價值，不待他年評定也。

庚辰除夕前二日敬識。辛巳花朝後數日，書於靈巖山寺之養心室中。

甲午十月廿二日，奉妙真上人示，敬謹錄書。弟子慧健，時年七十有七。

（慧健為夢庵法名）

按：大師此則字條之彌可珍貴者，在其以簡潔質樸之語言文字平直記叙昔日民國十幾年時，濟南淨居寺開光之日，小孩墜井安然不死之奇事、軼事，而又不加任何評論修飾。無窮深意盡寓於不言之中，洋溢於字條之外。『蓋佛天鬼神，於坐車時已為救之之法於前矣』一句，包蘊世間古往今來一切種種不可思議之現象故事之解釋。因果之說明至為複雜、深奧，因果之顯示甚是簡單明白。吾人固不必憾嘆人心難測、吉凶難卜，固無須測、無須卜也。苟測而預知之，亦無非證驗因果耳。吾人但當自箴，自己一言一行、起心動念之際，佛天鬼神早已知之，所謂舉頭三尺有神明也。佛法即是心法，不欺己心即不敢欺佛也，佛能護佑之，自必護佑之。否則，乃定業難轉也，豈災厄之未能先知，亦大數之前定難逃也。余自懺悔障深業重，不敢妄祈佛天鬼神可佑避劫，唯時時刻刻誠己莫忘於臨終急厄中以求佛接引往生淨土焉。了矣！了矣！一了百了。觀夫慧健居士當日得此字條，初則『看後挾書中，亦未重視』；後則以王右軍沽酒之字條相喻，僅作文獻墨寶之價值視之，非似有悟道之語也。惜哉夢庵！終未能猜透猜破此夢。然其鄭重保存大師此則手諭，復附識記其始末經過，時間地點亦載錄詳明。其亦大有功德於後世焉。

②見《續編》卷下第一三九頁。

公元一九三九年 己卯 民國二十八年

七十九歲

在蘇州靈巖山寺。

正月，復張覺明女居士書十①。

正月二十六日，復張覺明書十一②。

正月廿八，復張佩芬、慕蘭居士書③。

二月初二，復章以銓居士書二④。

二月初三，復慧基、慧敏女居士書⑤。

二月十二，復張覺明女居士書七⑥。

三月十五，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三⑦。

春，皈依弟子戴滌塵居家中新建佛堂落成，大師賜書匾額命名為『純一佛堂』。並賜聯曰：『五蘊皆空、一法不立。』且誠戴曰：『今後須專心念佛，純一無二，諸惡莫作，衆善奉行⑧。』

春，皈依弟子陸淨善偕馬靜良、丁耀宗等至靈巖山拜謁大師，時大師已年近八十，猶自己洗滌衣服，開示學人，親切懇至⑨。

五月十五，復顧宗況居士書^⑩。

五月十五，復夏壽祺居士書^⑪。

五月二十，復胡慧澈居士書二^⑫。

夏，蘇州針灸師王野楓居士由范古農處獲知大師駐錫靈巖，由范函介上書求皈依，大師並復一函^⑬。

孟夏，作《因果實證》序^⑭。

孟夏，作《印光法師文鈔續編》發刊序^⑮。

是年，大師之《續編文鈔》交付印行出版。

秋季，皈依弟子顧德穀居士為某君解釋扶乩事，上書座下，大師賜復一函，且示『格物』兩字明訓^⑯。

秋，韓覺安居士函求皈依，大師收錄，復函開示^⑰。

七月初二，復胡慧徹居士書三^⑱。

七月初六，復邊無居士書二^⑲。

七月十二，復王慧常居士書一^⑳。

七月二十，復塵空法師書二^㉑。

八月初七，復獨山楊慧芳居士書四^{卅二}。

八月初七，復孫藝民居士書^{卅三}。

秋，大師作『香光莊嚴』匾額跋語，並應靈巖山寺監院妙真法師祈請，為山寺香光廳書題『香光莊嚴』四字。今此大師親書之匾額仍完好保存，懸於該寺香光廳^{卅四}。

季秋，作《靖江佛教居士林緣起》^{卅五}。

十一月一日，復邊無居士書三^{卅六}。

十一月十二日，復穆宗淨居士書五^{卅七}。

冬，十二月初一，慧三法師到靈巖山寺拜謁，以謝大師介紹洪恩，並告訴大師說擬到金山參學。印光大師對其說：『還是到天臺山去，跟你師父興慈法師聽經研教好。』^{卅八}

十二月廿一，復穆宗淨居士書六^{卅九}。

冬至前三日，作《思歸集》發刊序^卅。

十一月，復圓瑛大師書^{卅一}。

十二月，致德森法師書一、書二^{卅二}。

十二月，致真達老和尚書^{卅三}。

冬，作『自述』三百餘字。先是，外國人某氏至靈巖謁見大師，有所請問，互用筆談，大師遂自述略歷行願^{卅四}。

復了凡
冶公 二居士書^{卅五}。

復真淨居士書^{卅六}。

①見《三編》卷二第五一四頁。

②見《三編》卷二第五一五頁。

③見《三編》卷一第一三九頁。

④見《三編》卷一第一七二頁。

⑤見《紀念文集·皈依印光法師靈感紀實》（附本師回示，己卯二月初三奉列）。

復慧基慧敏書

慧基鑑：慧敏宿有慧根，故能一念即得相應。須知學佛之人，當盡己分，必須孝順父母公

婆，勸其吃素念佛，求生西方。至於兄弟、姊妹、夫妻、妯娌、兒女、僕使，均宜以此相勸。能如是者，方為真佛弟子。法名乃是空名，如上所說，乃是實德。務須實行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念佛求生，及與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行如是，化他亦然。此即俗修真之一大規範也。祈與彼說之。

光老矣！不得常來信介紹人歸依，以無目力精神應酬也。祈慧察。

按：大師此函《三編》中未收入。

附：皈依印光法師靈感紀實

唐慧敏

戊寅四月，有李居士者來居於比鄰。聞其日夜念佛聲盈耳，心竊慕之。因與其眷屬相識淺，又懼不能驟得良人許可，故遷延未及問津。嗣其夫人來余家，勸念佛極殷勤。余即以告良人，良人歡然許，並囑詣彼請開示。是夜即夢居士授與念珠。次日，在門首見居士說此事。居士即帶余參禮佛像，曉以淨土法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大意。並知渠歸依法師為當代高僧印光老人。余受教出，晚即詣彼隨同念佛。此為戊寅九月七日事也。

旋承居士贈經像，勸持月六齋。余即於家設佛案焉。由是顯如禪觀，幽如夢寐，屢見境界。皆以白居士，居士證諸經典，多與符合，切囑不可貪著，須顧正念云。余為習學儀式，仍不時詣彼念佛。聞居士回向發願時，輒稱弟子李慧基，普為四恩三有云云。余因感自己雖入道，尚無法名，曾屢請居士於印老法師處為介紹求皈依。居士許以年關後實行。

頃於月之十六日，晚課方畢，從事操作，繫想佛事，心尚未散，乃自念曰：『發願無名，至以為憾。居士雖許介紹，倘為時局關係，或郵訊不通，或印老遷移他處，且年近八旬之人，

設已生西，均意中事。果爾，我之皈依無望，是終無名矣！』正傷感際，意中突來『慧敏』二字，幾乎失聲，是人說耶？我說耶？究竟誰說耶？真莫知其所由然而然者。

越日（十八）以語居士。居士曰：『感應之理不爽。』遂將印老小照付余，令余對像焚香皈依，以『慧敏』為師賜法名。並向十方諸佛證明，余敬謹依行。是晚居士邀余同課，課畢，居士向余合掌隨喜曰：『如此皈依，是名真皈依也。』余慶幸無已。從此每課畢禮師，乞求加被，力圖精進。誓此一生，往生淨土。頭可斷，志不可墮。以期不負居士，不負本師，不負諸佛而已。

民國二十七年戊寅臘月十八

淨業弟子唐慧敏述於焦作王封礦區之中福里

同

學李慧基記

本師印公老人，專志淨業，一生梵行，人天敬仰，無待我輩小子稱讚。唐氏善根深厚，發心皈依，蓄誠殆非一日。

本師慈悲廣大，應有如是感應。唯此一大事因緣，未可終嘿。慧基代記其事，並以函告本師。普願衆生皈依，一一皆如唐慧敏者。若有疑而不信，反加詆毀，慧敏當云：信佛即信自心，但取信於佛，無取信於人可也。

上本師書

印公本師和尚法座

今有善女人傅唐氏，自本年九月，經弟子勸發念佛。其根利，一念便不散亂。由是於禪觀夢寐中，屢見境界，以告弟子。弟子證諸經典，多與符合，切囑其不可貪著，以顧正念為

主。伊與弟子住比鄰，初為習學儀式，常來參加念佛。其因聞弟子回向發願時，自稱弟子李慧基，普為四恩三有云云。遂感自己雖已入道，尚無法名，曾屢請於弟子向師介紹求皈依。弟子許以年關前後實行，蓋故遲以堅其道心也。頃據伊云「於本月十六日晚課畢，深以發願無名為憾，又念皈依尚不成就，是終無名矣。正自傷感間，意中突來「慧敏」二字，甚異之」等語。弟子以感應之理不爽，業令恭對師像（此像向為弟子所供）焚香皈依。謹以「慧敏」為師賜法名，並求諸佛證明。慧敏擬另請師像供養。統祈師慈加被。

⑥見《三編》卷二第五一〇頁。

⑦見《三編》卷一第一六四頁。

⑧見《永思集·印光大師恩德追記》。

⑨見《紀念文集·恩師圓寂四周紀念感懷》：

『憶己卯春，偕馬君靜良、丁君耀宗叩謁師於靈巖，瞻仰慈容，深生孺慕。時師世壽已八十矣，猶自己洗滌衣服，開示學人，親切懇至。問余何年皈依？素食幾年？家有何人？是否念佛？教余拜佛須至誠恭敬，如面金容，安詳舒徐，攝心屏息。師自拜佛，令我等觀。雖父母教子，不能如此周致也。以師高年碩德，對於我等一視同仁，平等看待，其慈悲接引，樂何如乎！』

⑩見《三編》卷一第一五六頁。

⑪見《三編》卷一第一五六頁。

按：此函中大師重又提及有關惡乳傷兒之誠。哺乳期之婦女，若心懷嗔忿怨毒，或生氣，若此時以奶喂兒，兒食此奶，中毒不死亦必病，危險之至。大師且言：『喂奶時生極大氣，兒吃奶時即死，不極大，則半天一天死，無一不死者。小氣雖不死，必病，無一不病者。若連一、二三日生氣，則兒之毒屢積屢大，亦難不死。此吾國古今名醫、神醫均未言及者。』余昔曾閱一名醫醫案，有一數月嬰兒酣睡不醒，延此名醫診之，脈象絲毫無病，唯酣睡而已。乃私叩其乳母曰：『得無有飲酒乎？』乳媪實言之曰：『數日前主母生辰，賜以佳釀，飲之，即哺兒乳焉。』名醫乃以醒酒之劑治兒愈。此猶未言及生氣嗔恨之毒乳可殺兒致死也。科學日趨先進，歐美科學家已有實驗證明：人之毒念凝聚極濃時，即可致人於死命。

信末附言數句，堅拒為其自己舉行祝壽禮。且云：『我寧受斬頭之刑，不願聞祝壽之名。』此語後於次年『復章緣淨書』中再又重申，矢志不移也。

⑫見《三編》卷一第一五一頁。

按：江易園皈依諦老、印老後，早期於弘揚淨土法門頗為盡力，亦頗得大師之嘉許。其晚年迷信乩壇，沉酣於扶乩，將乩語作聖旨，熱中此道之至。大師此函即是針對此而予以批判、指斥。且獨具慧眼看出其為乩壇所迷之根本一點，即是『好譽』，『被乩語讚嘆得頭腦已昏』，『喪心病狂，真偽邪正不分』。江氏

此後仍未能幡然醒悟悔改。大師對其之批評亦隨之逐步升級。此函末另附之一段開示，乃大師鑒於江氏原為一度誠正信之佛弟子，竟為乩壇所迷，不能念佛到底，深有憾惜，以之引出之深刻教訓結論也。

復胡慧徹居士書二

南通乩風大興，江易園被乩讚嘆得頭腦已昏，且以乩語號召通、海、啓、如四縣，在彼意尚欲號召全國，汝等切勿隨彼所轉。世間正人君子，亦不肯過讚譽人，況得道之聖人乎！乩皆靈鬼假冒（百有九十九），又多半是扶者偽為。易園以好譽而迷之至極，竟將乩語視作聖旨，設不好譽，即以所譽而責之，則何至喪心病狂，真偽邪正不分乎？祈與各蓮友說之，庶不至壞亂佛法，疑誤衆生，了無底止也。（民廿八年五月廿）

念佛真利益，唯大智慧人及愚夫愚婦能得。其似有智慧，不願隨愚夫愚婦之班者，皆不能得。

若易園者，初則知見尚好，提倡頗切，屢有感應。今則正知見已無，專欲將其師齋公奉於蓮池海會中，以報其恩。由此私欲之物，障蔽其心，正知正見遂轉為邪知邪見。若不速改，則將來亦莫由往生，欲隨徐邱願月之後，恐無由而得矣！

半月刊從未請的看過，光老矣！目力精神均不給，凡無關緊要之書報，皆不看，以無此目力故也。

（《三編》卷一第一五一頁）

⑬見《永思集續編·紀念文（八）》：

竊念不慧以書畫因緣，信向佛乘，而修淨土。私淑吾師德澤，苦無機緣承事，非一日矣。民國廿八年夏，始從范老居士古農處詢知師住靈巖，並承范公函介，蒙師攝受，大慰生平，歡喜無量，惟有憾於時艱道阻，未奉耳提面命。庸詎知未及一載，吾師竟頓息化緣，遽爾西歸，令我終身不獲親承供養哉！福薄緣慳如是耶？所遺手教一通，珍逾拱壁矣！顧皈依八年以來，行持不力，深負師恩。業障深重，彌增慚愧。茲值吾師舍利歸塔，恭敬陳辭，蓋紀其實，以誌師德永久，並以自勸云爾。

⑭見《三編》卷三第七八二頁。

按：因果理論乃佛教義之一重要組成部分，亦是大師宏揚淨土法門、宣教最為著力的幾個方面中之一。今之學者為免涉及封建迷信之嫌，多避而不談，遂致因噎廢食，因果者，宇宙間之根本法則也。《因果實證》，近代永嘉周羣鈺（周孟由之弟）編輯。

⑮見《續編》卷上第一頁。

按：大師於己之《文鈔》有相當自信者，以其所說皆取佛經祖語之意也。魯迅夫子論己之文字謂「如魚飲水，冷暖自知」，則大師亦同此感焉。學佛者得此彌可珍貴。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發刊序

淨土法門，其大無外，如天普蓋，似地均擎。無一法不從此法建立，無一人不受此法鈞陶。

以如來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皆隨衆生根性而說，或契理而不能遍契羣機，或契機而不能徹契至理。因茲如來出世度生之本懷鬱而不暢，衆生即生了脫之大法卷而未舒。華嚴雖已導歸西方，而人天權乘未聞。諸經亦多略示端倪，而法門綱要未著。由是如來興無緣慈，運同體悲，特於方等會上，說《彌陀》淨土三經。普被三根，全收九界，闡如來成始成終之妙道，示衆生心作心是之洪猷。機理雙契，凡聖齊資，如阿伽陀藥，萬病總治；如十方虛空，萬象總含。普令聖凡，現生成辦道業，大暢如來出世度生本懷。儻如來不說此法，則末世衆生，無一能於現生了生死者。

光宿業深重，受生佛法斷滅之鄉；出世半年，又遭六月閉目之痛。人塾讀書，屢遭盜匪兵戈之擾；稍開知識，復中程朱闢佛之毒。所幸學識全無，不能造生陷阿鼻之業；設或才智等伊，必至作十虛莫容之愆。由此意惡，長嬰病苦，數年直同廢人，一旦始知錯誤，於是出家為僧，冀減罪咎。

宗教理深，無力研究。淨土道大，決志遵行。擬作粥飯自了僧，不做弘法利生夢。三十三歲，至普陀法雨寺，住持化聞和尚知光只會吃飯，別無所能，遂令常作食客，不委一毫事務。二十餘年頗得安樂，經年無一人來訪，無一函見投。宣統三年，上海出《佛學叢報》，高鶴年

屢為郵寄。見所載文字多合公道，間有涉政治而稍側重者，竊恐人以此譏誚佛法，因用雲水僧釋常慚之名，寄書祈其秉公立論，勿令美玉生瑕，編輯者並未寓目。後鶴年來山，為說所以，伊給去數稿登報，署常慚名，絕無知者。民國六年，徐蔚如得與其友三信，印五千本，名《印光法師信稿》，送人。七年，搜羅二十餘篇，排於北京，名《印光法師文鈔》，持其書來普陀求歸依，光令歸依諦公。八年，又印《續編》。秋，其母沒於申寓，喪事畢，令商務印書館合初續為一部，作一冊。十二年，光令商務館另排增訂本，作四冊，留板，初次印二萬部。十四年，又令中華書局排增廣本，仍作四冊。此後無論何種文字，概不留稿，一免曠用施主錢財，一免徒刺明人慧眼。十九年掩關蘇報國寺，當家明道師令人偷鈔。二十四年，彼去世，遂止。二十六年，避難靈巖山，鈔者以其稿交當家妙真師，妙師又令於《半月刊》等報鈔錄。光知之，勢不能已，祇好詳校令排，滿彼之願。

光幼失問學，長無所知，文極拙樸，不堪寓目。然其所說，皆取佛經祖語之意，而隨機簡略說之，不敢妄生意見以誤人。又加五十餘年之閱歷，若肯略其文而取其義，不妨作一直指西歸之木標，宜致力於西歸，勇往直前，勿以木標惡劣，並西歸之路程亦不願視，則豎標歸西，兩無所憾矣！又，初編雖印上十萬部，大通家以專說信願念佛，因果報應，敦倫盡分，家庭教育，直是勸世白話文，絕無撥雲見月、開門見山、豁人心目、暢佛本懷之語句，故若浼焉。亦有與光同一根性者，視作妙寶，由茲返迷歸悟、返邪歸正、生敦倫常、沒生極樂者，大有其人焉。

《續編》於《初編》所說外，益『產婦念觀音』、『毒乳殺兒女』，此皆古今高僧醫人所

未說者，光則屢屢說之。古人不為良相，必為良醫，以期濟世活人。光以無知無識粥飯僧，由徐蔚如一人傳虛，竟致承虛接響之萬人傳實，以為善知識。彼既以訛傳訛，光不妨將錯就錯，教人生有恃怙，死有歸宿，產無厄難，子不橫死，以盡我心，雖有刺於明人慧眼，但以有益於人，無害於世，因隨順明道、妙真二師之意而令其流通，並略叙其緣起。知我罪我，所不計也。民國二十八年己卯孟夏，常慚愧僧釋印光敬撰（年七十九）。

④見《永思集·追念印光大師贊語》：

『迨至民國廿八年秋季，為某君解釋扶乩事，曾上書座下，辱蒙賜復，示余「格物」二字明訓（見《三編》卷二，第四九六頁「復顧德穀書」——《年譜》編者注）。嗟乎！師尊妙悟，直指真銓，孔聖復起，當無間然。此段釋文較蕩益大師釋格物作唯心識看，更為明顯詳盡。師謂格物致知，雖一字不識之人亦做得到，正與《中庸》言「君子之道費而隱」，「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同一得道之言也。余故曰：師於世出世間學問已由博返約，實現代一法身大士也。嗚呼！導師云亡，固然薄海同悲，念佛報恩，也是心喪之誼。自得吾師往生消息，即集合林友，啓建彌陀佛七，凡七永日，並將師訓余之言，公諸大眾。企諸林友，同生正信，同報師恩，尤願追隨淨土，常侍師尊也。』

按：顧氏此文之後，附有《覺有情》編者按語，引述《增廣》文鈔中大師『復湯昌宏居士書』，說明大師之融通儒學，自有其特到之睿識，非彼濫唱儒佛一貫、冠履並尊之徒所可效顰者也。中國數千年儒學源遠流長，大師故於弘揚佛法時亦兼談儒學，契機契理也。『復顧德穀書』《三編》內未署年月日期，今據《永思集》考得。

復顧德穀居士書

孔子以『格物致知』為誠意正心之本。程、朱誤認『物』字為天下事物之『物』，不知此『物』字乃指當人心中不合理之私欲而言，非外物也。以心有不合理之私欲，則其知見便不正，而是是非非均失其當。如人愛妻愛子，其妻子再不好，他總覺得好，以正知為私欲障蔽，而成偏邪。若格去此愛，則此妻與子之不好，自然悉知悉見矣。格物致知，方能誠意正心，雖一字不識之人亦做得到。若如程、朱以推極吾之知識，窮盡天下事物之理為格物者，乃致知為格物之本，而世之能格物者鮮矣。勿道乎常人做不到，雖聖人也做不到。既無由格物，誠意正心從何而得？故程、朱平常只言正心誠意，不言致知格物，乃以根本為枝末，以枝末為根本，到行逆施聖人治心、治身、治家、治國平天下之法，致世界之亂無由解決。為國家者，果能心無不合理之私欲，則互相殘殺之根已無，又何由互相殘殺了無止期也？光說此話，不知汝以為然否？如猶不能了了，且請至誠念佛，後來當不以光言為錯謬也。瘧疾將行，光前之治法，治無不愈。現一弟子夢一老人，令書『瘧疾調理丸』五字於白紙條，於未發一點鐘前焚於開水中，服

之即愈。以免無知之人遺棄字紙，亦極靈。宜與一切人說之。

⑦見《紀念文集·恩師生西三周紀念感言》：

『己卯秋，函皈恩師，得聆慈教，苦口諄諄，誘導有加。尤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先作世間好人，乃能進修佛法。』

⑧見《三編》卷一第一五一頁。

復胡慧徹居士書三

切誠社友勿染易園之癡風，否則便成佛法中之外道，反破壞於佛法，疑誤衆生，了無底止。

易園之下劣，一至如此之極，此光絕料想不到者。其病在好戴高帽子，並想以張謇為菩薩，而不自知其全身墮在糞坑子裏，何可謂清淨香潔也！

當切教兒女知好歹，後來不會以邪為正，以臭為香也。現在國運危岌，天災人禍，相繼而作，宜令一切人同念佛號及觀世音號，以為預防之計。

（民廿八年七月初二日）

⑨見《三編》卷二第三二五頁。

②見《三編》卷二第五一九頁。

復王慧常居士書二

接手書。知此一年來游歷數萬里，其開通知見，與修持淨業、折伏我慢、急求往生之心，當比從前真切百倍。娑婆之苦，不可一朝居，當通身放下，一心念佛，並勸眷屬一心念佛。從前之事業乃夢，今不復做。專做往生西方之夢。迨至此夢成後，再乘佛慈來入娑婆，普渡怨親，同生淨土，庶可不虛此生此遇矣！若放不下，則後來祇有惡夢，決無好夢。此種惡夢，聽尚不願，何況再做！若再做者，便是癲子。幸眷屬無恙，當相率而同做生西方之夢，以期與諸上善人俱會於蓮池也。

（民廿八年七月十二）

按：余於大師諸簡翰中最為愛讀之章，即此篇也。百誦不厭，津津有味。若或有人問余，讀大師三大部《文鈔》之心得，余實無心得可言。吾欲覓吾心之所在，即在大師此則簡翰中之每一字每一句中矣。

③見《三編》卷一第二十一頁，

按：大師稱許塵空纂輯之《蓮宗三種輯要》以及《淨土三字經》兩書為『其法至良，其意至善，簡捷明晰，隨機設化，可謂蓮宗要中之要』，『速即付印流通，以廣宣傳』其弘法之熱誠至此！

④見《三編》卷一第一六五頁。

⑤見《三編》卷一第一六九頁。

按：此函中有大師告以念佛最切要之妙法，且引《楞嚴經》中大勢至菩薩所云『都攝六根……』

復孫藝民居士書

世間聰明子弟，於情竇開時，其父母兄師不為詳示利害，以致由手淫與邪淫送命者居大半。能不即死，也成殘廢，無可成立。汝即深受其害，當常存嚴恭寅畏之心，不令一念念及女色，努力修淨土法門，久則或可強健。汝娶妻否？未娶則且待幾年再娶；已娶則與妻說明，為養身體，另室以居，相視如賓，決不可以夫妻視之。彼此互相勉勵，切勿一念及乎房事。待其身體大健後，或年一相交，季一相交。若常行房事，則又將重復舊患矣！宜與一切少年說此禍害，以培己福（知識未開者，勿與說；已開者，當極力為說其禍害）。

至於修持法則，《文鈔》乃為初機人道之要書，不可不看。念佛人靜坐也須念佛，非外道祇靜坐而已。念佛行、住、坐、卧都可念。行時聲默隨意；卧時宜心中默念，不宜出聲；坐時切不可掐珠，掐珠則神不能定，久則受病；卧時亦然。無論行、住、坐、卧，聲默都要字字句句，心中、口中念得清楚，耳中聽得清楚。默念不開口，心中仍有聲。自己的耳，聽自己心裏的聲，與開口朗念無異。此為念佛最切要之妙法，且不吃力。《楞嚴經》大勢至菩薩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耳能聽得明白，則六根都攝無遺矣。如此而念，名

為淨念。淨念能常相繼，則可得念佛三昧矣。祈努力依行，決定可以出此五濁，登彼九蓮。

凡見一切女人，均作母、姊妹、女想，即自妻亦作此想，則淫欲魔無如汝何矣！

念佛求生西方，以真信切願為前導，以至誠持念為正修。切不可求開悟，明心見性，看念佛的是誰，此是參禪人的工夫，即真明心見性。若見思惑未斷，尚無了生死之分，況未到明心見性地位乎！此係仗自力了生死者。念佛乃仗佛力了生死法門。若看念佛的是誰的人，決定無有真信切願。未斷惑，則不能仗自力了生死；無真信切願，則不能仗佛力了生死。求升反墜，弄巧成拙，許多癡人，均以此為高超玄妙，可哀孰甚？今為汝取法名為「慧淨」，謂以佛智慧所說淨土法門而修，決定可以往生淨土也。

（民廿八年八月初七）

④見《三編》卷四第八九二頁。

香光莊嚴跋語

如來福慧功德之香，慈悲攝受之光，豎窮三際，橫遍十方，普皆熏照。具縛凡夫，絕不聞見，如瞽蠓者當午過旃檀林，了不知有檀香日光也。倘生正信心，常念佛號，以如來萬德洪名，冥熏加被，則業消智朗，障盡福崇，自可隨己分量，或得三昧而稍聞見，或證無生而大聞見，迄至以佛莊嚴而為莊嚴矣！監院妙真大師冀蒞此者同染佛香，同蒙佛光，祈題此四字，並以跋告來哲。

(民廿八年己卯秋)

②見《三編》卷三第七九六頁。

③見《三編》卷二第三二六頁。

④見《三編》卷一第一六一頁。

⑤見《永思集·印光大師許我出家》：『到了二十八年正月，我就將店務家務交與兩弟。因我全家現已信佛，我也素抱獨身，沒有結婚，毫無掛牽。母親也慈許了，真是歡喜至極。二月初八的早晨離開故鄉，到了上海法藏寺。整整的住了八個月，纔蒙吾師上興下慈，於次年二月十九觀音菩薩聖誕正式剃度，做了小沙彌。十月初一日到寶華山求具足大戒。至十二月初一日圓戒後，當天就趕到靈巖山拜謁印光大師。

⑥見《三編》卷一第一六二頁。

⑦見《三編》卷三第七五三頁。

⑧見明暘《圓瑛大師年譜》第一九五頁。

復圓瑛法師書

圓瑛法師慧鑑：

前日接手書，知事已明，遂返講堂。而且於此危險之中，得大相應功夫，可謂因禍得福。正所謂『不經一番寒徹骨，怎得梅花撲鼻香？』願從此以後，專以都攝六根、淨念相繼法門為功課，此乃佛陀為三界牢獄中眾生所說之殊勝法門，則其利益唯佛能知。至於光及寺中諸師祈禱，乃吾人本分事，何足稱謝。所匯之款供眾，亦可令大眾深信佛力、法力、眾生心力，三皆不可思議，而各各皆得淨念相繼之功夫，即財施為法施，咸皆感謝也。本欲即復，以有必不可緩之差事，故至今日始復，祈慧察是幸。

印光和南

按：圓瑛法師與明暘法師師徒因曾於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赴南洋新加坡等地募捐抗日救災資金，回國後於上海圓明講堂突遭日寇逮捕，旋解押至南京日寇憲兵總部審訊，備受迫害。圓瑛師徒從容陳辯，氣節不屈，經社會各方營救，始得獲釋。此一九三九年（民國廿八年）十月十九至十一月十日事也。印光大師此函原載《佛學半月刊》第一九四期，《三編》中未收入。

㊟見《永思集·大師遺教》（第五六——五八頁）

致德森法師書

德森法師鑑：

凡上海所有之款，通歸印《文鈔》，不必一一報明。光大約不久了，故將已了者了

之，不能了者亦了之。光死，決不與現在僧相同，瞎張羅，送訃文，開弔，求題跋，斂些大糞堆在頭上以為榮。以後即不死，外邊有信來，也不要寄信來。師願結緣，則隨意答復，否則原書寄回。

五臺之信不寫了。法度尚不以為然，寫之亦祇自討煩惱，任他明心見性去。《藥師經》今日為寄去，以後師當與彼商酌，光不問事了。光自民六年漸忙，忙得不了。祇為別人忙，自己工夫荒廢了。倘阿彌陀佛垂慈接引，千足萬足！至於作『傳』，作『銘』、『讚』、『誄』、『聯』者，教他們千萬不要斂大糞向光頭上堆，則受賜多矣。

師幫光十九年辛苦，不勝感謝。祈慧察。

印光謹白

光死亦不必來山，以免寒涼。又及

其二

德師又鑑：

此刻似不如清晨之疲惫，諒不至即死。然死固有所不免，當與熟悉者說。光死，仍照常為自己念佛，不須為光念。何以故？以倘不與自己念，即為光念，也不濟事。果真為自己念，不為光念，光反得大利益。是故無論何人何事，都要將有大利益的事認真做，則一切空套子、假面具，都成真實功德。真實人方是佛弟子。光見一大老死，一人作像讚云：『於穆大雄，出現世間。』又一弟子與其師玉珪作『傳』云：『其行為與永明同，殆永明之後身乎？』光批云：『以凡濫聖，罪在不原。玉師雖好，何可作如此讚乎！玉師有知，當痛哭流涕矣。』

好好的佛法，就教好名而惡實的弄得糟透了！吾人不能矯正時弊，何敢跟到斂大糞的一班人湊熱鬧，以教一切人為自己多多的斂些，意欲流芳百世，而不知其實在遺臭萬年也。光無實德，若頌揚光，即是斂大糞向光頭上堆，祈與一切有緣者說之。

印光謹白

按：此兩函見《三編》卷一第四頁。不署年月日期，而《永思集》中明白載於文題之下。是羅氏之疏忽遺漏也。《三編》中之《致德森法師書二》，為此處之《致德森書一》；《三編》中之《致德森法師書三》，為此之《書二》。又，以此知《致真達老和尚》一函，亦同時在民廿八年所寫。

③見《三編》卷一第二頁。

致真達老和尚書

光三四十十年承兄照應，不勝感激。今晨精神陡疲，若將死者，因將上海各絡索事大概交德森法師。過二句鐘，又覺無甚關係，雖不即死，死也不免，不妨預為談叙。光生性不喜多事，死了也同死一個平人一樣，否則便是加光罪過矣。

④見《三編》卷一第一頁。

大師自述

（民廿八年冬，外國人某氏至靈巖，謁見大師有所請問。

互用筆談，大師自述略歷行願如左）

經歷：光緒七年出家，八年受戒。十二年往北京紅螺山。十七年移住北京圓廣寺。十九年至浙江普陀山法雨寺，住閑寮，三十餘年不任事。至民十七年有廣東皈依弟子擬請往香港，離普陀，暫住上海太平寺。十八年春擬去，以印書事未果。十九年來蘇州報國寺閉關。廿六年十月避難來靈巖，已滿二年。現已朝不保夕，待死而已。此五十九年之經歷也。一生不與人結社會，即中國佛教會亦無名字列入。

近來動靜：自到靈巖，任何名勝，均不往游。以志期往生，不以名勝介意故。

行事：每日量己之力，念佛並持大悲咒，以為自利利他之據。一生不收一剃度徒弟，不接住一寺。

主義及念佛教義：對一切人，皆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為勸。無論出家在家，均以各盡各人職分為事。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人無貴賤，均以此告，令一切人先做世間賢人善人，庶可仗佛慈力，超凡入聖，往生西方也。並不與人說做不到之大話，任人謂己為百無一能之粥飯僧，此其大略也。

按：大師此篇《自述》僅三百四十四字。全文簡明清晰，質樸無華。蓋文如

其人也。

⑤見《三編》卷一第二四七頁。

按：此函未署年月日期。今據大師信中自云：『光已七十九，再過二十日即八十。』以知是函當在民廿八年之冬十一月間也。

⑥見《三編》卷二第三四六頁。

按：此函亦無年月日期。信中云：『光已七十有九，再過三十二日則八十矣。』唯未知大師之所謂『再過三十二日』乃指離過年至春節正月初一，抑指離其生日之期。信中有言及雞卵可食否之事。大師明告之曰：『雞卵之食否，聚訟已久，然明理之人，決不以食為是。』

公元一九四〇年

庚辰

民國二十九年

八十歲

在蘇州吳縣木瀆靈巖山寺。

正月元旦，致廣慧和尚書①。

正月，致胡子笏居士書②。

二月，復善覺大師書③。

二月初二，復郁連昌昆季書④。

仲春，丁槃如從真達和尚、德森法師、吳南浦、張慧賢、胡松年、楊欣蓮、黃照青、李傳書居士等同赴靈巖山寺謁師，居旬餘⑤。

三月，皈依弟子李傳書（法名德振）朝山謁師，大師指其鬢溫語曰：『爾髮蒼蒼矣！』⑥。

三月廿八日，復胡慧徹居士書④⑦。

季春，作『禮念觀世音菩薩求子疏』⑧。

春，復章緣淨居士書一⑨。

四月十二，復理慧才居士書⑩。

六月初，復章緣淨居士書二⑪。

夏，王智仰居士函求皈依，得妙真法師代復之開示，允收為弟子，並賜法名『智仰』⑫。

八月初五，復秉初和尚書⑬。

八月十五，復屈翰南居士書。⑭。

八月十五，（中秋節），杭州屈翰南與其父、其妻，由張居士（名不詳）具疏皈依大師。大師賜法名『慧通』，且諭以須真修實

證，不尚文字空談^⑤。

八月廿三，復王慧常居士書二^⑥。

秋季，題『吳江費陂龍靈巖藏經圖偈』^⑦。

復明性大師書^⑧。

冬月十九日，復龍澄澈居士書^⑨。

冬十月廿三，李圓淨居士進謁，廿五日與大師合攝一影留念（廿六日，李與胡子笏居士等下山返滬。）^⑩。

致德森法師書（四）^⑪。

冬，十月二十七日，大師略示微疾^⑫。

十月二十八日，召集在山全體職事及居士等至關房會談，提議妙真任靈巖山寺住持，衆皆表贊同。二徵大師同意擇定於十月初一為方丈升座^⑬。

十一月初一，妙真和尚在靈巖山寺升座任住持^⑭。

初三晚，大師食粥碗許，食畢，語真達法師等曰：『淨土法門，別無奇特，但要懇切至誠，無不蒙佛接引，帶業往生。』此後精

神逐漸疲憊，體溫降低。

初四，早一時半，由牀起坐云：『念佛見佛，決定生西。』言訖即大聲念佛。二時十五分，索水洗手畢，起立云：『蒙佛接引，我要去了。大家要念佛，要發願，要生西方。』說竟，即移坐椅上，面西端身正坐。三時許，妙真至，大師囑咐其云：『汝要維持道場，弘揚淨土，不要學大派頭。』後不復語，祇唇動念佛。延近五時，在大眾念佛聲中安詳西逝^⑤。

①見《續編》卷上第二六三頁。

按：此函乃大師臨寂前之一大重要遺教也。函文雖長而不覺其長，娓娓而談，闡述禪淨之理頗為詳明。自五臺廣濟茅蓬之緣起，叙及前朝歷史著名禪僧輪迴因果。引証當世篤信淨土、一心至誠念佛、臨終往生瑞相事實，與禪宗諸祖之行持，闡明『開悟』並非了生死，『其去生死尚大遠在』。其眷眷之心，希冀於五臺山文殊道場之地能有全力弘揚淨土念佛法門、大興蓮宗之一日。此函當與『致胡子笏居士書』並看，參閱之。此函中可見大師對於禪宗亦有甚深之研究了

解，洞明其利弊，故能有如是見解，作如是開示也。

致廣慧和尚書

四五年來，未得一晤，不勝憶念。去秋法度監院師來山，云：擬往南洋新加坡，祈光與一二相識之人寫一信，俾南洋人無從生疑。光於二十六年戰事起後，絕不知山上情景，得度師面述，不勝歡喜。因交度師三百圓，與度師說，祈彼轉稟座下，不知度師言及否？

五臺為文殊應化道場，在昔高人住止，不勝其多。清季以來，國家不暇提倡，以致所云道場祇剩寺廟，欲求一清淨戒僧亦甚難得。自光緒三十三年，恒修、參乘二老發菩提心，於北臺頂蓋一廣濟茅蓬。光聞其名，心極欽佩，未能覲面談叙。二老去後，果定上人繼志住持，曾見四五次，亦未詳談。至民二十四年，座下與胡居士來蘇見訪，其時正在風雨飄搖、存亡莫定之時，直是救亡不暇，何能談及其餘。幸文殊大士加被，俾成永固之業，而各居士聞之，悉為計劃將來弘法方針。法度師持聶雲臺所訂章程，有萬年僧眾道糧基金一條，光閱之，不勝欣慰。以欲轉法輪，須賴食輪，若無食輪，道何由修？故為急務。現在江浙各省佛法雖衰，由天災人禍相繼降作，一班在家居士羣起而提倡念佛。雖似占僧之佛事財利，然其為佛法之屏藩，不在小處。當光緒初，上海各報日載僧人劣迹，其雖有事實，而憑空捏造者居多半。自民國以來，居士修持機關各處咸有，各報館遂不敢日載捏造之謠言以誣蔑佛法。近來佛法，約居士邊論，似乎大興。約僧眾邊論，則絕無興相，何以故？居士多以念佛為主，僧眾之應酬經懺者，日祇以為人念經拜懺為正事，修持一事置之度外，有正念者，歸於宗門。

參禪一事，非小根行人所做得到。即做到大徹大悟地位，而煩惱未能斷盡，生死仍舊莫出。現在人且勿論，即如宋之五祖戒（五祖，寺名。師戒禪師住五祖寺，故名五祖戒）、草堂清、真如詰，其所悟處名震海內，而五祖戒後身為蘇東坡。東坡聰明蓋世而不拘小節，妓館淫坊，亦常出入。可知五祖戒悟處雖高，尚未證得初果之道。以初果得道共戒，任運不犯戒（任運者自然而然而也）。未證初果者，要常常覺照，方可不犯。初果則自然而然而不至犯戒。如耕地，凡所耕處，蟲離四寸，道力使然。若不出家，亦復娶妻，而雖以要命之威力脅之，令行邪淫，寧肯捨命，終不依從。東坡既曾出入淫坊，則知五祖戒尚未得初果之道力，說什麼了生死乎！真如詰後身，生大富貴處，一生多受憂苦，既知其生大富貴處，又不明指為誰者，得非宋之欽宗乎？金兵相逼，徽宗禪（音繕，傳也）位於太子，始末二年，遂被金兵擄徽欽二宗去，均向金稱臣，死於五國城。以真如詰之悟處，生於皇宮之大富貴處，此之富貴也是虛名，一生多受憂苦，乃是實事。以大國皇帝，被金擄去為金臣，可憐到萬分了。草堂清後身作曾公亮，五十歲拜相，封魯國公。然於佛法亦甚疏遠，未及東坡之通暢矣。海印信亦宋時宗門大老，常受朱防禦（防禦，武官名）家供養。一日朱家見信老人內室，適生一女，令人往海印寺探，則即於女生圓寂。此語杭州全城皆知。至滿月日，圓照本禪師往朱防禦家，令將女兒抱來，女兒一見圓照即笑，圓照呼曰：「信長老，錯了也！」女孩遂一慟而絕。死雖死矣，還要受生，但不知又生何處。秦檜前身乃雁蕩山僧，以前生之修持，為宋朝之宰相，受金人之賄賂，事事均為金謀，殺金人所怕之岳飛，凡不與伊同謀者，或貶謫，或誅戮，卒至死後永墮地獄，百姓恨無由消，遂以麵作兩條（秦檜與夫人）共炸而食之，名之為油炸檜。又鑄鐵像跪於岳墳前，凡拜

岳墳者，皆持木板痛打，又向其頭其身尿以洩恨。後有姓秦的，作浙江巡撫，謂鐵人於岳墳前被人尿，污穢岳墳，投之西湖，俾岳墳常得清淨。自後西湖水臭，不堪食用。常見湖中漂幾死屍，及去打撈，又沉下去。因茲出示，多來船舫，圍而打之，則是鐵鑄之秦檜與其夫人，並金兀術。知其罪業深重，仍令安置墳前，被人打尿。光于民國十年至岳墳，仍舊尿得污皂不堪。夫以五祖戒、草堂清、真如喆之道德，尚不能了生死，而為大文宗，為宰相，已遠不如前生。至喆老為皇帝而為臣于虜廷，則可憐極矣。秦檜之結果，令人膽寒而心痛，以多年禪定工夫，後世得為宰相。一被金人之賄賂所迷，直成香臭、好歹、忠奸不知之癡獸漢，及至打尿其像，炸食其身，千百年來尚無更改。參禪人以宗自雄，不肯仗佛力以了生死者，儻一念此結果，能不自反曰：仗自力與佛力相差懸遠，曷若專修淨業，以祈現生了脫之為愈乎！宋朝大名鼎鼎之宗匠，來生尚退步於前生，再一來生，又不知作何行狀乎！

光宿業深重，生甫六月，後遂病目，一百八十日，未一開目。除食息外，晝夜常哭，在人皆料其不能得見天日，而承宿善根，好而仍見天日，實為萬幸。人塾讀書，又受程、朱關佛之毒，幸無程、朱之學問，否則，早已生身陷入阿鼻地獄矣！由是疾病纏綿，空過數年。因思佛法東來，經幾多聖君賢相，以護持流通。程、朱之說，不足為訓。因出家為僧，專修淨業。先師以參究提命，則曰：『弟子無此善根，願專念佛，以期帶業往生耳。』六十年來，悠悠虛度，今已八十，尚未心佛相應。若或專仗自力，則其自誤，何堪設想？然以六十年之閱歷，及詳察自他之善根，仗佛力者尚不易即證三昧，仗自力者，誰是超過五祖戒、草堂清、真如喆以上之人？

民國以來，大改舊章，廢經廢倫，廢孝免恥，實行獸化，舉國若狂，互相殘殺，日事戰爭。有智識者，恐人道或幾乎熄，于是各各設法挽救。明三世之因果，闡六道之輪迴，普令老幼男女，同念萬德洪名。其間雖不無隨人湊鬧熱，而實有愚夫愚婦得大感應者。今舉其二，以顯其不可思議之迹耳。

一，雲南保山城内，鄭慧洪（乃皈依法名，俗名不記得）經商昭通，於民十一年函祈皈依，因以所印之書寄之。彼即勸其父母吃素念佛。其父（名伯純）乃博學隱士，初專研究《易經》數年，次又研究《丹經》。以其子慧洪勸其學佛，遂又研究禪宗，後則專修淨業，與其夫人同求皈依。伯純法名『德純』，夫人法名『德懿』。民二十二年，慧洪由川回滇，道經蘇州，住報國寺數日。次年春，慧洪死，其母心疼兒子，服毒，結跏趺坐，合掌念佛而逝。逝後面貌光華和悅，凡見聞者，莫不贊嘆。保山，乃雲南邊地，素不知佛，伯純以博學宿德，提倡淨土，有智慧者，稍有信從。其夫人服毒、結跏趺坐念佛而逝，一邑之人，十有八九，皆信伯純所說，而念佛求生西方矣。若善知識臨終，能結跏趺坐，合掌念佛，亦不平常。況以無學問之老太婆服毒，而能如是，設非佛力加持，曷能臻此乎？由是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衆生心力不可思議。然衆生雖具有不可思議之心力，不以佛力、法力加持，亦不能得其受用。由蒙佛法力加持，俾衆生心力完全顯現，故得毒不能毒，現奇特相，以為一方之導。彼以愚婦之資格，尚能現如此之奇特相，而鬚眉丈夫，堂堂比丘，當亦可以自奮而決志力修矣。

二則，江蘇如皋掘港陸紫卿（法名德超），稍通文字之農夫。夫妻子女均皈依。其女出家，仍在家住。其子出家，未幾死。其出家衣服戒費及送終費，皆彼供給。意欲以田產賣盡，做功德，以免有所掛念。田已賣矣，其兄知之，令其贖回。其兄以弟無子，當以己子承繼，謀

家產起見，勢極凶勇。不得已，覓鄉長說其事，其田定規賣得便宜，故鄉長不肯令贖。其人進退兩難，從鄉長家出，即投河而死。其屍直立水中，面西合掌。其家知之，往迎其屍，因寄信靈巖當家，祈於念佛堂立一牌位，方知其事。此去年臘月八日事。世有立化者，然亦不多。德超投河而直立河中，較彼平地立化者為奇特，設非通身放下、決期往生者，能如是乎？夫以五祖戒、草堂清、真如詰之所悟，聲震全國，死後為宰相，為皇帝，其道力已退步，而況了生死乎？此二人乃愚夫愚婦之資格，臨終橫死，比得道之善知識無少軒輊。可知自力之不足恃，佛力之難思議。

近世為僧者，率以參禪為無上乘，念佛為愚夫愚婦之修持。今謂古之參而大悟已證者，則其神通道力，固非凡情所能測度。其大悟而未證，如五祖戒等，能如此二人之景象乎？一則專仗自力，一則兼仗佛力，故致上智不及下愚，弄巧成大拙也。故《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由是元、明以來，凡宗家知識，多皆提倡念佛，如中峯本、楚石琦等。蓮池悟後，主張淨土。徹悟悟後，廢參念佛。以觀時之機，不得不然。如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饑食，不可死守一法。相宜而行，則有大利而無少弊矣。又淨土一法，普利羣機，實為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其利益超出一代通途教理之上。古德謂『以果地覺，為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可謂最善形容，妙無以加者矣。而況蓮宗四祖法照大師親見文殊，示以念佛，可不仰遵聖意，專主念佛？尚欲仗自力而棄佛力，祇圖撐大門庭，不計得益與否，慕虛名而輕實益，其喪心病狂，何至如此之極乎？按《高僧傳》三集《法照大師傳》云：『大師於大曆二年，棲止衡州雲峰寺，屢於粥鉢中現聖境，不知是何名山。有曾至五

臺者，言必是五臺，後遂往謁。大曆五年，到五臺縣，遙見白光，循光往尋，至大聖竹林寺。師入寺，至講堂，見文殊在西，普賢在東，據師子座，說深妙法。師禮二聖，問言：『末代凡夫，去聖時遙，知識轉劣，垢障尤深，佛性無由顯現。佛法浩瀚，未審修行于何法門，最為其要。唯願大聖，斷我疑網。』文殊報言：『汝今念佛，今正是時。諸修行門，無過念佛，供養三寶，福慧雙修。此之二門，最為徑要。所以者何？我於過去，因觀佛故，因念佛故，因供養故，今得一切種智，故知念佛，諸法之王。汝當常念無上法王，令無休息。』師又問：『當云何念？』文殊言：『此世界西，有阿彌陀佛，彼佛願力，不可思議。汝當繼念，令無間斷，命終之後，決定往生，永不退轉。』說是語已，時二大聖各舒金手摩師頂，為授記荊：『汝以念佛故，不久證無上正等菩提。若善男女等願疾成佛者，無過念佛，則能速證無上菩提。』語已，時二大聖互說伽陀。師聞已，歡喜踊躍，疑網悉除。此係法照大師親到竹林聖寺，蒙二大聖所開示者。《清涼》舊志被無知禪僧將所開示改作禪語，殊可痛恨。近修之志，按《高僧傳》三集《法照大師傳》錄，不標清涼志者，恐不知者，以舊志閱之，則反為疑謗。瞎正法眼，斷人善根，罪莫大焉。此段前後俱略，其開示處一字不遺。唯於照字為順口氣，作師字，特為標明。

五臺，乃文殊應化之道場。文殊，乃七佛之師。自言：『我於過去，因觀佛故，因念佛故，今得一切種智。』是故一切諸法，般若波羅蜜，甚深禪定，乃至諸佛，皆從念佛而生。過去諸佛，尚由念佛而生，況末法衆生，業重福輕，障深慧淺，藐視念佛而不肯修，意欲一超直入如來地，而不知欲步五祖戒、草堂清之後塵尚不能得乎？禪宗自梁發源，其教人親見自性之

法語，雖高超玄妙，猶有文義。六祖後，南嶽、青原二祖，遂用機鋒轉語，唯恐人以解義為悟而不能實證，故以此法杜妄充悟道之弊。而其參究工夫，大非易易，多有數十年尚未徹了者。趙州八十，尚南北參叩，故云：「趙州八十猶行脚，祇為心頭未悄然。」可知此種大根行人，尚如是之勤勞，況根性下劣者乎！至宋而禪道大興，則實證者蓋寥寥矣。即如五祖戒，乃非常之人，為雲門偃之法孫，為宋大覺璉國師之法祖。門庭高峻，若龍門然，學者每每望崖而退。在當時之聲望，何等赫然！而祇一見惑，尚未曾斷，說什麼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乎哉！戒公後身為東坡，乃緇素通知，守杭時，尚不拒妓女來往，可知仍是具縛凡夫，連須陀洹之初果尚未曾得。今人誰有五祖戒之道力，猶欲仗自力以了生死，而又高推禪宗，藐視淨土，其故何哉？一則以少閱經典及《華嚴經》，或曾閱過，絕不注意；二則不知禪家宗旨，無論問佛問法，縱盡世間所有為問，答時悉指歸本分，絕不在佛在法，及在諸事上答。所謂問在答處，答在問處。若認做按事說者，則完全錯會了也。而今人業深慧淺，每將直指本分之話，認做解義訓文之詞。如趙州云「老僧念佛一聲，漱口三日」，及「佛之一字，吾不喜聞。」個個認為實話，遂以念佛為不屑而藐視之。不知趙州「佛之一字，吾不喜聞」下，有問「和尚還為人否？」州曰：「佛佛乎！」有問：「和尚受大王如是供養（趙國父子二王及燕王均恭敬供養），如何報答？」州云：「念佛乎！」又僧問：「十方諸佛，還有師也無？」州云：「有。」問：「如何是諸佛師？」州云：「阿彌陀佛，阿彌陀佛乎！」夫「念佛一聲，漱口三日」與「佛之一字，吾不喜聞」及以佛佛為人，以念佛報恩，以阿彌陀佛為十方諸佛師，皆是指歸本分之轉語。若將前之二語，認做實話而實行之，必至謗佛謗法謗僧，永墮惡道。若將後之三語，

認做實話而實行之，必至業盡情空，現生證聖，往生上品，漸至成佛。此二種話，各禪書均一齊同錄。前二語，凡一切人皆常提倡；後三語，吾數十年來未見一人言及一句者。前後所說，皆歸本分。後三句縱不會趙州之意，其利益比會得趙州之意更大。以雖不會趙州之祖意，乃是遵如來金口誠言之佛教。前二句，縱會得趙州意，也不過是開悟而已，其去了生死尚大遠在。何以一人之話，會不得當做實話，其禍莫測，而人人提倡；會不得當做實話，其利無窮，而舉世無聞。良由最初未遇真善知識，不在己躬研究，一聞希奇相似闢駁之話，則中心悅愉，常常提倡。不知古人令人親見本來之直捷話，認做鄙棄念佛之謗法話，末世此一類人甚多。除知自諒，有涵養，決不肯以測字之法為參宗之法者，不受其病。否則，悉是以誤為悟之流，尚可以循例而行不思改革乎？況且各處居士護持廣濟之心極其熱烈，若猶以參禪自命尚可，若以仗自力不能得大利益，將何以報答諸居士之熱心？又何以奮發諸居士之道念乎？光愧無才德，然以出家六十年之閱歷，本不敢對一切人說，但以果定上人與和尚均肯垂青枉顧，兼以年已八十，朝不保夕，不以光之所知供碧山常住，實抱歉之至。念佛法門，乃律、教、禪、密諸宗之歸宿，人、天、凡、聖成佛之捷徑。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小知見人，均謂是愚夫愚婦之法門，豈知華嚴會上，善財以十信後心，受文殊教，遍參知識，隨聞隨證，末後至普賢菩薩所，蒙其加被開示，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普賢為其稱讚如來勝妙功德，令其發十大願王，以此功德，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並勸盡華藏世界海諸菩薩一致進行，求生西方。夫華藏海衆，無一凡夫、二乘，及未破無明之權位菩薩。最下者，即為圓教初住，其人已能於無佛世界現身作佛，及隨類現種種身，以度脫衆生。

此後從二住以至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位位倍勝。是諸菩薩皆以十大願王求生西方。彼何人斯？敢與彼抗！由是知念佛法門，實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並闡，萬論均宣。以其是以果地覺為因地心，而即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

伏願和尚，愍光愚誠，觀時之機，輟參念佛。遵文殊普賢之聖訓，步徹悟蓮池之芳塵。俾學者咸得現生了脫之益，令護法同預蓮池上善之會。三世諸佛，悲心大慰於寂光，五宗列祖，破顏微笑於真際。巍巍五臺，既有弘成始成終之人；芸芸佛子，當齊修心作心是之道。不知和尚肯垂聽否？若曰：「人各有志，何可強逼！」汝守汝法，吾行吾道，亦祇自愧狂妄，不敢再瀆。祈將此書寄回靈巖，當於大殿文殊菩薩前焚之，以表光區區為五臺之愚誠耳。

②見《續編》卷上第二七四頁。

致胡子笏居士書

相晤以來，首尾七年，世界滄桑，不勝感嘆。閣下手書，去秋法度師來山，方得瞻仰，以前年度師到滬即行故也。去秋度師來，問及閣下及碧山常住，幸無大災，不勝欣慰。光念碧山道場將復舊觀，所修法門當隨時宜，已與度師略述光意，又出三百圓以作先容。繼思光以粥飯庸僧，縱有所說，人誰肯依？遂作罷論。臘月半後，德森法師函問：「何以尚未致書廣慧和尚？」光以人微言輕，必難見聽，故作罷論。德師謂：「吾人做事，止期盡己之誠，何得恐人不見聽，而竟令文殊道場無此一番議論乎！」於是遂忘固陋，勉書十紙，略陳葛藟飲食，須適

時宜，末法修持，亦當如是。尚祈閣下愍光愚誠，於和尚前多方贊襄，或可不致適足取辱，了無所益也。

按：胡子笏（一八七七——一九四三），字瑞霖，法名『妙觀』。近代著名佛教居士，詳注見前。

③見《續編》卷上第二五九頁。

復善覺大師書

淨土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其利益與普通法門大不相同。古今多有依普通法門論淨土法門，由茲自誤誤人，而又自謂宏法利生者，不勝其多。其最初錯點，在不察佛力與自力之大小難易，以仗佛力之法門，硬引仗自力之法門，而欲平論，致有此失。使知佛力不可思議，不能以具縛凡夫修持之力相為平論，則凡一切疑惑不信之心，化為烏有。至於《無量壽經》，乃至十念，咸皆攝受。唯除五逆誹謗正法者。此約平時說，非約臨終說。以其既有五逆之極重罪，又加以邪見深重，誹謗正法，謂佛所說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及念佛往生之法，皆是誑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實無其事。由有此極大罪障，縱或有一念十念之善根，由無極慚愧極信仰之心，故不能往生也。《觀經》下下品，乃約臨終阿鼻地獄相現時說，雖不說誹謗正法，而其既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必不能不謗正法。若絕無謗法之事，何得弑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乎？每有作此無謗法，彼有謗法解者，亦極有理，但既不謗法，何又行三種大逆乎？是知四十八願，係約平時說《觀經》下下品，是約已見地獄至極苦之相說。其人恐怖不可言宣，一聞

佛名，哀哀求護，了無餘念，唯有求佛教度之念。雖是乍聞乍念，然已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外無佛，佛外無心。故雖十念，或止一念，亦得蒙佛慈力，接引往生也。四十八願乃約平時說，《觀經》下下品乃約臨終說。由時事不同，故攝否有異，謂為衝突，則成鑿死卯子漢矣！

④見《三編》卷二第四三二頁。

按：此函乃大師為鬱氏兄弟講述一因果輪迴故事，以之化導鬱父因病中思食肉破戒之念。信末謂：『以七十歲之老人（係指鬱父——編者注），長齋多年，尚欲吃肉，何況來生後世，能不造業而仍如今生修持乎？』諄諄誨人，切莫為山九仞，功虧一簣。亦可知真實修行、吃素念佛之確乎不易。修持之持亦有『持久、持恒』之意在焉。然夫長齋經年竟不能持者，其破戒食葷之誘惑力亦大矣哉！可不令人震慄悚然乎？大師曾言：『吃素不難，難於不肯捨貪口腹之心。』（『復崔益榮書』，《三編》卷四第一〇〇二頁）如何捨去貪口腹之心，則因各人之根性不同，而對治之法亦異。苟能契機，無有不能長齋茹素而終身行之若素者也。余早歲學佛，欲淨口茹素，初亦不能持，而於己起一對治之法頗效，遂不妄破戒矣。蓋凡起種種吃葷食肉念頭之際，當即思自己一生以往之大慘傷哀痛之事，至如慈親早逝，形影相弔，則縱有龍肝鳳髓陳之於前，亦不能拈箸沾唇矣。世人每有見至愛親朋危厄臨終之際，痛苦萬狀，卒不能救，且願以己身代亦不可得。又如世上之人皆以幼喪父母，中年喪妻，老年喪子，為人生之大不幸、大哀

痛事也，若此等事又皆非吾人自能主宰者，而唯區區一吃素不吃魚肉葷腥乃自身能決定作主之事，焉能不痛下決心立志實行乎？佛法信願行三，此為行持之初階，若能持之，則進而可革除一切以往不良習慣、種種習氣。又，佛門弟子之茹素與素食主義亦有其觀念上之區別，佛教教義『慈悲』兩字，則戒殺茹素，慈在其中，悲亦在其中矣。

⑤見《永思集·詩偈》第二十六，丁槃如作。

⑥見《永思集·與皈依本師印光大師之因緣》。

按：李於一九二八年在上海太平寺皈依大師。

⑦見《三編》卷一第一五二頁。

⑧見《續編》卷下第二四〇頁。

按：文後並附『求子三要』，即：（一），保身節欲，以培先天；（二），敦倫積德，以立福基；（三）胎幼善教，以免隨流。

⑨見《續編》卷上第二七六頁。

按：此函未署年月，以函中自云『今已八十』知之。《續編》中『復章緣淨書』僅一通，《三編》中有三通，且各列順序。大師於函中自云『今已八十，朝不保夕』，堅決不同意章氏在彼地代收皈依弟子。以其道行，閱歷，清楚指出：『人心之變，頃刻不同。光將死之人，豈可留此規矩！』『近來常見本是極好之

人，遂變成極壞之人，當光面尚如是，況光死後，誰能令他再變成好人乎？此事光斷斷不承認。」

⑩見《三編》卷二第三七六頁。

⑪見《三編》卷二第三五一頁。

按：此函文字寥寥無幾，僅一百零四字，其反對為己作壽之詞。鈐鈐有金石之聲。即所謂：『我寧受斬頭之刑，不願聞祝壽之名。』此語已於上年復某書中附帶信末道及，今再重申之。大師於另一信函『復嚴伯放書二』中亦附書拒絕祝壽之事。其言曰：『光一生不與流俗同起倒，什麼八十不八十！有為光言祝壽者，光不但不領情，且深惡痛絕，以為大辱。祈勿以此為光言，若對光言祝壽者，是視光為流俗矣。又及』大師逝去已五十二寒暑，而今誦此節文字猶凜凜然有生氣，若即見即聞其呵斥之音容焉。

『有飴其香，邦家之光。有椒之馨，胡考之寧。匪且有且，非今斯今，振古如茲。』

此《周頌》『閔予小子』之什也，謹以此誌。

又，圓拙法師有『回憶印光法師二三事』記述當時情形：

『（一）印光法師近八十歲那年的十二月廿六日，他召集寺內僧眾道友講話：「聽說眾道友正在為我籌辦八十壽辰祝壽活動。感謝大家一片赤誠好意，不

必辦了。因為我個人反對搞祝壽活動。社會上有些人為顯示權勢、擴張勢力而辦壽；也有些人為積助、為揚名而辦壽，他們都把祝壽引為光榮。可是印光以為可耻。」當法師說到「可耻」兩字時，面紅耳赤，聲音洪亮，堂內一片肅穆。我對此事印象最深。幾十年來，我常憶此情此景，深刻感到印光法師無我無私的精神可敬可佩，激勵我奮發自修。」

《名僧錄》，中國文史出版社

第四十二頁。

復章緣淨居士書一

光民廿五年曾做一夢，當時很清爽，後竟忘失淨盡。既知是夢，故絕無可說。

光老矣！絕不願人多事。有言為光祝壽者，光云：『我寧受斬頭之刑，不願聞祝壽之名。』有祈光為其寺指導者，光云：『若用印光二字，光當蹈東海以遊西方。以人心不測，善惡難測。』（廿九年六月初）

附：復嚴伯放居士書

日前接來信，知汝承舅父之栽培，得有今日。寄洋五十圓，以期報母恩、舅父恩、繼母恩及度妹。此等極重要事，與靈巖寺當家信，署名云『謹言』，一屈字亦不肯寫。與光信云跪稟。汝若無此各重要事求人，又當寫何字？為人子，為受重恩之甥，作此寫，何不知世禮一至於此！況佛法之禮乎！光為汝親朝暮回向，尚須禮佛。靈巖近百大眾為念普佛，每堂各拜二十四

拜。則汝所求者輕，即諸師誠懇亦難得殊勝感應，汝勿謂光求人恭敬，實愍汝無知，不易感三寶重慈加被。當於佛前懇切懺悔，庶可汝母、汝舅、汝繼母、汝妹蒙佛慈悲接引往生也。又，汝過去祖宗，現在眷屬，各得三寶加被，離苦得樂。汝以光為師，此種事若不說，光便失為師之資格。汝若不以為然，則汝亦失為人子、甥、兄、徒之資格。以後則作路人，不必又稱弟子矣！

光一生不與流俗同起倒，什麼八十不八十！有為光言祝壽者，光不但不領情，且深惡痛絕，以為大辱。祈勿以此事為光言。若對光言祝壽，是視光為流俗矣。又及。

⑬見《紀念文集·印公生西二周紀念》。

⑭見《三編》卷一第二十二頁。

⑮見《三編》卷一第一二六頁。

按：大師於此函中提及《續編》文鈔中收入當年所寫之『與廣慧和尚書』，乃寫於本年正月元旦，約有五千言，寄往五臺山廣濟茅蓬。自謂此函所語『為從來未有之切實相勸者』。再次告誡後人，要以真修實證為事，切不可學口快活之空談。』

⑯見《永思集》《詩偈》第二十三，屈翰南作。

按：屈氏此紀念詩前有小序一篇，提及其（慧通）於民國十七年於役陝西長安，二十七年回杭，廿九年中秋節與妻沈氏具疏皈依大師座下。蒙大師覆諭，以

真修實證不尚文字空談為囑。十月初《續文鈔》出版，大師致函詢問其內地郵寄章程。

①見《三編》卷二第五一九頁。

復王慧常居士書二

去年接手書，疑光無信，知學業大進，能見人之見不到處，故不願復。至某和尚謂光死，此是實話。以人格已失，是偷生。今又念及，別無所說。念佛念觀世音，校彼生兜率天，其難易安險，奚啻百千萬億之天淵懸隔！汝名慕儒，光雖為釋，尚有儒之氣分，祇此二句，乃剖心瀝血之言，餘俱不叙。（民廿九年八月廿三）

②見《三編》卷三第八二三頁。

③見《三編》卷一第十六頁。

按：大師於此函指出：信願行三，為淨土綱要，都攝六根（入手在聽）為念佛秘訣。知此二者，更不須再問人矣。此原函亦未署日期，以信中自述『年雖八十』定之。

④《三編》卷二第四七八頁。

按：此函中大師對龍氏自述：『光一向凡需請書送人，皆照售價出資。一免

經手人因光作弊，二可隨意多少，無人敢生嫌意，及光不敢隨意，我出資則兩不相妨。』由此可見大師操行廉潔，持戒之精嚴。不然，弘化社可送之書豈少哉！

②見《永思集》（第二二六頁）《紀念詩文》十三，李圓淨作。

紀念詩文（十三）（錄一）

雲棲法水久無靈，喜復靈巖見淨瓶。

盡分敦倫儒即佛，息災護國語成經。

雙林遠謁歡初續，一葦輕違夢遂醒。

最後幸留常住相，許儂伴日比金星。（感夢赴木瀆進謁，二十五日合

攝一影，距本師坐化生西纔一七日。）

又，《永思集》（第二四九頁）『書簡』五，李圓淨。

致『覺有情』月刊陳無我書

李圓淨

無我大德道席：

弟赴蘇前，確曾函告存老，夢中一番情景，不能不去云云。年前入莫干山後，蘇湖遙隔，未見本師幾及十載。此次之夢甚清晰，其中於俯首禮足時，有悲從中來之感。醒後久久不能成寐。一日得德老赴蘇訊，特托人趕到太平寺，為求代辦通行證。

舊曆十月二十三日啓程赴蘇，抵靈巖已晚。於廿四早晉謁。嗣悉老法師詔於

廿四夜間，在念佛堂說開示。反覆諄諭，幾兩小時，全寺百數十人咸集。老人欣然循滬來諸居士請，與執事諸大德及留寺在家兩衆同攝一影。弟因得侍立，復攝一影。恭掖送歸寮房，旋聞法體不適，早午兩餐未進，心竊慮之。傍晚與胡妙觀居士約於明早離山。入靜室告假請歸。廿六清早，忽見老人來所住東閣，見面便對予低聲說：『今早做一夢，見普陀法雨寺破破爛爛的。』竊念法雨老人何作斯言。叩問起居，說：『今天好了。』訓諭良久，旋頂禮拜別。

返家後，內子數誌旅行後應感愉快，何連日鬱鬱乃爾。余默然。蓋自亦不知其所以然也。至十一月初二，所居滬西被封鎖。是日突接孟居士電話，謂老法師病篤。初四午間復接電告即晨卯時生西之訊。嗚呼！靈山甫別，遂失依憑。可悲痛已！此番在山謁見數次，溫諭有加。而初末兩回，垂訓間聲色俱厲，折攝兼施。深恩難報，弟等已於前日起在圓明講堂起七。承函詢經過，祇得陳之。不盡。

圓淨和南 十一月初七日

②見《三編》卷一第五頁。

致德森法師書四

去臘擬將『廣濟』之信作罷，由師慫恿，於除日起隨意書之。妙師見之，令錄。光本無意

於人《續鈔》也。絡絡索索有五千言。其初說打千僧齋之流弊，裁去另呈。內中說參禪不易得益，以五祖戒為證。戒師非常人，尚未斷見惑，況了生死乎！東坡守杭時，尚不拒絕娼妓，可知其仍是具縛凡夫。師詳閱之，可附即附，亦不必執定。

光目力益衰，信札益多。去臘立春日，因與妙師說：『若常住肯料理，則光不問事。否則一概退回。』妙師令人代理。凡求皈依者，空函固多，亦有具香敬者。前二年凡來寺皈依，香敬及特別送光者，通歸常住。凡信中寄來者歸光。今則特別送者歸光。來山皈依香敬、信中香敬，通歸常住。上海有求法名者，師代為書，香敬亦歸師零用。

《續文鈔》事，光不顧問，隨師料理。若上海求法名者，轉來亦是代書，何必無事找事做乎！

費福純有一片字，何福遐亦有一張字。略說節欲之利益，生二子，均十餘日死，當是不節欲，故先天不足所致。此輩青年以欲為樂，又欲生强健福壽之兒女，適得其反，可不哀哉！去臘方慧淵有信來，言湯屢病，且不肯忌生冷，每私吃不宜吃者，則遂發病，病中又常念妻子，念亦無益，可知其人由業力故，竟成顛倒矣。

光雖未死，且作死想。以故一切事，既不能料理，則不過問，以後隨師作主辦。錢財在上海者，光俱不要。有力多印，無力少印，再無力不印。均隨財力為準，切勿負債，以致棘手勞心也。祈慈諒。凡有信心者，令彼一心念佛，不必以光為念。亦勿特來相看，免得費錢費時了無所益也。

③見《永思集·行業記》。

④見③。又，《永思集·最後訓示》（第五十九頁）：『十月二十七日，示微疾，深以靈巖法席久懸為慮。乃於翌午召集班首執事了然、亮普、敬人、惟性諸師等二十餘人，及在寺諸護法吳谷宜、彭孟庵、吳南浦、沈祥麟、楊欣蓮、張德林、薛明念、朱石僧諸居士等，齊至關房、開示靈巖沿革，囑以現在監院，兼代住持妙真師。』

⑤見③。

⑥見③。又，見《永思集·回憶師尊生西之前夜》：『甲申秋，德常養病靈巖，感光陰逝水，憶念師尊，異常哀悼，屈指於今，忽已四周年矣。回憶師尊生西之前夜，仍照常晚餐，食稀粥。先是，真達和尚、德森法師在榻前問候。師忽云欲食花生米。德師即往庫房取之，時德常在庫房，亦隨去問候。其時茶房即將晚上所需之稀粥等送上。師仍以平時惜物習慣，將花生過粥，連衣而食。真老、德師等勸以病中不宜如此。師領之，遂自捻去其衣。餐後片刻，自持杖，往解房大解。真老、德師等欲隨侍，被峻拒。令茶房扶持，亦不許。未幾，事訖就水，仍如平日態度，按律而行，次第潔手，一一如法。事畢，就榻安坐，仍與真老、德師等多人暢談念佛求生西方各要旨。大家將欲就寢，師乃照常養息。迨夜半後，於大眾助念、佛聲琅琅之時，自從榻起坐，再移椅上，向西端坐，安然善

逝。八十老人如此景象，非平日功夫得力，何由而致？老人西歸，固遂其本願，求仁得仁。蓮池海會多一菩薩，原屬法門慶幸之事。獨惜我等苦惱衆生失此導師，思之終難抑其悲痛。今值四周紀念，特追記此情形，諒亦為未經目睹之諸同門有所樂聞者歟！』

⑤見《永思集·行業記》。

又《永思集·示寂記》，靈巖山寺護關侍者：

印光大師，今年八十，法體素健。夏曆十月廿七日，為寺中沐浴之期。是日清晨七時許，大師自關房策杖赴浴室，步履稍急，足忽蹶，由隨侍人扶回關房。即延吳無生居士診視，毫無損傷。二十八日早起，精神如常，午間亦進飲食。下午一時，大師召集在山全體執事及居士等三十餘人，告衆曰：『靈巖住持，未可久懸。』即以妙師任之。於是選十一月初九日為妙真師升座之期。大師曰：『太遲了！』次改選初四日。大師曰：『亦遲了！』乃復擇初一日。大師曰：『斯可矣。』議定後，進晚餐，即休息。至後夜分，抽解六次，皆溘瀉。二十九日晨，精神少現疲乏。過午即恢復，行動如常。晚食稀粥一碗，且準備翌日親為妙真師送座。入夜安寢。十一月初一日，早起精神甚佳，並討論接座儀式頗詳。因真達老和尚由滬趕至，故送座之事，乃由真老行之。來賓有叩關問疾者，一一與之周旋。是日略進飲食，入晚就寢。初二日早起，精神體力稍有不適。延

王育陽、李卓穎兩居士及本寺昌明師合擬一方。服藥後眠息二三小時。晚來衆為助念，安卧入睡。初三日，早、午均見良好，尚能自己行動，至解房大小淨，便後洗手，佛前禮佛。及在室外向日二次。食粥一碗。入晚，又進粥碗許，食畢對真達老和尚云：『淨土法門，別無奇特。但要懇切至誠，無不蒙佛接引，帶業往生。』說畢，少須，大便一次，尚不須人扶持。嗣後精神逐漸疲憊。十時後，脈搏微弱，體溫降低。

初四日上午一時三十分。大師由牀上起坐云：『念佛見佛，決定生西。』即大聲念佛。二時十五分，大師坐床邊呼水洗手畢，起立云：『蒙阿彌陀佛接引，我要去了。大家要念佛，要發願，要生西方。』說竟即坐椅上。侍者云：『未坐端正。』大師即自行立起，端身正坐，口唇微動念佛。三時許，妙真和尚至。大師吩咐云：『你要維持道場，弘揚淨土，不要學大派頭。』自後即不復言，祇唇動念佛而已。延至五時，如入禪定，笑容宛然，在大衆念佛聲中安詳生西矣。直到現在，矗坐如故，面貌如生。

護關侍者謹白

民國二十九年夏曆十一月初四日下午八時記

跋一

釋弘法

印光大師深通内外教典，著作等身，化被中外。本彌陀之宏願，修勢至之法門，以現前一念篤實之修持，卓然自立而廣立一切人等，世人尊之為蓮宗十三祖，是至道隆德，衆所欽敬也。

末學最初奉佛，得一前輩教誨，謂：『學佛貴乎精專，善于擇法，研習佛經注釋及古人論著，須以蕩益大師之前者為可靠，蕩師之後各家所述確當與否，尚未可知』。因茲常以此訓修學，不敢遍閱近代賢哲著述，唯印光大師文鈔始終為作依止，莫能暫捨，而於研習之餘，亦不免偶有存疑。出家後前輩將靈峰中論賜讀，於是晃悟印祖所述，真實可靠，緣以印祖文鈔與蕩師中論并無二致，文鈔引經據典，皆出自中論，且其攝理深廣，融百家于一爐，吐珠玉於一宗，誠可作一部小藏經為喻。印祖一生專弘淨土，隨處密護諸宗，無論禪教尊

宿，儒宗山斗，以至達官顯貴，後生末學，皆悉膺服備致，弘一大師尊印祖為：『三百年來一人者』，決非率爾稱譽，實為知音之讚頌。

沈去疾居士學佛多年，深感印祖之盛德，悟弘揚淨土法門于當世為要務，經年累月，搜羅卷籍，編著《印光法師年譜》，所祈大眾以印祖生平行徑為依歸，弘揚淨土，一心念佛，同願往生，共證真常。欣逢印祖年譜出版，略貢數語，以求正于大德時賢，是為跋。

釋弘法寫于蘇州報國寺

佛曆二五四〇

公元一九九六年七月

跋 二

釋學誠

近代高僧印光大師，從儒入釋，生平以文字三昧攝化衆生，闡明因果，弘揚淨土。德行文章驚服當世，所著文鈔有正編、續編、三編，洋洋百萬餘言，實乃佛門不朽之遺作，苦海之慈筏、濁世之明燈，淨土行人奉為圭臬。蓮風溥被，有如日麗中天，中外受化弟子不下數十萬人，膺大師教，老實念佛求生淨土者，其數無量，誠如弘一法師所言：『近代大德如印光法師者，三百年來，一人而已。』後人尊為淨宗十三祖，可謂實至名歸也！

印祖西歸至今已五十餘年，教內弟子，教外人士，凡有緣捧讀大師《文鈔》或《嘉言錄》者，歡喜贊嘆之至，無不掩卷緬懷大師不凡之風範。所惜憾的是，時至今日，尚未見有印光大師一生行化事迹之專著，而諸如虛雲、弘一、太虛、圓瑛等大師的《年譜》均已先後

出版，印祖年譜却遲遲未能問世。不意今者，上海沈去疾居士撰成《印光法師年譜》，功德不可思議！後學素仰印祖高風德範，聞此法訊，不勝欣喜之至，敬志數語，願與同道共勉焉！

福建莆田廣化寺住持 學誠 和南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

跋 三

覺 醒

印光大師是我最為崇敬的近代高僧之一。他一生專修淨土，並自號『繼廬行者』（意為繼承廬山東林寺慧遠創導的淨土遺風）。曾住浙江普陀山法雨寺二十餘年，朝夕唯閱藏念佛，不求聞達。一九一二年，有高鶴年居士取其文稿數篇，刊登於上海的《佛學叢報》，署名常慚愧僧，名聲始起。一九二二年，大師因印經事到上海，暫住太平寺，滬上知名居士施省之、王一亭、黃涵之、關綱之等，經常前往問法，他諄諄以淨土為勸。各方投函請求皈依者亦甚多，大師皆慈悲攝受。從此，上海的太平寺即以淨土道場而著名。在此期間，上海先後成立世界佛教居士林和上海佛教淨業社，均根據大師確立的宗旨提倡念佛法門，大師亦經常前往開示淨土法要，並在《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和《淨業月刊》發表弘揚淨土的文章，從而使淨土宗風傳遍整個

上海。一九三〇年二月，大師移居蘇州報國寺，閉關撰述，寫下了大量弘揚淨土的文章，並先後完成普陀、清涼（五臺）、峨嵋、九華四大名山志的修輯。其後，復建靈巖山寺，使之成為我國淨土宗第一道場。不久，在上海成立弘化社，專弘淨土。後遷蘇州報國寺。一九三六年，滬上佛教界在覺園上海佛教淨業社啟建護國息災法會，大師應邀前往說法，一時轟動全上海，皈依者千餘人，上海淨土宗風又一次為之大振。一九三七年抗日戰爭爆發，避居靈巖山寺。蘇州淪陷後，即拒絕應酬世事，專事念佛，保持了民族氣節。大師提倡佛法不離世間，畢生弘揚淨土不遺餘力。其行事堅持『不當住持，不收出家徒衆，不登大座』之三大原則，淡泊名利，刻苦儉樸，恒示人以老實修持之道。一生所收海內外皈依弟子不下十餘萬人，尤以上海為最多。著述有《印光法師文鈔》正、續編及《印光法師全集》等。圓寂後被尊奉為中國淨土宗第十三祖。一九四一年，其弟子輩及上海緇素在上海覺園法寶館成立印光法師永久紀念堂，發行《弘化月刊》，印行他的遺著，發表紀念他的文章。但是，迄今為止，一直未見有人編著印

光法師的年譜。

今有沈去疾居士，係真禪大和尚的皈依弟子，近年來集數年之精力，為搜集大師生平事迹之資料，數上靈巖山，最後編寫成《印光法師年譜》一書，可說是填補了這方面的空白。沈居士學佛多年，平時寫有一些佛學論文，一九九〇年，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曾出版了他所著的《應慈法師年譜》一書，受到各方面的好評。這次編寫的《印光法師年譜》，所收資料比較齊全，審訂也頗為嚴謹，不失為研究印光法師生平及其淨土思想的一本有價值的參考書，相信出版後也一定會受到教內外廣大讀者的歡迎。

沈去疾居士要我為他這本《印光法師年譜》寫一篇跋文，由于我才疏學淺，同時對印光大師的生平及弘化事迹也沒有作很好的研究，所以遲遲不敢動筆。但當拜讀了部分書稿，感到內容非常豐富，獲益良多。特別是為他研究佛學的嚴肅、認真態度所感動，因而拉雜寫下了這些，是為跋。

跋 四

沈去疾

大師往矣！雖欲上靈巖山，俯伏座前求皈依，尚可得乎？今之可依止者，唯大師之遺教耳。

大師留存遺教俱見諸其《文鈔》之中，當其住世之日，即以此刊印施送、教化度人。《續編文鈔》問世，師猶親為之作發刊詞。及至大師逝後，皈依弟子羅鴻濤居士搜集大師遺散於外之書函文字，輯為《文鈔三編》。奈因緣不具，稿藏靈巖，塵封四十二年。幸仗佛光普照，大師加被，於前年得莆田廣化寺圓拙老和尚，靈巖山寺方丈明學大和尚共施法力，及諸善信襄助，遂將《文鈔三編》原稿印行成書流通。至此，印光大師之三大部文鈔俱傳於人間矣，大師之精神風貌亦俱顯現於當世焉。

己巳冬月，余往福建莆田廣化寺拜謁圓老，時圓老正與持德法師

等親為校訂，核對羅氏遺稿，因得先覽，誦其書函開示，若撥雲霧而見朗日，驚嗟此難得難聞之法寶竟光耀於目，洞澈人心乃至於如此哉！歸滬後，復取《增廣》、《續編》誦之，至《復徐福賢書》，感泣涕下，一誦一合十而已。當斯時也，如瞽去翳，如聾發聰，不可離焉。始知當佛道末法時代，欲得佛光展曦，則惟一恃仗此三大部文鈔作先導，捨此他求，難有成就，乃於佛前頂禮自誓，發願編撰大師年譜，本期三載，今二年而稿成矣，曷有誌乎？

古德云：『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為道也。』余以為大師之所以為大師，超凡入聖，位列蓮宗十三祖之尊，其唯於當聞道之後，『勤而行之』四字也。當其得讀《龍舒淨土文》殘本之後，自此篤信淨土法門，六十年來終不稍移易，自勵不懈，誨人不倦，此境此志豈常人能臻耶？

古德又有言：『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大師平生誨人曰：『淨土法門，別無奇特，但要懇切至誠，無不蒙佛接引，帶業往生。』當其臨終之際，猶以此語真達法師。世人常以淨土法門

易知易行而忽之，甚或輕之，而大師獨以此悟之、重之。一句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聖號，心心念念，朝朝暮暮，自必定能得感應也。念一聲佛菩薩不難，發一點善心，做一點善事亦不難，難在終身念佛行善不懈，境界始高。

大師逝後至今五十二年，訖無《年譜》問世，此後人愛敬崇仰大師而不敢卒然為之耶？抑時節因緣未至而無撰之者耶？余今自告奮勇，自不量力，竟屬筆成稿，亦如童子優波離之為佛剃髮也，躬身歛息，戰戰兢兢，利人利己，遵佛囑咐而已。吾固知此跋記有不盡，盡吾所欲言者，閱者諸公自誦大師文鈔，詳察今世佛教界之風尚，思之可矣！

歙縣沈去疾題於梅隴七鵝書屋

壬申二月廿三

《年譜》引用《印光法師文鈔》原文篇目索引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篇目	頁碼
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南潯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	戒鴉片煙神方	與徐福賢女士書	如來隨機利生淺近論	佛教以孝為本論	宗教不宜混濫論	淨土決疑論	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	與大興善寺體安和尚書		
115	106	98	87	75	73	67	66	64	53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篇目	頁碼
復張曙蕉居士書一	復羅鴻濤居士書一	《嘉言錄》題詞並序	復泰順謝融脫居士書二	與陳錫周居士書	復高邵麟居士書四	因果為儒釋聖教之根本說	示淨土法門及對治嗔恚等義	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復顯蔭法師書	復卓智立居士書		
191	191	177	169	164	160	158	154	150	140	129		

卅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卅一	卅二
復張曙蕉居士書七	復義通法師書一	復焦易堂居士書	復周頌堯居士書	復吳慧濟居士書	復邵慧圓居士書一	《法雲寺放生徵信錄》序	靈巖寺永作十方專修淨土道場及此次建築功德碑記	一函遍復	放生要旨	復理聽濤居士書一
192	193	200	224	227	246	250	254	257	274	276

卅三	卅四	卅五	卅六	卅七	卅八	卅九	四十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復陳慧新居士書	復幻修大師書	復無錫佛學會少年學佛社書	謝絕函件啟事	復露園居士書	復張覺明女士書五	復許煥文居士書二	復寧德晉居士書十七	復邊無居士書一	致徐志一居士書	復任慧嚴居士書	《靈巖山寺專修淨土道場念誦儀規》序
277	285	287	293	294	309	324	326	328	331	334	343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復孫藝民居士書	復王慧常居士書二	復胡慧徹居士書三	復顧德穀居士書	《印光法師文鈔續編》發刊序	復胡慧徹居士書二	復慧基慧敏書	免難軼聞	學醫發隱	人字發隱	靈巖山寺啟建四眾普同塔碑記	《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367	366	365	364	361	359	354	349	348	347	345	344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十	五九	五八	五七
	致德森法師書四	復王慧常居士書二	復章緣淨居士書一	復善覺大師書	致胡子笏居士書	致廣慧和尚書	大師自述	致真達老和尚書	致德森法師書	復圓瑛法師書	香光莊嚴跋語
	395	393	391	387	386	378	373	372	370	369	368



孔子以德不脩學不講聞

義不能從不善不能改為

憂行年七十尚欲天假數年

以期學易而免大過是見

聖賢格致工夫自強不息了

無已時也應當學

印光大師法語丙戌元日恭錄





明其明德則獨善其身
若得位行道則兼善天下
於前哲言行日誦繹思之
期過日寡而德日崇以至
德純過無而後已夫子以
德不脩學不講而為憂



印光大師開示當作十方專
修淨業道場住僧以二十人
為額不募緣不做會不傳
法不收徒不傳戒不應酬經懺
專一念佛學教每日功課與普
通佛七功課同應當學也



敦倫盡分是大道



閑邪存誠是大德孝

地藏

慈觀智文願賢是大行無

上菩提是大果修大道

養大德履大行證

大果



人

印祖曰學

道之人



念，
不忘
此字
則道
業自
成

著作權聲明

本著作採用台灣3.0版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條文，免費結緣，禁止販售。使用者按本會之方式表彰來源後，歡迎翻印流通，散布、傳輸；但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亦不得變更、轉變或修改內容。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tw/>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公元二〇一六年九月 恭印貳仟冊

印光法師年譜

出版者：財團法人華藏淨宗弘化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三四一號五樓

電話：（〇二）二七五四—七一七八

傳真：（〇二）二七〇三—九五一三

劃撥帳號：五〇〇七一七二五

戶名：財團法人華藏淨宗弘化基金會

E-mail：hwadzan@hwadzan.com（請法寶專用）

www.amtb.tw

www.amtb.cn

www.chinkung.org

www.hwadzan.com

承印者：和裕出版社（〇六）二四五四〇二三—七



財團法人華藏淨宗弘化基金會
Corporate Body of Hwa Dzan Pure Land
Teachings Propagation Foundation

本會一切法寶，免費結緣，禁止販售，請勿擅改內容，歡迎翻印流通。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